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一號(A/5801)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一號 (A/5801)



聯合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ix
簡稱	x
第一章. 剛果共和國的情勢	
一. 秘書長關於軍事解脫問題的報告書	1
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軍撤退的報告書	2
第二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及其有關事項	7
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10
三.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10
四.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13
五. 聯合國緊急軍	13
六. 巴勒斯坦問題	14
七.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15
八. 聯合國也門視察團	17
九. 也門的控訴	18
一〇.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19
一一. 安全理事會審議葡管領土的情勢的經過	22
一二.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的情勢的經過	24
一三.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間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25
一四. 馬來西亞問題	25
一五.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26
一六. 韓國問題	27
一七. 柬埔寨與泰國間之關係	28
一八. 柬埔寨的控訴	28
一九. 賽普勒斯共和國之情勢	30
二〇.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8
二一. 巴拿馬的控訴	39
二二. 國際合作年	40
二三. 第四委員會審議渥曼問題	41
第三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甲. 緣起	45
乙. 個別領土之審議	
一. 南羅德西亞	46
二. 亞丁	47

	頁次
三. 馬耳他	48
四. 西南非	49
五. 英屬圭亞那	50
六. 葡管領土	50
七.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斯瓦西蘭	51
八. 斐濟	51
九. 費南多波、伊夫尼、里約慕尼與西屬撒哈拉	51
一〇. 岡比亞	52
一一. 直布羅陀	52
一二. 肯亞、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及尚西巴	52

第四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有關發展的廣泛問題和技術

甲. 世界經濟與社會情勢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55
二. 世界經濟調查	55
三. 世界社會情勢	56

乙. 貿易及發展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57
二. 關於國際貿易問題的工作	58

丙.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一. 國際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59
二. 為經濟發展動員國內及國外資源的方法和技術	59
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61

丁. 經濟發展設計

一. 預測和方案的擬訂	61
二. 以預算為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工具	61

戊.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 62 |

己. 裁軍的經濟和社會影響以及將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63 |

庚. 基本統計資料的建立和發佈 63 |

(二)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甲. 人口 64 |

乙. 土地改革 65 |

丙. 社區發展 66 |

丁. 都市化 67 |

戊. 社會服務 67 |

己. 社會防護 68 |

庚.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運動 69 |

	頁次
辛.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69
(三) 物資資源的開發與保持	
甲. 工業發展	
一. 工業發展中心	70
二. 工業發展方案的擬訂及政策	71
三. 向發展中國家傳授並適應採用工業技術	71
乙. 天然資源的開發	
一. 能的發展	73
二. 水利建設	73
三. 鑛產資源的開發	73
丙. 住宅、建築及設計	73
(四) 基本服務的發展	
甲. 運輸、旅行及交通	
一. 運輸發展	74
二. 危險貨品的運輸	74
三. 旅行及遊覽事業	74
乙. 測量與製圖	74
(五) 特殊問題	
甲. 發生天然災害時的合作	75
乙. 麻醉品管制	75
丙.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7
丁.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與關係問題	80
戊.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81

第五章. 經濟與社會方面之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甲.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87
二.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89
乙. 特設基金會活動	
一. 特設基金會	92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情形	93
丙.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94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業執方案)	94
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94
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95
戊. 世界糧食方案	96

第六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100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1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03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104

第七章.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107
二.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107
三.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	107
四. 特定權利或某一類權利研究	108
五.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108
六. 奴隸制	109
七. 新聞自由	109
八. 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109
九. 人權年鑑	110
一〇.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	110
一一. 進一步促進並激勵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110
一二. 關於人權的來文	110

乙. 婦女地位

一. 婦女參政權	110
二.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	111
三. 聯合國對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的協助	111
四.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111
五.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111
六.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111
七. 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	111

第八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113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113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大會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116
二. 撤銷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116
三.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116
四. 獎學金與特別訓練方案	117
五. 其他事項	118

第九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119
二. 國際法委員會	122
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122
四.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123
五.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123
六. 聯合國法律年鑑	124
七. 國際河川	124
八. 條約及多邊公約	124
九. 特權與豁免	125
一〇. 大會議事規則	126
一一. 改良大會工作之方法	126
一二.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126
一三.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及修正	127
一四.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現狀	129
一五. 和平使用外空的法律事項	130
一六. 聯合國行政法庭	130

第十章.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133
二.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	135

第十一章. 行政及人事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137
二. 總務	138
三. 新聞工作	139
四. 人事行政	14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序言

茲將關於本組織自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十九次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常年報告書的弁言，將如以往各年，於接近第十九屆會開幕之日，另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四年八月三日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剛國軍	剛果國軍
技協業務局	技術協助業務局
外空研委會	外空研究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美發銀行	美洲發展銀行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聯剛	聯合國剛果行動
業執方案	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印巴委會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
科技應用會議	聯合國科學技術應用問題會議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章

剛果共和國的情勢

一. 秘書長關於軍事解脫問題的報告書

剛果聯合國軍的結束日期，並未經任何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明白規定。但是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特別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七六(特四)核撥該軍經費，該案在如無任何後繼行動之下，事實上規定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聯剛軍事階段結束的日期。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書，主要論及聯合國在剛果軍事解脫的問題。他在報告書中稱鑒於大會決議案，他照一個逐漸減退時間表進行，於一九六三年將該軍全部撤離。

但是他提請注意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阿杜拉總理的來函。阿杜拉總理於該函中雖然對該軍業已實行的鉅大裁減表示同意，但認為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中，仍需要一個數約官兵三千人的小規模聯合國軍繼續留在該國。

秘書長指出該軍延長設立將需核撥新經費，所以他提到聯合國的嚴重財政情形，此項情形當然對他對軍事解脫問題的想法有極重大的影響。

聯合國軍事顧問們同意剛果陸軍及警察尚無能力擔任維持該國治安的全部責任，因此有理由可以說在一九六三年後仍需外間予以軍事援助。此外，剛果國軍缺乏紀律的問題及政府權力在許多地區不能充分行使的情形，仍為令人關切的事項。

但是他們認為軍力在官兵五千或六千人以下的軍隊，不僅在協助維持治安方面極少實際價值，而且易受攻擊，因為它在緊急時不能保護其本身、基地及生命線。假定剛果國軍的能力有所改善，且能作最大合作，而且如果能夠確保空運人員及車輛的空中支持，則維持一個官兵共五千人的軍隊當不致有太大的危險。一個六千人的軍隊的六個月費用約為二千五百萬美元。

秘書長再行檢討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授職責的實施程度。固然不能否認剛果政府尚未擁有可以充分

應付安全及秩序所需的國家軍隊及警察力量，但是可以說雖有一切困難，在過去數年中已有重大進步，剛果行動的目標多數已告完成。

在恢復治安方面已有顯著進展，但是情勢仍然遠不足令人安心，該國許多部分時有發生事件的報告。雖然在一九六四年六月時在恢復剛果治安方面當續有進展，但有理由假定仍可以同樣理由在同樣的基礎上在剛果再行延長該軍。秘書長認為沒有理由期望聯合國長期負責保護任何國家，使它沒有內部混亂與紛擾在外來威脅消失之後，仍然無限期提供其國內警察力量的一個重要部分，專供對內之用。關於此點，秘書長指出剛果的國內情勢已不復為對國際和平的嚴重威脅。

在剛果情勢中仍然存在若干嚴重、不穩及未知之處。將前卡坦加警備隊併入剛果國軍的計劃顯告失敗。分離及分裂活動再度發生的可能是不能否定的。某些方面仍然深懼卡坦加再度發生備兵活動的可能，尤以在聯合國軍撤退後為然。

如當初所預料，剛果國軍開入南卡坦加是一件極微妙的行動。在第一階段中，在南卡坦加的剛果國軍部隊係置於聯剛業務控制之下，並採取了防範措施，以求避免或至少要減少剛果國軍人員與當地歐籍及剛果籍人民間的事件。但是依照已經議定的安排，剛果國軍不久即將在南卡坦加如剛果其他各地一樣負擔治安的全部責任；聯剛軍隊在留駐該地期間，將於必要時隨時協助剛果國軍，並於遇有緊急事態時協同應付。

秘書長宣稱他對其後關於某些國家訓練剛果國軍的雙邊軍事援助方案的發展並未獲得官方的消息。到一九六四年六月時，剛果國軍的訓練及現代化能否獲得重要進展，似無樂觀的理由。他所認為極感遺憾者是聯合國未能參加剛果國軍的訓練計劃，因為剛果的穩定有賴於其軍隊的紀律及效率者極大，而在這方面仍待努力者極多。

秘書長於收到剛果總理的呼籲函之後，曾就此問題與許多代表，包括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們進行磋商。這些磋商暴露了極分歧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的多數委員們贊同剛果總理的要求，但是他們並非全體無條件同意。這些磋商並未產生具體的意見。

秘書長的意見是確有強有力的理由支持延長該軍留駐，但是另有其他有力理由，尤其是本組織的財政困難，須將該軍撤退。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或更長的時期內，聯合國軍留駐剛果將續有助益，這是沒有疑問的。但是剛果政府必須擔負該國安全及治安的全部責任的時間不久必將到臨。

聯合國軍一經撤退，若干國家或願在雙邊協定下將其若干軍事部隊提供剛果使用，在那個時候，這種安排與安全理事會的態度即不復有不相符合之處。

大會依剛果政府要求提供規模削減的軍事援助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請，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決定續設聯合國剛果行動專款帳，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核准為此目的支出以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為限。

前卡坦加警備隊人員的行動

據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中所得完全可靠方面的報告，前卡坦加警備隊人員約六百人離去了他們在科爾委西及牙多市兩區各礦業公司中的職位，應動員令之召，前往安哥拉。這些報告並指出當時已有前卡坦加警備隊人員約一千八百名在安哥拉接受訓練；又在安哥拉的警備隊人員另有傭兵約二十名，最近又在歐洲招募更多的傭兵。

類似的報告前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中向大會第四委員會提出。羅伯特·賀爾頓先生(Mr. Roberto Holden)所提出關於此事的若干文件，曾依該委員會的決定分發大會的各代表團。跡象所示，在安哥拉的卡坦加警備隊人員及傭兵經編成軍事部隊，從事軍事訓練及有關活動。

因為安哥拉與剛果共和國間的邊界甚長，又因其地形性質，剛果當局及聯剛實際上不可能在該地區建立有效的邊界管制。

秘書長以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函請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轉請葡萄牙政府提供其所有的可能闡明上述報告的任何情報。

葡萄牙代辦於三月十三日答覆秘書長稱葡萄牙政府已妥慎研究此問題，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可以確切肯定卡坦加警備隊在安哥拉重新集結的謠言並無根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挪威的克·羅·卡爾達加少將(Major-General Christian R. Kaldager)任聯合國軍司令官任期屆滿，由奈及利亞的阿·伊隆西少將(Major-General Aguiyu Ironsi)繼任。秘書長又宣佈加拿大的哲·達克斯特拉斯准將(Brigadier James Dextraze)繼奈及利亞的伯·阿·奧·奧根代普准將(Brigadier B. A. O. Ogundipe)為該軍參謀長。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底，畢·佛·奧索里奧達發爾先生(Mr. Bibiano F. Osorio-Tafall)被任為民政業務長。四月三十日主管長官馬·哈·多辛維爾先生(Mr. Max H. Dorsinville)離雷堡市赴紐約聯合國總部述職。當經宣佈由奧索里奧達發爾先生為代理主管長官，並由雷·高爾哲先生(Mr. Rémy Gorgé)及喬·舍雷先生(Mr. George L. Sherry)二人為主任顧問，從旁協助。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奧索里奧達發爾先生真除聯剛主管長官。

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軍撤退的報告書

秘書長於其一九六四年六月發表的報告書中略述有關聯合國剛果行動的事況及其自一九六三年九月以來的活動，完成聯合國軍撤退所採的措施，以及對聯剛任務實施情形的檢討。

就剛果的一般情勢而言，必須就其政治背景觀之，方能了解。在一九六三年九月中，國會與行政權力之間對擬製憲法問題發生爭執。卡沙扶布總統於八月三十一日召開國會兩院的特別屆會，其專門任務為於一百日內擬定憲法。但是基本法規定國會於九月初“法定”開會，所以許多議員說不應阻止他們處理政治問題。其後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停開國會，宣告他有意設立一個憲法委員會，擬定憲法草案，交付人民複決。憲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在魯路阿堡召開。它在規定的一百日內完成工作，於四月十五日提出了憲法草案。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就通過新憲法問題舉行了複決。

國會照“法定”應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召開，但是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宣佈他認為不宜核准重開國會。

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國會停會之後，反對派的許多領導人轉入地下。有一些人，包括克里斯托夫·格貝尼(Christophe Gbenye)及厄吉爾·波舍尼戴維生(Egile

Bochelly-Davidson), 逃往布拉薩市, 在十月中於該地成立了全國解放委員會, 明白宣佈其目的為以武力推翻阿杜拉政府。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內進行陰謀顛覆剛果國軍部隊及推翻政府的幾次企圖, 均由政府軍隊迅加撲滅。但在一九六四年初, 地下活動漸與部落衝突及因行政困難而引起的不滿及若干剛果國軍部隊的劫掠行為合流; 它們逐漸形成公開叛亂, 致使政府喪失其對若干省內巨大部分的控制。

卡坦加

前卡坦加省現已分為三個較小的省(東卡坦加、魯阿拉巴及北卡坦加)逐漸恢復正常, 但是該地區遭受了行政、政治、特別是經濟方面的種種困難。有組織的分離運動固然漸見衰沉, 但在剛果其他部分發生嚴重政治紛擾時, 即不免會再度發生分離活動(最近北卡坦加省的情勢已嚴重惡化)。

在剛果境內, 安頓警備隊人員工作的進度, 相當滿意; 在東卡坦加及魯阿拉巴, 流散的前警備隊人員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中約計一萬八千名, 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為約計五千五百名, 預計到一九六四年四月雨季結束時, 叢林中將沒有或僅有少數警備隊人員。

聯剛於卡坦加協助中央政府及其軍隊維持治安; 在剛果的其他部分, 只要有聯剛在場就會發生良好的影響。

聯剛與剛果國軍聯合進行長程巡邏, 以便維持秩序, 搜尋前警備隊人員及其他不法之徒及私藏的軍火, 並阻止部落與政治衝突。聯剛行動並協助剛果當局在發生事件, 有引起剛果軍隊間或剛果人與非剛果人間的衝突的危險時, 執行安全措施。

鑒於不斷有匪賊活動, 聯剛與剛果國軍及警察合作, 進行巡邏, 及每日護送自伊利沙白市至北羅德西亞邊界的車隊。到一九六四年五月, 不法之徒已不復自稱為前警備隊人員或另有政治動機。過去互相敵視的警察與剛果國軍現在也益見相互合作。

雷堡市

從聯剛任務的目的觀點而言, 雷堡市的情勢至少到一九六四年五月止仍堪滿意。維持治安的任務係由剛果警察及軍事當局執行。

但是國內政治爭執使政府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日宣佈非常狀態, 其後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又經延長。

政府曾多次宣佈破獲與總部設在布拉薩市的全國解放委員會有關的份子所進行的反政府陰謀。五月十日第一次發生一系列以塑料爆炸物炸毀電線塔及其他公用設備的攻擊。當局於五月二十三日下令雷堡市自午後六時至午前六時實行宵禁。此項宵禁於六月七日改為自午後十時至午前五時。

奎魯

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中, 因為各種不同的經濟、政治及特別是部落紛爭, 奎魯省的情勢大見緊張。該省比較積極的不滿份子組成青年運動, 傾向於承認曾在一九六〇年六月至九月的魯孟巴先生的政府中任教育部長的彼得·木烈烈先生(Mr. Pierre Mulélé)為他們的領導人。他們在基克維持、公古(Gungu)及伊迪奧發(Idiofa)三角地區中進行一系列的攻擊, 破壞橋梁, 毀壞公路, 沉沒駁船或渡船, 大體係圖使經濟活動及公共行政全部停止。地方及省政府人員及警察被襲擊、殺戮或綁架, 或者逃入叢林, 數以千計的村民亦然。

因為地方當局無法應付變亂, 國家元首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日命令認定緊急狀態存在, 剛果國軍增兵赴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到教堂被焚及傳教士被攻擊的報告。在基冷比(Kilembe)天主教堂據報有教士三名被殺。一月二十四日, 聯剛應甘達爾(Kandale)遭受一隊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青年黨人攻擊的基督教會與天主教會之請, 遣派救援隊乘直昇機二架及水獺型飛機一架撤出傳教士十四名。此項救援工作在查得一號(Jadex I)作業的名稱下經剛果當局的同意及剛果國軍的合作, 繼續進行, 作為對剛果政府的一種援助方式。在查得一號作業中共使用五架聯剛直昇機及二架水獺型飛機, 到二月四日作業結束時共撤出一百六十人。撤出的教會共二十處。

雖經派兵增援, 政府維持治安的努力, 仍受頓挫。政府僅能控制三處主要城市及在某種限度內維持這三個城市間的公路。其他各地, 木烈烈的黨徒橫行, 村落為墟, 經濟生活陷於停頓。

應剛果國軍之請, 聯剛同意派水獺型飛機兩架及直昇機一架駐在基克維持, 受聯剛指揮, 其目的為空運器材及供應品, 並運輸傷兵。這些飛機並用以應國際紅十字會之請, 為難民空運供應品。此項工作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八日開始, 三月七日結束, 稱為草莓作業。

二月二十二日, 在六十名木烈烈黨徒對馬公吉加(Makungika)天主教會攻擊時, 有兩名比利時籍文教

組織教師被殺，教士五名受傷。聯剛自該地撤出全體傳教士及教師，以及被害人的屍體。經數度往返後，撤退了二百二十九人，以及負傷的剛果士兵。

繼草莓作業而起的留止作業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其目的為緊急撤退文教組織各教師、糧農組織各專家及衛生組織各醫師至基克維特，又各人家屬至雷堡市。紅十字會人員及依雙邊協定遣派的教師們則依各該國大使館之請運出。

剛果國軍對叛徒的軍事行動因為指揮不當，缺乏協調及後勤支援，未能有所進展。在聯剛軍事階段告結束時，在奎魯的木烈烈派叛徒與剛果國軍似成僵持的局勢。

魯路阿堡

在獨立之前，多年來前卡塞省就不安定，因為其部落臣服及政治與經濟利益的問題極為複雜。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中，少數派的巴克瓦隆圖(Bakwa Luntu)部落的青年黨團體據報在丁貝冷加區活動。到三月初該地區人民逃亡留下的空屋數以千計，村民逃入叢林中者約達萬人。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聯剛應羅馬米當局之請進入丁貝冷加境內。它於三月十九日開始科勒留斯作業，其目的為勸令當地人民從叢林中出來，各返家園。並對他們提供了醫藥照料，分發了糧食。

到四月十四日，科勒留斯作業結束時，返歸村落者有三千五百人。在聯合國指揮下參加作業的剛果國軍將在聯剛繼續支持之下接辦此項工作。

基 卓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報告剛果東部發生了分離活動。據稱全國解放委員會在布真布拉(Bujumbura)(烏隆提)設立了分部，由加斯東·蘇美樂先生(Mr. Gaston Soumialot)領導。牽涉到巴富勒羅(Bafulero)部落的地方部落紛爭更促成其後的紛擾。自四月十六日以後，青年黨徒掠劫了一處警察局，搶去步槍若干枝；其他徒眾攻擊了勒麥拉(Lemera)基督教會，襲擊負責掃蕩青年黨的剛果國軍一個營。來保護教會的剛果國軍曾有若干次不告而去，或者全無蹤影。鄰近的另一個教會即木冷其(Mulenge)天主教會，亦於五月四日遭受攻擊，義大利傳教士三名徒步逃出。

五月十六日，布卡阜至烏維拉(Uvira)的公路據報有若干地點被阻，叛徒顯然完全控制了魯西西河

谷，北部直達卡芒約拉(Kamanyola)。五月二十二日，勒麥拉的傳教士們以無線電報要求撤出，因為剛果國軍對該教會不加保護。同時，一架聯剛水獺型飛機在偵察飛行中受到重大損傷，被迫著陸：該機全毀，幸無死傷。

雷堡市代理主管長官及軍司令官依照聯剛於政府要求時協助政府維持治安的任務規定，擬定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五月二十四日，剛果總理向代理主管長官口頭表示政府的意思是請聯剛軍隊開進布卡阜。一個聯剛奈及利亞連立即奉命攜帶發勒型裝甲偵察車在雷堡市待命，準備空運前赴該地。並向總理說明聯合國擬進入該地，僅為協助維持布卡阜的治安，協助確保聯剛人員及財產的安全，並於必要時協助撤出生命有危險的人員。應付分離份子的責任不屬於聯剛，而是屬於政府。

五月三十日，政府對叛徒的攻擊失敗。剛果國軍兩個連在魯巴里加(Lubarika)受武裝良好的一個分離份子連襲擊；若干軍官及士兵六十名陣亡。同時卡芒約拉被叛逆份子佔領，剛果國軍向北奔逃。因為報告所示，布卡阜已無可守，代理主管長官命令在布卡阜的聯剛代表安排撤出聯合國及機關人員及專家們的家屬，以及文教組織的教師們。

在這些發展之後，總理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後向代理主管長官提出一函，其中剛果政府請聯剛立即遣派軍隊赴布卡阜協助維持治安。

鑒於聯剛軍隊撤離的日期已近，此項部隊派出之後，亦不能留駐十日以上。但是聯剛經秘書長核可，即令在這樣晚的日期，仍應剛果政府的請求，準備採取分為兩個階段的行動，派一個聯合國連赴哥馬，然後由該連派隊前往布卡阜。阿杜拉總理答覆聯剛此項建議，於六月六日通知代理主管長官謂派遣聯剛軍隊，為期僅有十日，雖然有用，但不值得；他另請聯剛將剩餘軍事器材，包括武器及彈藥，交供他的政府使用，並請在電訊方面加以協助。聯剛立即採取步驟，以便在其能力範圍內照此項請求辦理。

北卡坦加

五月二十七日，與亞爾培市的一切交通均告斷絕；六月十九日，據報該市經青年黨佔領，並顯然受一個不承認中央政府權力的事實上的地方政府統治。聯剛在很大的困難之下，採取步驟，準備於必要時撤出其人員，所有各專家，以及他們的家屬。

聯剛軍隊的逐漸裁減及基地的移交

聯合國軍預訂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完全撤離剛果，所以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中開始實際裁減。聯剛軍隊撤離每一地區後，該地責任的移交，經與剛果國軍密切合作辦理。各項計劃均經與剛果國軍區司令官詳細討論。此項密切協調使每次責任移交均確實平穩有效完成。

聯合國、比利時及剛果共和國三方關於卡明那及基東那兩基地移交問題的談判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八日開始，結果締結了一個比利時與剛果間的協定及另一個比利時與聯合國間的協定，規定由聯合國將該兩基地移交比利時，同時又由比利時移交剛果共和國。聯合國對基東那基地的管理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六日終止，對卡明那基地的管理於二月十三日終止。

各方了解此項安排並不預斷聯合國與比利時兩方在該兩基地歸還剛果當局後的談判以求解決關於比利時將設備移交聯合國及聯合國向比利時要求的基地維持費用的懸案。

聯剛職責的實施

消除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與傭兵的工作，事實上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中實現。當時卡坦加宣佈終止分離的企圖，剛果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可以認為完全恢復，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所規定的防止內戰的目的，暫時亦可認為實現。

關於安全的問題，秘書長已於其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報告書中指出在恢復治安方面，已有顯著進展，雖然情勢尚遠不足令人安心。其後，許多地點的安全大見惡化。奎魯及基卓兩區內的紛擾已具有重大叛變運動的規模，而在其他地區，甚且在雷堡市區內，亦有陰謀顛覆及暴行的惡兆。

維持治安為主權的重要條件之一，主要係剛果政府的責任；因此聯剛的任務只限於在遇有此項請求

時，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協助政府。聯合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負維持治安的全責，其最近一次係在南卡坦加，自分離活動終止時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剛果國軍在該區內建立控制時為止。

有聯合國在場，就會發生遏止的力量，可以指出的是在最近發生重大紛擾的奎魯及基卓兩區均未駐有聯合國軍隊。

聯合國在執行其職責中關於改組並訓練剛果保安力量，使他們能夠承擔維持治安的責任的一部分時，遭遇了重大困難。

阿杜拉總理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中請求聯合國在這方面予以協助。但是後來顯然得悉剛果政府希望秘書長請比利時、加拿大、以色列、義大利、挪威及美國等六國提供人員及器材，供改組及訓練各軍之用。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均認為由聯合國負責發動實際上由某一個國家集團提供雙邊軍事援助，是否適當，頗有疑問。因此他認為不可能接受阿杜拉先生的具體要求，但是他仍然希望能夠設法使剛果國軍獲得必要的訓練協助。

現有的正式情報指示上述若干國家已對阿杜拉先生的呼籲作肯定的答覆。在它們的參與下，剛果國軍的改組及訓練計劃現正在進行中。

過去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努力因一九六〇年九月的政治崩潰而告停頓，聯剛應剛果政府之請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中設立的訓練組織，亦從來未繼利用。

剛果陸軍現在是一個有團結的軍隊，軍力約二萬九千人，在統一指揮之下，但似乎仍無充分訓練及軍官，不能應付任何主要事變。在遇有緊急情況時，顯然可見他們缺乏紀律、缺乏忠於職守及忠於國家的觀念。缺乏有力的領導及有組織的指揮系統，或即係剛果國軍現時沒有效力的主要原因。缺乏後方勤務組織及健全參謀工作亦為更有效活動的主要障礙。

參考資料

剛果共和國的情勢

秘書長各報告書，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及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及其有關事項

在檢討年度內，在裁軍方面採取了重要的初步步驟。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其在日內瓦的討論工作。它的第四次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述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九月一日的工作情形，經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停止核武器試驗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三年春季根據過去所提出的各項提案及節略，繼續其對禁止核武器試驗問題的審議。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了一件節略，表示它們確信核國家在最高階層上的直接談判當可在達致解決辦法方面大有價值，並請核國家就現地視察的問題達致妥協辦法。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經宣佈蘇聯、美國及聯合國三國代表將於莫斯科集會討論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此項談判於七月十五日開始，其結果為於七月二十五日草簽了禁止於大氣、外空及水下試驗核武器的條約。三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有聯合國秘書長參加的儀式中，在條約上簽了名。十月十五日，三國政府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將該條約送請秘書長登記。

大會第十八屆會應印度之請，在議程中列入“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項目。第一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以十次會議審議了該問題。

在討論中，多數代表們歡迎該條約，並促請全體各國簽署；但有若干代表說明他們的政府為什麼沒有加入該條約。

美國認為禁止地下試驗是一個重要的另一步驟，但是它反對沒有查核暫停此種試驗，並重申其主張，認為必須有現地視察，方能充分保證遵守詳密的條約。蘇聯宣稱它們願繼續努力，以求以適當規定禁止一切試驗，完成在莫斯科簽訂的條約，但是它不願接受任

何視察，因為這是不必要的。聯合王國申明其繼續為規定詳密禁止試驗辦法而工作的意向，但指出對其他步驟獲得協議的機會較多。

十月三十日，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其後，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智利、日本、荷蘭、紐西蘭、獅子山、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也參加為提案國。於決議草案中，大會備悉在禁止於大氣、外空及水下試驗核武器條約的前文中，各當事國宣稱它們企求達致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擬：請所有各國成為該條約當事國並遵守其意旨及條文；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談判，以求達成該條約前文中所規定的目的；請十八國委員會於最早可能日期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十九屆會；請秘書長將討論有關核試驗項目的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及紀錄送供十八國委員會參考。

十月三十一日，賽普勒斯及迦納提出了一件修正案，擬在正文第二段中“繼續”二字之後與“談判”二字之前，增入“加緊”二字。此項修正案經以二十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七十八。

該決議草案照修正經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以九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案文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大會以一〇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列為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

旨在和緩緊張局勢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的措施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其第四次臨時工作進度報告書所述時期內，加緊注意旨在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增強各國間信心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的措施。

美國代表與蘇聯代表自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起在日內瓦舉行多次密商，結果於六月二十日簽訂了關於在兩國政府間裝置備供緊急時期使用的直接通訊聯繫的諒解節略。

墨西哥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十八國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工作文件，載有關於禁止以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破壞武器射入軌道或留置外空的條約草案。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九日，在大會第十八屆會的一般辯論中，蘇聯外交部長宣稱他的政府願意採取步驟，防止軍備競賽延及外空，並認為必須與美國達致協議，禁止將攜帶核武器或其他大規模破壞武器的物體射入軌道。美國總統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歡迎蘇聯對禁止大規模破壞武器進入外空的安排的建議的響應。

在美國代表與蘇聯代表密商之後，墨西哥於十月十五日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了參加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十七個國家(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依據該決議草案，大會將：歡迎美國及蘇聯表示它們無意在外空留置任何載有核武器或其他種類大規模破壞武器的物體；鄭重號召所有各國(a)勿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種類大規模破壞武器的物體射入環繞地球的軌道，勿在天體上懸置此種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此種武器留置於外空，(b)勿促成、鼓勵或以任何方式參加上述活動的進行。

美國代表追述並重申美國過去關於此種意向的陳述，包括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日在第一委員會中的發言。如有現時未能逆睹的事況顯示對此事項有加檢討的必要，美國當將此等事況通知聯合國。

蘇聯視該決議草案為趨向建立各國間的信心的另一個重要步驟；它符合蘇聯的國際合作和平探測外空政策。

第一委員會經簡短討論後，於六月十六日鼓掌通過十七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月十七日認可第一委員會的建議，鼓掌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八四(十八)。

普遍徹底裁軍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中，蘇聯對它以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訂正案文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的普遍徹底裁軍條約草案再加修正。它宣稱它願同意蘇聯及美國應各在其本國境內握有限定數量的洲際反飛彈及反飛機飛彈，不但至第二階段結束時為止，且可延至第三階段結束時為止，即至普遍徹底裁軍整個過程完成時為止。自第二階段開始之初，應對所餘飛彈及其他核彈頭建立管制。美國表示願對蘇聯新提案的意義加以探討。

美國追述其主張停止供武器目的用對裂質料的生產及由美國交出武器級鈾二三五共六萬公斤，蘇聯交出四萬公斤，供和平目的使用。它願意考慮這些措施，在普遍徹底裁軍第一階段之前即行實施。

十一月六日，奈及利亞代表在第一委員會第一三二九次會議中提出了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牙買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秘魯、蘇丹、瑞典、泰國、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也門及南斯拉夫所提的決議草案。其後摩洛哥、菲律賓、敘利亞、坦干伊喀及千里達及托貝哥亦參加為提案國。

該決議草案前文共有十段，正文分為二節。依照第一節，大會將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的聯合聲明，盡心竭力，一本誠信及互相讓步的精神，重新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進行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進行談判；並建議十八國委員會繼續鼓勵主要當事各方在處理普遍徹底裁軍的基本問題方面，擴大基本協議或意見接近的範圍。

依照第二節，大會將於其他事項外，(一)請該委員會致力促進其對於研究各項並行措施立即不斷加以注意的目標，關於此等措施，由於技術或其他原因，似乎可望早獲協議，從而對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以及推行裁軍一事，有所貢獻；(二)力請繼續努力，對於目的在減少因意外或突擊而引起戰爭的危險的措施，以及旨在防止核武器蔓延的措施，設法獲致協議；(三)請該委員會早日提出其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且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以前提出詳備報告書。

奈及利亞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時說明正文中提及裁軍談判議定原則的聯合聲明，旨在使案文符合現時

已有的成就，當然並非將十八國委員會中的討論限制於此項或任何其他議定原則的聲明。草案中載有特別提及減少因意外或突擊而引起戰爭的危險的措施及旨在防止核武器蔓延的措施之處，是因為在這些方面已獲有若干進展。他呼籲支持該決議草案，宣稱所有大小各國均負有維持“莫斯科”精神所推動的前進力的責任。

第一委員會第一三三二次會議決定暫停討論該決議草案，以便各提案國能有時間與願意提出修正案的代價們磋商，努力對案文達成普遍協議。

十一月十五日，奈及利亞代表報告磋商進展情形，提出了一件訂正決議草案。賽普勒斯、馬達加斯加及獅子山參加為提案國，同時阿富汗代表宣稱修訂決議草案事未與他的代表團磋商，所以它退出提案國之列。訂正決議草案中載有下列各項更動。原草案前文第七段文為“備悉關係方面對於其裁軍方案已各自加以若干更改修正，而且對於有關裁軍之重要問題彼此略有讓步，凡此均有減少歧見、增加進行具有建設性談判之希望之結果”，予以刪去。正文第二節第一段及第二段明訂兩種並行措施，備供審議，亦予刪去，並以下開一段代之：“敦促十八國委員會努力就是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徹底裁軍協議之措施，覓致協議。”

奈及利亞代表指出決議草案的修訂雖經包括其本國代表團在內的若干代表團認為遺憾，但事屬必要，俾能獲得包括核國家在內的共同意見及廣大支持。

在同次會議中，阿爾巴尼亞代表口頭提議自訂正決議草案前文中刪去“對於已就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及裝置莫斯科華盛頓間直接通訊設備達成協議”表示滿意一節；並刪去訂正決議草案前文第八段中備悉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全體締約國宣稱“主要目標在儘速對於在嚴格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徹底裁軍”，及它們強調在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之後允宜續採其他初步步驟云云。其後阿爾巴尼亞應阿爾及利亞的呼籲，撤回其修正案，並宣稱它不擬參加表決。

主席對於訂正決議草案正文各段如何安排的建議經各提案國接受。

訂正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三三八次會議鼓掌通過，並經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鼓掌通過，列為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繼續討論。它議定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停會，預訂於六月九日再行開會。在編製本報告書期間並無關於在此期間內所作討論的臨時進度報告書內向大會提出。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中，第一委員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的八次會議審議了應巴西之請列入議程的“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的項目。

在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一三三三次會議中，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墨西哥、巴拿馬及烏拉圭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其後宏都拉斯參加為提案國。依照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大會將：備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厄瓜多及墨西哥五國總統聯合宣言所倡導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至為滿意；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參照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區域協定的原則，經由其認為適宜的方法與途徑，就應行商定的措施，着手進行適當研究，以期達致上述宣言的各項目標；深信一經達成圓滿協議，所有各國，特別是擁有核武器的各國，將於適當時機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本決議案所本的各项和平目標；請秘書長於拉丁美洲請求時提供彼等所需的技術便利，以便達成本決議案所列的目標。

在討論過程中，許多代表圖謀規定劃定非核區的標準，並準用之於拉丁美洲。在徹底檢討有關非核區的各種問題之後，墨西哥指出沒有一個發言人反對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的主張。論到對決議草案的形式與內容的若干批評，他說各提案國特地擬定了以程序性質為主的案文，其唯一實體之點是大會將對此項主張給予道義贊同。若圖對終將載入非核區協定的所有各基本要點有所規定，即係違反大會不能强行規定應由各國自行決定的指示及標準的原則。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八十九票對零、棄權者十四，通過十一國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九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十五通過，列為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一(十七)的規定，與各會員國政府再行磋商，

查詢它們對於能否召開特別會議，藉以簽訂禁止為戰爭目的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的意見。

他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向大會提出一件報告書，遞送奧地利、緬甸、喀麥隆、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衣索比亞、宏都拉斯、伊拉克、利比亞、南非、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十二國政府的覆文。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的七次會議中審議了這個問題。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利、奈及爾、奈及利亞、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其後，茅利塔尼亞、摩洛哥、盧安達、獅子山及多哥亦參加為提案國。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將：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行研究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並請秘書長將決議案案文及其他一切有關文件轉致十八國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三四一次會議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四票對十七票、棄權者二十四，通過該決議案。

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以六十四票對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五，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九〇九(十八)。

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十二屆會時，所編製的報告書，經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經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辯論之後，大會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八九六(十八)，其中規定由大會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實施其方案與協調工作，以增進自所有各方所得關於原子輻射水平與影響的知識，並備悉科學委員會有意就其工作結果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科學委員會依照大會的要求，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四日在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十三屆會，根據秘書處編製的工作文件，檢討了核爆炸對環境的放射沾染及游離輻射造成的惡性反應的新統計數字。科學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應委員會之請而召集的一個專家團討論了大氣中核廢屑的運輸及分佈問題。

三.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三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了第四屆會。氣象組織、電訊同盟、衛生組織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的太空研究委員會的代表們以觀察員的資格參加它的工作。

該委員會除據有其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工作報告書外，並據有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實用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及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

在一般辯論的過程中，對於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下試驗核武器條約的簽訂，以及美國與蘇聯兩國科學工作者簽訂的關於規定在外空和平使用方面許多工作中聯合並協調努力的一九六二年六月八日雙邊太空公約的實施問題的第一次諒解備忘錄，表示滿意。若干代表團表示這些協定造成了有利的國際氣氛，希望它可以導致各國在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方面的進一步諒解及合作。對於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工作所得的進展，表示了廣泛的謝意。

經過一般辯論後，該委員會通過了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於交換國內及國際合作太空工作的情報的建議；鼓勵太空通訊及衛星氣象學方面的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及聯合國如印度政府在參巴(Thumba)提議的倡設此項設備；有關外空和平使用的基本問題的教育與訓練；及太空試驗的可能有害影響。該委員會又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提議，請秘書處編製工作文件，備供該委員會各委員在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屆會開會前最少兩個月收到該項文件，進行研究其中概述秘書處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三年第二屆會中所通過的建議，可以何種方式實施。

委員會察悉在法律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中，對於適用於各國在探測及使用外空方面的活動的一般原則，以及對兩項特殊問題即援救緊急迫降的航天人員及太空載器問題及太空載器事故責任問題，作了極有用而且積極的交換意見。委員會欣悉由於其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結果及其後的交換意見，各方意見較前接近，它希望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委員會報告書時，能夠達成較廣泛的共同意見。委員會建議業經開始的接觸與交換意見應繼續推進，以求對尚未解決的問題達成協議。

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五屆會，其目的為審議共有九點的法律原則宣言草案，該草案係依委員會各委員磋商結果擬定，適用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的活動。委員會一致決定將該宣言草案提送大會，承認它是當時可能得有協議的最大範圍。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中，第一委員會以五次會議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以及電訊同盟報告書、氣象組織報告書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有關一章。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原子能總署及太空研究委員會的代表們參加了各次會議。

第一委員會中的辯論，反映了一般對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科學及法律方面合作的顯著進展，均表滿意，這被認為是當時所有的和緩氣氛的結果。

第一委員會對探測及使用外空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有詳盡的討論，尤其是關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的法律原則宣言草案。在辯論中着重指出了大會通過宣言草案將為走向外空法治的發展中的邁進步驟，並希望該宣言向各國推薦為其探測外空工作準則的行為將為所有各國所遵行。又經指出該宣言不能被認為適用於各國外空工作所引起的一切問題的詳盡及最後法律原則一覽表，關於法律原則的工作應予繼續進行。有些代表團希望宣言草案中所載的原則，與其他可能達致協議的原則，均能在具體的法律文式中作正式規定。如在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中相同，許多代表團對宣言草案的若干方面表示其保留及觀點。有人對於宣言草案中未載有與大會決議案一八八四(十八)意義符合的旨在禁止以大規模破壞武器射入軌道的法律原則，表示遺憾。並有人主張外空的探測與使用應僅限於和平目的，此點應於法律原則宣言中予以確定。

對於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科學與技術方面的建議，以及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兩報告書，均予備悉，並表感謝。有人建議秘書處應進行權衡向聯合國提出的有關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工作的情報，並應擬具積極提案，進一步規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建議範圍，及委員會今後的工作方案。另有人提到允宜設法改進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在這方面工作的協調。

若干代表強調外空科學的教育與訓練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他們提議應該設立適當的協助方案，由國際安排或在雙邊的基礎上管理之。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審議了第一委員會建議通過其以鼓掌通過的兩件決議草案的報告書。法律原則宣言草案經大會全體會議無討論一致通過，列為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宣言中所載原則包括下列各點：外空的使用應為全體人類的利益；外空及天體可任由各國依國際法規定探測及使用之；外空及天體不得據為一國所專有；各國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工作，應遵守國際法規定，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與安全、合作及了解；各國對其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的外空工作負有國際責任，國際組織及參加組織的國家負有該國際組織進行外空工作的責任；顧及其他國家在外空的同類利益，如一國或其國民所計劃的外空工作或試驗對他國的工作可能有妨害時，應舉行適當的國際會商；將射入外空的物體登記在案的國家對於該物體及其中人員，在其停留外空期間，保有其所有權及管轄權；此種物體在登記國國界以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之前，如經請求，應提出證明資料；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的國家，對於此項物體造成的損害負有國際責任；遇有航天人員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緊急迫降時，應給予一切可能救助。

大會於同日通過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其第一節中建議考慮於將來適當時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的法律原則，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外空探測與使用所引起的法律問題，並提出報告，尤須安排為向外空發射物體所生損害的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二事，迅速擬具國際協定草案。大會又請該委員會將草擬此二項協定所獲的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在決議案第二節中，大會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教育與訓練，以及太空實驗可能發生有害影響各節的建議。

大會又在決議案第二節中欣悉秘書長已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的規定，設立公開登記處登錄聯合國會員國所提供關於發射物體進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的情報。它也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自動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的情報，並請其他會員國同樣辦理。大會請會員國對於願意參加和平探測外空工作的國家所提出依雙邊或任何其他酌定關係提供適當訓練與技術協助的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在決議案第三節中，大會欣悉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適用的第二次報告書，並贊同在氣象組織主持下為成立“世界天氣觀測”所作的努力。

在決議案第四節中，大會欣悉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並歡迎電訊同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及十一月召開的管理無線電特別會議所作的決議。

關於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第二節的實施，應該指出的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職員所推薦的科學工作者六人，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視察了印度參巴的火箭發射設備，並建議應由聯合國主持此項設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至二十六日舉行其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小組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討論了其任務規定，並議定小組委員會的議程應列有三個項目，即一般辯論，協助與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國際協定草案，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的法律問題國際協定草案。

在一般辯論中，許多代表團強調急需制定適用於各國外空工作的法律原則，載入具有國際條約的法律拘束力的文書。它們相信可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進行草擬此項文書的初步工作。若干代表團提及改善或增列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所通過的宣言中的原則。其他代表團則認為法律原則宣言中所載的原則在將來或需再加推敲，但是小組委員會現有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所規定的更迫切的任務，即迅速擬具協助與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及向外空發射物體所生損害的責任問題兩國際協定草案。

關於協助與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的議程項目的審議工作，係根據蘇聯與美利堅合眾國分別提出的兩件協定草案開始的，蘇聯提案係它在一九六二年向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提出的協定草案的訂正本。在討論過程中，對這兩協定草案提出了許多口頭及書面修正案。最後由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兩國代表團提出了以對原有兩協定草案的討論及與蘇聯及美國兩代表團諮商所得的意見為根據的協定草案。

關於向外空發射物體所生損害的責任問題的議程項目，小組委員會據有美國與匈牙利分別提出的兩件草案，及比利時於一九六三年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中

提出的統一適用於太空載器所致損害責任問題的若干規則的工作文件。秘書處編製了一件參考文件，載有關於損害責任的若干公約的分析摘要。

雖然獲得了重大進展，尤其是在擬製協助與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協定草案方面，但因時間不足，未能擬定大會所要求的國際協定。因此諮詢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全體委員國，查詢它們對於再開會議日期的意見。根據諮詢結果，並根據大會第十九屆會將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開幕的假定，委員會各委員國同意法律小組委員會續開第三屆會應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至二十三日舉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結束。小組委員會據有秘書處編製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要求各文件的草案，以及委員會所要求的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實施辦法的工作文件，委員會派往參巴探測火箭發射場視察的科學團的報告書，及電訊同盟與氣象組織應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提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小組委員會聽取了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及太空研究委員會的代表們關於各組織工作情形的陳述。若干代表對五個題目提出了工作文件、決議草案及建議草案：交換情報、鼓勵國際工作方案、教育與訓練、國際探測火箭設備及太空試驗的可能有害影響。關於一般性質的若干建議亦經審議。小組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列舉一系列議定的詳細建議以為繼續並增強本組織在此方面的工作的進一步措施。

關於交換情報，小組委員會察悉迄今所已執行的安排，一般頗受歡迎，但認為可以採取許多步驟，以求改良。小組委員會特別希望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能熟知外空使用各方案及它們可能參加此方面工作的途徑，建議請各會員國繼續自動提供其在外空和平使用方面的工作情報，並提議編製國內太空工作及國際合辦太空工作檢討，最少每兩年一次，以便提供此方面國際合作的綜合世界情況。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應請進行太空工作的各會員國提供關於太空研究工作的目標、工具、結果及實用情形，及對各會員國有廣泛興趣的技術的文書，收入秘書處外空事務組所設的圖書室內。小組委員會也建議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收集有關對各會員國科學工作者公開的太空會議及討論會的情報，按期將此種機會通知各會員國。它又建議請秘書長考慮是否需要資料，確使民衆了解太空工作的目

的及前途，以及如果需要此種新資料時，將以何種方法提供的問題，並將其結論與建議報告小組委員會。最後，小組委員會建議因鑒於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委員會應於諮商各有關國際組織後，考慮在聯合國主持下，於一九六七年召開關於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的國際會議。

小組委員會於其關於鼓勵國際工作方案的建議中，得悉國際工作方案如靜日國際年、世界磁力調查及國際印度洋勘測等的發展，頗感興趣，建議應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支持這些及其有關工作。它也欣悉蘇聯代表團與美國代表團的陳述，論及兩國科學工作者達成初步協議，準備開始工作，聯合編製太空生物學與醫學發展的成就與前途的評論，它對此項對科學社會廣有興趣的工作，頗加讚許。論到太空技術在氣象與電訊方面的實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備悉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所提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電訊同盟一九六三年管理無線電特別會議對太空和平使用工作的貢獻，表示感謝。它也建議委員會應提請注意太空方案中益見增加的雙邊及多邊合作，及因此提供各會員國的機會，委員會亦應於電訊同盟收到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後，考慮有關使用人造衛星，播送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民衆直接收取聽視的各項問題。

小組委員會於其有關教育與訓練的建議中請秘書長繼續編製並修訂自政府及其他可賴來源獲得的資料，以便對小組委員會下屆會提供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各項基本課題的教育與訓練便利的充分情報。它也建議委員會應請各會員國將其特殊訓練興趣所在及需要通知秘書長，並請秘書長經常將各會員國提供的教育與訓練便利及所能獲得的獎學金額與研究補助金額的情報妥為傳播。

關於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小組委員會備悉前往參巴赤道火箭發射站視察的科學團的報告書，建議委員會應認可視察團主張該站應由聯合國主辦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又建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對於提供協助，以便增加該站作為國際合作中心的功效的請求，應予以適當注意。

關於太空試驗的可能有害影響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應充分計及太空研究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中就此問題根據太空研究委員會太空試驗可能有害影響諮詢團報告書所通過的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將該決議案及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它也促請所有擬進

行外空試驗的會員國充分考慮可能妨礙其他外空和平使用工作及對天然環境的可能有害改變的問題，並於適當時自太空研究委員會諮詢團索取此項試驗的質與量方面的科學分析，而不妨害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中所規定的其他國際諮商辦法。

四.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收到尚西巴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十二月十二日收到肯亞的入會申請書。安全理事會在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中一致通過迦納、摩洛哥與聯合王國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向大會推薦尚西巴及肯亞加入為會員國。大會於同日審議安全理事會的推薦，鼓掌通過四十三國代表團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准許尚西巴及肯亞加入為會員國(決議案一九七五(十八)及一九七六(十八))。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秘書長將通知他說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合共和國為聯合國一個會員國的照會鈔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坦干伊喀或尚西巴被指派或加入的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五. 聯合國緊急軍

聯合國中東緊急軍(緊急軍)係依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五日及七日大會第一緊急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所設立。其後，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的規定，每年提出有關該軍組織及經費問題的進度報告書。

大會第十八屆會據有第七次進度報告書，其所述時期自上次報告書向大會提出時的一九六二年八月起，至一九六三年九月止。秘書長報告稱在此期內，該軍繼續執行其警衛及巡查迦薩地帶停戰線及西奈半島國際邊界的任務。該區如往年一樣，並無任何嚴重性質的事件。與往年相同，有一些不重要的侵犯停戰界線及國際邊界事件，還有若干侵入領空事件。迦薩地帶的農業發展及商業活動增加，更可表現該地繼續和平的情況。

秘書長報告稱緊急軍的行動任務及駐防情形，並無重要變更，他認為緊急軍的軍力如果要作任何相當程度的裁減，必須對它的任務、駐防地區及其整個編制，重加規定並檢討。最少在能夠確定停戰線兩側人民的態度及關係已經改善到中間無需再設防止日常武

裝衝突的緩衝以前，該軍差不多是不能少的。但是秘書長認為研究重行規定並限制緊急軍任務的方法，以求減少其軍力及費用，當有助益，大會如有此意，他願意從事此項研究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委員會無異議決定請秘書長進行研究，並向大會當時的屆會報告其結果。

其後有一個非正式的秘書處研究團視察了緊急軍，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了報告書。該報告書對緊急軍的業務方法及編制，建議了次要的改變，因為在該軍任務規定範圍之內，似無可行的方法，可以減少其業務範圍或限制該軍的任務，而且在現有情況下，亦不宜更動該軍各部隊的基本國籍組織。

所建議的改變包括整個裁減約五百人，每年約可節省一,七一二,五〇〇美元。

大會根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了決議案一九八三(十八)。本報告書第十章將對該決議案及緊急軍經費問題詳加討論。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秘書長宣佈任命巴西的卡佛·巴發查維士少將(Major-General Carlos Flores Paiva Chaves)為緊急軍司令官，接替印度的彼·斯·蓋亞尼中將(Lieutenant-General P. S. Gyani)。蓋亞尼中將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任緊急軍司令官，在一九六三年初曾表示願於服務四年後解職。巴發查維士少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接任緊急軍司令官。

六.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界線上發生了一系列的新事件，以色列及敘利亞均要求安全理事會即行開會。以色列控稱，八月十九日，敘利亞兵一隊，最少有十人，襲擊加里利的阿馬哥(Almagor)以色列墾區的三個無武裝農民，結果其中二人被害。敘利亞的來函報告稱，八月二十日，以色列裝甲汽車十五輛自非武裝區內的厄爾達爾達拉(El Dardara)以色列墾區對敘利亞陣地開火。

秘書長於八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分送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報告書，其中描述了導致此項情勢的事件，他報告稱調查以色列控訴的聯合國視察員檢獲許多空彈殼，並看到自約旦河到襲擊地點及向該河方面退去的足跡。敘利亞當局否認此事與任何敘利亞人有關。

關於敘利亞的控訴，參謀長報告稱聯合國視察員未能查明何方首先開火。

參謀長提議當事各方採取若干措施，以求和緩該地區的局勢。敘利亞及以色列均通知他說它們接受他的提議，由聯合國視察員前往視察所謂“防衛區”包括非武裝地帶在內。他有意恢復在非武裝地帶南段及北段規定對土地使用的限制，這是他的前任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中建議的。

參謀長促請當事雙方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機構的範圍內再行會商，他對於雙方未利用該委員會審議其控訴，感覺遺憾。他強調聯合國必須有不受限制的行動自由，尤其在非武裝區域內。他又想到以活動及臨時視察站阻止該地帶今後再發生事件的可能。他建議敘利亞及以色列所有俘虜如能早日交換，當可有助於和緩情勢。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三日決定同時審議雙方控訴，並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代表參加辯論。它在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三日的七次會議中討論了這個問題。

在開始辯論時，以色列代表稱對以色列農民的攻擊定係事先規劃，發生於以色列境內，是一長系列敘利亞攻擊以色列平民的頂點。以色列雖然決心保持邊境平靜，但不能放棄其保衛邊界完整及保護其人民生命的責任。他請理事會堅強譴責敘利亞政府的行為，並警告它必須停止此類行為。

敘利亞代表否認以色列農民的死亡須由敘利亞當局負責。鑒於該地的地形，敘利亞士兵不可能跨越該地。他指責以色列在防衛地區內大量集中軍隊，並且違反停戰協定，在非武裝地帶內構築工事。此外，以色列有計劃地拒絕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並且拒絕尊重非武裝地帶的地位，加深該地區的緊張局勢。他請理事會譴責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並要求充分實施該協定。

在理事會的辯論中，若干代表稱休戰監察組織提出的報告書無疑義確定了阿馬哥事件的侵略者在約旦河的方向越境。他們也要求混合停戰委員會恢復活動，請當事雙方與休戰監察組織合作，實行參謀長提議的措施。

聯合王國與美國在八月二十九日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其中規定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當譴責八月十九日屠殺以色列公民二人的行為，請敘利亞政府注意

秘書長報告書中的證據，顯示殺人者似係自約旦河的方向進入以色列境內。該決議草案並請當事雙方予參謀長以一切合作，實行他所提議的恢復該地區安寧的措施。

敘利亞代表稱聯合國視察員在進行調查時並未進入非武裝地帶。該決議草案承認於八月二十日在非武裝地帶內曾有武力示威之事，但未譴責此種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爲，不能認爲合理。

摩洛哥代表於八月三十日對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其中提議第一段應讀如“慨惜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九日於阿馬哥有二人死亡”其意指敘利亞應負殺人責任的一段應予刪去。他也提議決議草案應備悉以色列防衛區中駐有乘員用裝甲車一輛，以及以色列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即不與敘利亞 - 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合作。

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於九月三日宣稱他們不能贊同摩洛哥修正案，因爲它未能計及阿馬哥事件的證據。該修正案如告通過，決議案就未能處理以色列向理事會提出的控訴。

摩洛哥修正案於九月三日付表決，但未通過。表決結果爲贊成者二票(摩洛哥、蘇聯)，反對者無，棄權者九。聯合王國與美國決議草案繼付表決。其結果爲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二票(摩洛哥、蘇聯)，棄權者一(委內瑞拉)。該決議草案未能通過，因爲有一反對票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

表決之後，秘書長應摩洛哥代表之請，宣稱他將請參謀長編製一個關於現有情況，尤其是關於遵守停戰協定情形的非政治性的事實報告書。

蘇聯代表說明其代表團反對決議草案的理由，說對敘利亞的指控並非以毫無問題並經證實的事實爲根據。但是蘇聯代表團認爲理事會討論此事大有意義，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

美國代表說決議案雖經否決，但絕對沒有動搖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對它所據有的控訴的判斷。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該地區和平所負有的任務是持久不變的。

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提送大會。該委員會報告稱它同意由美國以委員會委員國的資格與有關各當事國進行一系列的密談的建議，此項談判可在高階層進行，對於問題的最後解決辦法的性質不規定先決條件。

委員會備悉美國的意見，認爲此項談判確有功效，並表示深信在繼續談判中將作一切努力，以求促成大會在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中表示的意願。

和解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又提出一件工作進度報告書，論及其對以色列境內阿拉伯難民不動產鑑定及估價工作方案，已告完成。它表示願指定一位技術代表，收取並答覆有關該方案的技術性質問題。

七.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總監於其致大會的常年報告書中稱，過去三年中，一個規模宏大的擴展教育方案已有成果，差不多消滅了難民與收容國本地兒童所有的普通教育機會方面的差異，使工賑處的難民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能力擴大百分之七百，難民進大學的獎學金額將近加倍。各國政府經常捐款的常年收入差不多保持原數，但在此時期內，近東工賑處獲得預算外經費六百七十萬美元，此數超過了建築及辦理各擴大職業及師資訓練單位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需的費用總額。

瞻望其新二年任務時期，近東工賑處擬對改善辦理現有各職業及師資訓練中心，給予最高優先；對難民兒童提供與收容國對本地人民提供者水平相等的普通教育機會；對真正仍需救濟的難民的救濟服務仍保持現有的每人救濟額水平；以及訂正登記名冊。一般言之，近東工賑處深知各捐助國中要求全盤節省的壓力，將力求於現有經費中，以較大的比例作教育之用，其辦法爲剔除對不真正需要救濟者所提供的救濟，如有必要，將採行新政策及新辦法以達成此項目的。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十一日的十九次會議中審議了近東工賑處總監常年報告書。

總監於提出其報告書的發言中，檢討其任期五年來的經過。他將於年底因私人理由解職。他強調他的意見，認爲在巴勒斯坦問題尚未圓滿解決以前，有若干具體工作須待辦理。第一，必須繼續努力，保持中東和平，並設法執行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第二，對貧苦難民必須繼續救濟，關於此點，訂正登記名冊的工作應儘可能從速進行。必須承認的一

點是對因爲他們自己不能控制的理由而致失職的難民若干萬人，必須續予救濟，爲期最少十年。第三，必須滿足教育方面的需要，這就需要增加教育預算，爲期若干年，每年增加率爲五十萬美元。第四，對成年難民必須予以學習技能的一切機會。因此，職業訓練、師資訓練及大學獎學金工作必須繼續並予擴大。

十三個阿拉伯國家於十月二十九日要求特設政治委員會聽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團”的陳述。委員會於十一月四日同意聽取這個團體的發言人的陳述。

在辯論中，阿拉伯各國的代表們重申前意，堅持須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將難民遣送返籍。他們堅認巴勒斯坦問題的主要當事方面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未獲得應有的承認，這個問題也未能被認明真相，確認它爲猶太主義奪取這些人民的鄉土的問題。

爲以色列辯護者稱難民問題的解決最好是求之於在有關各國間達致諒解；這種諒解有賴於普遍減輕緊張局勢、恐懼，及不安全之感。以色列亟願在符合其主權、安全及資源能力的條件下，對這個問題的解決作最大限度的貢獻。

委員會收到了三件決議草案。阿富汗、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提出的一件案文規定由大會：對於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的難民遣送回籍及賠償尚未實現，因此難民情勢仍爲嚴重關懷的事項，極深遺憾；察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未能在執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四段所授予的任務方面有所進展，表示遺憾，並請該委員會嚴加努力，以求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並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就此提出報告；着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對於保護難民財產、產權及利益的措施，再加努力；對工賑處總監及職員繼續誠懇努力執行工賑處的任務，並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組織繼續不斷及有價值的援助難民工作，表示感謝；於戴維斯博士(Dr. John H. Davis)辭去近東工賑處總監職時，對其於過去五年內有效主管工賑處事務及對難民福利的誠心服務，表示誠懇謝意。

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規定大會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的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的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的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爲遺憾，爰(一)在近東工賑處總監戴維斯博士辭職之際，對其五年來有效主持工賑

處的工作及竭誠爲難民服務的努力，表示誠摯謝意；(二)對工賑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爲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的可貴工作，表示謝意；(三)請秘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爲執行任務所可能需要的人員與便利；(四)向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重申前請，繼續其與有關各方的努力；(五)再度提請各方注意工賑處的財政困難情形，並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輸，俾使該處得以執行其主要方案。

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加彭、海地、宏都拉斯、冰島、象牙海岸、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盧安達、獅子山及多哥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由大會再度呼籲有關各國政府從事直接談判，如當事方願意，可由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協助，以求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覓得議定的解決辦法。其後賴比瑞亞亦加入爲共同提案國。

美國於十一月二十日訂正其決議草案，使正文第四段改讀如下：“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

委員會於同日決定優先處理美國決議草案。訂正後的正文第四段經唱名表決，以七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決議案全文經以八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二。其他兩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當即表示不堅持要求表決它們的提案。

委員會推薦的決議案經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表決。正文第四段經唱名表決，以七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八，決議案全文經以八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四，列爲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概論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辦理其對貧苦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的救濟、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加強其擴大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並繼續增強其普通教育方案。

工賑處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開辦其第十所訓練中心。十所中心全部進行工作，在近東工賑處訓練方案下受益的學員人數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中的二,三二一人增至一九六四年一月中的二,九三五人。

於工賑處協助下獲得普通教育的難民兒童，爲數較前增加。在四〇一個工賑處初等及預備學校中入學

兒童的總數爲一五七,三三三名,另有四八,一八五名由工賑處資助入其他學校。工賑處繼續努力提高其所設各校中的教學標準,包括於一九六四年設立一個教育研究所,對許多工賑處教師給予在職訓練。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經工賑處登記的難民總數爲一,二三四,八八二人,其中登記領取口糧者爲八八〇,二七六人,與去年相比,登記人數增加三三,八一七人,登記領取口糧人數減少二,二五三人。登記領取口糧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工賑處與收容國政府合作,不斷努力確使口糧僅發給應該領取之人。工賑處正式難民營中收容的難民人數繼續增加,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共有四七四,五〇〇人,較去年增一〇,六〇〇人。工賑處因情況惡劣,關閉了三處難民營,而與有關收容國政府合作,對營中所居難民提供了更好的住所。

在衛生方案下,工賑處繼續提供預防及治療服務,包括診療所、醫院及試驗室的便利,對較弱人羣分發輔助餐及牛奶,以及環境衛生服務,例如供給安全給水及難民營中的垃圾處置等。工賑處於其經常衛生服務預算的範圍內,增設了許多鹽水注射站,治療受營養失調腸胃炎影響的嬰兒及幼年兒童。

瑞典政府的慷慨捐助將使工賑處可在迦薩地帶成立一個衛生及教育方案,其主要目的爲改善嬰兒照料及家政訓練。

發給難民的基本配給口糧成分仍舊未變。

如過去一樣,工賑處得益於其他聯合國機關的諮詢意見及協助,尤其是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並與爲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各慈善機關密切合作。

財政情形

工賑處於一九六三年內支付及承允支付共約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預算項下承允支付之款不在內),其中用於現行救濟方案(餐食、保健、社會福利及住宅)者爲二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用於教育及職業訓練者爲一千零八十萬美元,用於直接協助難民自立者爲二十萬美元。

一九六三年內收入總數爲三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包括各國政府允捐款額三千四百四十萬美元、其他捐款八十萬美元、雜項收入五十萬美元。因此一九六三年收入較一九六三年支出及承允支付額少五十萬美元,工賑處不得不減少其周轉金額以填補此項虧額。

人 事

工賑處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當地職員一一,九四一人,國際職員一八三人。此數較過去的国际職員人數略有減少,當地職員則增加百分之二至三,後者係因擴大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以致需要增加。

八. 聯合國也門視察團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設立也門視察團,並就實施該項決議情形向理事會具報。其後秘書長於九月四日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也門視察團的設立及工作情形報告書。

在先遣隊進行初步調查之後,該團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四日開始工作,由團長馮霍恩少將(Major-General Carl Carlson von Horn)督導,後於八月三十一日由副團長巴夫洛維克上校(Colonel Branko Pavlovic)繼任團長。該團任務爲以地面及空中巡邏查核雙方遵守隔離協定條款的情形,而非負擔任何維持和平的任務。截至九月四日止,該團的視察顯示了在某些重要方面,雙方均未遵守隔離協定的規定。因爲該團顯然不能於安全理事會原來規定的兩個月內完成其任務,所以秘書長商請並獲得兩國政府的保證,由它們繼續負擔也門工作的費用,爲期兩個月。

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報告書中報告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堅稱已不復對也門保皇派供給戰爭器材,但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未將其軍隊的主要部分撤離也門。在另一方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稱,沙烏地阿拉伯繼續援助保皇派,形成撤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的最嚴重障礙。一般認爲在十一月四日以後,如有聯合國以某種方式繼續在場,當有功效,但是沙烏地阿拉伯不願擔任該團於十一月四日以後的費用,因爲它認爲隔離協定未經實施。但是秘書長於十月三十一日報告稱沙烏地阿拉伯決定再行參加供給該團經費,爲期兩個月。

秘書長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的報告書中表示該團的任務具有限制,應佐以聯合國在政治方面介入,或可以與當事雙方試行談判的辦法負擔更積極的任務,鼓勵實施隔離協定。因此於十一月四日任命史畢勒尼先生(Mr. Pier Spinelli)爲秘書長特派駐也門代表兼該團團長。特派代表得悉當事雙方同意延長該團任期至三月四日,並經查明理事會各理事國並無異議,所

以秘書長決定延長其任期至少兩個月，如果仍有需要，可再延長。有關兩國政府也願承擔其費用。

秘書長於三月三日宣稱也門國內於政治及軍事兩方，均陷入僵局，只要雙方繼續有外來干涉，這種僵持局面就不會改變，只因有略可樂觀的外來因素存在，所以續設該團似有用處。因此在獲得一切有關方面的必要同意後，將該團的任期延長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

兩個月後，於五月三日，秘書長在報告書中稱北部邊界上的聯合國視察員並未有關於軍事供應品移動的報告，但是也門及阿拉伯共和國當局指稱有供應品自阿拉伯南部運入。此外，在也門的阿拉伯共和國軍隊並未減少，甚或有所增加。鑒於該團對改善北部邊界情勢的貢獻，並鑒於那塞總統(President Nasser)與費沙爾親王(Prince Feisal)間有舉行談判的可能，他認為將該團任期再延長兩個月，至一九六四年七月四日為止，當有用處，且屬相宜。當事雙方均表同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亦無異議，他當即照辦。

九. 也門的控訴

也門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要求安全理事會即行開會，審議“英國繼續對和平也門人民進行侵略行爲所引起的情勢”，此項行爲的頂點是三月二十八日的攻擊，也門宣稱在此次攻擊中死亡二十五人，另有多人負傷。也門又指控自也門阿拉伯共和國成立以來，聯合王國共對也門城鎮村落進行侵略四十餘次。

安全理事會又收到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來函三件，其中聯合王國指控也門在哈立潑(Harib)以南及以西侵犯南阿拉伯聯邦的空域，並對該聯邦境內的伯都安人自空中以機鎗及燃燒彈襲擊。雖經提出警告及抗議，這種犯境行爲仍然繼續不已。因此，在三月二十七日嘉巴爾布萊格(Jabal Bulaig)附近的聯邦警備隊駐守的堡壘遭受攻擊後，英國飛機奉命於次日在先行散發警告信後，對距哈立布約一哩，位於也門邊境內的也門軍事堡壘反擊。聯合王國採取該項行動，完全為行使其自衛權，抵抗對聯邦的攻擊。

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其四月二日的議程，並請也門阿拉伯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也接受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參加討論的要求，但無表決權。它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至九日舉行的六次會議中討論此事。

在討論開始時，也門代表說聯合王國於對他的國家進行侵略政策時，卻同時致文安全理事會指控也門作侵略行動。這些宣傳性質的函件及指控只是掩飾其自身侵略計劃的煙幕。聯合王國認為在阿拉伯半島上有一個前進的共和國會危害到它在該地區的存在與利益，因此進行了許多侵略行爲，阻撓也門阿拉伯共和國的進步。在這種情況下，理事會必須譴責這些行爲，尤其是三月二十八日的行爲，確保對也門的生命及財產損失須有公正賠償，確保英軍撤離該地區，並承認英國留在亞丁及保護地是對整個地區人民及安全的威脅。

聯合王國代表稱英方於三月二十八日在哈立潑堡的行動是第五十一條規定下的自衛反應，俾得保持南阿拉伯聯邦的領土完整，不再受也門共和國當局的軍隊的攻擊。聯合王國對於因自衛行動結果而致的任何生命損失，感覺遺憾，但不同意也門提出的數字。聯合王國所重視者主要為在邊境及整個地區建立和平情況。因此它已經提議在貝罕(Beihan)地區的邊界上設立一個非武裝地帶，雙方須自此地帶撤退軍隊。雖然此項提議尚未獲得有利答覆，聯合王國仍願在雙方自邊界作同等撤退的基礎上，探討能否獲得解決辦法，減輕該地區的緊張局勢。

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的代表仍說把三月二十八日在哈立潑地區的攻擊稱為“自衛反應”，係以報復理論為根據，但是安全理事會已多次否定此項理論，聯合王國代表亦曾表示同意。目前理事會應該自限於審議並譴責該項行動，不應橫生枝節而審議該地區的其他政治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如果聯合王國三月二十八日的行動有任何理由，它應該在進行其片面侵略之前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英國的行動係公然違反憲章，蘇聯將支持請理事會對此事及對英國干涉會員國內政的行爲加以譴責的要求。

美國代表說該地邊界上顯然雙方均有可堪惋惜的入侵及攻擊，而且已有多時，可能很快地發展為大規模戰爭。因此美國歡迎雙方撤退軍隊的提議。困難似乎多半起源於邊界從來未經劃定的事實。安全理事會或可請秘書長考慮指派一人從中斡旋，使當事雙方能夠會商，探求解決現有爭端的方法。

象牙海岸與摩洛哥在四月八日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依照其正文部分，安全理事會將：譴責報復行動為不符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舉；惋惜英方於一九六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哈立潑的軍事行動；惋惜該地區所發生的一切攻擊及事故；請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及聯合王國作最高限度的自制以求避免再生事故，並恢復該地區的和平；並請秘書長從中斡旋，以圖與雙方協議解決各項懸案。

摩洛哥代表稱他的代表團，與參加討論的其他阿拉伯各國代表，認為鑒於聯合王國三月二十八日的侵略，該草案較之有理由期望於安全理事會的行動，相去甚遠。

美國代表堅稱理事會應不僅譴責報復行爲，且應譴責引起報復的攻擊行爲。因此他的代表團曾向提案國建議將草案的正文第一段改爲“譴責攻擊及報復行爲均爲不符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舉”；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則以一段代之，其文曰：“惋惜英方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哈立潑之軍事行動及該地區所發生之一切攻擊及事故。”這些建議既未能得提案國接受，美國就不能認爲決議草案得稱公允並適合事實真象，因此不能投票贊成。

該決議草案經於四月九日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聯合王國及美國）。

一〇.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問題經大會第十八屆會與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七月至八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及一九六四年六月舉行會議中審議的。依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設立的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與秘書長依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及十二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與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提出的報告書提供了聯合國兩機關討論的基礎。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八月七日審議經過

安全理事會應三十二個非洲國家請審議南非因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及故意拒絕遵守聯合國各項決議案所造成的激發情勢的要求，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七日舉行的七次會議中討論此事。

安全理事會也據有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提出的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其中建議理事會確言其支持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察悉南非無視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並一貫違反憲

章原則，因而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危機；促請南非放棄其種族歧視政策；譴責反對種族隔離者所採取的壓迫措施；並要求釋放政治犯。它又建議理事會應請各會員國採取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建議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措施，以對武器、彈藥及石油的有效禁運開始。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審議該問題，並請一九六三年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獨立國家會議授權代表非洲團結組織全體會員國發言的賴比瑞亞、突尼西亞及獅子山三國外交部長及馬達加斯加財政部長參加討論。安全理事會亦請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參加辯論，但他於七月三十一日通知理事會謂他的政府決定不參加理事會對於它認爲完全屬於會員國內管轄事項的討論。

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其正文各段規定理事會將：(一)堅決反對南非長久保持種族歧視的政策，認爲係違反憲章所載原則及其爲會員國的義務；(二)請南非政府依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請，放棄其種族隔離及歧視政策，並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一切人士；(三)請所有國家抵制南非貨物，並不向南非輸出具有直接軍事價值的戰略物資；(四)請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出售及運輸武器、各種彈藥及軍用車輛至南非；(五)請秘書長注意南非情勢，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左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七日表決該決議草案。第三段單獨表決，未能通過。決議草案其餘部分以贊成者九票、反對者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及聯合王國)。

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草案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對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書，載有南非對其請求提供關於實施決議案情形的覆文。南非政府重申其立場，不承認聯合國有權討論完全屬於會員國管轄的事項。該函又稱南非政府毫無威脅和平之處，因爲它認爲八月七日決議案與憲章規定不符，所以對南非或任何其他國家均屬無效。秘書長報告書中又載有六十九個會員國來函的全文，答覆他詢問關於採取何種步驟實施八月七日決議案的去函。

特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於九月十三日提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特設委員會於其中建議大會與理事會應不再延遲，立即審議依據憲章的新可能措施，它指出憲章規定更有力的政治、外交及經濟制裁，停止南非

共和國為會員國的權利及特權，及將其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除名。

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經過

這個問題在南非代表反對之下，列入了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由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至三十日舉行的十八次會議及十二月九日至十日舉行的二次會議中討論。

十月十日特設政治委員會暫停一般辯論，以便審議五十五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團作為緊急事項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依照該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大會將：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未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促請終止鎮壓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的迭次決議案；請南非取消刻在進行中的專橫審判，並立即無條件釋放一切政治犯及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士；請全體會員國作必要努力，勸導南非共和國政府務必將本決議案第二段付諸實施；請秘書長儘速在第十八屆會期間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決議草案經照挪威的請求訂正後，由委員會唱名表決，以八十七票對一票(葡萄牙)通過，棄權者九(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荷蘭、紐西蘭、巴拿馬、聯合王國及美國)。

大會於十月十一日第一二三八次全體會議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應美國之請，第二段單獨表決，經唱名表決以贊成者一〇二票、反對者一票(南非)通過，棄權者四(澳大利亞、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整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贊成者一〇六票、反對者一票(南非)通過，棄權者無，列為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

特設政治委員會恢復辯論時，絕大多數發言人譴責了南非政府的政策及行動，以及其一貫藐視聯合國決議案。許多非洲及亞洲國家以及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稱南非的情勢為對國際和平的嚴重威脅，堅請實施新措施，包括禁運石油，及將南非自聯合國除名。

其他代表團同意聯合國需要再加努力，處理種族隔離問題，但因各種不同的理由反對實施強制措施，或謂此項措施須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斯坎迪內維亞諸國代表團認為南非白種少數民族只有在確信終止種族隔離及白種人控制並非即為他們的末日的情況下，方肯改變他們的政策。它們提出了關於聯合國今後行動的若干建議，包括由安全理事會

採取適當步驟，以求影響南非政府，並探求代替種族隔離的可能和平辦法。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又暫停審議這個問題。委員會於十二月九日續行審議時收到兩件決議草案。一件由五十個國家代表團提出，其中規定大會將：籲請所有各國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的各決議案；(二)備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並請該委員會繼續不斷注意該問題的各方面，於其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三)請所有各國根據特設委員會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求勸阻南非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並為此目的集體並個別加緊努力；(四)請秘書長向特別委員會提供為切實執行其任務所必需的一切便利；(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全體會員國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協助與合作，以求完成其使命。

在討論過程中，決議草案經予修訂，正文第一段改為：“籲請所有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並個別及集體加緊努力，以勸阻南非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並特別請各國充分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刪去。

第二件決議草案係由四十七個國家提出。依照其正文部分，大會將：請秘書長設法經由適當的國際機關，向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在南非共和國受迫害的一切人士的家屬，給予救濟及援助；請各會員國及各組織對此項救濟及援助慷慨捐輸；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二月十日一致通過訂正後的第一件決議草案。第二件決議草案亦經略加修正，無異議通過，墨西哥棄權。

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的全體會議中以一百票對二票通過第一件決議草案，棄權者一。第二件決議草案以九十九票對二票(葡萄牙及南非)通過，棄權者無。這兩件決議草案併為決議案一九七八(十八)。

在表決之前，南非代表稱他的代表團認為第一件決議草案越出了憲章的權限，因為其中所提出的問題有關一個會員國的國內政策，因而屬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範圍。第二件決議草案所述的問題亦為違反第二條第七項及一國會員國的主權無論以何種方式自圓其說，都沒有通過的理由。

同時，在十一月十九日分發的報告書中，秘書長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報告其自南非及其他會員國收到的有關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

(十八)實施情形的覆文。南非於其覆文中稱對於公然干涉南非司法權的決議案，不可能期望有任何答覆。

安全理事會再行審議的經過

三十二個非洲及亞洲國家於十月二十三日請安全理事會緊急審議十月十一日的秘書長報告書。它們指出南非政府對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反應完全是反面的，該國的情勢因該地最近的發展而更見嚴重。

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四日的六次會議中討論了這個項目，並請賴比瑞亞、馬拉加西共和國、突尼西亞及獅子山的外交部長與印度代表參加辯論。在討論中，這四位部長也主張對南非政府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挪威代表於十二月三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中規定理事會：(一)請所有各國遵守八月七日決議案；(二)迫切要求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其繼續推行的違反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歧視及鎮壓措施；(三)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不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中所載的呼籲；(四)再請南非政府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一切人士；(五)請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出售及運送在該共和國內製造及保養武器及彈藥所需的設備及材料；(六)請秘書長設立一個公認的專家團，受他的指導，檢討經由對全體居民充分、和平及有秩序實施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或信仰而有差異，以求解決南非現有情勢的方法，並考慮聯合國可擔任何種任務，以求達致此項目的；(七)請南非政府利用該團的協助，以求實現應有的和平改革；(八)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此項情勢，並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在討論決議草案時，迦納及蘇聯對所述專家團的功效表示疑問。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支持決議草案，但對正文第一段及第五段表示保留。聯合王國說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措施不能認為第七章所規定的法定行動。

挪威決議草案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一致通過。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的第四次報告書中建議第一步應由安全理事會請南非勿執行對反對其種族政策者的死刑；停止現行依專斷法律進行的審判；不採取其他歧視措施，避免可能使情勢更趨嚴重的所有其他行動。特設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

應請與南非政府保有密切關係的各國集體並個別竭力謀求遵行這些最低的要求。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分發其致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其中載有南非政府的二月五日覆文，稱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空前的企圖，蓄謀干涉”南非共和國的內政，並謂絕對不可能與專家團作任何方式的合作。它也載有該團的報告書，其後，秘書長遞送了各會員國關於上述決議案實施情形的覆文。

專家團於其報告書中強調必須經由自由及民主的諮商、合作及和解，方能於南非求得和平與積極的解決；現有的南非多數人民被剝奪正當代表權的情勢如果仍然繼續下去，必然會為全體人民引起猛烈衝突及慘劇。因此該團建議設立一個充分代表全非全體人民的國民大會，審議全體參加人員的意見及提案，並規定將來的新途徑。

該團提議應請南非政府參加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的關於國民大會組織問題的討論，該團稱欲求國民大會成功，必須對不管是在審判中、受監禁、受管制，或流亡的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人們宣告赦免。

該團又建議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下設立一個在外國的南非非白種人的教育與訓練方案。關於此點，它建議聯合國請所有會員國對這個方案作財政捐助。該團又建議在南非政府尚無答覆以前，應由經濟與戰略專家對制裁的經濟及戰略方面作技術性的研究。

安全理事會應認可召開國民大會的建議，並規定南非政府早日提出答覆的日期。如果沒有滿意的答覆，該團認為理事會除實行經濟制裁外，別無協助解決南非情勢的有效和平方法。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五十八個代表團請安全理事會依據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及南非境內的新發展，尤其是對許多南非政治領導人處以死刑，再行審議南非的現有嚴重情勢。

南非代表於五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重申他的政府認為專家團報告書的主題主要係屬其國內管轄的事項；南非政府對此點雖持此項態度，但願指出報告書中所載大體係以虛偽假定為根據而得的許多不正確、歪曲及錯誤的結論。南非在過去曾表示它認為專家團的任務規定及宗旨均有違公認的國際法原

則。因此，南非政府認為對該團主張召開國民大會的提議提出評論，並無用處。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的第五次報告書中再行檢討南非情勢後，建議安全理事會宣告南非情勢為對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採取有效措施，以求保全因其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有所行動，以致被處死刑的南非領導人物的生命，請與南非保持關係的所有各國，尤其為美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採取有效措施，應付現有的嚴重情勢；並決定於南非政府繼續違背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時，依照憲章第七章實施經濟制裁。

安全理事會於六月八日開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在六月八日至十八日的九次會議中加以討論。理事會請印度、印度尼西亞、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巴基斯坦、獅子山及突尼西亞的代表們參加辯論。

同日，摩洛哥代表提出他的代表團與象牙海岸代表團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請急加審議。該草案其後經提案國修訂，規定安全理事會應：促請南非政府宣告停止執行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有所行動致被判處死刑的人們的死刑；立即停止依專斷的種族隔離法律進行的審判，對所有已被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們，尤其是立伏尼亞(Rivonia)審案中的各被告，宣告釋免；請所有各國運用其力量，勸導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該決議草案照修正於六月九日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巴西、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

表決之後，對決議草案棄權的各代表團重申其對南非種族政策的憎惡，及其對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的領導人們受審判的法律的關切。但是他們反對決議案中的規定，因為他們認為在審判仍在進行時，這些規定可能被認為是干涉一個會員國的司法程序。

其後理事會繼續對這個問題的辯論，許多代表們強調在南非拒不接受專家團的建議之下，有實施經濟制裁的必要。

挪威代表於六月十六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後由玻利維亞共同提出。依照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安全理事會將：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重申呼籲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致被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一切人士；呼籲南非政府停止執行任何人因反對種族隔離被處的死刑；並對因反對此項政策而被

拘留或受審的一切人士宣告釋免。理事會亦將備悉專家團報告書中的建議及結論，特別認可並接受其主要結論：“應使南非全體人民參加諮商，因此而能在全國的階層上決定國家的前途”；請秘書長考慮聯合國可提供何種協助，便利此項諮商，請南非接受專家團的此項主要結論，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其關於此項諮商的意見。此外，理事會將決定設置全體理事國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對理事會於適當時得依憲章採取的措施是否可行及其功效影響等，作技術及實際的研究，並向理事會具報；並授權專家委員會請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在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其關於此項措施的意見。委員會應於其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報告書。理事會亦將請秘書長諮商各主管專門機關，設立教育及訓練方案，其目的為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最後，理事會將重申前請，要求所有各國停止對南非出售及運送武器、彈藥、軍用車輛及在南非製造與保養武器及彈藥的設備及材料，並請全體會員國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步驟，勸請南非政府遵行該決議案。

理事會於六月十八日以八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三(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及蘇聯)。

一一. 安全理事會審議葡管領土的情勢的經過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會審議葡萄牙管各領土的情勢。會議係由三十二個非洲會員國代表依照各該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阿的斯阿貝巴會議所作的決議要求召開的。

為支持他們的要求，非洲各國代表宣稱葡萄牙堅決拒不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造成了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並且愈見嚴重。

安全理事會也據有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請理事會立即注意葡萄牙各領土的情勢，並請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辦法，促使葡萄牙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其七月二十二日議程，並請阿的斯阿貝巴會議推舉的突尼西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三國外交部長與馬達加斯加財政部長參加審議此問題，但無表決權。應葡萄牙政府之請，葡萄牙外交部長亦被邀出席。

理事會的辯論共歷十次會議之久。在辯論中，非洲各部長稱葡萄牙在各方面均拒絕遵行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所通過的各決議案。他們堅稱各領土內對人民的武裝鎮壓不但繼續不已，而且更見加劇，情勢極為危險，威脅到非洲及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非洲各國代表又指控葡萄牙利用它作為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而獲得的武器，抵抗解放運動。非洲的要求是理事會應請葡萄牙承認安哥拉、莫桑比克、葡屬幾內亞及其他各領土人民自決及獨立的天賦權利。理事會應採必要措施，消除因葡萄牙在這些領土中的政策而造成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葡萄牙外交部長重申其政府的立場，謂海外各葡萄牙領土為葡萄牙的一部分，其在這些領土中的政策對人民最有利益，與聯合國憲章相調和。他否認有解放戰爭，並謂各領土均和平安定。但是若干非洲國家在境外醞釀暴行，因此如果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那是意圖在葡萄牙各領土內煽動暴行的人們造成的。理事會的多數代表反對葡萄牙政府的態度，它屢次違反憲章原則，及其對安哥拉及葡屬幾內亞人民的武裝鎮壓。蘇聯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團將贊成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九條採取措施，俾得強迫葡萄牙遵行聯合國的決議。

迦納代表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由他本國、摩洛哥及菲律賓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將決定葡萄牙所稱它管理下的各領土為葡萄牙本部的組成部分之說係違反憲章；要求葡萄牙實施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建議的五項步驟，最後為准許葡萄牙各領土獨立；請所有各國阻止對葡萄牙政府出售及供應軍事器材作繼續其鎮壓措施之用；並請秘書長確保實施該決議案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提案國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時說它們承認這是一個溫和的決議案，並未要求嚴峻措施。但是它們希望葡萄牙的盟國們能够使該國相信它不能再遵循其鎮壓政策，應該承認人民的自決及獨立權利。

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對葡萄牙各領土內的情勢表示焦慮，但不認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立即有所威脅。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堅持決定葡屬各領土在何時及如何獲得自決的責任屬於管理國而不屬於理事會。這些領土進入自決應為和平的及有秩序的。非洲各國與葡萄牙從事談判的可能並未終絕，應該再加探討。

委內瑞拉代表於七月三十日對三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經各提案國於次一會議中接受。它規定以“責難”代替“譴責”以“嚴重擾亂”代替“嚴重危害”以“請”代替“決定”。使案文更能獲得接受，並將日期“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改為“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八票對零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棄權者三（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

大會第十八屆會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情形見第三章。

經討論後，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中決定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為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之決議”。

安全理事會應二十九個非洲會員國之請，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召開會議，審議秘書長依理事會於七月三十一日通過關於葡管領土的決議案提出的報告書。

秘書長於其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書中報告安全理事會稱依照他所獲得的命令，先由於九月九日至十一日訪問里斯本的他的私人代表與葡萄牙政府代表建立直接聯繫。其後，非洲各國代表與葡萄牙代表在紐約於秘書長主持及在場之下，進行聯繫及談話。在談話中討論了自決問題及葡萄牙對自決一詞的解釋。秘書長指出其他重大問題尚待討論，希望諒解及中和的精神能够繼續存在。

十一月六日，非洲各國發表聲明謂葡萄牙對於其殖民地政策所依據的基本原則，一仍舊貫。因此它們認為於此時與葡萄牙再行談判，並無成功可能，因此談判乃告中斷。

秘書長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自各會員國收到關於它們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有關規定擬採何種行動，停止以武器運送葡萄牙政府的覆文。

在討論報告書的五次會議中，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代表惋惜葡萄牙違反憲章及繼續拒不遵行過去關於此問題的各決議案。關於非洲各國與葡萄牙間的直接接洽，他們認為葡萄牙對於自決問題的看法過狹，否定了憲章的整個精神。與葡萄牙外交部長一同參加討論的非洲各國代表們謀求重申關於葡管各領土自決的理事會各決議案。

葡萄牙代表在其於私人談判中對非洲各國的發言的範圍內，說明其本國政府的意見。他說葡萄牙對於其海外各省的政策係以多種族觀念為根據，與憲章條款相符合。

迦納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提出了由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依照該決議草案，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對秘書長開始的非洲各國與葡萄牙代表間的接觸未能達成所期望的成果，表示遺憾；請所有各國遵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責難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該決議案；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對自決的解釋；相信葡萄牙政府赦免所有因主張各領土自決而被監禁或放逐的人士的行動，可為其具有誠意的明證；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理事會於十二月十一日另行表決規定理事會責難葡萄牙政府之不遵行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的正文第三段，以七票對零通過該段，棄權者四(巴西、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其後它表決整個決議草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報告安全理事會稱至該日為止，他未自葡萄牙政府收到關於採取任何步驟以求實施理事會決議案的任何情報。秘書長與葡萄牙政府及非洲各國代表磋商能否由它們繼續談判，但尚不能報告任何具體發展。

一二.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的情勢的經過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一件決議案與報告書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底提送安全理事會。其後迦納、幾內亞、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八月二日函請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的情勢。隨函提出的一件節略謂聯合王國政府現時顯然擁有實行聯合國要求的改革所需的一切權力。如果聯合王國對現在的南羅德西亞政府無條件移交軍事及空軍部隊，以及一切主權因素，只除掉其名義上的承認，就會引起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危機。

迦納於八月二十八日分發補充該節略的文件與節略，剛果(布拉薩市)代辦於八月三十日函中代表二十八個非洲國家表示這些國家支持八月二日的四國函。

安全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九月九日的議程，並請馬利、坦干伊喀、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們參加此問題的討論。

在通過議程之前，聯合王國代表宣稱憲章第二條第七項顯然適用於本問題，他也不相信提出這個問題者可以證明南羅德西亞有需要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的情勢。

在討論中，非洲各國代表指出特設委員會明白指出南羅德西亞的情勢具有爆炸性。管轄問題已在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中解決；第二條第七項不能適用。這些代表們強調聯合王國政府在南羅德西亞現有情勢及匡正行動兩方面的責任。

聯合王國代表懷疑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權力，以及此項行動的效力。理事會加以干涉，可能對中非洲進行解散該聯邦工作的進展有不利的影響。他駁斥非洲諸國的意見，認為並無增加南羅德西亞政府權力的可能，聯邦解散後聯合王國對軍隊的控制亦將移交該政府，並無改變。

迦納、摩洛哥與菲律賓於九月十一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它規定理事會須：請聯合王國在尚未建立充分代表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全體居民的政府以前，勿對現行統治下的該殖民地移交任何權力或主權因素；又請聯合王國勿照一九六三年中非洲會議的規定將軍隊及飛機移交其南羅德西亞殖民地；請聯合王國政府實施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大會各決議案，特別為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並請大會繼續檢討南羅德西亞問題，俾能獲得公正持久的解決辦法。

多數發言人支持該決議草案。

理事會於九月十三日進行表決該決議草案，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一票(聯合王國)，棄權者二(法蘭西及美國)。聯合王國代表解釋稱他投票反對該草案，因為如果接受不准將權力移交南羅德西亞政府的要求，將無可挽回地損害中非洲有秩序的進步。

迦納、摩洛哥及蘇聯代表惋惜聯合王國所投的反對票，但指出討論及表決均有用處，使責任得見分明。

本問題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及特設委員會中的審議經過，見本報告書第三章。

一三.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間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書中論及他於上次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中所述他執行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協定當事國付託給他的任務的詳細報告。依照該協定第八條，他向大會報告了其執行任務的主要方面，包括停火安排，及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執行任務的方式。

其後秘書長繼續與有關國家政府磋商關於該協定所要採取的其他步驟。聯合國也隨時準備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協定中所餘關於該領土居民自由選擇行動的部分。

在有關事項中並符合該協定的精神，秘書長設立了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從事西伊里安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該基金將籌供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協議選定的方案所需的經費，在選擇方案時須計及西伊里安人民的利益及福利。印度尼西亞政府為受惠國政府，荷蘭政府為首要捐助國政府，均同意管理該基金的規定。該基金可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捐助，由秘書長管理。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同意擔任屬於其主管範圍內的方案的執行機關。

大會於十一月六日審議秘書長報告書。荷蘭代表與所有其他發言人均對執行該協定的方式加以讚揚。荷蘭政府相信該協定所餘關於自決行動的部分，將由所有關係方面圓滿並正確執行，與首二階段相同。該政府向秘書長承允每年捐繳一千萬美元，開始以三年為期，用以設立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荷蘭與秘書長同望許多其他國家政府亦將大量捐助該基金。

印度尼西亞代表讚揚聯合國及所有關係方面對西伊里安所有可喜事況的貢獻。他的政府確信於秘書長及荷蘭繼續合作之下，該協定的充分實施，可以所有關係方面均感滿意的方式實現。

其他發言人亦讚揚聯合國於實施該協定中所負任務的成功並指出依照其條款，本組織對該地前途負有特殊責任。

大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一四. 馬來西亞問題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三國外交部長聯合通知秘書長稱三國政府首

長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五日在馬尼拉舉行高峯會議，議定在組成馬來西亞聯邦之前，請秘書長查明沙巴(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人民的意願。為此目的，請秘書長派工作隊前往該二領土。三國政府首長亦認為須派觀察員視察工作隊執行其工作，馬來亞聯邦將盡力取得聯合王國政府與沙巴(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兩政府的合作，以促進此項目的。

對秘書長所作請求的任務規定，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馬尼拉聯合聲明的下述一段中有所說明：

“四. . . 秘書長或其代表應於成立馬來西亞聯邦以前，於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附件原則九的意義範圍內，以秘書長認為保證完全遵行原則九所述要求內的自決原則所必需的新途徑，查明沙巴(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人民的意願，並應計及：(A)最近在沙巴(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的投票結果，但須再加檢查、覆核及確實查明：(一)馬來西亞問題如非主要問題，是否為重要問題；(二)選舉人名冊編製是否妥善；(三)投票是否自由，且無脅迫情事；(四)投票手續及計票是否正確；(B)有資格投票，但因政治活動被拘留，因政治罪行被監禁，或離去沙巴(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以致未在最近投票中行使其自決權者的意願。”

秘書長於八月八日覆函稱，他備悉他或他的代表所須遵循的任務規定，並相信他的代表可以執行此項任務。他說明他必須獲得該兩領土管理當局即聯合王國政府的同意，方能負擔此項責任，他已與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接洽。工作隊將直接並專門對他負責，他將於工作隊工作完成後，並依據他的代表的報告書，將他的最後結論通知三國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秘書長的了解是他的代表的報告書及他本人的結論均絕對不須經任何有關國家政府的批准或確認。最後，秘書長稱他的代表將竭力儘可能從速完成他的工作。他通知有關各國政府謂他將設法於九月十四日以前向它們提出他的結論。

聯合國馬來西亞調查團

秘書長於八月十二日宣佈他已經獲得聯合王國政府的同意，指派勞倫士·米舍莫爾先生(Mr. Laurence Michelmore)為他的代表兼聯合國馬來西亞調查團團長。秘書處職員八名奉派任職該團。該團於八月十六日到達薩拉瓦克的古晉，於九月五日離開該地。在該

團聽取陳述的全部期間，均有馬來亞聯邦及聯合王國的視察員在場。由於有關國家政府與管理當局間的某種誤會，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視察員遲至九月一日方抵該地，未能參加該日以前舉行的訊問。

在調查期間，馬來亞聯邦政府於八月二十九日宣佈，經獲得英國政府、新加坡政府及沙巴與薩拉瓦克兩地政府的同意，訂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為馬來亞聯邦成立之日。

秘書長的結論

如前所議定，秘書長於九月十四日將其結論送交三國政府。

主要結論如下：

“計及馬尼拉會議的三參與國政府的基本協議，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菲律賓共和國宣稱如能經本人查明各領土人民贊成建立馬來西亞，並經本人認為確係完全遵循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附件原則九規定範圍內的自決原則，即可歡迎建立聯邦的聲明，本人根據調查團的調查結果，結論為關於這兩點，各該領土為數頗鉅的多數人民願加入馬來亞聯邦並無疑義。”

他又說：

“本人在達成結論時，曾計及對於各該領土憲法地位所造成的政治因素，及該來自地區以外的促成建立聯邦的勢力等所表示的關切。對這些考慮給予應有的重視，與第七十三條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對該領土等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相權衡，本人確信上述結論曾顧及並符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亞聯邦及菲律賓共和國三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對本人的要求中所規定的條件。”

秘書長於論及此項結論之前，曾就調查團工作的時期、該團調查工作的方式及視察員問題，表示若干意見。結論中亦載有對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馬尼拉聯合聲明第四段中對秘書長提出的比較具體的問題的答覆。

後來的發展

九月十六日，馬來亞聯邦宣告成立。

九月十七日大會第十八屆會開幕時，印度尼西亞代表宣稱他的代表團得悉在大會堂的席次安排中，馬來亞聯邦的席次被馬來亞聯邦佔有。印度尼西亞代

表團認為不得不反對這種程序方面的既成事實。印度尼西亞代表又謂他的政府為了很嚴重的理由，不承認馬來亞聯邦。

菲律賓共和國亦不承認馬來亞。在第十八屆會的一般辯論中，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對聯合國馬來亞調查團的調查結果，表示有所保留，並謂該團未能充分執行馬尼拉協定所規定的查詢條件。聯合王國及馬來亞聯邦兩國代表答覆了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兩國的指控，並且擁護聯合國馬來亞調查團的調查結果。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與馬來亞聯邦間的歧見繼續存在，時或在沙巴及薩拉瓦克的邊境上發生武裝衝突。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議定了停火。其後三國外交部長在曼谷集會，於二月六日請秘書長“指派泰國政府監督婆羅洲及卡利曼丹停火事宜”。秘書長於其覆文中稱得悉直接有關的三國政府已有協議，並已與泰國政府接洽，他決定在原則上對此項要求作有利答覆。但他擬與泰國政府接洽，以求闡明若干點，其中有一點是聯合國不能因此項行動而擔負任何財政義務。

泰國常任代表於二月十日向秘書長提送泰國政府關於監督停火事宜的說明，內容如下：

“(一)三國政府請秘書長指派泰國政府監督停火；(二)視察員向泰國政府提出報告書，該國政府將報告書內容轉知秘書長及有關國家政府；(三)泰國政府於有關國家政府請求時，將繼續延長其監督停火的任務；(四)聯合國絕對不負財政責任。泰國政府執行監督停火所需的費用由有關各國政府分攤。”

秘書長於二月十一日通知泰國常任代表謂依據他所提供的說明中所表現的情勢，他相信比較方便及實際的辦法為他以秘書長的資格備悉三國政府任命泰國政府監督停火。泰國政府如願向他提送關於實際監督停火工作的報告書，他當然願意接受。

一五.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大會第十八屆會於全體會議中審議了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項目。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函中要求於議程中列入“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項目。阿爾巴尼亞於其說明節略中稱十四年來，在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問題中，有計劃地違反了憲章原

則，因為中國作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仍由蔣介石幫的代表非法佔據。此事嚴重破壞國際法及憲章基本原則，且有害聯合國本身的利益。

阿爾巴尼亞於十月十一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柬埔寨亦參加為共同提案國。該草案提議大會決議立即自所有聯合國機關中排除蔣介石的代表，並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代表取得中國在聯合國及其各機關中的席位。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的六次全體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參加辯論者有五十多個代表團。支持兩國決議草案者所提出的理由中有下述各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組織中合法權利的時機已經成熟；聯合國不能繼續無視現實，將偉大中國人民的代表摒於本組織之外，因為此事破壞聯合國的權力與威望，有害本組織的正常活動；中國代表權問題不但涉及本組織會籍普及的原則，而且亦涉及和平問題；這個問題只是認可一個會員國全權證書的程序問題，無需大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的工作與和平共存問題及本組織在今日世界中必須擔任的積極任務，有不可分的聯繫。

中國代表稱中國共產黨政權對聯合國作戰，曾受大會譴責，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他強調他所代表的政府真正在聯合國中代表中國人民的意志及願望，它不是一個流亡政府，而是在建立在中國土地上的中國政府。

不支持該決議草案的許多代表指出下列各點：北京政府顯然不願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它反對部分禁止試驗條約，必須在剷除反對其主義者之後方願談裁軍問題；北京政府仍堅持其使用武力為達成其目標的手段之強硬政策，仍然相信戰爭為必不可免，並且完全無視核戰爭的後果；普及原則並非使一個國家有權入會的充分理由，因為在普及之外，尚需有適當的資格。

大會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七票對四十一票、棄權者十二，否決該決議草案。

一六. 韓國問題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中，韓國問題由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間所舉行的五次會議

中予以審議。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代表列席了這些會議。

第一委員會收到該委員會的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還有兩個補編，敘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工作。該委員會聲稱：大韓民國政府繼續充分擁護聯合國關於統一的立場，但北韓的共產當局對於這個立場保持否定的態度，因而繼續延遲韓國問題的適當而肯定的解決。該委員會又稱：在檢討期間內，它曾觀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內關於憲法修正的全民投票，一九六三年十月中的總統選舉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的國民議會選舉。委員會所作結論是：全民投票和兩次選舉大致上都是在自由氣氛中依照法律規定有秩序地進行的。

此外，第一委員會還收到大韓民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來文和節略。

關於邀請北韓與南韓政府參加討論而無表決權的問題，第一委員會接有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是美國提出的，正文部分稱第一委員會鑒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與十二月十九日的來文內及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節略內，又在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節略內，不承認聯合國有權審議韓國問題或對之採取行動；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第二個決議草案是蒙古提出的，正文部分稱：第一委員會決定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支持美國決議草案者認為邀請北韓政權參加討論的問題並不祇是一個程序問題。鑒於這個政權一向拒絕承認聯合國處理本問題的權力，所以問題的要點是要知道邀請這個政權參加討論是否適當或是否有用。大韓民國將解決統一問題的希望寄託於聯合國，但北韓政權卻一貫無視本組織。

支持蒙古決議草案者認為如果聯合國真願意協助韓國人民達成國家的統一和平，並鞏固亞洲和遠東的和平，那末本組織就應當邀請並聽取南韓和北韓的意見。討論和平解決的問題而沒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

十二月九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二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三十，否決蒙古代表所提將蒙古草案優先表決的提議。美國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蒙古決議草案用唱名法表決，以二十五票對五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

十二月十日，第一委員會開始討論本問題的實質，它審議了十四個會員國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內稱大會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請北韓當局接受這些目標，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這些目標，並請韓國委員會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有些支持十四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團認為在大韓民國恢復代議制民政府的過程中代理總統朴正熙在一千一百萬選票中以十五萬票的多數當選總統。韓國委員會報告稱選舉是在公平而有秩序的情形下進行的。這些選舉和北韓在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三年所舉行的地方選舉和全國選舉成爲尖銳的對比。在北韓的選舉中，只有一個候選人名單，依照該政權所云，這個名單是每一個選舉人都支持的。北韓政權既然舉行這樣滑稽的選舉，那就無怪乎它要拒絕承認聯合國有權監督作爲達成韓國統一方法之一的選舉了。

反對十四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團認為韓國統一固然是韓國人民的一個內部問題，但是自南韓撤退外國部隊的問題卻是一個明明白白和聯合國有關係的國際問題。這些部隊之在南韓是韓國和平統一的主要障礙，構成緊張情勢不斷產生的原因並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許多代表團又稱，所謂韓委會爲了韓國人民與聯合國本身的好處，應予解散。

韓委會代表稱，如果不是因爲北韓堅決拒絕承認聯合國的職權本組織在韓國的目標老早就已完成了。

大韓民國代表認爲北韓共產黨人要求聯合國部隊撤退，這樣，他們就可以用暴力與顛覆佔領整個韓國。韓國的軍事管理已經完成了它的任務，已經由選舉將政府交給民事管理，這一次的選舉在韓善委會視察下是在公平有秩序的情形下進行的。他希望第一委員會幫助大韓民國贏得聯合國的會籍。

在隨後決議草案表決時棄權的代表中有幾位認爲聯合國應該覓取一個新辦法使南韓和北韓都可以接受。有人建議如果蘇聯和美國將國際間的緩和氣氛擴充到韓國問題，也就是放鬆他們一向的強硬立場，這樣一個舉動可以鼓勵兩個韓國政府彼此試圖接觸，以求步入直接談判。聯合國最好是增加韓國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以反映本組織會員之激增，並予不結盟國家以更多的代表數額。兩個韓國政府，也許由不結盟國家之協助與斡旋，很可能自己定出彼此同意的一個統一方案的基礎。聯合國可以審查這些措施以便斷定是否適應持久和平的基本條件因而是否有理由使有關國

家撤退軍隊。一旦餘下的軍隊撤退完畢，兩個韓國政府可以在平等地位進行談判。這一系列的辦法可能要使大會放棄它在有關韓國的決議案內所明文規定的條件，但是一個困難在聯合國之外解決這不是第一次。反之，有人認爲如果以折衷或緩和的名義犧牲領土完整原則，那末對統一的願望最後會在分裂的南北韓人民間產生很大的壓力以致引起一個危險的情勢。這樣一個折衷辦法祇會使這個問題益趨複雜，更難於解決。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四票對十一票通過十四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二。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六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四（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

一七. 柬埔寨與泰國間之關係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稱：經柬埔寨與泰國之要求，他延長了瑞典的 Mr. Nils G. Gussing 任期一年；作爲他的特派代表以協助柬埔寨與泰國解決它們間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種種問題。派遣團的目標雖然並沒有完全實現，但兩國政府都認爲在一九六三年特派代表之在場和隨時待命的事實，是一個很有用處的因素。

特派代表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被任命服務一年，現在要在相同的任務規定下延長服務期間至一九六四年終。

秘書長贊成兩個政府的意見，就是特派代表現有的隨員應該稍有增加，以便使他在兩國的首都間來往得更頻繁些。兩國政府通知秘書長稱它們願意繼續平均負擔特派代表派遣團的一切費用。

一八. 柬埔寨的控訴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六日，柬埔寨向安全理事會送致有關據稱美國和越南共和國軍事部隊對柬埔寨領土與民衆進行侵略行爲的一系列文件。五月十三日柬埔寨又送致一份控訴稱“美國與南越南部隊之屢次侵略行動”並要求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儘早集會。

五月二十六日，越南共和國特派代表送致該國政府答覆柬埔寨控訴的一份節略。

五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安全理事會在無異議下邀請柬埔寨代表參加討

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以九票對二票（蘇聯及捷克斯拉夫）決定邀請越南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在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四日間所舉行的七次會議中審議了這個問題。

柬埔寨代表說由於屢次的侵略行動，柬埔寨與南越南邊界的情勢已經變成岌岌不可終日。在一九六三年內和一九六四年的開始，已經發生了二百六十一次侵犯邊境的事件。在有些進襲中，特別是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九日攻擊 Chantrea 的那一次和五月七日與八日攻擊 Taey 和 Thlork 兩村莊的那一次南越南正規部隊係由美國軍官統率，生命財產遭到很嚴重的損失。他否認柬埔寨領土被越共叛徒用作進逃藪，他說爲了駁斥這些指責，柬埔寨甚至同意接近南越南邊境的領土由“國際管理”。它現在甚至同意讓一個聯合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這些指責是否確實。但是，這樣一個委員會祇能具有有限度的任務，不能代替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所設立的國際監察委員會的職務。現在這些侵略行爲的責任既然已經肯定，安全理事會應當譴責侵略者。理事會不但應當採取措施以終止這些行動，而且還應當避免這些行動之再度發生。還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柬埔寨的中立與領土完整應由國際承認保障，因此，日內瓦印度支那會議應儘早召集。這個會議不但可以保障柬埔寨的中立與領土完整，它還可以議定辦法使國際監察委員會得以確保對柬埔寨和南越南邊界的一般管制。

美國代表說，對五月七日及八日事件的調查顯示：雖然一位美國顧問曾隨同越南部隊，但他並沒有和進入柬埔寨領土的那一隊人在一起。關於三月十九日的事件，美國曾爲了一位美國顧問失察隨同越南部隊進入柬埔寨的事情，向柬埔寨道歉，並聲稱要採取各種合理的防備辦法以避免此種事件之再度發生。爲了恢復柬埔寨與越南共和國間邊界之安定——這個邊界並沒有清楚地劃定——理事會可以請兩個當事國成立一支由雙方共同組織的人數衆多的軍事部隊以便視察並巡邏這個邊界並向秘書長提具報告。如果雙方同意的話，這個雙邊部隊內可以加入一些聯合國視察員並置於聯合國指揮之下。還有另外一個辦法，就是可以成立一支完全是聯合國的部隊，美國準備負擔這個提案所可能需要的大部分的經費。此外，還可以請秘書長協助雙方從事劃定它們的邊界。由於它的組成，國際監察委員會也許沒有力量切實維持邊界的安全。美國並不反對指派一個調查委員會。但是這樣一個委員

會應當擔任更廣大一些的職務，不僅僅是調查越共是否利用柬埔寨的領土；這個委員會應能調閱各種可以得到的情報並有權向理事會關於未來使該地區如何穩定所必要的步驟，提供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責稱美國不但直接參加對柬埔寨的行動，而且還向越南部隊供應武器並在這些部隊的各種行動中起着領導和控制的作用，這是違反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的。理事會應當譴責這些侵略行爲以及美國和西貢政權對柬埔寨的軍事活動。理事會還應當即刻採取措施以保護柬埔寨的領土完整並終止美國干預東南亞各國的內政。蘇聯認爲必須召集一個國際會議以保障東南亞獨立發展的條件並使情勢正常化。

越南共和國代表說自一九五八年以來他的政府屢次向柬埔寨建議雙方經由協議覓致邊界事件之合理解決。他甚至提議設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以調查這些事件。他的政府對柬埔寨代表所述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表示遺憾並願意賠償被犧牲者。這些事件所以發生的主要原因是邊界沒有很好地劃定，以及越共侵犯柬埔寨領土。爲防止未來事件之發生，越南共和國提議成立一個聯合國專家委員會以劃定邊界並設置由兩個國家混合組成的聯合巡邏隊。他不贊成擴大國際監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因爲這個委員會已經不能執行日內瓦協定所託付給它的任務，因爲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都需要全體一致。再則國際監察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的一分特別報告書內也曾說過北越南政權屢次違反日內瓦協定，這個政權是否將來不這樣做，這是一點保證也沒有的。

在後來的一個陳述中，柬埔寨代表說他本國不能承諾雙邊談判，因爲關於雙邊談判的先決條件，就是日內瓦會談之召集，並沒有達成協議。柬埔寨和南越南之間的邊界是劃定得很清楚的，並且經國際承認的。他再度否認越共利用柬埔寨的領土。

法蘭西代表說柬埔寨忠實地執行了它在日內瓦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並曾隆重地宣佈它的中立。柬埔寨成爲它自己所一點也沒有過問的情勢的犧牲者，這是很不幸的。它願意覓得一種解決辦法以解決外來情勢所造成的問題，他要求再度召開日內瓦會議，因爲他認爲這個會議是唯一可以切實保障柬埔寨領土完整與中立的辦法。法蘭西完全支持此項要求。如果柬埔寨與越南邊界再度發生侵犯事件，可以請在柬埔寨和在越南的兩個國際監察委員會從事調查。

六月三日，摩洛哥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由象牙海岸連署提出，依照這個草案，安全理事會察悉關於邊界事件與此種事件所引起之生命損失對柬埔寨王國政府之道歉與表示遺憾，痛惜越南共和國軍隊進入柬埔寨領土所引起之事件；要求對柬埔寨王國政府作公平而正當之賠償；請負責各方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防止未來任何對柬埔寨邊界之侵犯；請所有國家與當局特別是參加日內瓦會議各國承認並尊重柬埔寨之中立與領土完整；決定派遣理事會三位理事前往兩國與最近事故發生地點以便考慮可以防止此種事件再度發生之措施。該決議草案又規定上述三位理事應在四十五日內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捷克斯拉夫與蘇聯代表說，他們雖然對決議草案內一些肯定因素——例如強調必須承認並尊重柬埔寨之中立與領土完整——感覺滿意但認為草案似乎企圖“掩飾”侵略行動的當事者的責任。既然這樣，這個草案並沒有反映事實的真相，也沒有譴責美國與西貢政權武裝部隊所從事侵略行動。他們又認為最後一段所規定的措施無助於切實保障邊界之和平。鑒於國際監察委員會之在場，再派遣一個聯合國機關到當地去是沒有必要的。

六月四日，摩洛哥代表說草案提案人自己曾研究了捷克斯拉夫和蘇聯代表所提的一些問題。他們之所以載入末一段是因為他們認為理事會有義務對柬埔寨的控訴採取肯定的行動。固然，與控訴有關連的政治問題可以在理事會以外處理，但提案人認為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可以應付柬埔寨向理事會所提情勢的需要。這個小組委員會可以蒐集情報，從兩個國家的負責人手中取得，內容越廣大越好，以便向理事會提出一個對以後的行動可能有用的報告書。

同一天安全理事會對該決議草案進行表決。經蘇聯要求，最後一段分別表決，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捷克斯拉夫及蘇聯)，決議草案全文一致通過。

六月五日，理事會主席任命巴西、象牙海岸和摩洛哥執行派遣團的任務。

一九. 賽普勒斯共和國之情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所舉行之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緊急集會以便審議他的政府所提土耳其侵略行動和干涉賽普勒斯內政的控訴。在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會議中通過了議程，賽普勒斯、希臘和土

耳其代表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賽普勒斯代表聲稱十二月二十五日，也就是賽普勒斯總統與副總統同意停火的那一天，緊跟着前幾天的戰鬥之後並依照保衛和平的規定，土耳其飛機卻在尼科西亞上空低飛，使這個城市充滿了恐怖的氣氛。十二月二十七日，從賽普勒斯海岸看到二十五哩以外有土耳其的軍艦駛向賽島。依他看來，一切擾亂的根源是由於憲法內的分裂規定，這種規定將島上的人民分作敵對的兩個陣營。共和國總統曾經提議和土裔賽普勒斯領袖們討論這個問題，但是這些領袖們鑒於土耳其政府之反對，不接受這個提議。總統表示願望，稱理事會應當通過一個決議案鼓勵兩個社團之間的合作並請各國尊重賽普勒斯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不要對該共和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

土耳其代表說希臘裔賽普勒斯領袖們兩年多以來一直想取消土裔賽普勒斯社團的權利，最後在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的夜間，他們開始屠殺土耳其民衆。土耳其向賽普勒斯兩個社團的領袖們並向擔保條約的簽訂國呼籲。在賽普勒斯總統的同意下，土耳其、希臘與聯合王國三個政府同意它們派在賽島上的部隊在英國的統率下聯合起來以協助維持治安。雖然土耳其作為擔保國之一，不能對此種情勢袖手旁觀，但是他代表他的政府堅決否認有土耳其軍艦駛向賽普勒斯的事情。

希臘代表說，據他政府所得到的情報——希臘國王致土耳其總統的函電內已經敘述過——很清楚地證明最近的慘案是武裝的土裔賽普勒斯人惹起來的。在這種情形下，他很了解希臘裔賽普勒斯居民的恐懼。

理事會在聽取當事雙方的陳述後，依主席提議延會，主席說理事會各理事也許願意將所聽到的陳述研究一下。

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所收到之其他來件

秘書長在七月十六日所提的第一個報告書與七月十七日所提的第二個報告書內，通知安全理事會稱，鑒於他和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各國代表商談的結果又為應賽普勒斯政府所提與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政府有關之要求，他決定指派 Lieutenant-General P. S. Gyani 為秘書長個人之代表以視察賽普勒斯境內維持和平行動之進展情形，視察的第一個時期延展至一九六四年二月底為止。他又派遣辦公廳

副主任 Mr. José Rolz-Bennett 前往倫敦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各國外長——正在舉行關於賽普勒斯的會議——就上述要求指派秘書長個人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事件徵求他們的意見。Mr. Rolz-Bennett 在倫敦時也曾與希臘裔賽普勒斯人民及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民的代表會談。

在秘書長報告書之外，又收到賽普勒斯、土耳其、蘇聯和聯合王國代表的來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自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 所舉行之會議

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儘早集會以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賽普勒斯的危險情勢得以解決，同時充分顧到賽普勒斯兩個社團的權利與責任及賽普勒斯政府與擔保條約締定國的權利與責任。他解釋說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的倫敦協定規定了賽普勒斯共和國的基本結構，包括規範兩社團間關係的原則在內。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擔保條約締訂後，聯合王國、希臘與土耳其三國政府保障憲法之基本規定因而承擔關於賽普勒斯的特殊責任，包括該共和國目前的困難在內。在擔保國接受賽普勒斯政府要求由駐在島上的各國軍事部隊協助確保停火之維持及和平之恢復後，很顯然，維持和平部隊必須增加以便恢復內部安全的條件。在倫敦會議中，擔保國與其他一些國家的政府——包括美國政府在內——達成了關於成立國際維持和平部隊的辦法的協議。但是由於賽普勒斯政府不同意這個協議，所以協議無從實施。同時，賽島情勢之益趨惡劣使聯合王國要求理事會早日集會。

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代表迫切要求安全理事會緊急集會以便討論土耳其政府的戰爭準備與各種宣言所引起越來越大的威脅，這種準備與宣言使得侵犯賽普勒斯的危機明顯而迫在眉睫。

在二月十八日理事會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在敘述擔保條約第一條、第二條和第四條的規定以後，說憲法的基本條款、保障共和國獨立、領土完整與安全的保證條約規定以及憲法基本條款所規定的事項在導致賽普勒斯獨立的解決中，是彼此關連、十分錯綜複雜的。擔保條約是特別重要的，因為這是這一件複雜解決的事件的主要條款。同時這個條約的基本條款是不能修正的。這些條款的基本目的是要保障希臘和土耳其社團的權利與利益。他要聲明聯合王國政府在賽普

勒斯的行動符合擔保條約的規定，英國部隊之駐紮賽島是應賽普勒斯政府的邀請的。部隊努力於使情勢緩和並恢復和平，但是聯合王國不願意繼續在必要以外多負擔一天的維持和平工作。在每一個階段，聯合王國都曾聲明它的行動都要得到依法成立的賽普勒斯當局同意，實施任何提案而沒有這樣的同意是談不到的。

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敘述了這個問題的始末，說土耳其對賽普勒斯施行一個挑釁的政策，這個政策根據一個深思熟慮的計劃要進一步實施社團分離的觀念，最後的目的是分治。在倫敦會議，人們盡力阻止賽普勒斯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有人告訴賽普勒斯政府說，如果它真決定要訴之理事會，那時賽普勒斯可能要受到侵佔。但是他的政府認為一個國際維持和平的部隊應當在安全理事會的管制之下，因為理事會是唯一適當的國際機構。他說國際部隊的任務規定不但應當包括維持內部的和平，而且也應當協助賽普勒斯政府恢復治安以及整個問題的基本因素，就是保護賽普勒斯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獨立。

土耳其代表說，希裔賽普勒斯代表在去年十二月間曾經要求理事會緊急集會，聲稱土耳其有即刻進行攻擊的危險，但這個說法並沒有事實根據：不過賽普勒斯外長所提到的土耳其軍艦確乎在土耳其領海內從事通常的游弋，在該代表要求理事會緊急集會時，土耳其的飛機有三天未在賽普勒斯的上空飛行。只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有一架土耳其飛機飛到賽普勒斯，目的是要促請島上停止流血，因為希裔賽普勒斯當局在從事毀滅土裔社團。蘇里克協定和倫敦協定的目標是要保障兩個社團間的充分協議，維護擔保國的利益並恢復這個地區的和平。三個國際條約依照賽普勒斯的憲法保障了該國的地位。這些條約和憲法的基本條款表示所有當事各方都接受的一個辦法。這個折衷辦法完全符合大會對賽普勒斯問題討論了四年之久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二八七(十三)。土耳其代表在敘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來的事故之後，說希裔賽普勒斯領袖想從聯合國得到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可以解釋為他們已經無須承擔義務，國際條約已經廢止，因此他們可以在不受干涉的情形下完全消滅土裔賽普勒斯人。這便是何以他們要假裝驚慌失措說土耳其就要進行出其不意的攻擊，請理事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 and 二月十五日兩天的夜間集會。但是，各國的重大利益和萬千人的生命與權利不

能用程序上的花招和策略來決定。安全理事會現在面臨一個嚴重的問題：理事會的一個決議案能否停止實施或修正一個經正式談判締訂和批准的國際條約？

希臘代表說他的政府接受一個國際部隊的原則，但附有一個明確的條件，就是國際部隊的任務規定應當是保障維持賽普勒斯之獨立與領土完整。那些提議之歸於失敗是因為它們沒有給該國以充分的保障，從而該國覺得本身的存在和獨立受到威脅。依他的政府看來，所謂根據擔保條約的干涉權只能由國際法院作有權威的解釋。他的政府無保留支持賽普勒斯政府的要求，就是理事會應當請所有的會員國尊重它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二月十九日蘇聯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是在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情形之下對賽普勒斯的獨立與領土完整直接以軍事侵略相威脅。聯合王國代表企圖利用所謂擔保條約第四條以說明軍事干涉賽普勒斯內政之為正當。聯合王國與土耳其代表並沒有保證對賽普勒斯不使用軍事部隊。可是安全理事會有權期待它們對這個問題作直接而不舍混的答覆。他說由於不平等條約的結果，賽普勒斯有英國的基地和三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軍事部隊，用意是要消滅這個共和國的獨立並將這個中立的小國變成北約組織的一個軍事橋頭堡。他指控稱賽普勒斯的兩個社團間之不和是受到外來的煽動的，這樣可以提供一個藉口使某些北約組織的國家公開干涉賽普勒斯的內政，並由該組織武裝部隊事實上佔領賽普勒斯島。蘇聯政府譴責這些計劃，他促請所有當事國家，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包括美國和聯合王國在內，務必克制並切實考慮武裝侵入賽普勒斯後所可能發生的各種後果，以及尊重該共和國的主權與獨立。蘇聯對於在離蘇聯南部邊界並不太遠的一個地區內所發生的情勢不能漠不關心。

美國代表說擔保條約構成賽普勒斯共和國成立辦法的一部分，它使擔保國承擔某些責任。安全理事會不論在事實上或在後果上都不能廢止、取消或修改擔保條約或任何其他國際條約。只有經所有締訂國的同意或根據它的規定一個條約纔能廢止或修改。土耳其、希臘或任何其他一個國家都沒有威脅賽普勒斯的獨立。他強調稱美國或任何一個西方國家都沒有想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賽普勒斯政府。甚至沒有一個人提議過國際部隊祇應當由北約組織的軍事單位組成。美

國曾經聲明，這個部隊的參加者應當得到所有當事各方的同意。

在二月二十五日的理事會會議中，秘書長說，自理事會上次會議以來，實際在這個會議以前，他曾和主要的當事各方進行討論以便決定它們彼此間怎樣纔能得到一個共同的協議基礎。他曾經由私人的談話將這些討論的經過通知理事會各理事。他之所以從事這些非正式的商談是因為很顯然，當事各方都願意他這樣做，又因為他本人願意盡力幫助解決這個危險的局勢。同樣他曾接受賽普勒斯政府所提經希臘、土耳其和聯合王國三國政府所支持的要求，任命 General Gyani 作為他的個人代表，前往該島以視察維持和平行動之進展。General Gyani 之在賽普勒斯，有助於局勢之緩和。從他所進行的商談，當事各方的真正立場顯得更清楚了。雖然各方都願意覓得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但他們對於某些主要問題的全場卻是十分堅定的。秘書長說由他派遣一支維持和平部隊前往賽普勒斯的問題如果不得到理事會的同意，是無從辦理的。在結論中，秘書長希望可以獲得一個合理而切實的辦法，打開這個似乎已經成為無法解決的僵局。

摩洛哥代表說土裔少數民族之所以堅決擁護蘇里克和倫敦協定，這也許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兩個協定是他們可以依賴以保護他們權利的唯一保障。他相信不會有人突然片面地懷疑此項保障。因為要是沒有這個保障，賽普勒斯作為一個國家的存在便要成問題了。如果事故不斷地發生，它們可能引起外來的干涉。在這種情形下干涉可能是正當的，不但是因為協定所保障的權利，而且也因為整批人民的生存要受到嚴重的威脅。

挪威代表說，安全理事會無權評判各會員國的憲法或這個國家在整個獨立過程中所談判締訂的許多條約。賽普勒斯在聯合國的會員國籍和賽普勒斯憲法與各種條約間是沒有衝突的。他提到當賽普勒斯被接納進入聯合國時這個問題並沒有發生。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並沒有跡象可以認為賽普勒斯政府不願意土裔社團確保各方面的真正的充分平等。但是，可以了解的是這個政府不能同意於一種情勢，在這個情勢下，一個享有特權的少數民族在一個強有力的武裝齊備的外國的支持下向多數的民衆強加自己的意志，同時用自己的否決權，使這個政府的日常工作陷於癱瘓。就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說，他認為

憲章的義務解除了淵源於其他方面的而違反憲章的義務和權利。

象牙海岸代表說，片面廢止一個條約向來便是衝突和戰爭的根源，在任何情形下，如果需要修改條約，最好是經由談判來達到這個目的。但是，一個憲法主要是內政問題，不能成爲和外界討價還價的對象。他認爲倫敦條約和蘇里克條約雖然是困難所以發生的主要原因，但是安全理事會無權廢止國際條約。

蘇聯代表對聯合王國代表在上次會議所作陳述行使答辯權，說聯合王國企圖利用擔保條約第四條，以便直接用軍事力量干涉賽普勒斯的內政。

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感覺遺憾，說秘書長不辭勞瘁，盡力斡旋，但並沒有獲得結果，這是因爲有人堅持擔保條約應當得到安全理事會的核准。他願意提出一個問題，依他看來，這個問題對於整個爭端是有關係的：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政府是否認爲根據擔保條約特別是依照聯合國憲章他們有權進行軍事干涉？

土耳其代表說，不管聯合國決議案內是否提到擔保條約，這個條約是存在的。關於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所詢問的問題，他願意知道希裔賽普勒斯的代表團願意不願意保證他們接受由國際調查事件的根源以及何以忽然出現千百個穿制服帶武器的人？

希臘代表答覆說他的政府不認爲擔保條約賦予締訂國不得安全理事會准許而片面干涉的權利。

二月二十七日聯合王國代表答覆說擔保條約的宗旨完全符合憲章第二條第四款所載的義務。條約第四條規定的法律後果有賴於情勢之如何發展，但是在這一條內絲毫也不包含根據這一條所採取的行動必然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意義。第四條所保留的權利並不是無限制，片面行動的權利，而是採取行動以恢復條約所造成情況爲唯一目的的權利。賽普勒斯根據條約承擔了若干義務，祇要它履行這些義務就不會發生干涉的問題。

賽普勒斯外交部長說，他的政府堅決拒絕擔保條約第四條賦予土耳其以片面干涉的權利的解釋。這樣一個解釋違反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與第一百零三條。一個會員國在第一百零三條下所承擔的義務代替了其他任何國際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因此，第二條第四項下的義務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取消的。他認爲擔保條約和聯盟條約都是在賽普勒斯自己不能自由

選擇的情形下締訂的，一個憲法強加於共和國，阻撓本國的發展與進步。他宣稱他的政府輸入武器，因爲他有義務保護國家抵禦外來的侵略。

法蘭西代表說，安全理事會無權解釋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的協定。這祇有國際法院纔能這樣做。協定是可以修改的，但不能由理事會去修改，而是要由當事各方經由談判去修改。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停止流血，隨後解決那個基本問題，就是保障未來的和平。

玻利維亞代表說，主要的實體問題是維持賽普勒斯的獨立與加強它的主權。他的政府從一開始就支持實施賽普勒斯人民自決的原則。一九五九年與一九六〇年的條約完全是次要的。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都不能廢止，取消一個條約或使之無效。但是理事會可以並且應該創造條件，使得條約經由正常的外交途徑，可以重新研究或談判。

土耳其代表再度聲明他的政府對賽普勒斯沒有領土的要求或野心。土耳其從來沒有說過它認爲有自由可以干涉賽普勒斯或侵入這個國家。依他看來，擔保條約載有各項爲賽普勒斯外交部長所要求的保障。土耳其曾經簽署這個條約，他在理事會前要履行他的承諾。賽普勒斯的和平與穩定要在兩個社團和平共存。每個社團能對自己的事務作主的情形下纔能最妥善地保持。

二月二十八日主席經理事會同意，邀請土耳其社區議會主席，Mr. Rauf Denktash 列席並根據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向理事會發表聲明Mr. Rauf Denktash 提出他對本問題的背景的意見。在最近兩個月來賽普勒斯有八百多個土耳其裔人遭殺傷，另有兩萬名無家可歸或失業。從一開始，Makarios 大主教就有意變更憲法，廢止各項條約，並利用共和國之獨立作爲和希臘連合的跳板。

Mr. Denktash 認爲他對這些事故的敘述對於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因爲它可以幫助理事會了解何以土裔賽普勒斯人要堅持維持這些條約與權利。

中國代表說他相信賽普勒斯憲法內的規定和一些國際條約是不能分開的，這些條約的目的是要維持島上兩個民族間的和諧。依他的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作爲一個政治機構無權評判憲法規定、協定和條約的價值。

希臘代表認為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充分地解釋了這個事件並且正確地說明了由於所謂片面軍事干涉權利所引起的他本國的恐懼。在另一方面，土耳其代表卻規避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向他提出的那個主要問題。他贊成法蘭西代表的意見，就是安全理事會不能對一個條約加以評判、修正或廢止。如果需要解釋的話，這應當由國際法院去解釋。他和賽普勒斯外交部長詢問何以會有人反對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請各國尊重賽普勒斯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三月二日，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與挪威等國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草案正文稱理事會：(一)請各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下所承擔的義務，勿從事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國內情勢益趨惡劣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行動之威脅；(二)請有維持及恢復治安責任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各種必要之額外措施以終止賽普勒斯境內之暴行與流血；(三)促請賽普勒斯境內各社區及其領袖在行動上務必盡力克制；(四)建議在賽普勒斯政府同意之下建立在賽普勒斯之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此項部隊之組成與人數由秘書長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政府會商後決定；部隊司令由秘書長指派並向其提具報告；秘書長應隨時使提供部隊之各國政府充分明瞭情況，應按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部隊之行動情形；(五)建議部隊之職務為運用全力防止戰鬪之再度發生以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保持，在必要時，協助維持與恢復治安以及恢復正常狀態；(六)建議部隊之駐屯以三個月為期，各種有關費用由供應隊伍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妥商辦法開支；秘書長亦得接受為此目的之志願捐款；(七)秘書長經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政府同意後指派調解專員一人，該調解專員應竭盡全力會同社區代表以及上述四國政府求在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促進賽普勒斯問題之和平解決與各方同意之善後辦法，但須顧及整個賽普勒斯人民之福利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保持；調解專員應按期向秘書長提具關於其努力結果之報告；(八)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經費內開支調解專員及其屬員之報酬與經費。

巴西代表說，決議草案提案人利用了秘書長所準備的基礎工作。這個草案是談判多時和拆衷的結果，如得通過，它可以大大地有助於在該島上建立和平與和諧的條件。

三月四日，蘇聯代表說，雖然這個決議草案對這樣一個重大問題並沒有適應一項決議所需要的各種因

素。但是它的目的是要防止對賽普勒斯的侵略並保障該共和國的合法權益。他認為第四項所規定的程序有規避安全理事會之嫌。他不認為部隊司令向秘書長負責而秘書長按期向理事會報告的規定是適當的。因此他的代表團要求第四項分別表決，他對這一項要棄權。蘇聯政府在支持這個決議草案全文時，顧到一個事實，就是賽普勒斯政府認為這個草案是有用的，雖然有缺點。再則，這個決議草案規定聯合國部隊要在該島上駐屯三個月，這是一個嚴格規定的限期，同時它並不使不派遣隊伍的會員國承擔財政義務。他強調稱聯合國部隊如果沒有理事會的新決定，不能超過三個月的時期。如果這個部隊用來作違反維持賽普勒斯的安全與領土完整的目的的事情蘇聯代表團要保留要求召集理事會會議的權利，即令在這個期限沒有終了以前。

秘書長說，關於決議草案的第四項，他意在依照以往的慣例，使理事會迅速而充分地明瞭部隊的行動與組織。根據第六項，維持和平的部隊之駐屯時期規定為三個月，祇有在理事會採取新的行動時纔能將這個期限延長。秘書長又提到這個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

三月四日，五國決議草案付表決第四項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決議草案全文一致通過。

法蘭西代表說安全理事會賦予秘書長以特別重大的責任，推卸了理事會本身所難以履行的責任。法蘭西代表團對於秘書長之明智與審慎絲毫不懷疑，但他認為理事會在將本身的權力交由一個人去行使，未免過分一些。這個決定無論如何不能作為一個先例。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國際部隊的觀念並不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它的代表團要強調對秘書長及其忠於憲章崇高原則的信任。但是它對於使秘書長負擔依照憲章應該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掌的責任他的代表團有很大的疑問。為了這個原因，他的代表團在第四項表決時棄權。

秘書長報告書及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至

三月十三日間所收到之其他來件

在二月二十九日所提的一份報告書中，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鑒於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政府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理事會之討論經過，他想將 General Gyani 之派遣團在二月二十九日後延長一個月，這個時期在必要時，可以變更。三月六日他報告

理事會稱依照三月四日決議案規定，他指派 General Gyani 為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部隊司令。General Gyani 將在部隊成立後接受任命，即刻負擔指揮的任務。

秘書長在三月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一份報告書內，說他想成立在開始時約有七千人的部隊。他和各政府討論的結果明白顯示擔負開支部隊經費的責任，就幾個國家言，是提供隊伍的一個障礙。七月三日，他向聯合國所有的會員國致送函件，請它們注意理事會決議案關於志願捐款的第六項。秘書長相信可以獲得所需要的現款捐助數額以開支部隊的費用。由於賽普勒斯又發生戰鬥情勢他於三月九日致電賽普勒斯總統和希臘與土耳其外交部長，籲請當事各方停止暴行和流血。他又報告理事會關於所提議指派他的辦公廳副主任 Mr. José Rolz-Bennett 為調解人一事，他曾與土耳其代表團接洽。三月十二日，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由 P. P. Spinelli 次長暫時代理 General Gyani 約一星期，作為在賽普勒斯的他的個人代表。三月十三日，他報告理事會稱，他請求聯合國緊急軍司令 Major-General Chavas 在 General Gyani 返回以前充部隊代理司令，前往賽普勒斯服務。

在上述來件以外，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與蘇聯各國政府的來件也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還有，賽普勒斯副總統 Dr. Fazıl Küçük 和 Mr. Rauf Denktaş 的來件，也經土耳其要求分發。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所舉行之會議

三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報告秘書長稱他的政府在三月十二日向 Makarios 大主教致送節略，作最後努力，希望他停止屠殺土裔賽普勒斯人並恢復島上的治安。如果節略內所載要求不獲履行，土耳其決定根據擔保條約第四條採取適當的行動。將被派遣至賽島的土耳其部隊要採取行動一直到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可以在島上切實執行任務時為止。依照憲章第五十四條應請秘書長將此種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並加緊派遣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前往該島。在致 Makarios 大主教的節略中，土耳其要求：即刻停止對土裔社區的各種行動；全島即刻停火；將對任何土裔人民住區的圍攻即刻解除；恢復行動與交通之完全自由；將土裔人質和受害者之屍體交還給土裔社區，不得遲延。

在同一日，即三月十三日，秘書長答覆稱，土耳其的決定可能發生嚴重的後果。他向土耳其政府致送最迫切的呼籲，請它重新考慮它的決定，不要從事任

何可以使這個悲慘的局勢益趨惡劣的行動。他深知土耳其政府非常關切賽普勒斯的情勢，但他深信最好的希望是等待理事會三月四日決議案之實施。

三月十三日，賽普勒斯代表要求理事會即刻舉行緊急會議，聲稱顯然賽普勒斯有即刻遭受土耳其部隊侵入的危險。

當理事會於三月十三日集會時，秘書長稱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即將成立，不再遲延，一部分的部隊即將在賽普勒斯佈防。他提到從土耳其代表所收到的函件，他又提到他對情勢之嚴重關切並向土耳其政府所致送之迫切呼籲。

賽普勒斯代表說他的政府面臨土耳其政府所發出的最嚴重的侵略威脅。據稱土耳其總理曾宣佈他要等待至夜間，如果希裔賽普勒斯人置不作答，他就要下令登陸。土耳其政府的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三月四日的決議案。他希望聯合國部隊不久到達賽島。

土耳其代表說，安全理事會之集會是依賽普勒斯代表之堅決要求，藉口是土耳其政府三月十二日的節略等於向賽普勒斯致送了一個哀的美登書。他說事實並不是這樣的。他詢問賽普勒斯是否願意設立一個公正的調查團以便就地調查並向理事會報告。

希臘代表說，土耳其政府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公開威脅在賽普勒斯採取片面行動。希臘曾經告訴土耳其如果它決定片面干涉賽普勒斯，希臘也要進行干涉以保護賽普勒斯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

蘇聯代表說土耳其對賽普勒斯的節略公然無視安全理事會三月四日的決議案。他認為理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土耳其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實施該決議案。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土耳其的函件構成對三月四日決議案內所載義務與原則之公然違反。他促請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所通過決議案受到尊重。

巴西代表說土耳其的節略使理事會大感憂慮。他深信理事會各理事都堅決認為當事各方應當避免可以使這個嚴重情勢更趨惡劣的任何行動。他以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與挪威各代表團的名義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草案正文稱理事會：(一)再度籲請所有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下所承擔義務不可從事有使賽普勒斯自主共和國內情勢益趨惡劣之任何行動或行動之威脅或危害國際和平；(二)請秘書長加緊努力

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並請各會員國爲此目的與秘書長合作。

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認爲最迫切的任務是實施三月四日的決議案，派遣維持和平部隊前往賽普勒斯。

賽普勒斯代表說決議草案內所提到的“行動之威脅”字樣祇能指理事會內所討論的武力之威脅。

土耳其代表說如果對這個決議草案作正確的解釋，那末它可能是很有用的。他特別想到第一項，這一項促請希裔賽普勒斯當局阻止殺戮和迫害土裔社區的人民。

蘇聯代表強調稱決議草案的真正意義是對那些違反理事會三月四日決議案企圖以敵對行爲對待賽普勒斯主權與領土完整的人的一個肯定警告。

法國代表說不可能使當事各方中的某一方獨自承擔加重情勢的責任。理事會應當向當事各方作再度呼籲，請他們恢復和解精神，尊重憲章。

摩洛哥代表說情勢之趨於嚴重不但是由於國外來的威脅，同時也因爲國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他說目前的決議草案——他是提案人之一——表示再度的努力，想增一個積極因素，可以緩和從今天下午看來似乎是十分嚴重的一個緊張局勢。

挪威代表以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的資格發言說，決議案內請各會員國不要從事任何可能使賽普勒斯情勢益趨惡劣或危害國際和平的行動或行動之威脅是當事雙方對本問題所提意見之總結。他希望秘書長可以加速進行成立維持和平的部隊。

希臘代表再度提出保證，說他的政府決心全力支持秘書長以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他希望這個決議草案會停止任何可能危害賽普勒斯地區和平的冒險行爲。

三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五國決議草案。

秘書長報告書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通過後所收到之其他來件

三月十七日，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部隊已經成立，當部隊有了足夠的人數，它就作爲在行動上已經建立起來，建立的日期就是部隊三個月限期的第一日。

三月二十五日，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部隊司令 Lieutenant-General Gyani 將於三月二十七日晨五時

就司令職，這個時候就是部隊根據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開始行動的時候。他對向部隊提供隊伍和自動捐款的各政府表示熱烈的感謝。他希望聯合國部隊未來的十分艱難的任務，得到當事各方，特別是賽普勒斯政府的合作。這個部隊是聯合國的一個單位，它祇在安全理事會所給予的任務下，同時在這個任務的範圍內，在秘書長的訓令下行動。

三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經獲得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各國政府同意，他任命 Mr. Sakari S. Tuomioja 爲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

三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稱，經過他和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函件來往，已於三月三十一日達成關於部隊身份的協議。

在四月十一日所發表的一個節略中，秘書長稱他曾指示部隊司令，謂部隊的舉動，無論何時應保持在安全理事會任務規定的範圍。在附帶一個備忘錄內，秘書長規定了關於部隊任務與行動若干方面的解釋。

在秘書長四月十七日所發表的一個節略內稱，在秘書長和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聯合王國各國政府所分別交換的節略內，這些政府同意給予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其隨員以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之特權與豁免、免除與便利。

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上一個月部隊行動情形。他提出一個列載目標的單子，可以作爲行動方案的一部分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內所規定部隊的任務。五月二日，他報告理事會稱，部隊的軍事實力共有六，三四一人，由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瑞典與聯合王國各國隊伍所組成。五月間可望有自奧地利、丹麥與瑞典來的許多補充人員，包括民事的警察人員在內。後勤的支援與空運主要是由聯合王國及美國供應的，此外還有包租的空運。報告書內還載有三月二十七日以來各種事故的概數。

五月十一日，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他獲得厄瓜多的 Mr. Galo Plaza 同意充任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Mr. Plaza 將直接對秘書長負責，在不侵犯聯合國調解專員對賽普勒斯問題覓取長期解決辦法之努力，也不干涉部隊司令的任務的情形下，他要就各種主要是非軍事的問題進行談判，包括實施秘書長四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所報告的方案在內。

六月十五日，秘書長提出一個報告書，關於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八日一個時期內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的行動情形。在這個時期終了時，部隊共有自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瑞典和聯合王國來的六、二三八名軍事人員外加自澳大利亞、奧地利、丹麥、紐西蘭和瑞典來的一七三名民事警察人員。報告書又稱，自五月二日以來，有五件故意向部隊人員開槍射擊的情事，十四件有死傷的槍擊事故。希裔賽普勒斯人和土裔賽普勒斯人差不多每天都有互相射擊的事情。但是，報告書又稱在這一時期內雙方都沒有發動大規模的軍事衝突。雙方利用情勢之比較緩和以鞏固他們的軍事障地並改善他們在未來從事行動之能力。報告書敘述有許多的證據證明賽普勒斯政府和土裔賽普勒斯社區取得愈來愈多的武器和軍火，包括重武器在內。賽普勒斯境內最緊張的地區是尼古西亞和它的附郊，雙方都繼續在改善和擴充他們的障地。Kyrenia 關和島的西北方也都是緊張的地區。報告書稱祇要在賽普勒斯沒有可以被接受的政治解決的迹象，那末在這些地區緊張情勢大概就不能緩和。賽普勒斯政府決定採用徵兵制度，組織並裝備一支軍隊，這件事使得情勢更趨於緊張，因為這可能使土裔賽普勒斯人也作對等的軍備增加。這個情勢在軍事方面暫時被牽制住，但越來越顯然這個局面不會延長得很久。報告書稱當政府想恢復治安及平時狀態時，誠恐再度發生暴行和戰爭情勢。就軍事言，聯合國部隊之在場顯然阻止了公開戰鬪之再度發生。但是在 Famagusta 的槍擊事件後，公路來往充分自由的希望越來越暗淡了，在這件事情中希臘國防軍部隊的兩名軍官和賽普勒斯的一位警官遭殺死，另一個希臘軍官為土裔賽普勒斯警察所傷害。緊跟着這個事故的一系列的人質採取一共有三十二個土裔賽普勒斯人被希裔賽普勒斯人從 Famagusta 和附近地區劫走。這些人質沒有一個被偵察到現在在什麼地方，他們現在仍然活着的希望是不大的。在某一個地區，曾經拆除了防禦工事，但在其他地方掃除防禦障地的工作並沒有重大的進展。平民解除武裝的工作據稱也沒有進展，兩個社區離開達成和平共存還是很遠的。秘書長報告書在政治之外，又分析了賽普勒斯方案的經濟、社會和司法方面，以及關於軍隊行動方案——如秘書長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所規定的——所作的進展情形。失蹤人士的問題仍然是兩個社區間緊張和猜忌的最重要原因之一。但秘書長還可以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司法問題之解決報告某些進展。在部隊協助下，所進行關於減輕島

上人民經濟、社會生活困難的談判有些是成功的。不過，從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所載行動方案看來，這種進展是遠不能令人滿意的。

在結論中，秘書長稱：聯合國行動主要目標之一，就是阻止戰鬪之再度發生，已經達到聯合國部隊之駐屯於全島的敏感地區，毫無疑問制止了雙方使他們不至於以武力從事。但是據稱緊張情勢並沒有很大的緩和，由於走私和政府的輸入，賽普勒斯境內武器的數量大大地增加了。在部隊的保護下田間的收穫在進行中，沒有發生事故，國家的農業經濟沒有受到嚴重的損害。不過，工業方面受到很大的影響，許多工廠在停頓中。土裔社區所已經嚴重感受的經濟困難不久對於希裔賽普勒斯人也要成爲一個嚴重問題。但是秘書長認爲經濟考慮在最近將來的政治決定中大概不會成爲一個重要的因素。除開少數例外，所有賽普勒斯的主要公路對希裔賽普勒斯人都是開着的。反之，土裔賽普勒斯人的行動自由由於許多障礙實際上是受到限制的。雙方非正規戰士的大多數——社區的領袖們對他們只有很小的控制力——都擁有機關槍，不能保證這些雙方都有的情緒激昂的戰士不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爲。島上之駐屯有希臘和土耳其國防軍的隊伍，由於他們的偏袒態度引起了一個問題。秘書長鑒於希臘隊伍準備隸屬聯合國司令部，如果土耳其隊伍也作同樣安排的話，他促請土耳其軍隊或者回到自己的營盤或者接受聯合國節制。

提到劫走人民，將他們拘作人質或者殺死他們作爲報復的辦法，秘書長說，這種行爲是最要不得的。兩個社區都曾用這個辦法，但是由於環境的關係，希裔賽普勒斯人更大規模地使用這個辦法。秘書長同意 Makarios 總統的見解，就是這種行爲造成一個對賽普勒斯政府與人民的惡劣印象。關於賽普勒斯政府決定實行徵兵制度，秘書長說這是政府所採的一個行動，這可能有助於改善身負武器者的紀律。這樣一個決定是否可認爲符合安全理事會三月四日的決議案，倒是疑問。再則土耳其軍事部隊之再度威脅登陸對於聯合國之努力恢復正常情況和阻止戰鬪是最不利的。這種行動不符合安全理事會向全體會員國的呼籲。至於輸入並在賽普勒斯製造武器一事，秘書長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這樣的行動是不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允許的。這個問題在斷定聯合國在賽普勒斯的努力能否成功可能是一個有決定性的因素。依秘書長看來，現在很快地到了一個階段，就是祇有兩個社區，特別是他

們的領袖們，願意使他們的立場表示更大的彈性，聯合國的努力纔能獲得進展。

秘書長認爲鑒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部隊所表現的效用，顯然應當將這個部隊的服務期限自六月二十七日——這是終了日期——起再延長三個月。他和理事會各理事及供應隊伍與自動捐款各國代表的非正式商談，顯示一般都接受部隊服務期限的延長是必需的、適當的。賽普勒斯政府也表示他們的反應將是肯定的。秘書長很感遺憾地說，六月底，部隊司令蓋尼亞將軍——要離開他的司令職務因而必需另覓一個人替代，他對蓋尼亞將軍的功績是深深感謝的。秘書長意欲任命印度的 General K. S. Thimayya 充任部隊的新司令。部隊服務期限再延長三個月的費用估計爲七百三十萬美元。如果要延長部隊的服務期限，必須決定這一筆款項能否用自動捐款的辦法募集。

與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行動相平行，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任命爲調解專員的 Ambassador Sakari Tuomioja 繼續努力，進行調解，以求獲得對賽普勒斯問題的一個大家都同意的可能解決。調解專員和當事各方商談以便覓得一兩共同立場，可以鼓勵各方探討長期解決的基礎。從目前的情況看來，在相當短的一個時期內，調解專員的任務大概不會獲得肯定的結果。他的經驗證實了這一點，他要繼續耐心和當事各方致力調解。調解專員的任務是並沒有規定限期的。

除開秘書長所提的報告書外，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三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後又收到自賽普勒斯、希臘和土耳其各國政府的來件以及由土耳其代表所轉送副總統 Küçük 的函件。這些函件都依請求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二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要求安全理事會集會，以便審議由於據稱印度將採取措施以“消滅嘉謨喀什米爾邦特殊地位”在嘉謨喀什米爾邦所引起之情勢。巴基斯坦也稱由於 Srinigar 地方神龕內聖物被竊，喀什米爾發生騷動，情況十分嚴重外國報紙的報導竟描寫爲“公開叛變”。喀什米爾的事故對自由喀什米爾和巴基斯坦境內的輿論有嚴重的反響，除非聯合國的和平辦法顯示有能力終止印度的鎮壓政策，否則喀什米爾和巴基斯坦人民在絕望中可能尋求其他的辦法。

一月二十四日，印度稱就嘉謨喀什米爾邦及印度聯邦間相互關係言，這純粹是一個內政的問題。再則，巴基斯坦所稱“緊張情勢”絲毫也沒有事實上的支持；但巴基斯坦本身卻利用各種機會以製造困難和混亂的氣氛。它想利用最近喀什米爾的一些事故以便轉移對東巴基斯坦境內少數民族嚴重混亂的注意力。正在需要恢復社區和諧的時候，理事會的討論只會刺激人們的情緒，使得社區的情勢益趨惡劣。

二月三日，安全理事會將該項目載入議程。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被邀請參加討論，無表決權。理事會在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至五月十八日之間舉行了十五次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第一個發言，他說他的政府要求理事會集會請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的緊張情勢，這種情勢如果不緩和的話，可能發生重大而難以預測的後果。這個情勢之發生是由於印度宣布有意將該邦進一步併入印度領土，又由於聖物被竊後所發生的憤慨情緒。在安全理事會最近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多數理事會促請雙方進行雙邊談判。在美國與聯合王國斡旋下的談判沒有得到什麼結果。喀什米爾爭端之無從解決使巴基斯坦與印度間的關係益趨惡劣，甚至使兩國內發生社區的爭鬪。隨着時間的過去，這個爭端非但沒有解決而且越來越嚴重。在這種情形下，巴基斯坦促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喀什米爾爭端依照理事會以往的決議案並尊重喀什米爾人民的自決權，逐漸趨向和平而公正的解決。

印度代表說，所謂進一步將喀什米爾“併入”聯邦領土的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爲當邦主執行加入印度文書以及那時的總督接受該文書時，嘉謨喀什米爾邦便成爲印度組成的一部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關於全民投票的兩個決議案是根據一個條件的，就是巴基斯坦應當撤退它的軍隊並離開它所非法佔領的嘉謨喀什米爾邦的這一部分。祇有在巴基斯坦實施這個主要的條件之後纔能引起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投票的問題。聖物被劫後在喀什米爾所舉行的示威運動並不是社區性的，也不是針對印度的。喀什米爾人民實際完全信任印度的政策，他們要求印度幫助調查這個聖物被竊的事件。印度的幫助有很好的結果，聖物覓回了又重新被納入神龕。印度一向願意和巴基斯坦建立正常而友好的關係。不過，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決議案在這一方面並沒有什麼幫助。第一件事情是要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騷亂地區恢復正常的情況並在兩國內促成

社區間的一致和和諧。爲了這個目的，印度準備與巴基斯坦合作採取各種措施並歡迎兩國的部長會議。

在巴基斯坦與印度及理事會理事的陳述後，理事會於二月十七日決定延會，對本問題暫不予審議。

三月四日，巴基斯坦代表要求理事會早日舉行會議以繼續審議本問題。印度代表在三月八日的一份函件內反對此項要求。三月十七日，理事會重行集會討論該問題，但是到三月二十日，經捷克斯拉夫勸說，理事會決定將本問題延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審議。

五月五日巴基斯坦代表稱他以前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抗議運動在嘉謨喀什米爾邦仍然在繼續着，印度一點也沒有變更政策的迹象，雖然喀什米爾人民公認領袖 Sheikh Abdullah 由於人民之堅決要求，從政治犯的監獄中被釋放出來了。同時，喀什米爾人民要求在邦內舉行全民投票。巴基斯坦代表隨後建議不妨由理事會建立一個調查機構去調查喀什米爾的情形。他又提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Sheikh Abdullah 向理事會提供對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可能有幫助的情報。

印度代表再度陳述，說在喀什米爾並沒有“反叛”的事情，也沒有像巴基斯坦所說的“抗議運動”。實際在印度的那一部分社區間有完全的和諧，即在聖物被竊的那一段時期，也沒有發生一事故足以破壞居住在喀什米爾許多社區間的友誼。Sheikh Abdullah 的釋放又證明喀什米爾的情勢絕對是正常的。印度政府反對巴基斯坦所提邀請 Sheikh Abdullah 的提議，因爲他的身份祇是印度的一個公民而已。在理事會前的當事雙方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祇有這兩國的本身纔能決定它們各自的代表團的組成。在所有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期間，印度不但向來注意到喀什米爾人民的和平與幸福、社區間的一致，而且還關切本國其他地方的社區間的一致。爲了這個原因，印度願意強調一點，就是喀什米爾地位變化會引起整個次大陸之嚴重混亂。喀什米爾問題不會由外邊強加的一個解決辦法或第三者干涉兩國可能決定進行的直接談判而解決。

所有理事會理事都對自從理事會於二月及三月審議該問題後，次大陸情勢之改善表示歡迎。他們注意到社區間的磨擦已經緩和，兩國內政部長間的談判已經開始。他們希望談判繼續進行使得氣氛更加改善。他們也歡迎 Sheikh Abdullah 之釋放，並聲稱他和印度總理的商談是令人鼓舞的。他們希望雙方不要從事

任何足以使情勢趨於嚴重的行動，又希望緩和了的氣氛可以鼓勵當事雙方恢復直接談判解決各種糾紛。

理事會有些理事強調稱當事雙方應當遵照安全理事會以往的決議尋求解決糾紛的辦法，同時顧到嘉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願望。他們相信在這一方面秘書長的斡旋如果雙方都認爲適當的話，可以有很大的幫助。

捷克斯拉夫和蘇聯代表說喀什米爾問題主要是殖民統治遺留下來的問題，最好是由兩國直接談判解決毋須外邊干涉。應否由秘書長斡旋的問題，也應當由雙方去決定。

五月十八日，主席說他曾試圖執行理事會所交給他的任務。雖然經過很多的努力，對於重要問題之一無法達成一致。因此，他不能提出一個全面的結論，不過，他敘述了理事會各理事所同意的各點和對於另外一點所表示的不同意見。在報告書的第二編主席說，固然有些理事會理事認爲聯合國秘書長可以相機幫助當事雙方以便促成他們關於嘉謨喀什米爾問題之談判或協助他們進行談判，如果他們遇到什麼困難的話，但是理事會其他的理事認爲由於外界的干涉，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談判可能更加複雜，對於請秘書長斡旋的原則，應當讓當事雙方談判決定。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要保留在理事會的議程上。

二一. 巴拿馬的控訴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馬要求安全理事會審議巴拿馬與美國間關於巴拿馬運河所引起的嚴重情事。巴拿馬訴稱這個情勢之產生是由於美國之屢次威脅與侵略行動，這種威脅與行動侵犯巴拿馬的領土主權，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危機。

同一天，美洲國際組織(OAS)助理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稱經巴拿馬與美國政府聯合要求並在它們的同意下美洲國際組織的美洲間和平委員會決定前往巴拿馬調查此項情勢，並建議解決糾紛的措施。理事會於一月十日至十一日所舉行的會議中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邀請巴拿馬代表參加討論。

巴拿馬代表稱在一月九日至十日，他本國遭美國在巴拿馬運河區域部隊無端武裝攻擊，死二十人，受傷者在三百名以上。近年來美國對巴拿馬的侵略行爲這還不是第一次。此項事故之發生，是由於實施巴拿馬與美國間協議而引起的，根據這個協議，兩國的國旗應當在運河區的一些地方和一些建築物上飄揚。但

是，運河區內的美國居民竭力阻止此項協議之實施，美國駐運河區總督對他們讓步，竟武斷地決定在某些地方任何一國的國旗都不得懸掛。雖然如此，運河區一個學校的美國學生自行決定祇升起美國國旗。巴拿馬代表說，這樣一個蔑視國際協定的行動和這樣一個對巴拿馬國家與人民的挑釁大大地激惱了巴拿馬人民，結果是巴拿馬的學生與公民決定在那些依法應當升旗的地方將巴拿馬國旗升了起來。運河區的警察和駐防的軍事部隊的答覆是用機關槍向溫和的示威者開火。根據一九〇三年的運河條約，巴拿馬賦予美國以某些為運河之開鑿維持與保護所必要的有限度的權力，但是巴拿馬一向保持對運河區的主權。雖然如此，美國卻片面侵佔運河區內的職務與特權，無視巴拿馬的權利。成為不斷糾紛根源的運河的地位應予變更。巴拿馬不能繼續容忍強加於它而有害於它本身利益的條約。他希望可以覓到持久的解決辦法，保障巴拿馬的福利與經濟發展。

美國代表說，他對巴拿馬境內之悲劇和生命之無辜喪失，感覺遺憾。美國政府對運河區的事故非常關心，尤其因為這些事故使兩國間長期友好關係的紀錄上蒙上了一個污點。美國政府正在盡力恢復並維持運河區的和平和治安。他否認巴拿馬的控訴，說暴動之發生是這樣的：一羣巴拿馬中學學生經美國運河區當局准許安靜地前往運河區內的 Balboa 中學以便升起巴拿馬國旗，在離開運河區時，有些學生不受管束，損壞了一些東西，但是，區警察陪着他們到區的邊界，大部分學生都靜靜地離去了。嗣後，因為警察無法維持秩序，所以美國的軍事部隊承擔保護運河區的責任。警察和軍隊都沒有越出運河區的證據，他們祇是採取了最低限度的措施以保障運河區及其居民的安全。現在美洲間和平委員會既然在前往巴拿馬的途中，這個問題應當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繼續在區域會議中討論。

巴西代表說，他的政府非常關切巴拿馬的情勢，他提議授權安全理事會主席向巴拿馬和美國政府呼籲，請它們即刻停止對射與流血，並要求它們向所統率的軍事部隊和所管轄的民衆下令嚴禁不得越軌。這樣一個呼籲，會加強區域組織的決議，因為安全理事會和美洲國際組織都關心維持和平以及糾紛之公正與和平解決。

蘇聯代表支持巴拿馬的控訴，認為理事會應當即刻採取措施停止美國對巴拿馬的侵略行動。捷克代表

說，巴拿馬的事故是強加於巴拿馬的不平等條約所引起的。

聯合王國、中國、摩洛哥和象牙海岸代表說他們很高興地注意到美洲國際組織所採取的行動，他們希望在區域會議內可以覓得對本問題的解決辦法。

巴西提議經巴拿馬與美國代表接受並由理事會多數理事支持，但這個問題仍然保留在理事會的議程之上。

二二. 國際合作年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設立的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合作年的目的是要促請注意於現有各國間的合作，希望對於合作的越來越深刻的意識會逐漸導致於加緊的合作。因此籌備委員會應當強調繼續各種國際合作的工作，不必特別注意於單單在一九六五年纔執行的一些特定工作。不過它認為它有權建議審查各種聯合國特定方案與工作，並將它們的成就予以估價。委員會又認為它只應當建議一些不引起爭論的工作以便獲得全體會員國的支持。如果把可得到普遍贊同的但常被分化會員國間意見的問題所掩蔽的那些行動，多作宣揚，對於合作年的目標是會大有幫助的。合作年的主要着重點應當將經由聯合國體系所達成國際合作的事實廣為宣傳。可能作為合作年的一個標語是“合作以求和平進步”。它又認為如果接受金山市長的邀請於一九六五年在金山舉行聯合國紀念會議以慶祝憲章簽訂二十週年，那末本組織就不會額外承擔財政上的義務。

依照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內中大會主要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並設立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大會請委員會支助並協調合作年的各種計劃，並組織及籌備聯合國所要從事的適當步驟。大會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此項指定，盡量宣傳國際合作的工作以及加強此種工作的努力並製出它們所認為適合於推動合作年宗旨的計劃或方案。

大會主席指派下列會員國為委員會委員：阿根廷、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賴比瑞亞、墨西哥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內經常集會並向各會員

國、聯合國各機關以及有關非政府組織隨時提供關於國際合作年計劃與提議之情報。

委員會贊成那個建議，就是向會員國呼籲請它們考慮早日批准那些由秘書長執行保存任務的多邊條約。這些條約祇有有限度的實施或由於批准國不足而尚未生效。委員會又認為一九六五年內如各國大學在關於國際關係的普通課程內列入現有國際合作之研究，那將是十分適宜的。他希望各國政府仔細研究這個問題。

委員會認為由於國際接觸之大大增加，如果製造出更多的共同符號，那將是有好處的。這種共同符號在技術上稱為象形符號(glyphs)是超出於各國的語文的。委員會促請注意於這種符號作為通訊工具的重要性以及增加這種符號所能獲得的好處。它還建議會員國考慮發行一枚郵票或一系列郵票應用聯合國的圖案以紀念國際合作年。再則，委員會贊同合作年及聯合國二十周年紀念章的圖案。

此外，為了使大眾明瞭各國間在各方面合作所獲成就的範圍與規模，委員會製出一個月曆，內中將國際合作的各部門分配於一九六五年的特定月份。

二三. 第四委員會審議渥曼問題

自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會以來，大會議程上每年都列有渥曼問題，迄一九六三年的第十八屆會為止，這個問題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雖然該委員會每一屆會都建議一些決議案，但是由於沒有獲得必要的三分二多數，所以這些決議案中一個也沒有經大會通過。

應該記得的是在第十七屆會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全體會議聲稱麥斯卡特及渥曼的蘇丹在保留自己的立場之下準備以個人的名義邀請秘書長的一位代表訪問蘇丹領地以便獲得第一手的情報。

一九六三年初，秘書長指派瑞典駐西班牙大使 Mr. Herbert de Ribbing 為渥曼問題的特派代表。Mr. de Ribbing 在一九六三年五月與六月間訪問渥曼，並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

在報告書內，秘書長的特派代表稱他的派遣團在訪問內地時旅行了九百哩左右，在二十個左右的城鄉勾留，和八十六位代表人士會談。派遣團獲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以來沒有積極的戰鬥情事，一般說來，廣

播中所稱關於事故和破壞情事的報導都是過甚其詞的。許多接談的人說，他們不願意 Imam 和他的兄弟回來。但是，另外一些人卻說他們不反對這兩個人回來，祇要他們和蘇丹講和。關於 Imam 的地位，特派代表稱他的派遣團沒有時間，也不認為自己有權去研究這個問題所牽涉的歷史、領土和政治的各種因素。派遣團希望經由調解與談判可以覓得一個友好與和平的解決。

大會於第十八屆會經十三個阿拉伯國家要求審議了渥曼問題。這十三國訴稱渥曼人民仍然沒有獲得自由與獨立的權利，它們認為：鑒於聯合王國仍然進行鎮壓政策以及該政府不肯依照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結束它的殖民統治，所以大會應再度審議渥曼問題並將它作為一個重要的殖民地問題處理。

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將該問題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在第四委員會前面有秘書長特派代表的報告書和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 Said bin Taimur 的一份函件，函件中聲稱他單獨對他領土內的各種問題負責，這些領土是獨立自主的，不受任何形式的託管制度管制，也絲毫不是非自治領土。第四委員會聽取了兩位請願人對本項目的陳述，一位是 Mr. Faris Glubb 代表渥曼權利委員會，另一位是 Sheikh Talib bin Ali-Hani 代表渥曼代表團。

在討論中，阿拉伯國家代表由其他一些代表支持，聲稱除非明瞭在阿拉伯半島南部與東部所保持的殖民制度否則對渥曼問題就不會有正確的了解。這個殖民主義用各種方式表現出來，有些地區稱為殖民地，另外一些用保護國的名義或聯合王國在十九世紀所強加的所謂合法安排的名義下受控制。在殖民主義在渥曼的各種表現中有一系列的條約，這些條約強加許多沉重而不合理的義務，分裂渥曼，鎮壓人民，武裝的英國人攻擊人民，還有英國人之在場與統治。因此，這個領土是屬於殖民地的類型的一個事實上的保護國即令在法律上不是的話，這個領土的人民被剝奪了自決權和獨立權。特派代表所從事的任務受到許多的限制，因而降低了它的重要性，同時正如報告書所指出，它在許多方面是無權過問的。問題的癥結所在並不是渥曼有沒有脫離麥斯卡特獨立的權利，而是應該不應該協助渥曼人民擺脫由於最近武裝攻擊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英國殖民桎梏，從而解放他們麥斯卡特的兄弟們。這個問題應當發交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專設委員會去研究。

聯合王國代表說，渥曼不是一個英國殖民地，也不是英國殖民地的一部分。聯合王國與麥斯卡特及渥曼間的關係在一九五一年簽訂的條約內已經規定。這個條約顯然是兩個獨立國家間的條約。人們也不能說英國對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領土的協助便造成了一個“殖民地情勢”。對於一個合法政府的武裝叛變並沒有為叛變者取得了自決權，也不使宣言的規定對他們適用。再則，特派代表的報告書顯示叛變者的主張沒有得到什麼支持，所謂大規模的戰爭在繼續中的說法並非事實。這個國家既然在和平狀態，同時四年多以來並沒有發生什麼戰鬪的事，因此所謂渥曼問題便什麼都不存在了。為了這個原因委員會應當拒絕建議在聯合國內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一些代表說，以前，渥曼問題是一個國家麥斯卡特對另一個國家渥曼進行侵略的問題，但是現在所要尋求的是不但要在渥曼而且也要在麥斯卡特終止殖民主義。特派代表的報告書敘述翔實，對於那些希望獲得公正情報的人是很有用的，不過，正如作者所云，這份報告書是不完備的。渥曼問題現在仍然在混淆不清的狀態之中。

在一般辯論結束時，十八個國家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承認渥曼人民自決與獨立之權並請准許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獨立宣言實施情形專設委員會審議渥曼情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有些代表團認為承認渥曼人民有自決權與獨立權的一段有預作主

張之嫌，提案人為了採納這種意見，同意將這一段刪去。

十三個拉丁美洲國家另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決定設立一個由主席指派的五個會員國組成的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渥曼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委員會決定優先表決十三國決議草案，並用唱名法以九十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七，予以通過。隨後，委員會決定對十八國決議草案不表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用唱名法以九十六票對一票、棄權者四，通過第四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列為決議案一九四八(十八)。

大會主席指派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奈及利亞與塞內加爾為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集會，推舉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為主席，Mr.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哥斯大黎加) 為報告員。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主席報告稱，委員會舉行不公開會議，開始研究所收到的各種文件。委員會承認大會所賦予它的職務包括渥曼問題的各方面，委員會擬對所認為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問題作詳盡的研究。它特別要研究並權衡問題內的各種領土、歷史和政治的事項。委員會要給直接當事各方及區域內各關係會員國以各種機會，以便在委員會前陳述它們的意見並和委員會詳細討論這些問題。委員會瞻望前途，深信可以得到有關各方的合作。它將在擬定訪問該地區的計劃以後予以宣告。

參考資料

裁軍問題及其有關事項

停止核武器試驗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

旨在緩和緊張情勢並便利普遍

徹底裁軍之措施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

第四次臨時進度報告書

有關紀錄，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份補編。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

原子輻射之影響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

聯合國緊急軍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

巴勒斯坦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五七次至第一〇六三次會議。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第二十一次進度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5545。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第二十二次進度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A/5700。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聯合國也門視察團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同上，第十九年，一九

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也門的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〇六次至第一一一一次會議。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報告書（內載入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A/5497 and Add.1)。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報告書：A/5692。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報告書：A/570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其他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四〇次、第一〇四一次、第一〇五〇次至第一〇五六次及第一〇七三次至第一〇七八次會議；及同上，第十九年，第一一二七次至第一一三五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審議葡管領土的情勢的經過

有關會議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四〇次至第一〇四九次及第一〇七九次至一〇八三次會議。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的 情勢的經過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六四次至第一〇六九次會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間關於 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定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 A(A/5512 and Corr.1 and Add.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

柬埔寨與泰國間之關係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柬埔寨的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一八次至第一一二二次及第一一二四次至第一一二六次會議。

賽普勒斯共和國之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八五次會議；及同上，第一〇九四次至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巴拿馬的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有關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〇八六次會議。

國際合作年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

第四委員會對渥曼問題之審議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

第三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

甲. 緣起

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經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大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決定設立由大會主席指派組成的十七國特設委員會以研究宣言之實施情況並對實施進展提出提議與建議。

大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增加七個新委員。特設委員會委員如下：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柬埔寨、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坦干伊喀(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起成為坦干伊喀與尚西巴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在同一決議案內，大會請擴大的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最適當的辦法以便對所有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迅速全部實施該宣言；建議完全實施宣言之具體措施；向大會相機但不遲於第十八屆會提出全面報告書載入對宣言第五項所屬各領土之提議與建議；將此等領土內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情況報告安全理事會。

特設委員會在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報告書中稱，雖然自一九六三年二月至十月不斷集會，但未能完成所負任務。不過，它製出了宣言所適用的六十四個領土的初步名單，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四年的會議中完成這個名單。它審議了這些領土中二十六個領土內的宣言實施情況，雖然內中五個領土的審查尚未完畢。特設委員會促請注意每個領土徹底審查所需要的時間，它指出在審查許多領土時，曾聽取並詢問一些請願人，就南羅德西亞、亞丁和英屬圭亞那言，委員會不得不設立小組委員會。還有，由於管理國沒有實施大會決議案委員會必須對某些領土重新進行討論。特設委員會又指出它曾研究初步名單內所列的全部非

洲領土，它所已經研究過的二十六個領土共有幅員二百四十萬平方哩，人口三千七百萬左右，還沒有審查的領土幅員計二二六,〇〇〇平方哩，人口八百萬左右。

特設委員會在報告書內又稱：依照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第八項(a)，請委員會將各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情況報告安全理事會，它已將委員會關於葡管領土、西南非和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與報告書送致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對這些報告書所採行動見第二章。

大會於第十八屆會決定在全體會議中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它又決定將關於葡管領土的一章發交第四委員會。大會又決定特設委員會所研究的其他領土的請願人應由第四委員會聽取陳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南羅德西亞與西南非的幾章由第四委員會在有關這兩個領土的分別項目下予以審議。

大會全體會議在關於本問題的討論結束時，通過一個一般性的決議案及有關亞丁、馬耳他、斐濟、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巴蘇托蘭、貝專納蘭與斯瓦西蘭及英屬圭亞那各領土的分別決議案。此外，大會經第四委員會建議，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管領土的決議案。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用唱名法以九五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內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尋求最好的方法使所有尚未實行獨立的領土即刻全部實施獨立宣言。大會對某些管理國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並繼續無視大會的決議案，深感遺憾。大會請各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並便利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團的任務。大會又請特設委員會將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任何領土內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事項報告安全理事會。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集會，隨後不斷地集會。在組織本身的工作方面，特設委員會決定在全體會議中審議在以往數年已經審議過

的各領土。關於初步名單上尚未審議的領土，特設委員會決定將這些領土分成三類，分別發交由主席指派的三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迄今為止，特設委員會已經在全體會議中審議了南羅德西亞、亞丁、馬耳他與西南非。三個小組委員會已開始審議所發交的三十五個領土。此外，另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起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所責成提具的關於在西南非投資的採礦工業與其他國際公司各種活動所涉事項的報告書。

特設委員會與大會審議各別領土的經過情形於下列各節分別敘述。

乙. 個別領土之審議

一. 南羅德西亞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審議情形見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一段時期)的敘述。

本章 A 節已經敘述：特設委員會將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及關於南羅德西亞的報告書送致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審議南羅德西亞之經過情形見本報告書第二章。

大題第十八屆會將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審議並將其發交第四委員會。

在聽取請願人 Mr. Robert Mugabe (秦巴勃威非洲國家聯盟秘書長) 與 Mr. T. George Silundika (秦巴勃威非洲人民聯盟宣傳秘書) 之後，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以八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一，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大會用唱名法以九十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三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

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請聯合王國政府勿將主權之任何權力或屬性移交現政府統治下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待建立一充分代表該殖民地全體居民之政府；勿將一九六三年中非洲會議所計議之軍隊與飛機移交其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實施大會就南羅德西亞問題通過之各決議案，尤其是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及一七六〇(十七)。

在第四委員會對本問題之繼續審議中，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將秘書長應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之請所採的行動，報告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以七十九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九，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的第二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大會用唱名法以七十三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九，通過這個決議案，列為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

在這個決議案內，大會對聯合王國政府尚未實施大會關於南羅德西亞的各決議案，深表遺憾；請聯合王國政府於南羅德西亞根據成年普選建立多數統治之前勿允許南羅德西亞現時少數派政府之獨立要求；又請聯合王國政府召開該領土一切政黨代表均將參加之制憲會議勿予遲延以便依照成年普選的辦法擬訂獨立的憲法手續，包括擇定獨立之最早日期。決議案又促請各會員國，特別是和聯合王國政府有最密切關係的各會員國，盡量運用其影響力以實現南羅德西亞人民的正當願望；對秘書長表示感謝並請其如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所稱繼續斡旋以促進領土內之和解，並將其努力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及特設委員會具報。

依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大會提出了一個報告。在報告書內，秘書長稱他曾轉致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的原文並曾收到一封復函。在這封信內，聯合王國常任代表提到他本國政府實施聯合國關於南羅德西亞決議案的困難，又稱他的政府認為應當將他關於南羅德西亞憲法地位的政策報告聯合國；他又稱聯合王國政府已在對領土所面臨的問題努力尋求一個最有希望的解決辦法。秘書長報告大會稱他鑒於所接受的任務，又曾與非洲國家代表進行商談，希望非洲團結組織協助準備以便與其他當事各方開始談判。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三月所舉行的會議中審議了南羅德西亞的問題。在關於本問題的一般辯論結束時，委員會通過了兩個決議案。

第一個決議案用唱名法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五，於三月二十三日通過，在這個決議案中，特設委員會對聯合王國政府仍然拒絕大會與特設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深表遺憾；再度請聯合王國政府即刻召開領土各政黨代表都參加的制憲會議；又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嚴重警告少數殖民政府關於片面宣佈獨立可能引起的後果並請其採取適當措施以阻止此項宣佈之實現；又請聯合王國政府堅決宣告在領土沒有依照成年普選建立多數統治以前不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在同一個決議案中，特設委員會要求各國即刻採取所認為適當的任何措施使聯合王國政府實施大會

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並勿以任何形式向該領土少數殖民政府供應武器與軍火。特設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將該決議案文送致各會員國並加緊努力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所交付的任務。最後，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即刻注意南羅德西亞境內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極度危險的情勢。

第二個決議案於三月二十四日用唱名法以二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在這個決議案內特設委員會要求聯合王國政府盡量運用它的權力與特權以拯救依據修正治安維持法被處死刑者的生命並確保政治犯之全部釋放。它又要求秘書長將該決議案提請聯合王國政府注意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在主席作了關於 Mr. Joshua Nkomo 和其他領袖所限制的陳述之後，特設委員會又進行討論南羅德西亞問題。特設委員會收到迦納總統關於非洲領袖所限制的一份函件，又聽取了 Mr. G. B. Nyandoro (秦巴勃威非洲人民聯盟秘書長) 和 Mr. Garfield Todd 的陳述。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法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一個決議案內中要求聯合王國採取必要措施立即釋放 Mr. Nkomo 和根據南羅德西亞少數政府的專橫法律所拘禁的其他政治犯，決議案請秘書長將該決議案案文送致聯合王國政府並至遲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秘書長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所載規定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在報告書內，秘書長稱他曾將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案送致聯合王國常任代表並要求關於決議案實施的情報。關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聯合王國常任代表促請注意聯合王國代表在特設委員會所作的陳述內稱決議案內所提到的法律非聯合王國政府所能負責，聯合王國政府對此項法律毫無權力可施；又稱決議案所提到的事件正在依法處理中。關於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秘書長獲悉這個決議案已經送致聯合王國政府。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特設委員會請主席對聯合王國代表關於一個小組委員會可能訪問倫敦所作的陳述要求澄清。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八日，在主席報告聯合王國政府準備在倫敦接待一個小組委員會並和它討論有關南羅德西亞的各種問題之後，特設委員會決定派遣由五個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前往倫敦。小組

委員會授權與聯合王國政府討論如何實施大會與特設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所通過的決議案並將討論結果報告特設委員會，不得遲延。五月二十一日，主席報告稱依照該決議案規定，他指派下列各國為南羅德西亞小組委員會委員：特設委員會主席(馬利)、衣索比亞、獅子山、敘利亞和南斯拉夫。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特設委員會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四，決定授權小組委員會訪問它所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非洲地方。

二. 亞丁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上半年關於亞丁的討論見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敘述。該報告書指出專設委員會決定派遣一個小組委員會前往亞丁和亞丁保護地，以便徵求人民的確切意見並為宣言之迅速實施作出建議。

在審議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結束時，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以十九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一個決議案，贊成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

在敘述對該領土一切惡劣情勢——此種情勢如果繼續下去可能導致嚴重的混亂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表示深切關懷之後，特設委員會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拒絕小組委員會前往該領土，深感遺憾；認為在亞丁維持軍事基地有害該地區的安全，因此需要撤除該基地；建議准許領土居民儘早在成年普選的基礎上，徵求民意以行使他們的自決權。它請管理國廢止所有限制公共自由的法律，釋放所有的政治犯，准許亡命者返回並即刻停止對領土人民的各種鎮壓行動，特別是軍事行動和轟炸村莊。它又請管理國從事必要的憲法修改以便成立一個代議機構並依照人民的願望成立一個全領土的政府，這個代議機構和政府應該在以成年普選為根據並充分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情形下舉行大選後成立。特設委員會又建議擬訂辦法使在大選前與進行時有聯合國之切實在場，又建議由大選所產生的政府與管理國之間即刻開始談判以便規定一個准許獨立的日期及擬訂移交政權的辦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在討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結束時，以七十七票對十票，棄權者十一，通過那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這個決議案的案文差不多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特設委

員會所通過的完全相同，但大會又請秘書長在與特設委員會及管理國諮商後當選舉進行前及進行時安排聯合國之切實到場。它又請秘書長將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大會第四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非自治領土情報的項目時，聽取了人民社會主義黨和亞丁工會大會代表 Mr. M. S. Basendwah 的陳述。Mr. Basendwah 促請第四委員會注意由於宣佈緊急狀態在領土內所造成的情勢。在討論這個問題後，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以四十二票對二十票，棄權者二十八，通過一個關於亞丁情勢的決議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五十三票對二十三票，棄權者三十一，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稱決議案一九七二(十八)。

在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內大會表示大會對該領土由於緊急狀態所造成之嚴重爆炸性情勢以及許多人士被逮捕、拘禁及被解出境，深以為慮，此項情勢構成否認基本權利危害該區之和平與安全。在正文內大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最有效之緊急措施以求立即釋放民族領袖及工會人士並停止遞解該領土居民出境之一切行動。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的會議中，在三月、四月及五月審議了亞丁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也門代表的要求，請他在討論該問題時參加會議。

特設委員會聽取了南阿拉伯人聯盟秘書長 Mr. S. A. Alhabshi 和 Mr. Basendwah 的陳述。

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向他所提的要求，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出關於該決議案實施情形的兩個報告書。在這兩個報告書內，秘書長稱他曾轉致這個決議案並曾收到聯合王國常任代表的一封復函。常任代表在追溯他本國政府的代表曾在大會表決時投票反對大會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之後，報告秘書長稱在特設委員會內的聯合王國代表曾充分說明領土的現狀，他的政府對於這些陳述別無補充。

在討論結束時，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以十九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關於亞丁問題的一個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特設委員會促請管理國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並撤除領土內的緊急狀態。它又決定設立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研究並不斷審查領土的情勢，與管理國聯繫以便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與一九四九(十八)，在與管理國會商下安排訪問該領土並在可能認為必要時進行其他訪問。

特設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將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委員會。

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隨後經特設委員會主席指定它們是：柬埔寨、伊拉克、象牙海岸、委內瑞拉與南斯拉夫。

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伊拉克代表促請注意領土內最近的事實，經該代表的提議，特設委員會決定再度討論亞丁問題。五月十一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法以十八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一個決議案，內中委員會對在亞丁的不列顛當局對領土人民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表示痛惜，促請聯合王國政府遵照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第四項，即刻停止各種軍事措施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這些行動在該地區所引起的危險情勢。

秘書長依照此項決議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將該決議案案文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三. 馬耳他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審議馬耳他問題的經過見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個時期)的敘述。

大會第十八屆會在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後，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一致通過關於馬耳他問題的決議案一九五〇(十八)。在該決議案內，大會欣悉馬耳他將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達成獨立；希望馬耳他於上述日期之達成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對於馬耳他與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宣言目標所採取的措施表示慶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的會議中在聽取馬耳他工黨副領袖 Mr. Anton Buttigieg 以請願人資格陳述後，決定優先審議馬耳他問題。

在問題審議結束時，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了一個一致的意見，內中注意到各政黨間關於領土的憲法問題頗有爭執，委員會一方面欣悉馬耳他定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達成獨立，但另一方面委員會籲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步驟以便依照馬耳他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並遵照宣言的規定將政權移交給馬耳他人民。特設委員會請管理當局採取措施，使馬耳他各政黨都享有同樣的發表自由以便保障人民的真正而正當的志願。

四. 西南非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審議西南非問題經過見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敘述。

本章A節已述及特設委員會將關於西南非的決議案和報告書送致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對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審議情形載本報告書第二章。

大會於第十八屆會將西南非問題作為一個單獨項目審議，並將其發交第四委員會。

第四委員會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Mr. N. Mbaeve 代表西南非國民聯盟(民盟)；Reverend M. Kooper 代表西南非國家獨立聯合組織(國獨組織)；Reverend Michael Scott；Mr. B. Bassingthwaighte；Mr. M. Garoeb；及 Mr. J. Kuhangua，代表西南非人民組織(民組)。

第四委員會在審議該問題後，用唱名法以八十二票對六票，棄權者十六，通過關於西南非問題的一個決議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用唱名法以八十四票對六票，棄權者十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

在這個決議案內，大會譴責南非政府一貫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並認為任何吞併西南非領土一部或全部之企圖均屬侵略行爲。

大會又請秘書長(a)繼續努力以達成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載之目標；(b)請南非政府至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將關於該兩段規定所作決定通知秘書長；(c)在收到南非政府的答覆後即刻報告大會。

隨後大會決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目前西南非境內之危急情勢，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它又促請所有尚未採取措施之各國分別或集體採取有關西南非問題之下列措施：(a)立即不以任何方式向南非供應任何武器或軍事配備；(b)亦不以任何方式向南非供應任何石油或石油產品；(c)不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本決議案及大會以前關於西南非之各決議案之實施之行動。

最後，大會請特設委員會：(a)繼續努力以執行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所指定之任務；(b)與秘書長及聯合國各機關合作研究採礦業及其他在西南非有權益之國際公司之種種活動所生影響，藉以評定其經濟與

政治勢力並檢討其義務方式；(c)就此等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秘書長應該決議案所載之請求，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向大會提出一個報告書，在報告書內，秘書長稱他曾收到南非政府對他所作提供情報要求的答覆。在答函內南非政府稱由於該事件已提交國際法院，所以這個問題正在審理中，南非政府無從對該決議案提供詳細意見。它也不能考慮國外專家的意見對於領土未來發展計劃是否是必需的，因為它還沒有研究奧登達耳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這個建議現在還沒有提出。南非政府再度聲稱所謂西南非的現狀構成對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一層絲毫不是事實。南非政府說顯然有些國家故意想製造緊張空氣以便得到一個使安全理事會干涉的藉口，南非政府隨後又表示它深信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承認西南非境內的和平秩序穩定和越來越大的繁榮構成對此項控訴的一個有效的駁斥。

第四委員會在審議這個報告書後，用唱名法以八十八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一個決議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用唱名法以八十九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九七九(十八)。

在這個決議案中，大會先確認南非政府之答覆證明該政府始終拒絕就西南非問題與聯合國合作，又確認西南非之情勢嚴重妨礙國際和平與安全，隨後大會譴責南非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之宣言及不遵行大會關於西南非之各項決議案。大會又要求安全理事會審議目前西南非之危急情勢。

大會經特設委員會與第四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一致通過關於西南非請願書之決議案一九〇〇(十八)。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請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關於西南非的報告書，秘書長所提關於西南非教育與訓練特別方案的報告書以及大會於第十八屆會所通過關於西南非問題的決議案。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及五月的會議中審議西南非問題。在答覆特設委員會邀請參加關於本問題的討論時南非常任代表通知特設委員會稱除開南非一向所表示關於憲法立場的態度之外，如果接受此項邀請便與南非屢次向聯合國所述的原則不符，這個原則便是由於國際法院在處理該事項不但當事各方而且聯合國也應當遵守這個未決案的原則。

特設委員會聽取了請願人代表國獨組織的 Mr. B. Bassingthwaighte, Mr. N. Mbaeve 和 Reverend M. Kooper。

特設委員會在討論結束時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用唱名法以二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了關於西南非問題的一個決議案。在該決議案的前文各段內特設委員會察悉實施奧登達耳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將招致西南非領土之分裂、瓦解並被南非吞併深感憂慮。決議案又追溯在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六項內大會曾宣稱：“凡以局部破懷或全部破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企圖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

在正文內，特設委員會請南非政府放棄實施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任何併吞西南非領土一部或全部的企圖都是不符合國際法的行為並顯然侵犯委任統治與聯合國憲章，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特設委員會又請秘書長繼續採取措施以設立一位聯合國西南非技術協助專駐代表的辦事處並就各國遵行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第七項所採措施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最後，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的危急情勢，此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以及對聯合國憲章之明顯侵犯。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秘書長將該決議案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五. 英屬圭亞那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月、六月與七月的會議以及一九六三年十月的會議中審議了英屬圭亞那的問題。

特設委員會在審議該領土時，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Mr. L. F. S. Burnham (人民全國大會領袖)；Senator C. V. Nunes (英屬圭亞那教育部長)；Mr. Andrew L. Jackson (英屬圭亞那工會協進會副主席)；Mr. Brindley H. Benn (英屬圭亞那副總理)。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特設委員會接受主席所作為表示委員會對英屬圭亞那問題的臨時決定的一般同意的聲明內稱委員會決定一項臨時措施，就是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會同當事雙方尋求使該領土迅速達成獨立之最妥善辦法。

英屬圭亞那問題小組委員會以馬利(主席)、敘利亞(報告員)、智利、伊朗與獅子山組成。在一九六三年

十月八日向特設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中，小組委員會稱由於聯合王國拒絕同意，小組委員會前往訪問英屬圭亞那的努力歸於失敗，隨後，小組委員會請 Dr. Jagan 和 Mr. Burnham 前來紐約，那時討論已在紐約進行。雖然英屬圭亞那的兩位政治領袖對組織聯合政府未能同意，但他們同意繼續磋商並要求小組委員會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一些建議，作為臨時措施。建議之一是請秘書長指派一組憲法專家就地研究各種情況，並協助當事各方達成一個為他們都能接受的憲法。

在審議該報告書時，聯合王國代表報告特設委員會稱，他的政府已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宣佈邀請總理和兩位反對黨領袖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倫敦舉行會議，希望此項會議能導致一九六二年會議所以失敗的各種問題的解決辦法。

特設委員會察悉聯合王國代表所提意見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一致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在第十八屆會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七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一，通過關於英屬圭亞那問題的決議案一九五五(十八)。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察悉聯合王國政府未准許小組委員會進行訪問英屬圭亞那以及最近召開之制憲會議未規定獨立日期，深以為憾。最後大會請聯合王國政府依該領土人民之意願立即規定英屬圭亞那實現獨立之日期。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的會議中尚未審議英屬圭亞那問題。但是，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聽取了一位請願人，英屬圭亞那內政部長 Mrs. Janet Jagan 的陳述。

六. 葡管領土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審議葡管領土經過見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敘述。

如本章 A 節所述，特設委員會將關於葡管領土之決議案與報告書送致安全理事會。本報告書第二章載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審議葡屬領土情勢之經過。

大會第十八屆會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葡管領土的一章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第四委員會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Mr. F. Lele 代表恩托巴可黨；Mr. A. Kita 代表安哥拉全國統一委員會；Mr. E. C. Mondlane 代表莫桑比克解放陣線；Mr. D. J. M.

Mabunda 與 Mr. J. Sakupwanya 代表莫桑比克全國民主聯盟；Mr. Holden Roberto 代表安哥拉共和國流亡政府；Mr. H. Galvão；Professor Leo de Sousa，Mr. Antonio de Fonseca，Mr. Remo da Silva，Mr. Wolfgang Doss de Souza。

關於 Mr. Galvão 之請求列席陳述；第四委員會研究了法律顧問經委員會要求關於前來會所地區的過境權的意見。在研究該事項後，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要求秘書長會同美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這些前來美國列席聯合國委員會之一作證的請願人在往返會所以及居留紐約期間的安全。

在審議結束時，第四委員會用唱名法以八十七票對三票，棄權者十二，通過一個關於葡管領土的決議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用唱名法以九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一，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

在該決議案的前文各項中，大會特別提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內中迫切籲請葡萄牙實施有關准許所管各領土獨立之五項措施。並察悉葡萄牙政府繼續拒絕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深感遺憾與焦慮。在正文各項中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該問題並採取措施以實施其本身的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載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主席將該決議案案文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之審議經過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見本報告書第二章。

特設委員會擬於一九六四年會議中審議本問題。

七.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斯瓦西蘭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的會議中審議了巴蘇托蘭、貝專納蘭與斯瓦西蘭的問題。

在審議結束時，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十七票對三票，棄權者二，通過關於這些領土的一個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委員會建議大會再度要求管理國即刻採取措施將所有取自土著人民的土地還給他們；再度要求管理國即刻召集每個領土的制憲會議，以擬訂民主的憲政辦法，導致以普選為基礎的大選，隨後即刻達成獨立；請南非共和國明白宣佈

在這些領土達成獨立的前後，不企圖吞併或侵犯它們的領土完整；作為緊急事項研究各種措施以保障三領土之獨立與領土完整；經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各專門機關加緊努力向這些領土提供適應它們特殊需要的經濟、財政與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大會以七十八票對三票，棄權者十六，通過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和斯瓦西蘭問題的一個決議案(決議案一九五四(十八))。在這個決議案內，大會通過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土地及憲法問題的建議並鄭重警告南非共和國政府如果企圖吞併或侵犯這三個領土的領土完整，將一概視為侵略行為。它又請秘書長依特設委員會所建議經由聯合國方案提供經濟、財政與技術協助。

八. 斐濟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和七月的會議中審議了斐濟問題。在審議結束時，特設委員會以十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三，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請管理國：(a)會同斐濟人民代表擬訂一個新憲法規定依“一人一票”原則的自由選舉並建立代議制度；(b)即刻採取措施依照人民所自由表示的願望並不附帶任何條件或保留，將各種權力移交領土人民；(c)與斐濟人民合作致力於達成各社區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結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後，大會第十八屆會以七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一，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稱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

九. 費南多波、伊夫尼、里約慕尼與西屬撒哈拉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的會議中審議了這些領土的問題。依他們的請求，特設委員會邀請西班牙、摩洛哥與茅利塔尼亞代表列席會議。

摩洛哥代表稱伊夫尼和以西屬撒哈拉為名的領土是摩洛哥的領土，在和摩洛哥默契下由西班牙管理，這個默契的意義是兩個政府互相承擔義務考慮主權轉移的程序。茅利塔尼亞代表稱他的政府認為它和西班牙的接洽會導致所謂西屬撒哈拉問題的談判解決，西屬撒哈拉是茅利塔尼亞的構成部分。西班牙代表答覆說，他的政府對於本身在非洲的權利毫無疑問。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主席宣佈特設委員會在聽取西班牙、摩洛哥與茅利塔尼亞代表關於伊夫尼和西屬撒哈拉的陳述後，認為沒有時間繼續討論這些領土的問題，決定延至下屆再議。他又宣佈委員會無法將費南多波和里約慕尼的問題審議完畢，同時他籲請西班牙政府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迅速在這些領土進行消除殖民化的工作。

一〇. 岡比亞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舉行的會議中審議了岡比亞問題。

在審議結束時，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內中宣稱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應立刻適用於岡比亞並請管理國遵行那個決議案的規定。

一一. 直布羅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的會議中審議了直布羅陀問題。

經他的要求，一位西班牙代表被邀請在審議這個領土時列席特設委員會的會議。西班牙代表提到他的政府一向認為這個領土是本國國土的一部分，並一向對聯合王國遞送關於直布羅陀情報一事表示保留。聯合王國代表稱，主權問題不屬於特設委員會職權範圍，但他的政府對於本國在直布羅陀領土的主權毫無疑問，他要保留本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權利。

在審議這個領土時，特設委員會聽取了下列請願人的陳述，Mr. Joshua Hassan (立法會議首席委員，兼直布羅陀市長)；Mr. P. Isola (立法會議獨立派委員)。

在聽取一些發言人的陳述後，特設委員會決定將直布羅陀問題延至下屆會再議。

一二. 肯亞、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及尚西巴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的會議中將這幾個領土合併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特設委員會同意了一個關於肯亞的一致意見，內中委員會歡迎管理國承諾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准許該領土獨立並希望肯亞至遲於該日期成為獨立國家。

同一日特設委員會同意了一個關於尚西巴的一致意見，內中察悉七月大選的結果以及管理國的宣告稱將舉行會議以便採取最後移交政權及規定獨立日期的措施。特設委員會鑒於尚西巴人民要求即刻獨立的願望，要求即刻規定獨立的日期。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特設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於北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的一個決議案，內中特設委員會欣悉依照人民願望解散中非聯盟的決定，希望解散的過程不要遲延，希望北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即刻達成獨立；又請管理國與當選政府諮商儘早規定一個達成獨立的日期。

在審議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大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一致通過一個關於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九五二(十八))。在這個決議案中，大會欣悉北羅德西亞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選舉；希望北羅德西亞在最近的將來達成獨立，並請管理國會同北羅德西亞新選出的政府商訂獨立日期；希望沒有新的障礙阻撓該領土於上述日期達成獨立。

同時，大會一致通過關於尼亞薩蘭問題的決議案一九五三(十八)，內中大會欣悉尼亞薩蘭至遲將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六日達成獨立；希望沒有新的障礙阻撓該領土於該日達成獨立；慶賀尼亞薩蘭與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宣言所規定目標採取的措施。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九七五(十八)與一九七六(十八)，分別決定准許尚西巴與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參考資料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活動情形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

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情形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四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有關發展的廣泛問題和技術

甲. 世界經濟與社會情勢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第十三段規定，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及有關機關今後工作”的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初稿，係與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編製，曾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向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提出，這個委員會所作的若干寶貴建議已被收入報告書。

秘書長報告書扼要敘述聯合國系統內所有各組織今後兩三年計劃進行的主要工作。這些工作與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內所稱經濟增長基本因素有關，並且都是發展十年範圍內的工作。

在聯合國系統廣泛工作範圍內對“發展十年”重要的工作為：協助製訂及執行國家發展計劃；各級教育與訓練；協助天然資源的探勘和開發；在工業化及國際貿易方面的協助。

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意見後，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第十三段請提的進度報告書，應以綜合報告書形式向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提出，其中應特別注意基本上對聯合國發展十年十分重要的各項工作。這個請求載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通過的理事會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第一部分內。

上述理事會決議案內還有兩個和聯合國“發展十年”工作有關的請求。理事會在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第二部分內，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和人權方面各項工作職能分類的綱領草案。這個綱領的目的是將聯合國系統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下各項工作按職能分

類，而非按機關分類。綱領草案將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夏季屆會提出。

在同一決議案第三部分內，理事會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報告促進世界性及區域性設計機關相互關係的目標已經實現到什麼程度。這個目標的實現足以保證這些機關的工作相輔相成，不致在設計和工作方面發生不必要的重疊和競爭。

二. 世界經濟調查

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調查係為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而編製。調查第一編內載有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備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用而擬具的論文。這些論文的早日發表足以使它們供較多的讀者——學術界的和政府方面的——閱讀，因而使其中問題可以獲得各方的廣泛討論。調查第二編，單獨作為一卷刊行，論述世界經濟的最近發展。

調查第一編內的論文專門討論以貿易來促進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的廣泛問題。它們討論的問題如下：(一)世界貿易趨勢檢討；(二)國內生產毛額世界趨勢檢討；(三)發展中國家為加速經濟增長在貿易上的需要；(四)國際貿易及其與國家發展設計、政策與機構的關係；(五)初級商品在工業國家中之銷路：現有障礙和貿易擴展措施；(六)國際商品市場的穩定；(七)擴展發展中國家所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在已發展國家內之市場之措施；(八)擴展國際貿易所需的資金問題；以及(九)國際補償貿易比率變動影響之籌資辦法。

調查第二編分析了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情勢和對於一九六四年的展望。它說當前階段國家工業國家的經濟仍在繼續普遍增長，初級商品出口對外支付關係

有了顯著改善，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經濟也在繼續擴張，不過大體上較最近不久以前的情形稍為緩慢。

一九六三年工業國家經濟活動的增長是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二兩年上升趨勢的延續。北美和日本的擴展十分均衡；但若干西歐國家，因需求超過供應的程度日增，物價上漲較速而貿易入超額也愈來愈大。在這些國家內一九六四年最初幾個月的特點，就是努力控制正在出現的通貨膨脹壓力。

一九六二年年末商品價格趨勢的轉變對於初級商品出口國家，大為有利。這種情形使他們的貿易比率幾乎都有改善，出口收入普遍增加，因此一九五九年以來許多國家國際收支的緊張局面趨於緩和。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生產略有增加，但其中若干國家農業生產繼續落後，而入口又未能立刻增加，現有物資不足以應付消費的顯著增加。少數幾個國家，需求超過供應的程度較往年更甚，因此加深了工資物價迴旋上漲的趨勢。

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工業生產繼續高度增長，不過擴展步調較過去稍緩。其中若干國家因為冬季酷寒，農業受到相當大的損失，工業產量也因而而受影響。最近若干發展促使它們——最顯著的就是蘇聯——採取若干足使農業獲得迅速改進的措施。若干中央計劃經濟國家曾強調減少或消除農業工業之間的不平衡現象。此外它們並設法改進設計與管理工作和擴展中央計劃經濟國家集團內各國間及該集團與世界其餘地區之間的國際貿易，以增加國際間的分工。

三. 世界社會情勢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接有本組織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合擬的並經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A(三十二)提出的“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理事會在決議案九七五B(三十六)內，對社會進步的緩慢，表示關切，籲請工業化及發展中各國共同加緊努力以加速社會進步所不可缺少的工業及農業發展，並請所有參與技術協助工作的國際機關注意發展人文資源的重要性。

理事會核定秘書長提議的並經社會委員會同意的下次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的主題：即“發展的動機”問題。好幾位理事國強調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並認為此刻是研究這個問題的適當時機。理事會同時備悉秘書長的一個提案，主張研究決定社會撥款的方法和組織社會設計的辦法以及社會委員會關於這個提案的意見。

理事會根據社會委員會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九七五C(三十六)，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特別注意由社會及經濟專家參與發展計劃的設計和實施工作，建議各委員會在擬定它們的工作方案和決定優先次序時務求它們的區域能包括對經濟發展、當前社會目標和基本社會機構改變有幫助的社會和經濟計劃；並建議各委員會檢討一九六三年社會情勢報告書內與它們自己區域有關的各章，據以做出結論並從事一切必要準備，以切實執行它們在社會方面以及在經濟方面的職責。

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和理事會的評論。關於發展較差國家所提資料的價值和對於這些國家所作分析的用途，尤可重視。若干會員國認為這個報告書未能充分說明世界各地尤其是工業化程度較高地區的社會狀況和進步情形。另外若干會員國促請注意報告書的結論謂在某些方面經濟先進國家和發展較差國家之間的差距愈來愈大，並強調這種情形使聯合國有責任幫助發展中國家找到足以改變這種情勢的方法，特別是經濟和社會合併發展方法的傳播和實際應用。土地改革與農業現代化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也受到重視。有幾位代表指出在訓練國家幹部時應注意工業發展和一國全部經濟多元發展的一般需要；另有若干代表強調發展中國家貿易比率的惡化急需改正，這些國家並需將它們的初級生產品加工，以穩定和提高它們的生活程度。若干代表團認為社會事務局的工作方案和今後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的內容都應越發注重下面這些問題：發展較差國家內的土地改革、加速工業化的方法、國營及公營在國家工業發展和在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方面的作用，所得的分配和生活程度差異對發展所起的推動作用，加速訓練國內人員的方法和擬定利用裁軍所節省的資金的方案。

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內建議，發展中國家政府應協助其本國人民認識經濟發展以及求取進步與社會正義的必要，並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考慮具體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社會目標的有效辦法。它還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擬訂發展十年下半期(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在主要社會部門內所想實現的具體目標，使這些目標和同一期間的經濟計劃、方案或預測合併起來，並列舉實現這些目標所需外界資源的數量和種類。大會請秘書長為“發展十年”下半期擬具社會發展計劃草案，包括國際間在社會問題上應優先採取

的行動和在不同的發展較差地區內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大會並請他對基本社會問題和為解決這些問題所需採取的措施從事詳盡研究。研究結果將列在將來的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內。各專門機關和其他聯合國機關已被邀提供合作，此外並請聯合國繼續便利和鼓勵各國幹部的訓練工作。

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認可社會委員會所選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幹事會幹事五人。有幾位代表利用這個機會和秘書長代表一起對荷蘭政府的餽贈，表示感謝，因為有了這個餽贈，研究所纔能設立，他們對秘書長就該研究所組織和地點所作的安排，表示歡迎。大家認為這個研究所對聯合國的工作可有寶貴貢獻。幹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議，除其他決定外曾初步核定工作方案和各項行政及財務安排。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四(十六)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規定，社會發展計劃與全盤發展設計結合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議。這個會議的目的在於加強關於如何計劃均衡與協調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工作。討論的問題計有：發展設計的社會和制度因素；決定社會標準和目標以及社會目標和經濟目標的相互關係及其統一性；社會設計行政方面的問題；社會發展計劃和全盤發展計劃合併所需要的資料和研究工作。

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在歐洲社會福利方案範圍內組織的社會設計之問題與方法歐洲專家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日在南斯拉夫 Dubrovnik 舉行。會後曾作研究旅行，並曾訪問南斯拉夫設計人員，和他們進行討論。該專家小組曾討論經濟與社會設計之間的關係、社會政策和社會設計之間的關係、人口在社會設計中的地位、以及一方面要測定的社會需要的性質和另一方面測定工作的實際問題。討論結果建議於一九六四年舉行歐洲社會設計問題研究會議。

蘇丹和印度的社會與經濟均衡發展設計問題個案研究，業經發表。關於印度、荷蘭、波蘭、波多黎各、塞內加爾和南斯拉夫的個案研究，業經選定編為合訂本印行。

乙. 貿易及發展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三(三十六)及參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九七(十八)的規定，聯合國貿易及

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在這個會議以前，籌備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至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三屆會議。一九六三年六月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曾將與臨時議程主要實體項目有關的各項問題列出並將一切提案，開列清單。除籌備委員會得作修正外，理事會認可會議臨時議程。理事會還核定了籌備委員會關於代表人數、議事規則和邀請政府間經濟組織的建議。秘書長提出了與該會議工作有主要關係的各組織名單，後來理事會曾對這個名單採取行動。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曾檢討會議臨時議程，並表示知悉會議秘書長保證他的報告書將包括辯論中提到的各個主要問題。第三屆會議一般認為議程相當廣泛足以概括會議所面臨的一切問題。

出席這次會議的，計有一百二十個國家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各政府間組織的代表，其規模之大實前所未有。該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揭幕，各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大多數為部長——曾發表政策性演講。在十二個星期的時間內舉行了三十六次全體會議。會議工作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結束。五個全體委員會曾對議程上各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第一委員會研究國際商品問題；第二委員會研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第三委員會研究改善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及擴展國際貿易所需資金問題；第四委員會研究實施國際貿易擴展措施之制度安排方法與機構；第五委員會研究擴展國際貿易及其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和對區域經濟集團組織之影響。總務委員會由主席、各副主席、會議報告員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負責協調各項工作和擬具蔽事文件。

在會議蔽事文件內，參與國家表示它們決心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崇高宗旨，即“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會議鑒於一九六〇年代被指定為聯合國發展十年，足徵全世界認為發展中國家生活程度急需提高，所以，特別注意如何解決基本問題——即在發展過程中經常出現對外收支失衡的趨勢。這種情形使發展中國家很難以有利價格推廣它們的產品銷路，同時也使它們籌款購買發展所需生產設備與機器的能力，受到限制。這些困難復因這些國家的貿易比率的惡化而愈來愈大。會議在確定足以導致發展的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的一般及特殊原則方面有了進步，但同樣重要的是會議對初級商品、工業產品、發展籌資和制度安排等問題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這些決

議案代表大家為彌補“貿易虧缺”和滿足發展中國家不斷增加的入口需要所作的共同努力。

關於初級商品，會議堅決聲明商品協定範圍必須推廣，以期取得有利、公平及穩定的價格，和保證能有在已發展國家市場上合理推銷的機會。會議並強調合成品競爭等其他各方面的問題。關於某些初級商品，會議希望已發展國家逐漸取消入口障礙和國內稅以免妨礙這些國家內的消費。會議核准設立商品辦法及政策委員會並建議研究及編製一項組辦商品貿易的行動方案。

惟鑒於國際間初級商品需求增長的緩慢，該會議認為亟須增加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貿易的品種和數量。在這一方面還強調必須取消數量限制和歧視關稅纔能增加市場推銷機會。同時因為各方竭力想對有利於發展中國家工業出口的優惠政策達成協議，所以該會議設立了一個專家委員會來檢討這個問題和提議實際解決辦法。

會議另一項工作就是研究籌措發展所需資金的措施，以補充為彌補“貿易虧缺”而採取的措施。首先該會議對大會前在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和一七一(十六)內關於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供給財政資源目標數額的建議，有了明確的解釋。其次，會議承認在發展中國家出口所得不足以應付發展所需的資金時，須另行提供補償性資金。它建議由國際銀行研究提供這種資金的可能，同時，還建議由專家小組研究專為應付貿易比率惡化問題的措施。會議承認國外資金的籌措應與發展計劃發生連帶關係。籌得的資金於必要時應抵充國內資金需要的一部分，這種資金可以用來在其他國家或本國購買資本設備。

會議提議由大會在聯合國範圍內設立機構，以促進根據各項決議案所須採取的國內及國際具體行動。該提案主張定期舉行會議、設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並於該理事會之下分設關於商品、製造品、無形項目和籌資問題的委員會。會議提議設立和解機構，以便在表決對某些國家的經濟和財政利益發生影響的具體行動建議前，取得當事各國的協議。為此特請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個特別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此種和解機構的建議。

二. 關於國際貿易問題的工作

一九六三年商品調查報告

因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關係，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商貿委會)沒有於一九六四年四月至五月舉

行例行會議。通常為該委員會編擬的商品調查報告，向貿易會議提出了。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七(三十六)的規定，若干基本統計資料曾在會議初期提出；調查報告本身(一九六三年商品調查報告)係於以後提出。該報告載有對於一九六三年全年及一九六四年年初世界商品情勢的分析。在這個期間內，消費量仍然很大，同時若干重要貿易國家收成荒歉，因而價格普遍回漲。

關於商品問題的各项會議

儘管最近價格回漲，初級商品的國際市場仍然是值得關心的問題。由於價格的前途極不確定，所以大家仍在積極求取國際間對商品問題的解決。

聯合國糖業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及四日在倫敦舉行，考慮一九五八年糖業協定於一九六三年年底到期時所將採取的行動。該會議對行將到期的一九五八年協定通過了一件議定書，將那個協定中生效部分延長至一九六五年年底，議定書規定由國際糖業理事會研究一個新協定的基礎與綱領以期以此新協定承繼一九五八年協定。在協定所列國家中佔糖入口國家票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和出口國家票數百分之七十的國家政府成為議定書當事國後，該議定書即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倫敦召開依一九六二年所訂協定設立的國際咖啡理事會的第一屆會議。會議進行至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這個協定於一九六三年年底起生效。至一九六四年四月為止，佔世界咖啡出口百分之九十，及人口百分之八十六以上的二十個出口國家及十六個入口國家，已成為這個協定的當事國。

秘書長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召開聯合國可可會議。這個會議討論了糧農組織可可研究團所擬的一個國際協定草案。對於可可協定可能採取的形式，大家意見雖然一致，但至散會時為止對具體規定尤其是關於價格水平的規定，並未得出結論。該會議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商品過渡委員會)經常檢討關於可可的進一步討論和發展，並於適當時機重新召開會議。

國際鉛鋅研究團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這個小組的秘書處工作繼續由秘書長派人辦理。會前該研究小組所屬的特別工作小組曾舉行會議，就關於鉛鋅可能作成的政府間安

排，提出報告。該研究小組決定，這個問題應經常予以檢討。

在上述會議以前，聯合國專設鎢業委員會亦曾於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行第二屆會議。這個委員會討論了設立鎢礦研究團的可能性，不過認為在目前應通過專設委員會進行工作，並促其注意當前的和具體的短期行動。該專設委員會於接得其所屬鎢礦市場問題技術小組的報告書後，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紐約舉行第三屆會議。專設委員會建議由一個擴大的工作小組就處理鎢礦嚴重情勢的方法問題，作進一步的詳細報告，其中並說明其對於可以採取的短期政府間辦法的意見。

關於橄欖油、錫及小麥以及糖與咖啡的各國國際商品理事會繼續執行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各項協定的履行事務。各國國際商品委員會及研究小組仍經常檢討市場情勢，有些並研討其商品的長期前途。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該委員會曾審議美洲國際組織所提設立銅研究團的建議，並決定隨時檢討這個問題。為向秘書長提供意見起見，委員會並對現行和擬議的各項商品協定加以研究。關於新訂國際橄欖油協定(一九六三年)內增強的經濟條款，委員會鑒悉主管理事會曾對議定橄欖油國際貿易所用價格問題加以考慮。關於恢復聯合國可可會議一事，委員會強調，無論現行市場情況如何，仍須繼續努力，訂定穩定可可市場的協議。商品辦法委員會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開幕前所舉行的這屆會議還對政府間商品協定加以全盤檢討，並列舉其對籌備階段、會議上的談判、會議和協定生效之間經過的時間、協定、執行情況和續訂程序的經驗。委員會並就一九六三年政府間關於個別商品進行的磋商和所採的行動，提出報告。

丙.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一. 國際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大會第十八屆會接到依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七一(十六)，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及九二三(三十四)就“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長期資本之流通國際及官方捐獻”所提出的進度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撮要列舉關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及官方捐獻情況的最新資料。其後並將這個

報告書的一個比較完備和詳細的增訂本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此報告書稱自己發展市場國家流往世界其餘各地的資本淨額，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曾有重大增加，但一九六二年略見降低。資金大部分流往發展中市場經濟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本的淨額雖繼續增加，但一九六二年增加的程度較前一年為低。遠東所得的資金，佔流往發展中國家資金總額的大部分，非洲所得資金佔第二位。報告書說官方向發展中國家承諾給予貸款的財務條件曾大為放寬。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期間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貸款，也有重大增加，但一九六二年卻顯然大為降低。不過應該注意的是一九六二年的資料尚不完全。

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曾擬就另一項有關研究，名為“擴展國際貿易所需資金問題”，討論關於國際援助及貿易方面的若干主要問題和政策措施。這個研究，後經重印為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調查，I. 貿易及發展：趨勢、需要及政策的第八章，其中檢討：(a)外界長期資金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趨勢；(b)援助問題、機構和程序；(c)增加外來協助和改良協助條件的措施；(d)私人資本流動的障礙和促進此種流動的措施；(e)以出口信用及保險為擴展貿易的手段；(f)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和技術協助。

二. 為經濟發展動員國內及國外資源的方法和技術

租 稅

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問題的協定網，正在迅速擴充，為使人獲悉這一方面最近的資料起見，發表新協定條文的國際稅務協定叢刊第九卷補編第七號，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印行，補編第八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印行，補編第九號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印行。叢刊第八卷補編第二號名為“國際稅務協定世界指南”將於一九六四年發行，說明至一九六三年為止所有一切稅務協定的現況。

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出的關於“擴充國際貿易所需資金問題”的報告書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的關於“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的第四次報告書，都曾提出利用賦稅鼓勵投資的辦法。後一報告書內還載有到最近為止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的獎勵稅法及國際稅務協定的一覽表。在過去一年內若干國家曾請求就它們擬議的新獎勵稅法，提供意見。

“世界稅務叢刊”有兩卷論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的稅務制度，已由“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國際稅務方案”發行。該叢刊係會同聯合國秘書處編擬的。

關於稅務問題的技術協助特派團，曾前往協助阿爾及利亞、英屬圭亞那、喀麥隆、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馬耳他和千里達及托貝哥各國政府，同時以前派出的特派團仍繼續在布隆提、衣索比亞、寮國、黎巴嫩、尼泊爾、盧安達及委內瑞拉等國內工作。政府官員的訓練係經由出國留學研究補助金辦法進行，其中包括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稅務特別班的研究補助金常額六名。

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就是為了區域經濟整合計劃和政治聯合而要求提供協助以便協調國內稅務制度及政策的國家愈來愈多。中美洲共同市場五個會員國家的政府曾請求協助對它們國內的稅務制度進行一項主要研究，以便改革和進行可能的協調。在非洲，聯合國技術協助專家，曾循有關各國政府請求檢討東非的肯亞、坦干伊喀和烏干達和西非的塞內加爾與岡比亞如結合起來在稅務和財政方面所牽涉的問題。

牙買加和迦納土地稅估價及行政因聯合國長期技術協助計劃而獲得的進展，引起其他各國政府的興趣。過去一年有幾個國家的政府曾請求提供同樣的協助。

財政政策及機關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的請求，關於“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的報告書，於擬就後已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這個報告書是一九五八年開始以來逐期發表的第四次，這一期報告書注重專門財務機關(資本供應國內和資本承受國內的國際、區域及國內機關)在動員私人資本，使其流往發展中國家的任務和作用。關於這個問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還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的規定擬具一項特別研究，題為“將特設基金會變為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實際步驟”，向該會議提出。

設立非洲發展銀行的協定，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四日在喀土木由非洲國家財政部長會議通過。這個會議係由非洲經濟委員會召開，並曾取得阿的斯阿貝巴非洲國家元首會議的贊同。非經會的一個特設九人委員

會曾經根據其委員在所有非洲國家首都以及在非洲以外大多數金融中心多方進行的諮商後擬就該銀行協定條款。凡有資格為該銀行會員國的獨立非洲國家，除三個外，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簽署時均已先後簽署該協定。批准書可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交存。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時為止，已有十國政府交存批准書，另有五國政府已完成一部分交存手續。因此預料這個協定在不久的將來即可生效。喀土木會議設立了一個九人籌備委員會，其任務為一俟協定生效後早日成立該銀行並使該行順利開辦業務。該籌備委員會現正由秘書處及技術協助方案，予以協助中。

有一個題為“供發展中國家購買所需生產設備之用的出口信用”研究報告，經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這個研究報告詳細論列生產設備的貿易方面的問題和出口信用貸款對發展中國家國際收支的關係。該報告書並經提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關於秘書處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規定設法提供情報、指導及訓練，使各國政府易於得悉發展資本的國外來源一事，特設基金會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辦理聯合國研究、蒐集和傳播關於國外資金來源及條件的情報的工作方案，作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一項緊要工作，以便使發展中國家能從速而有系統的獲得在這一方面所需要的情報，並適當注意提供這項服務所涉及的經費問題。

秘書處曾與主要國際機關及區域機關合作，安排若干關於這類問題的研究。關於國內儲蓄的有效動員和利用問題、保險制度、銀行組織及業務、國際收支及外匯等問題，曾向十五個以上的國家提供諮詢服務。

一九六三年內計有七十名自發展中各國派來的人員接受關於財務問題的訓練。十七個非洲國家曾派出人員十九名參與在聯合國會所開辦的發展籌資特別方案的訓練。十個非洲國家曾派員二十三名參加法蘭西銀行根據聯合國建議所組辦的中央銀行訓練方案，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有五個國家曾派出九個研究員參加在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為拉丁美洲國家所辦的一個類似團體方案。若干研究員參加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組織所辦的關於關稅及貿易政策的半年在職訓練班。其他研究人員則接受在發展籌資、財務信用管理和保險各方面所安排的個別方案的訓練。此外，並在會所為國際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研究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訓練小組，舉辦若干方案。

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繼續研究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籌資需要問題，並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該決議案責成這個委員會研究各國政府關於基金組織法(規約)草案的意見；提議使基金得以開始工作的實際措施，並特別注意能否為此目的利用現有的特設基金會這個機構；並與秘書長合作就經濟先進國家重新考慮能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基金設立的問題，擬具報告書。大會並請理事會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它對該報告書的意見，遞交大會第十八屆會。但該委員會委員決定，在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以前無法舉行會議。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時，若干代表認為現行機構如國際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足以應付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所將應付的需要，因此主張將現行機構的資源加以擴充，而不必另設機構。在另一方面，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則贊成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力促早日設立。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開會。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書(E/3790 and Add.1)一件，內載各國政府依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所提出的覆文。從覆文中可以看出各國政府的立場，沒有什麼變動。一般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和若干經濟先進國家繼續主張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對規約草案大體表示贊同，而大多數經濟先進國家則認為在目前資源尚無着落的情況下，設置該基金未免不切實際。若干經濟先進國家和若干經濟發展落後國家贊成擴充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的任務規定，使它能辦理資本發展方面的工作。委員會相當多的過半數委員建議請秘書長研究如何將特設基金會變為資本發展基金，使其得以進行投資前及投資活動。

這個報告書於大會第十八屆會時由第二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大會通過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並根據關於這個問題的委員會的主張，建議研究將特設基金會變為資本發展基金使其得以進行投資前及投資活動的實際步驟。此項研究報告應首先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出。

丁. 經濟發展設計

一. 預測和方案的擬訂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接有秘書長關於經濟預測及發展設計工作的進度報告書一件。該報告

書內列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的工作方案。理事會於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內備悉這個工作方案，並請秘書長予以推行。

大會第十八屆會時秘書長提出報告書一件，檢送一個專家小組關於經濟發展設計問題的研究報告。專家小組係由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委派，以便協助他研究各國在經濟發展設計方面所獲得的經驗和所用的技術。專家小組提出的研究報告內載有對私人企業經濟與混合經濟國家和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內計劃的擬訂、實施和組織方法所作的分析和說明。這個研究報告還檢討了國家計劃和國際政策之間的相互關係。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內請秘書長將該研究報告列在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出的文件一覽表內。

依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的工作方案、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曾將它在長期經濟預測方面的工作，加以擴充。為了傳播迄今所得的經驗，該中心曾擬就它的第一號報告書：“世界經濟長期經濟預測研究：綜合類型”。這個報告書經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該中心並着手為個別國家及主要經濟部門從事預測工作。基本資料經蒐集及劃一後，利用電子計算機擬訂方案。

二. 以預算為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工具

中美各國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實習班——聯合國歷次預算實習班的第八次——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三十日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

這個實習班竭力主張在觀念、程序以及在分類方面均需要改變，以求順利地形成一種足以符合經濟發展設計和編造政府預算兩方面需要的合整制度。秘書處提出的工作文件包括“方案及業績預算手冊”草案及其他若干論述經濟發展方案擬訂工作及政府預算編造工作關係的研究報告。實習班復建議本區各國政府一律採用標準政府業務分類。此種分類連同逐項開列之定義，載於一九六四年初出版的實習班報告書附件內。實習班並對會計及預算方面的訓練方案，表示重視。

目前正在為將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及九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區域間預算實習班準備各項文件。討論中心將為經濟發展方案的擬訂和政府預算的編造之間的適當協調問題，並特別注意經濟發展較差地區內各國的需要。這個實習班將由非洲、亞洲及遠東、中東、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的國家參加。

和往年一樣，一九六三年聯合國統計年鑑內載有政府收支主要門類及公債方面的資料。自從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年鑑後，三十三個國別統計表曾經根據按政府開支主要功能增訂的經濟分類，加以修訂，由其中反映出各國政府對公共業務重新分類方面的重大進展。

在預算問題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顯示各國政府欲以預算為執行經濟發展計劃的有效工具。預算及會計工作專家特派團曾向非洲各國提供協助，其中包括馬利、塞內加爾、索馬利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此外，在任命非洲區域預算顧問之後，便可很快地處理衣索比亞和蘇丹所提關於就經濟發展預算工作及政府會計派員提供短期協助的請求。在拉丁美洲曾向阿根廷、哥倫比亞、厄瓜多和千里達及托貝哥提供技術協助。在亞洲，曾有專家前往柬埔寨、印度、尼泊爾和越南共和國服務。

戊.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

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其關於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結果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撮要說明該會議的組織和工作，其中並載有秘書長的行動建議。理事會於討論該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決定設立一個應用科學技術從事發展工作問題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理事會依秘書長於諮商各國政府後所推薦的人選而委派的委員十五名組成。

委員會將經常檢討科學與技術應用方面的進展，並向理事會提議對發展較差地區有利的實際措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以決議案九九七(三十六)將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五人增至十八人，其後並委派了該委員會的委員。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六日在會所舉行第一屆會議，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提議：在發展中國家內樹立長期科學與工藝政策，此項政策須配合各國政府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之需要，並本於承認一國主要科學與技術資源厥為其受有訓練之人材的事實；設立一個與發展設計機構密切關連的國家中央協調機關，處理技術協助全部問題；在工藝先進國家內創辦特別出版物及在發展較差國家內建立國家及區域中心，以備提供有關發展的科學與技術資

料；創設“一個有如國際科學服務團”的機構，使已發展國家的科學家能通過這個機構合力進行世界發展工作；加強已發展國家大學及研究機關與發展中國家同類學術機關之間推行已有成效的聯繫方法。

委員會首先討論怎樣選擇少數特別重要的研究或應用問題俾可立刻在全世界範圍內發動工作。委員會提出一種報導方法，以便聯合國集團內各組織用來幫助它隨時檢討科學與技術應用方面的進展情形。委員會決定它需要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經常有一由少數人組成的秘書處辦理委員會的工作，而在每一個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內也應該有一個專門負責處理有關科學與技術應用問題的單位。該委員會設立若干由該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專門問題工作小組，以便在閉會期間繼續檢討若干亟須優先辦理的問題，以及三個區域檢討小組，以密切注意各項需要、機會和障礙，並評估某些結論對個別區域以內各國適用的程度。委員會並初步討論了大會關於能否設立一個國際科學和技術合作以謀經濟和社會發展方案的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

行政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第三十六屆會議上，為經常負責確保各機關之間在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工作上積極合作起見，決定設立一個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六日至八日在巴黎舉行第一屆會議，將協委會致科學與技術應用問題諮詢委員會文書草案一件作為報告書通過；該報告書後經協委會核准，成為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議討論的主要文件。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至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議討論了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議的報告書。

關於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的報告書，係應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之請擬就，於一九六四年期間內向工業發展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提出。

該報告書第一編名為“專利特許制度的主要特徵”，其中檢討了為了解大會決議案內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而必須檢討的各國專利特許法。其中提供關於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的各項有關法律資料，包括新近獨立國家在立法方面所作或擬作的變動。

根據大會的意向，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討論給予國外專利及特許權所有人的待遇問題。為了這個原故，這項研究對於國際專利特許制度以及保護外國發明人專利特許一事，非常重視。

第一編內的討論雖然無意將關於專利特許的規程完全包括在內，但卻曾檢討了若干主要問題，如專利特許權的法律基礎、獲准專利特許的條件和政府關於不利用專利特許情事的條例、以限制性商業辦法操持專利特許權問題、專利特許發明的公共利用以及轉讓條例和給照協定。

第二編名為“專利特許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的影響”，其所論述者為從工藝實際轉授觀點上對該問題所作的經濟分析；輸入專利品及專利程序的經濟影響和通過以發展中國家本身工藝推進發明及革新程序的提倡。

己. 裁軍的經濟和社會影響以及將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的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秘書長擬就報告書一件，向一九六三年七月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該報告書檢討會員國對裁軍實現時在經濟和社會方面須作的調整所進行的研究和準備工作，同時並檢討了秘書處與適當專門機關合作所從事的有關工作。該報告書並建議進一步研究裁軍對國際經濟關係的影響。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內表示：希望各會員國及秘書長能繼續推進它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檢討能否對初級商品可能有的問題作一國際性研究，因為在過渡期間內或緊接過渡期間之後初級商品的需求將受重大影響。

秘書長依大會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規定，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論述為實行裁軍經濟方案而舉辦之發展計劃和各項工作計劃問題，並論列發展中各國政府及秘書處會同各專門機關所進行的有關活動。大會在審議這個問題之後，通過了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請會員國政府及秘書長繼續其關於此問題之工作，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七屆會時審議這個問題的一切有關方面，包括能否設立一個專設小組以加速進行這一方面的工作問題。

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和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都請秘書長提出進一步的報告。秘書長已就裁軍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擬就報告書一件，分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和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

一九六四年四月協委會第三十七屆會時，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曾討論裁軍

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問題，並同意設立一個由各機關派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製訂一項協調工作方案，並以秘書長為協調此類研究的負責人。

庚. 基本統計資料的建立和發布

國際貿易統計中心每季自各國政府接到的關於個別商品流動情況的資料，計每月商品流動次數約六十萬次，這個數率仍在繼續增加中。這些資料代表約八十五個國家的統計數字，一經接得，即予整理並儲存於紀錄帶上。比較重要的資料則於每月發行兩次的“商品貿易統計”內發表；凡對分析有用的統計資料亦經重新編排全部發表。此外除向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其他機關提供的“商品貿易統計”外，錄音帶並經用來特別編製提供其他詳細資料或編排的統計表。

已發展國家和發展較差地區之間貿易價值的變動，經首次分別按價格與數量變動予以分析。每年度資料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逐年發表並按修訂國際貿易標準分類所列主要商品類別編製之。

首次按常數價格計算國內生產毛額的世界指數，於一九六三年國民帳項統計年鑑內發表。在這個年鑑內還有關於個別國家國內每人平均生產毛額除用官價匯率折算外以平價率由本國貨幣折算的美金數值資料。

為推廣及修正國民帳項制度及使人獲得對物質生產帳項及結餘制度觀念的詳細說明起見，已對各種國民帳項制度進行修訂。國民帳項制度的推廣，就是將工業間及其他投資與生產表格以及關於財務統計的帳項併入國民帳項制度之內。為了就修訂性質和方向搜集意見起見，已向各中央統計機關及其他機關發出問題單。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包括蘇聯及東歐各國指數在內，現已經常按年出版。

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計劃業經擬就，其目的為：(a)在從未舉行人口普查之國家及領土內鼓勵舉行普查，(b)倡導在其他地區每十年舉行普查一次。該方案正由各區域工作小組協助發展中；區域提案要點將合併列入國際建議內。

依統計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一九六二年)的建議，專設檢討取樣名詞專家小組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內瓦開會，修訂一九五〇年取樣調查報告文件。修訂本名為“編製取樣調查報告書建議”，經於一九六四年發表。

除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以來在非洲所開辦的長期統計訓練中心提供的訓練外，並曾進行若干短期訓練活動。

亞洲及遠東住宅統計及方案研究班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在哥本哈根舉行。這是在歐洲舉行此種研究班的第三次，係為發展中國家住宅問題機關及統計處派來的參加人舉辦的。第一次係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在沙格萊伯(Zagreb)為歐洲各國的參加人舉辦，第二次係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哥本哈根為拉丁美洲各國的參加人舉辦。

亞洲遠東國民帳項研究班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在曼谷舉行。

第四次歐洲統計研究班在歐洲統計工作者會議主持下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布達佩斯舉行，專門討論現行統計取樣問題。

秘書處繼續蒐集並刊布表明整個世界、區域與個別國家主要經濟及社會特徵的統計。除經常定期刊物(統計年鑑、人口年鑑、國民帳項年鑑、國際貿易統計年

鑑、世界能量供應、商品貿易統計、現行經濟指標、人口及生死統計報告、統計月報)外，並發表了“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八年工業增長型態”的增訂本。

一個新出版物名曰“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六一年世界工業增長情況”，計分兩卷。第一卷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刊布，名為“各國情況表”，就將近一百個工業化階段不同而經濟及社會制度特徵也不同的國家和領土的工業狀況，提出可資國際比較的資料。若干統計數列衡量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六一年工業生產與就業增長情形及其與總產量增加之相對關係並衡量農業與經濟其他部門內的增長情況。其他統計資料說明該期間內工業在每一國家或領土中所處地位的變動，並說明採礦、製造、建築及電氣與煤氣工業在結構及性質方面所發生的變化。此外還載明衡量工業生產所用勞工及其他資源的統計資料以及說明工業各項投資與生產關係的指標。第二卷，“國際分析及統計表”將於一九六四年發行。

除刊布資料外，一九六三年十月曾發表“工業及分配業統計書目”。

(二)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甲. 人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五屆會審議了大會第十七屆會的請求，即應在各國政府間就因經濟發展及人口變遷相互影響而發生的各項問題進行調查；並察悉人口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雖然對調查範圍及進行調查方法，各方意見頗為分歧，但理事會各理事國都認為調查應力求客觀而科學。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六月開始進行調查，請各國政府就大會決議案論及問題中在各國認為重要的那些方面提具說明書。茲已就各國政府所作答覆編就簡要報告，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大會在其第十八屆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進行一般辯論時，又曾注意人口問題及人口因素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上的作用。發展中國家因受越來越高人口增加率的影響而發生的問題中經各方提及者計有：失業及就業不足、文盲、房荒及人口自農村移到都市。若干代表團認為因為人口迅速增加，勢須加倍努力，以達成發展目標；其他代表團則認為計劃家庭是謀求

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措施的必要補充辦法；另有若干代表團卻表示主張反對人口控制的意見。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秘書長曾就為該會議所作安排的進展情況報告人口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該委員會對此項安排表示贊同，又理事會也曾在其決議案九三三B(三十五)中聲稱備悉此項安排。依照該決議案，秘書長曾就會議地點一事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理事會則決定接受南斯拉夫的邀請，將在該國舉行會議。秘書長又向該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另一件報告書，該委員會對所提計劃表示贊同。依據理事會決定，南斯拉夫政府與聯合國就東道國便利事簽訂了一項協定，規定該會議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貝爾格來德舉行。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三三C(三十五)中贊同人口委員會建議，即應加緊進行關於人口的研究、調查及訓練工作。

在所檢討年度內，聯合國曾經由下列途徑就人口事項提出技術協助：支助區域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舉辦亞洲人口問題區域會議；在亞洲遠東及中美洲提供關於區域人口的諮詢服務；提供專家去協助各國政府分析並使用最近人口普查的結果，及建立人口研究的體制。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兩人口研究及訓練中心所推行的區域訓練及研究方案迄仍繼續進行。拉丁美洲中心且已籌組關於拉丁美洲人口繁殖比較調查的實習班。

為北非國家服務的一個新的聯合國區域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亦已於一九六三年在開羅成立。

聯合國亞洲人口會議已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參加會議者在二百人以上，包括來自二十一個國家及領土的代表及觀察員。所討論問題中有：亞洲遠東人口情勢及未來人口趨勢；未來人口趨勢可能發生的經濟及社會影響；旨在促進更充分利用人力資源的經濟及社會政策；旨在藉以影響人口趨勢的政策；促進研究及訓練；傳播關於人口事項的知識。

會議所作結論為：(a)亞經會區域許多國家人口的迅速增加正在阻礙各該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並使各該國無法在相當時期內達到圓滿的生活水平；(b)因出生率高而幼年兒童在人口中所佔比率亦高，這是對於求得進展，尤其是達成教育目標的一種障礙；(c)農村人口的迅速增加加強了對土地的壓力，同時此種情勢所造成的人口移動的加速又帶來更多社會及經濟調適問題。

聯合國人口公報第六期已於一九六三年印行。其中刊載一篇題為“世界人口死亡率的情勢及其最近趨勢”的文章，撮要一述關於世界各地人口死亡率的情況及其最近趨勢的現有情報，把這種現象視為世界人口情勢的一個方面。由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關於醫藥及公共衛生的最近發展概要一文，也已載入該公報。

乙. 土地改革

關於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對亞洲、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的土地改革問題有所闡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着眼國家計劃而對土地改革作了研討，特別注意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的關係，以及農工業平衡發展的問題。

理事會在其第三十六屆會審議了：社會委員會根據秘書長為關於土地改革的進展的第三次報告書而編製的關於土地改革對社會發展的貢獻的一件節略所採

取的行動；關於社區發展的特設專家小組報告書；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農村社區發展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的評定的報告書。經社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九七五 D(三十六)促請會員國注意：推行土地改革方案的重要性，遇有需要時，此項方案應與為社區發展而採取的妥適措施一併推行；此類方案需要有系統的設計和評定；就土地改革交換情報一事的價值。理事會又促請會員國注意：設計及執行土地改革方案及評定其對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影響一舉所可利用的現有國際資源。它建議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聯合進行實地工作。它又建議在工作方案中，應妥先注意關於土地改革的研究，特別注意一般發展的設計及土地改革對社會發展的影響；賦稅及財政問題；以及社區發展。它又曾向各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是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建議應設法加緊研究土地改革的技術方面，包括農村就業問題在內。理事會請秘書長在編製關於土地改革的進展的第四次報告書時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在全國發展計劃中的作用，及土地改革措施的實施情形。

大會曾討論土地改革的資金籌措一方面問題，從社會及經濟觀點來看，這一方面是很重要的。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三二(十八)宣稱，聯合國應盡最大努力去通力合作，在發展中國家內推行有效、民主及和平的土地改革，作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一部分，並邀請會員國及各有關國際機構加強其對正在推行土地改革方案的那些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並對於發展中國家在其土地改革方案範圍內為求農業發展而提出的關於財政或其他任何適當援助的請求，予以充分考慮，對於為求解決各本國農民問題而已經指撥本國資源(包括款項)的那些發展中國家，尤當如是。它也請求在國家發展計劃的範圍內就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獲致更廣泛的協調和合整化，研究在國家範圍內推行廣泛的土地改革方案的不同籌資辦法，包括發行公債的籌資辦法；它又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糧農組織及各有關國際組織合作，迅速考慮各發展中國家所提出關於研究其在土地改革方案範圍內農業發展方面可能遇到的財政問題以及關於研討能否藉獲致區域或國際合作去應付發展中國家的問題的請求。它請求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接獲已在推行土地改革方案的會員國的請求時，繼續提供技術協助，藉使這些國家能籌組新聞、宣傳及指導服務，以推進此類方案。

關於土地改革的進展的第四次報告書的綱要是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合作編製的，這綱要已遞送各會員國，同時請它們提供情報，以便一併載入該報告書。報告書所包括的題材為：自第三次報告書提出以來在土地改革方面的發展；土地改革及農業技術的進展；土地改革及農村地區的就業、收入與生活情況；土地改革的資金籌措；土地改革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及兩者間的關係。實地研究已在各區域若干選定國家中開始進行，而這些國家已獲有關於土地改革的影響的重要數據。

就技術協助方案而言，各國政府願在這一方面取得諮詢意見及協助的要求顯見增多。除由糧農組織在這一方面指派專家外，聯合國也已向非洲、亞洲及遠東、以及拉丁美洲各國提供了土地改革或土地開墾的專家，並向亞洲及中美洲提供了區域顧問。

丙. 社區發展

經社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七五 E (三十六) 中提請各會員國注意社區發展特設專家小組的報告書，特別是：對社區發展與國家設計及土地改革、合作社及農村信用貸款間的關係所作的分析與建議；地方政府及其他地方組織在社區發展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及政府當局在區域及中央階層對此類方案所給與的財政及技術支援的作用；在所有階層為進行研究及訓練人員而採取的措施。理事會希望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去增加在社區發展方面的技術協助的成效。它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技協局、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進行諮商，研討能否在現有經費範圍內去增進在訓練及實際研究方面，以及在籌組適合於各國發展計劃的社區發展及土地改革方案等方面所提供的協助的效力。

大會在其第十八屆會審議了社區發展問題，並在其決議案一九一五(十八)內請秘書長在擬定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的工作時：建議宜於編訂各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時增列社區行動一項；特別注意社區行動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目標現在所作出的及未來可能的貢獻；並編製關於各種社區行動的經驗與方法的報告書。大會建議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構應特別注意向凡為擬定並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特別是與採用社區行動的土地改革有關的各項計劃，而請求協助的那些國家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它又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

及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的其他國際機構幫助各國政府編製社區發展方案，作為它們國家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此類方案包括關於在農村中設置供應工具及器材及進行研究與提供訓練的中心的各項計劃，以期使社區行動方案能盡量發生效力。

關於社區發展在一般發展計劃中應有的地位、為社區發展而訓練專業階層人員，以及在經濟發展的廣泛範圍內合作社對社區發展的作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

技術協助工作的範圍已有擴展，擬在社區發展與國家計劃之間建立起更緊密的工作關係。十九個國家繼續接受關於社區發展方面的專家協助，又有四個國家第一次接受專家協助。聯合國還在各區域主辦了幾個研究班、實習班、訓練班以及關於社區發展及有關事項的特派團。茲將其中特堪注意的一些工作舉述如下。

一九六三年後期，聯合國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合作，在坦干伊喀的達里薩蘭為東非及中非的法語與英語國家舉辦了一個社區發展訓練班。這個訓練班是在分區域基礎上所籌組的一系列訓練班中的第三個，其主要目的是要向在國家或區域範圍內從事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管理、籌組、訓練或執行工作的各國政府官員提供一種關於社區發展的技術的專門進修訓練班。參加這個訓練班的共有十八人，他們來自七個非洲國家。

一九六三年八月在曼谷舉辦的關於地方領袖在社區發展上的任務的一個實習班，為亞經會區域的若干選定國家的高級官員與專家提供了一個機會，使他們能就日新月異的領導方面的需要、新的領導任務的特徵以及為發展領導人潛在技能所需教育機會等事交換意見與經驗。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非洲經濟委員會在與聯合國、亞經會以及菲律賓、泰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國政府合作下，為九個非洲國家的高級社區發展官員籌組了一次關於亞洲社區發展方法與技術的研究旅行。參加這次旅行的人士認為這種區域間的訪問對於使各方能更廣大地了解社區發展——這已在全世界各地普遍採行——及其對一般經濟及社會福利的貢獻，是大有價值的；他們並認為各方應更常籌組此類旅行。

一個關於社區發展及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專家小組就社區發展對迦納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作了分析與評定。這個前往迦納的特派團的目的是要研究：迦納的社區發展的設計和組織以及其與全國發展計劃的合整化；分析目前正在迦納推行的社區發展方案，評

定其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取得的成果，並特別注意社區發展——作為統籌運用人力資源的一種方法——對於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審查在社區發展方案中所採取的各種途徑及動員迎納人力資源的其他方法，同時也審查改進此類方法的辦法，以期其能產生更大效力。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至十月五日一個社區發展工作評定特派團訪問了委內瑞拉，對全國性的社區發展方案作了初步評定。該團特別注意社區發展方案與全盤國家發展計劃的關係、訓練政策與方案及為經常評定社區發展方案所需採取的各項措施。

由一個社會人類學家、一個社區發展專家、來自糧農組織的一個農業經濟學家、及來自文教組織的一個民衆教育專家組成的工作隊，曾前往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及英屬圭亞那進行了三個月的工作，對那些國家的農村發展政策及活動作了研究，並就與這些國家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有關的未來農村發展計劃與方案，分別向各該國政府提出了建議。

一件題為“社區發展與國家發展：特設專家工作團報告書”的出版物已經印行。

丁. 都市化

都市化被認為是應在發展十年期間優先應付的一個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七六F(三十六)中作了一些建議，其中有一項是促請會員國擬定都市及區域發展的廣泛方案。大會在其次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中對各發展中國家因在經濟及工業增長緩慢與資源貧乏的情況下發生的過速都市化現象而遭遇的嚴重房荒與有關便利的短缺，表示關懷。一九六四年一月及二月，行政協調委員會的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與關於都市化的工作小組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檢討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國際方案的都市化方面。行政協調委員會決定把這兩個工作小組合併成單一小組，其任務規定應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相同，並決定在來年度中對國際方案作詳盡審議。一九六四年二月，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內與都市化有關的一些問題，並依據大會建議而擬議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負責推行緊急方案。這些方案包括一項計劃，就是擬在一九六四年夏季在蘇聯召開一次新市鎮設計及發展專家小組會議。已經編製完成的一件研究報告稿是關

於迦納、印度、波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的都市分散化問題。

戊.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關於社會福利及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九七五G(三十六)中請社會委員會的委員國在與秘書長諮商以後，在必要時增派國際及國內社會福利方案專家，來充任代表而參加社會福利專設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將在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開幕前不久舉行會議。此外，理事會決定選出委員會的十個委員國去參加該小組工作，以期盡量達成充分的地域代表性，並羅致所需要的都市發展上社會福利、設計、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專家。根據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及十一月間提送委員會現任及新近選出的委員國的兩件說帖的答覆，理事會選出下列會員國參加社會福利專設小組工作：阿根廷、奧地利、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法蘭西、印度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社會服務方案繼續注重：社會服務的設計、組織及行政的較為廣泛的各方面；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的建立、推廣或改進；以及在各種不同的教育階層設立或進一步發展各種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訓練方案及便利。

援助的方式是向各國政府提供專家、研究金、研究班、實習班及專家小組。接受諮詢服務的計有三十四個國家，研究金已發給來自二十八個國家的國民。幾個研究班是在歐洲社會福利方案下籌辦的。一個是討論社會服務高級工作人員的訓練，這是與荷蘭政府合作籌組的，一九六三年十月在阿默斯福德(Amersfoort)舉辦。該研究班中計有來自十四個國家的六十五名專家及參加者，且有聯合國、文教組織、國際兒童中心及幾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另一個研究班是討論社會安全與社會服務的關係，這是與挪威社會事務部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籌組的，已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三日在挪威散地夫約特(Sandefjord)舉行。該研究班有來自十五個國家的五十八名專家及參加者。另有聯合國、勞工組織、國際社會工作會議及國際社會安全協會的代表。

值得注意的其他研究班中有一個是關於非洲社會工作訓練的，這是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合作舉辦的；該研究班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間在北羅迪西亞的盧沙加

(Lusaka)舉行。參加該研究班的有來自十一個非洲國家的專家，另有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的代表。在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中，有一項是建議非洲經濟委員會應考慮設立訓練社會工作的管理、督導及教學高級人員的分區域機關。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聯合國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阿拉伯國際聯盟合作，在開羅舉辦了阿拉伯國家與都市化有關的家庭及兒童福利問題實習班。與會的有來自十一個阿拉伯國家的參加者，並有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的代表。

在一九六三年，關於設計、實施及評定兒童基金會援助下各項計劃的技術服務曾提供給以前已受援助的二十八項計劃，以及八項新計劃。許多項計劃都已經由技術協助方案所提供的顧問——有時又加上研究金——得到了協助。

聯合國繼續給予傷殘重建方面的援助。另又向各國政府就重建方案的一般設計事項，特別是補形術實習班及物理治療的設施，提供諮詢服務。

關於社會發展的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九期(特別注意非洲情形)已經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行。關於社會工作訓練——第四次國際調查的研究報告的訂正稿本業已完成。關於傷殘重建中心的基本設備的專題論文仍在繼續編製中。關於假肢及支具，以及物理治療的第壹編及第貳編業經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印行；阿拉伯文本正在編製中。關於職業治療法的第叁編已以英文印行。關於傷殘重建的宣傳小冊也已印行。該小冊明確指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重建工作中所應擔負的責任。一九六三年內傷殘重建方面計劃及工作情報簡要，也已印行。

己. 社會防護

聯合國在社會防護方面的工作反映出日益注意與防止犯罪及少年犯罪有關的事項。定於一九六五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的籌備工作，在社會防護工作方案中是一件優先辦理之事。該會議的主題是防止犯罪，但關於成年及少年罪犯的處遇問題也將受到重視，同時會議也將顧到與各個專題有關的人員訓練方面的急迫需要。關於該會議的第一件新聞通告，已經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印行，並經廣泛分發給社會防護技術刊物與專家。

訓練工作繼續優先辦理，並仍為設在日本府中的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的主要課題。有幾個訓練班是為來自亞洲遠東區域各國的懲戒感化工作人員而舉辦的。一項包括五個計劃的研究方案業已編訂；經該區域兩國政府的請求，該研究所人員舉辦了短期訓練班，並提供了諮詢服務。

為了要在各不同地區激起有關社會防護的實際行動，並為協助該會議的籌備工作，現已計劃舉行一系列的區域會議。這些會議中，第一次會議是為拉丁美洲籌備的，就是在一九六三年九月間在委內瑞拉召開的專家工作小組。參加該小組會議的有來自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的社會防護問題專家，一名瑞典專家，及來自某些國家、機關與組織的觀察員。會議的工作集中於少年罪犯問題，及因拉丁美洲迅速社會變遷而發生的犯罪現象。一九六四年三月，在亞洲遠東研究所舉辦第五屆國際訓練班的時候，也舉行了一次同樣性質的會議，那就是亞洲遠東區域研究班。

關於為履行聯合國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的責任而作出的組織上安排，秘書長所委派的一名顧問已完成了一項評定工作。這個計劃列入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的工作方案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六屆會授權秘書長將關於評定目前在社會防護方面的組織上安排的報告書，連同關於重新編訂社會防護方案的各項建議，送請社會委員會各會員加以評論，並於一九六四年直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十月間舉行的會議已對於一九六三年舉行的第二屆專設機關間少年犯法及其防止與有關少年政策問題會議的報告書作了檢討。第三屆會議則將在一九六四年二月早期舉行，主要是為了推進機關間合作，以利行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三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

大會在其關於死刑的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研究關於死刑問題的報告書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的意見，並提出報告。它又請求在審查該報告書之後，再就有關死刑的法律及實施情形的最近發展，及犯罪科學在這一方面的新貢獻，進行研究，並將研究報告經由理事會提交大會。

以三種語文印行的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第二十期經已出版；該期的研究對象為少年犯罪及成年人犯罪的

問題，以及旨在應付非洲國家中的此類問題的政策與方案。該評論的第二十一期也正在以三種不同語文分別編印中，其中載有關於不同地區防止少年犯罪上所採用方法的評定的文章，另又印行一份書目，作為該評論的一個補編。

秘書處關於社會防護問題的各國通信員的數目已增加至一百四十五名，來自五十八個國家。

庚.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運動

大會全體一致通過關於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運動的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擬自一九六五年起，在發展十年餘期中，由所有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主持下推行此項運動。這決議案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以及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並就聯合國主持下非政府組織的這種運動的可實行性及激動方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報告。因此，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致送了一份節略，連同載有關於如何組織此項運動的臨時建議的一份備忘錄。秘書長並將包括該備忘錄在內的一份正式公文遞送凡可能參與所擬議的此項運動的所有私方組織。與飢餓、疾病及愚昧問題直接有關的各專門機關亦經諮商。

秘書長已將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所收到的各國政府及國際團體的意見編成一份簡要報告，提交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

辛.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在其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中邀請文教組織，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一件關於全世界推廣普遍識字運動現況的調查報告書，同時並提出可為聯合國全體採納的關於各方合作掃除文盲的建議。此項調查報告書已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其中指出關於文盲及為減少文盲而採取的行動的情報大感缺乏。題為“世界普遍識字運動”的調查顯示，在全世界被假定為不識字的七萬萬成年人中，大約有三分之二是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調查指明，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八十五個國家中，在二億零六百萬學齡兒童中，於一九六〇年受初等學校教育的只有一億一千萬人。除非人數能在比例上不斷增加，全世界的成年人民中，每年將會增加文盲大約兩千萬至兩千五百萬人。調查表明任何掃除文盲運動必須同

時包括旨在達成普遍初等教育及成人識字的各項措施。

文教組織大會在其第十二屆會促請大會注意該項調查所得下列各項廣泛結論：(a)旨在達成普遍初等教育的計劃必須與世界成人識字運動同時推行，作為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促進社會及經濟進步的一個要素；(b)世界普遍識字運動初始階段的目標，應該是在十年期間使得文教組織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會員國家中目前視為文盲的五億成年人中三分之二，即自十五歲至五十歲總計三億三千萬的人民，能夠識字；(c)這樣一項方案在十年期間的總經費將為十八億八千三百萬美元(嗣後經改定為十九億一千一百萬美元)；方案將包括向各國政府提供每年至少三千三百萬美元的國際援助，並將包括撥交文教組織的另一筆經費，為數大約每年一千萬美元，其中大部分的來源都是在預算範圍以外的，此項經費的用途是在發展十年期間推行此項運動；(d)以上述各項為條件，文教組織宣布願意支持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理事會在審議文教組織的調查報告時，認為該項報告明白而詳確地說明了文盲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所擬解決辦法。理事會強調指出，在當前這個原子時代，正當各項技術與科學方案不斷加速地推進的時候，文盲對於世界經濟及社會發展確是一種阻礙。文盲如此衆多，實在構成了對發展十年的最大威脅，也是對提高全世界生活水平的期望的最大威脅。因為掃除文盲問題主要是一個國內問題，理事會認為各國政府須將識字運動視為它們教育計劃中的一個重要項目，而教育計劃自是全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有人認為，文教組織所估計為掃除民衆文盲而需要的總經費可能還太低了一點，因為此項費用並沒有顧到使人民繼續識字的需要。在理事會的某些理事國看來，文教組織的方案只是一項最終目標，要達到此項目標，就非有較目前所能看到的更多的資源不可。

文教組織代表向理事會指出，掃除文盲有兩途徑可供抉擇：一為採取長期行動，例如文教組織已在協助各國政府計劃並發展它們的教育制度，包括識字運動在內的教育各方面，另一為推行掃除民衆文盲的國際運動，在明定期間內達成某些數量目標。只要資源有着而可供執行，文教組織誠願發起並推進這種運動。

理事會在決議案九七二(三十六)內稱備悉文教組織的調查報告書，並決定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就本問題所作討論的紀錄遞送大會。

大會在第十八屆會接到秘書長關於為掃除全世界文盲而進行合作的一件節略，以及上面所提到的文教組織報告書。大會在審議本問題時，強調了人民識字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並檢討了各國政府為擴

增學校和教員及訓練師資而作出的各種努力，教員在掃除文盲上負有重要任務。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中請文盲人數仍然眾多的聯合國會員國對掃除文盲工作妥予優先舉辦，請非政府組織合作採取世界性行動而提倡識字運動，並請秘書長與文教組織、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局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合作，探討經由世界運動來贊助各國為掃除文盲而作的努力的方法與途徑。

(三)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保持

甲. 工業發展

一. 工業發展中心

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包括進行研究、舉辦研究班、召集會議及參與各種業務工作，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的進度報告書與其他文件中對此都有敘述。委員會也已接到該中心在其工作方案下所編製的各項研究報告初稿與定稿。

鑒於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第三屆會時特別注重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該中心將其一大部分資源用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籌備工作。該中心所編製文件包括：關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及其在發展過程中所起作用的一般研究報告、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小型工業產品出口的文件、八個國別研究報告、關於聯合國科學及技術應用會議與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出口問題有關的議事紀錄的分析報告及兩項工業研究——作為出口工業的製鋁業及食品加工業——的報告。

關於該中心為支援在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方案而進行的工作的檢討報告書也已提交委員會。這報告書分析並說明各項業務工作，並特別促請注意多方面專家小組特派團的成效；此外又提供了關於由該中心職員及顧問參與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的情報。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已就宜否至遲於一九六六年以前舉行關於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的國際座談會——並斟酌情形而先舉行區域或分區域座談會——這件事進行了諮商。關於諮商的初步結果及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為舉行區域座談會而已採或擬採的行動的報告書已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

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審議了宜否舉行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提議國際及區域座談會的問題。當時各方曾強調工業發展的關鍵作用及工業化過程中所牽涉的種種複雜問題。委員會就本問題全體一致通過了一件決議案，贊同關於舉行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建議，認為舉行區域及分區域座談會是舉行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中所提及國際座談會的初步辦法，此舉應盡可能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各項便利。它請秘書長繼續與各國政府進行諮商，並就諮商結果，及關於組織座談會的提案，以及座談會所應討論的題目，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又邀請各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進行此類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它請各發展中國家政府編製關於它們工業化過程的調查與研究報告，提交各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座談會。工業發展中心業已奉命協助各國政府編製這些國別研究報告。

工業發展委員會也在其第四屆會審議了在工業發展方面的聯合國機構問題。委員會已接到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內稱贊成聯合體系工業發展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聯合國工業發展工作的現有體制並不圓滿，而現有資源也不充裕。這決議案又宣稱，為加緊、集中及加速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努力計，有需變更現有聯合國機構，俾能建立一個足以應付發展中國家的問題組織。這決議案請委員會考慮設立謀求工業發展的這樣的一個組織，包括其結構與任務在內。

委員會已接到秘書處所編製關於發展聯合國在工業方面的工作與組織的工作文件。

在辯論中，一般都同意有需在不妨礙後來任何組織上的變更一條件下，去加強工業發展中心的各項方案及其業務能力，並加強其對協調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的作用。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一件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在組織及所需程序上作任何必要更動，藉使工業發展中心能執行一項積極的工作方案。在此項方案下，料想該中心主要運用之法是在使其能起一種刺激活動和催促進取的作用，特別關注工業發展政策及工業化的全面進展，並能促進發展中國家及先進國家間的適當安排，經由提供充分便利及服務，去利用工業化的機會而適應其需要。

委員會建議應使工業發展中心有充裕預算經費，這樣它纔具有必要的業務能力，以應一項積極方案的需要。

委員會對與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第二段規定有關的所需組織上另外更動的性質，各方意見分歧。委員會以多數票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其中聲明急需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為工業發展事宜設立一個專門機關。

委員會請秘書長把這件決議草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提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便該會議審議經濟發展的工業方面問題。

二. 工業發展方案的擬訂及政策

工業發展中心繼續擴展其在工業發展方案擬訂及政策方面的工作。

過去一年內所已完成或進行的計劃主要屬於下列各方面：一般及部門設計及方案擬訂、投資前的資料、工業研究、小型工業及工業區以及工業產品的貿易。

該中心在設計方面的工作已經在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的關於設計、方案擬訂及促進工業發展的經驗的文件中說明了。有兩項研究是關於中央計劃經濟所得的經驗：第一項是關於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特別在蘇聯)的工業發展設計的基本原則及經驗；第二項研究是檢討經濟互助理事會各會員國家間的經濟合整化及專門化。另一項研究則討論了在主要以私人企業為基礎的經濟中促進工業的政策及工業方案的擬訂，特別注意在發展設計中合整私營部門的技術和體制上安排。

部門設計及其有關方面的研究，在關於工業發展方案及政策擬訂方法的某些方面的文件中有所敘述。一九六三年一月印行的“工業增長的研究”提出了在製造業廣泛分類下決定全盤工業產量及其組成的一種統計模範。一項關於投資成熟期間的研究，討論了若干選定工業計劃中從開始指撥款項至設備生產力實現的投資各階段，將此分期辦法視為工業設計過程的一部分。一項有關工業產品需求的分析及預測，包括生產資料及消費品在內的研究，討論了需求預測的方法。

兩項為鋁工業及罐頭食品工業提供投資前資料的研究已經完成。另一項研究則討論了裝配工業對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作用。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至十六日，在工業發展中心、技術協助業務局及丹麥政府聯合主持下，在哥本哈根舉辦了一個關於發展中國家水泥工業的區域間研究班。議程的範圍很廣，包括興辦水泥工業的可實行性的研究、水泥工廠設計以及此種工業的經濟、技術、管理、市場與勞工等各方面。與議程有關的若干文件是該中心及一些諮議編製的。

已在籌備中的有：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區域間研究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區域內化學工業研究班、工業聯合系統研究班，這些研究班都將在一九六四年後期舉行，此外並計劃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召開其他會議。

該中心在小型工業及工業區域方面的工作已在提交委員會的關於小型工業發展方案的一個文件中敘述。此項工作的大部分都以工業區為對象。下列各項研究亦在進行中：工業區在小型工業發展政策及方案上的作用、工業區的類型、工業區的籌劃、設計及興建，特別注意非洲，以及聯合國在工業區方面的工作。關於工業區的問題單已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分送在此一方面已有計劃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對於各方答覆所作分析的目的是想擬訂在發展中國家內建立工業區一舉的方針。對於小型工業的經濟特徵也已進行了研究。

工業化及生產力公報第六期及第七期已經印行。

三. 向發展中國家傳授並適應採用工業技術

工業發展中心經由其最近設立的技術司繼續推行一項工作方案，致力促使向發展中國家傳授工業技術，並使此類技術能適應這些國家的特殊需要與環

境。此項工作是通過研究、政府間研究班、會議及輔助業務活動來進行的。

過去一年內已經舉辦過一項重要計劃，即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間舉行了關於在發展中國家應用鋼鐵工業現代技術的聯合國區域間座談會。該座談會使來自五十個國家，其中有工業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的專家，能够聚首一堂，他們檢討了製鋼技術上新發展的技術與經濟意義，及其對發展中國家情況的目前及未來適用問題。這座談會的一個特色是前往歐洲廣泛考察鋼鐵工業設備。向座談會提出的技術文件，連同討論經過的簡要紀錄已在編印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印度舉行了一次聯合國亞洲遠東肥料工業發展會議，審議了發展肥料工業的當前情況與計劃。該會議討論了合成肥料的利用與生產，並核准關於未來在本區域建立肥料工廠及建立生產此類工廠所需機器的當地便利的一些建議。

秘書長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了一件關於“為傳播工業技術情報的辦法”的研究報告。該項研究檢討了工業發展中心對協助發展中國家取得並利用工業技術詳確情報一事可能擔負的任務。工業發展委員會同意該研究報告的意見，即首應注重提供國際援助去加強各發展中國家的本地機構與人員藉以增加它們利用技術情報的外國來源，並更積極地使此類情報可供各本地使用的能力。

秘書長在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的另一文件中，也強調了工業技術及發展研究所的重要性。該文件強調，在某些情形下，倘能將衆所認可的工業研究這項職務與其他例如材料與產品試驗、工業諮詢及情報事務等一類的服務合併起來，那就大有裨益——這觀點得到委員會的贊同。工業發展中心也編訂了關於工業研究機構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籌備在一九六四年底舉行一個關於此類機構的組織與職務的區域間研究班，並負起執行機構的責任，去建立並監督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支助的技術研究所。

秘書長在向工業發展委員會提出的關於“發展中國家工業機器及設備的製造”的一個文件中概述這一部門的金屬製品工業情形，並簡要地提出了關於詳細研討這一方面的技術與經濟問題的一項計劃。

繼續進行或開始進行的研究計劃包括：編製關於肥料工業、工作母機工業及鋼鐵工業的技術與經濟特性的手冊，研討舊機器的國際貿易發展中國家對此類機器的利用。

工業發展中心的技術司也舉辦了一些關於訓練各國技術人員及管理問題的計劃。此項工作大部分是集中處理兩件事項：訓練負責擬訂及執行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方案的經濟管理人員；及訓練在工廠階層服務的工程師與技術人員。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的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的專科畢業工程師的廠內訓練”的報告書促請在嚴密監督下實施在職訓練，並強調在工業機構中建立職業介紹便利的重要性。聯合國已經與幾個工業先進國家接洽提供介紹工作的便利事宜，並已在原則上同意關於推行廠內訓練方案的安排。現在計劃於一九六五年在蘇聯舉辦第一次此類訓練方案，讓在技術協助方案下領得聯合國研究金的人士參加此類訓練。

爲了補充發展中國家經濟管理人員的訓練工作，尤其是新近設立的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所的這種工作，工業發展中心正從事擬訂工業發展——尤其是擬訂工業發展計劃所需要的訓練——訓練方案。爲了增進這些訓練方案的成效，現正在作出安排，以便編製關於工業發展及擬訂計劃的各方面的教學材料。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秘書長與幾個專門機關合作編製了關於訓練工業技術人員的一般報告書。這報告書現正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其中載有關於聯合國體系應採措施的提案，以及向各國政府就訓練發展中國家的國內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一事提出的建議。

乙. 天然資源的開發

在非農業天然資源方面的工作仍是繼續擴展和加緊進行。這種擴展趨勢可以從已經舉辦的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計劃數目的增加看出來。在實體事務上支助此類開發天然資源的工作就需要使用秘書處現有資源的一大部分，雖然研究工作也已儘可能地在進行中。

秘書處爲擬訂方案與計劃提供了協助，到了一九六四年五月，共爲在開發天然資源方面所核定的四十八項特設基金會計劃提供了服務。這些已核定的計劃中，有三十三項是屬於地質學水文地質學及鑛冶方面，有十二項是水利建設方面，有兩項是關於能的方面，有一項則是資源開發方面的測量和製圖的有關工作。此外，還向大約三百名技術協助專家提供了支助。由秘書處提供的所需實體事務上支助更因資源開發經濟學家與技術的密切合作而加強了。

一. 能的發展

能的非慣常來源的最新發展情形見於“能的新來源：會議紀錄”，這是關於一九六一年八月間在羅馬舉行的聯合國能的新來源會議的七卷叢刊的第一卷。這報告書論述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這各卷叢刊是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八五(三十四)而編印出版的，該決議案請秘書長作出安排，使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及文件能廣為傳播。第二卷至第七卷目前正在刊印中。

若干文件已向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電力會議提出。這些文件為：“制定發展中國家能的政策途徑”、“非洲能的資源的檢討”、“關於供電工業成本與取費間的相互關係的一些意見”及“電能未來需求的預測方法”。此外，又為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第二屆座談會編製了一件關於“聯合國在開發石油資源方面的工作”的文件。

二. 水利建設

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編製的有一件題為“發展中國家的水淡化”的重要調查報告。這項調查是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九(二十九)而由福特基金會資助舉辦的，其主要目的有三：第一，查明各發展中國家內具有經濟增長潛能的缺水地區，這些國家或有經濟地使用淡化的水的可能性；第二，收集關於被調查地區內所經營主要水淡化工廠的技術與經濟數據；第三，提供關於發展中國家缺水地區的水電成本、價格與利用的情報。已經調查的有四十三個國家及領土，並已收集關於正在經營中的六十一個工廠的情報。

秘書處仍在繼續注意——尤其在與聯合國發展十年有關方面——各國內及國際河川流域的發展。

三. 礦產資源的開發

在許多發展中國家，由於在行政、法律與財政上所遭遇的困難，礦產資源開發的速度受到了阻礙，秘書長已開始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以期為常常面臨此類問題的管理人員擬定一些準則。另外已進行的初步工作是將“世界鐵礦資源調查：產地、蘊藏量估計及利用”依最新資料增訂。這個權威著述出版已十年，其增訂工作是一項重大計劃，因為新鐵礦的發現及種種技術進展，故有增訂的必要。

丙. 住宅、建築及設計

聯合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工作仍續有增加。四十幾個國家得到專家諮詢服務，研究金若干名也已發給約二十五個國家。兩個研究班亦經舉辦：一個是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及九月在哥本哈根舉行，論題為亞洲遠東住宅統計與方案，這是與丹麥政府合作舉辦的；另一個是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開羅舉行的，討論阿拉伯國家的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資金籌措問題，這是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合作舉辦的。一九六三年夏季，又組織了一次由來自非洲、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的住宅及建築技術專家前往蘇聯考察的研究旅行。

經社會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了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內請其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把如何運用聯合國現有資源而使其對現在住宅情勢產生最大實際影響一問題視為緊急事項，加以審議，並請其編製一件關於經驗與調查結果的報告書，作為發展中國家制訂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的指南。理事會又請委員會編訂優先辦理的事項，以便在發展十年期間導引聯合國的注意力及行動去應付這方面最急迫的需要，同時也顧到短期住宅方案所發生社會影響的重要性。

理事會檢討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的結果是就委員會所提各項不同提案通過了幾件其他決議案。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決議案九七六B(三十六)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中一項是主張由各會員國擬訂與國家發展有關的廣泛方案，並使其能得力於充足體制基礎，這些方案內容包括諸如都市及區域發展、建築工業、住宅資金籌措、土地使用及所有權等方面的事項。其他決議案是關於：促進研究、訓練及新聞服務，包括設置致力於此類工作的國內、區域及國際中心；試驗計劃的設計及實施；住宅及社區便利資金的籌措；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國際方案，及其協調與組織。

大會通過了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建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優先提具關於在發展十年的後半期所應採緊急措施的意見，此類措施包括舉辦試驗計劃，及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及實施有關住宅及環境發展的特種行動方案，這些方案應該符合所建議的目標與標準，同時也應顧到國內資源及獲得的外來援助。為達成此項目的，大會請秘書長、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機構及組織與該委員會合作，向提出請求的各國政府提供協助。

一九六四年一月及二月，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強調了一點，即在過去一年中，住宅、建築及都市化問題仍極急迫；並認為除非各國政府為擬訂此方面方案事負起直接責任，住宅與都市情勢就無法改善。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建議大會請會員國每年向秘書長提出關於它們住宅建築方案的數據，然後由秘書長根據此類數據編製常年進度報告書。同時大會應請委員會為解決住宅問題而設法求得其他實際有效的辦法，並顧到上述各方所提出的那些資料。

委員會所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是關於建築工序的工業化、住宅及社區便利資金的籌措、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工作方案，以及現有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各项方案的協調與組織。在後一決議案中，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核准將住宅、建築及設計科改組為隸屬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一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直接向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的副秘書長負責。委員會又向理事

會建議：聯合國現有預算範圍內的此類改組應視為走向設立一個完整而廣泛的主管住宅、建築及設計的聯合國單位的第一步。

在關於住宅及社區便利資金籌措的決議案中，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在其就能否將普遍裁軍所擱節的資源轉用於和平用途一事進行研究時，應考慮需從此類資源中指撥適當數額用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並須念及理應妥為優先注意住宅最為短缺的地區。

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檢討的其他項目包括：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一些試驗計劃；都市及區域發展；研究、訓練及傳播情報的方法；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天然災害發生後的善後復興工作；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住宅及都市發展工作的優先次序、目標與標準。

關於自助住宅的手冊已經印行，此外，一九六三年三月間在紐西蘭舉行的住宅管理及住戶教育專家小組會議的報告書也已印行。

(四) 基本服務的發展

甲. 運輸、旅行及交通

一. 運輸發展

在運輸方面，對於非慣常式船舶的使用的研究，已予相當注意。許多技術協助專家為應各國政府請求而奉派擔任工作。一九六四年五月及六月，在哥本哈根舉行了第四屆聯合國港埠及航運事宜訓練研究班。

二. 危險貨品的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在審議了繼續研究危險貨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品專家小組所提出關於它們的一九六三年屆會的進度報告書以後，通過了一件決議草案，向秘書長提出了一些請求，其中一項請求是將關於危險貨品的分類、開單與標貼及此類貨品的運輸文件的一九五六年建議中所稱主要危險貨品的分類和名單加以改訂。理事會也請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就訂正後的建議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三. 旅行及遊覽事業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七〇(三十三)，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已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及九月在羅馬舉行。會議強調了國際遊覽事業對於促進國際友好與各國人民間了解的重要性，並強調了遊覽事業對各國經濟及國際貿易的作用，及其對社會、教育及文化發展的影響。

會議對簡化關於國際旅行的政府規定手續，諸如入境簽證和放寬海關手續等等措施，提出了一些原則；並為發展遊覽事業提出了一些建議。

乙. 測量與製圖

為在繪製地圖方面取得進一步國際合作計，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九(三十五)，提出了一件關於“國際合作統一地名”的報告書。這報告書反映了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宜否召開統一地名國際會議的意見。

製圖學在非洲愈來愈受到各方注意。秘書長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聯合國非洲區域製圖會議作了簡

要報告，該會議是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日在肯亞的奈羅比一地舉行的。

秘書處有關部司印行了“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的規格”(國際世界地圖)，該圖以英文及法文載列了

關於刊行國際世界地圖的規則、慣用標記及技術數據的權威論述。這報告書充爲一九六二年八月在波昂舉行的國際世界地圖技術會議的正式紀錄的第二卷。秘書處也就與印行國際世界地圖工作進展有關的資料與地圖編製了一九六三常年報告書。

(五) 特殊問題

甲. 發生天然災害時的合作

在檢討期內，世界若干地區曾發生幾次重大天災，喪生及財產損失甚重。

一九六三年七月南斯拉夫斯科普列(Skoplje)爲地震損毀。一九六三年九月至十月卡里比安區受颶風“弗羅拉”襲擊。在哥斯大黎加、伊拉蘇火山從一九六三年三月開始不斷爆發之灰燼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之洪水，造成重大損害及痛苦。一九六三年較早發生之天災，即一九六三年三月利比亞之地震與一九六三年上半年印度尼西亞巴里之火山爆發，其影響亦迄未消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中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其能對南斯拉夫再提供何種協助，並請秘書長及聯合國系統內之若干組織採取適當措施。大會於決議案一八八二(十八)中曾採取同樣行動。大會於決議案一八八八(十八)中促請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協助遭受颶風“弗羅拉”損害之國家，即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並請秘書長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首長採取適當措施。

對所有這些受災的地方，救助機關，主要是衛生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及兒童基金會，應有關各國政府之請，採取某些措施，以提供緊急救助或協助重建工作。聯合國於被請求時曾提供協助，其方式爲由專家就善後與重建的初步設計工作提供意見。具有適當經驗，於災難發生時住在受災國家內或可暫從鄰近國家調往的專家，均爲有關國家政府盡力。此外並曾在臨時救濟措施之行政及損害估計方面提供協助。

在重建與善後工作方案，曾協助製訂受災區域詳明計劃並使此等計劃與國家發展方案協調。在颶風“弗羅拉”爲患的地方，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曾訪問若干受災國家，解釋聯合國系統的各项技術協助方案下

可供應何種勞務，並就某些可能實施的計劃提出具體建議。

秘書長應哥斯大黎加政府之請，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六條第六項的規定，設置一項信託基金，定名爲“哥斯大黎加緊急基金”，並授權接受對該基金的志願捐款，以協助支付火山灰燼預防措施的費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請秘書長領先協同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聯盟製訂天災發生時迅速協同援助的妥善辦法。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遵照此項要求，曾於其第三十七屆會審議此問題，並在該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裏加以討論。

協委會現正編製一項文件，列載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所能提供的協助種類及其提供的條件。此項文件一俟編就，即可供各國政府與有關組織參考。

秘書長建議爲加強紐約及日內瓦的現行辦法起見，於兩地皆指定人員，與各方保持必要的接觸，並盡可能作爲關於正在計劃或辦理中行動的情報集中點。

乙. 麻醉品管制

秘書長在麻醉品的國際管制方面負有由於現行國際麻醉品條約的實施而引起的職務。而且麻醉品司擔任麻醉品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務，準備該委員會的工作並實施其決議。該司的工作還包括研究和行動，尤其是在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方面及事先準備新國際麻醉品條約的生效。

一九六四年裏由於日內瓦會議日程十分繁重且會所有改建工程，麻醉品委員會僅開會一星期而未照通常辦法開三、四個星期。

一. 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

根據各種關於麻醉品的國際條約，各國政府須提供關於其國內麻醉品情形的情報。提出此項資料的辦

法有幾種，其最重要者為各國政府提送秘書處的常年報告書。就此等報告書所作的分析經編為文件出版，名為“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提要”。現已收到一百五十一個國家及領土的一九六二年常年報告書。“提要”中並列有送達較遲的往年資料。

現已對三十六個國家及領土的法律條文加以編輯分發，並已編就一項“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綜合索引”。

本年中有兩種新物質，即芬丹尼及原匹潘濃，被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現已編就一項國際管制麻醉品表，其中顯示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受國際管制之基本麻醉品共有八十八種，其中五十九種為合成麻醉品。不過，此項總數中有四十六種經載明其生產規模在商業上並不重要。

麻醉品非法產銷問題為秘書處及麻醉品委員會必須處理之一項重要問題。關於此項問題的資料係採自緝獲事件報告書及各國政府預先送出的關於非法產銷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中共有五十四件緝獲報告書業已收到並經編為“麻醉品非法買賣與緝獲事件提要”月報分送各國政府。秘書處已收到一百零二個國家及領土預先送出的關於非法產銷常年報告書，並已加以處理；又曾根據一定辦法，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交換資料並進行檢討。秘書長編有關於非法產銷情形的報告書，其中顯示鴉片與鴉片劑、大麻及古柯鹼仍為非法產銷麻醉品的主要項目。此類物品的買賣，尤其是在鴉片、鴉片劑及古柯鹼方面，係經由嚴密的組織在國際進行。現悉嗎啡及海洛因的非法製造似在鄰近非法生產鴉片區域的地方進行；對用以製造此等麻醉品的原料，現更加緊控制其秘密生產。

聯合國實驗室在與許多國家的科學家合作，繼續從事設計並應用簡單、迅速而且易於複製的方法，以求鑑定鴉片之來源。一九六三年中曾編製七個技術性文件並分析十八個緝獲樣品。實驗室亦在繼續研究大麻鑑定方法並曾發表關於此項題目的兩種技術性文件。此外，實驗室尚繼續就世界各地送來的科學資料編製索引。

二. 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的實施準備

一九六三年生效的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現正在實施中。根據此項條約，各國政府須提供在若干方面與舊約所規定者不同的資料。為使各國政府只須提具

一項報告書起見，曾考慮使用常年報告書新格式，那是將舊格式改變而成。

三. 準備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生效

本年中續有十四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此項單一公約，使該公約締約國增為三十二國。根據該公約的規定尚須有八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始行生效。屆時現行國際管制制度將有所改變，秘書處已編製一項文件，對於因此種改變而引起的問題加以研討。行政指南草稿一件已擬就並分送各國政府，徵詢其意見；麻醉品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參照所收到的意見訂正此項指南草稿。該委員會決定，根據所收到的各國政府意見製訂依照新約採用的問題單及進口證。

四. 研究

在關於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特派團及研究班方面曾對鴉片與鴉片劑、大麻、古加葉及毒癮等問題加以研究。

秘書處遵照麻醉品委員會的指示，繼續注意研究麻醉品以外易成習慣物質，如巴比土酸鹽、安非他明及安靜劑等之濫用問題，尤其是此類藥品與麻醉品在公路失事上所發生之作用一問題。世界衛生組織編製一項關於咀嚼卡脫之醫藥問題報告書，以供委員會審議。

麻醉品公報第十五卷最後兩期及第十六卷第一期都已出版。該季刊繼續廣泛注意到麻醉品管制中的技術、地域及其他方面的問題。

五.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合作

在麻醉品管制方面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一部分係根據大會在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裏核定的方案，而另一部分則係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三項主要區域計劃已在此方案內完成。第一項計劃——聯合國中東及北非麻醉品管制問題技術協助訪問團——為一九六二年舉辦的區域計劃的第二部分。該視察團曾與阿爾及利亞、賽普勒斯、伊朗、以色列、黎巴嫩、敘利亞、突尼西亞及土耳其官員進行諮商，所涉及的主要問題為關於麻醉品管制的國家立法與行政、鴉片及大麻的生產與消費、麻醉品醫藥及科學用途的合法供應與分配、強制措施與非法產銷問題以及包括染癮者的治療與重建在內的癮癖及濫用等問題。第二個區域計劃為非洲發展中國家麻醉品問題研究班。該班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於阿的斯阿貝巴舉辦，參加

者有十六個國家及一個領土。研究班目的為對主要麻醉品問題提供詳盡解釋與評議並闡明本問題在技術方面的若干複雜性質。第三項計劃為亞洲遠東區域麻醉品問題諮商小組。該小組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至十二日在東京舉行會議，參加會議國家及領土共有二十個。在會議中一般注意集中於該區大量鴉片生產問題，此種生產為該區及其他地域日益擴大的嗎啡與海洛因市場之根源。會議曾提出若干處理目前情勢之建議，並強調必須採取協調的衛生與社會福利辦法，以解決癮癖問題，且大眾衛生教育作為預防措施，極其重要。

一九六四年二月至三月，聯合國及衛生組織應緬甸政府之請，與該國共同舉辦緬甸境內鴉片生產及消費的經濟與社會方面初步調查。調查團曾訪問緬甸主要鴉片生產區域，並擬具建議，連同報告書向該國政府提出。

於檢討期間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將研究獎金給與九人，此外並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向伊朗政府提供專家一名。在擴大方案下，於一九六四年繼續派遣經委任為麻醉品總顧問的專家為伊朗政府服務。

麻醉品司派遣職員一名於一九六三年十月起出駐秘魯之利瑪，並派遣另一職員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起，出駐曼谷。此等職員協助促進有關區域內各國政府間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聯繫與一般合作，並向其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丙.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國際保護仍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基本任務。高級專員於執行其任務時必須致力促使東道國家了解對於彼等容許避難的難民必須予以適當地位，並須致力發揚為協助難民基礎的國際團結精神。高級專員於現行方案範圍內所提議的物質援助計劃雖屬範圍有限，但係確保高級專員工作成功的一項最重要辦法。

高級專員於力圖完成其關於“舊”歐洲難民的主要救濟方案時，又面臨許多湧入歐洲的新難民以及有關非洲與亞洲內新難民羣的若干嚴重問題。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以求達成為其一九六三年方案所確定的經費數額，同時又因獲得許多國家政府、組織、志願機關及私人方面的增加援助，故能對遭逢嚴重難民問題的各國政府予以協助。現行政策以新難民問題發生時隨即予

以解決為目標，其效驗確令人滿意。此項政策使高級專員能及時應付新的緊急難民問題，能鼓勵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就地採取必要行動，並於必要時能警惕國際社會，以維護為圓滿完成其任務所不可無的國際團結。

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五八(十八)內決定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五名增為三十名，藉以實現在可能範圍內最廣泛的地域代表性，此項決議案反映高級專員工作性質的日益廣泛。

一. 國際合作以利難民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最顯著的特徵之一即為國際合作在達成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上所發生的作用日益增多。高級專員經由其與各國政府、地方當局、其他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志願機關的關係已推進一種合作型式之發展；此種合作型式對於處理該辦事處所面臨之嚴重問題確係極為重要。

於此可以舉例說明國際團結的情況：許多收容移民國家慷慨為懷，放寬收容難民標準，即若干傷殘難民亦不拒絕，使其最初庇護國家之負擔因而減輕；若干有關國家政府為確保主要協助計劃資金之籌供以援助“舊”歐洲難民而在經費方面作特殊努力；若干國家政府、志願機關及地方當局為處理非洲發生之嚴重難民問題而協同努力。

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各歐洲組織的合作及其與技術協助局、勞工組織以及其他專門機關為就地安置非洲難民起見而擬訂的計劃皆卓著成效。高級專員並曾表示準備加強其與非洲聯合組織之接觸以利非洲難民。

二. 國際保護

在檢討期間，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執行為他所管轄的難民提供國際保護的基本任務。他並曾提供協助以解決新難民羣問題。

大會經由決議案一九五九(十八)請各國政府對於減輕難民問題的工作繼續支持，如加入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依照該公約的原則與精神處理新難民問題。大會如此表示的願望，業經反映於通過該公約之一九五一年七月全權代表會議之藏事文件建議B中。

由於新難民問題不斷發生，且時日漸久，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一條所載日期規定之限制性含義引起比較強烈的反感，故從寬施行該公約的需要亦漸增。

布隆提及加彭兩國政府加入該公約，使締約國總數增至四十三國。秘魯國會及坦干伊喀政府亦已批准加入。

在檢討期間，尚有更多國家加入對難民直接或間接有利之其他各種政府間法律文書，尤其是關於海員難民之一九五七年協定，南斯拉夫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加入該協定。

高級專員繼續努力改進難民地位，尤其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因此在義大利及比利時難民工作的權利，以及在奧地利難民醫師開業的權利都有進展。

關於難民旅行，阿爾及利亞、冰島及土耳其政府已開始頒發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之旅行證件。比、荷、盧三國與瑞士間已締結一項免除短期旅行簽證協定。歐洲理事會諮商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通過一項建議促請更多國家加入歐洲免除簽證協定。

辦事處並繼續其與其他組織之合作努力，以求對於難民能予以直接或間接與其地位有關之法律文書之利惠。

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荷蘭在歸化方面有新的進展，此事仍在發生重大作用，因其實現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一項重要目標，即協助難民，使其不復為難民。某些國家政府已減少歸化繳費或縮短規定居留國內時期，使歸化比較容易。據從少數歐洲國家所得資料，一九六三年中在此等國家內歸化之難民逾一萬名，尚有許多難民在海外收容移民國家獲得新國籍。

在賠償遭受國社黨迫害的難民方面，辦事處依照它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締結的一九六〇年十月協定，繼續管理交由其支配的四千五百萬馬克。一九六四年五月底四萬起左右的申訴案件已將審查完畢，總額逾五百五十萬美元之款項已核准付給合格申訴人。高級專員並繼續為被迫害而健康受到永久傷害的難民就賠償協定第一條的實施與聯邦當局合作。

高級專員更進一步，力求獲得保證德國立法當局在現正審議中的最後賠償法案內，對於難民的利益，尤其是遭受迫害而德國立法迄今仍未顧及的難民羣利益，予以適當考慮。

三. 援助方案

由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一九六三年中已將兩項不同的方案付諸實施，其財政目標總額為六百萬美元。嗣後鑒於另有一項計劃由一九六二年

轉入一九六三年，此項數額經增為六,九四五,〇〇〇美元。

此兩項方案中的第一項，稱為一九六三年主要援助方案，目標為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宗旨在予將近一九六五年終時結束對於“舊”歐洲未定居難民提供物質援助的主要工作；第二項方案稱為現行補充援助方案，目標為一百四十萬美元，宗旨在隨時於新難民問題發生後立即協助解決，以防止新的貧苦難民愈來愈多。

由於此兩項方案及其他增定計劃(這些計劃的經費出自高級專員所收到的供其方案外業務使用的款項)所以能够在一九六三年內援助總數約有十四萬五千名的難民。此數內六萬五千名左右的歐洲難民中，有一萬二千名以上已就地安置切實定居，另有二萬七千名已由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運送移入其他國家，重行定居。

約有八萬名從盧安達來的難民獲得援助的利益以便就地在布隆提剛果的基阜省、坦干伊喀及烏干達定居，其中六萬名以上係在高級專員辦事處與關係國家政府合作訂立並共同籌資辦理的方案下加以援助。數千安哥拉及古巴難民亦獲得援助就地安頓下來或在其他國家重行定居。依照大會各“斡旋”決議案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支配的款項使專員亦能對前阿爾及利亞難民、中國及西藏難民提供援助。

一九六四年上半年中，高級專員面臨從盧安達出來的新難民二萬名一問題以及烏干達境內難民的一項新問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為使他能於一九六四年致力援助各難民羣，曾於其第十屆會、第二特別屆會及第十一屆會核准於一九六四年度方案內撥款二,七〇九,〇〇〇美元；預料一九六五年度內相同計劃必須再用三三八八,〇〇〇美元之數。鑒於迫切待辦計劃需用數額，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財政目標可能最少必須增加至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 根據主要援助方案的協助

一如往年，就地安置仍為關於“舊”未定居難民問題的主要解決辦法，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及希臘尤其是如此。就地安置方案的主要部分為供應住宅。最需要援助的難民還獲得其他各種扶助使其能在當地安置下來，例如開業協助、顧問、教育協助及法律協助。不能重建的傷殘難民受到特殊注意，獲有

小額年金及永久醫藥照料或被安頓在機關裏，而可重建的難民則有重受訓練的機會。

由於各政府當局與各志願機關繼續不斷的協同努力，一九六三年內根據主要援助方案受到援助的“舊”歐洲難民又有三六,五〇〇名。此項數額中，一〇,六四九名已確實定居，多數係在當地安頓下來。

完全結束的難民營又有四十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需要援助纔能離開難民營的難民不到二千名。經由移殖重行定居是八百名左右難民的主要解決辦法，他們已離開中東及北非，重行定居於其他國家內；這也是遠東歐裔難民的唯一解決辦法，其中五百名以上已於一九六三年運離遠東。關於嚴重傷殘難民的特別調查，在整個一九六三年未曾間斷，此舉便利傷殘難民的重行定居不小，結果有四三九名傷殘難民被移民入境國家所收容。

五. 根據一九六三年現行補充援助方案及其他計劃所作援助

現行補充援助方案的一百四十萬美元經費係從高級專員所收到供方案以外業務用途的款項下撥付。此項方案所根據的原則為：高級專員應鼓勵各國政府及各組織對難民作必要的援助，而辦事處本身如認為供應初期資金或額外資金實屬有益而且可行，則應予供應。如下文關於方案資金籌措問題一節中所示，一九六三年作為實驗而舉行的現行方案已證明確有價值，並已為高級專員未來援助難民工作奠定妥善基礎。

在歐洲的難民

湧入歐洲的新難民有很多的人移往海外，主要係往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難民。不過，一九六三年內有五百以上的難民案，共一千五百人左右需要援助，以便在歐洲當地安頓下來；在拉丁美洲也有三百二十名左右的難民需要類似的援助。資金總數逾五十萬美元的若干計劃已付諸實施，以協助他們安居。

古巴難民

一九六三年初，古巴難民估計有九千名在歐洲，有兩萬至三萬名在拉丁美洲各國，將近一九六三年底時約有二十六萬名已進入美利堅合眾國，其中近十七萬名已登記申請援助。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有關各國政府曾籲請高級專員斡旋，以協助解決此項問題。高級專員正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協力促進那些難民問題之解決，並已撥款九八,六〇〇美元，充此項用途，

其中七一,六〇〇美元係在現行方案下撥付，其餘二七,〇〇〇美元則從其他來源支付。

前阿爾及利亞難民

高級專員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七二(十六)又再捐助六十萬美元，以便利前阿爾及利亞難民在其祖國內重新立業。

安哥拉難民

高級專員曾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為剛果境內約十五萬名的安哥拉難民舉辦就地定居主要方案，這方案完成後，高級專員於一九六三年對安哥拉難民再提供小量的援助，為數四萬五千美元，一部分作為就地定居費用，另一部分作為醫藥照料及衛生協助。

盧安達難民

關於歐洲以外新難民羣的情況，在檢討期間，高級專員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即為從盧安達來的難民問題。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政府當局及紅十字會聯盟合作，並在若干關係政府及為難民謀福利的志願機關的積極支持之下，推進緊急救濟與種子及工具供應各方案，使難民能儘早在其所在地安頓下來，逐漸自食其力。

從盧安達逃出避難於布隆提、剛果基卓省、坦干伊喀及烏干達這四個國家內的難民，他們的基本重大需要在一九六三年中已獲供應。一九六三年終，總數十三萬名的難民中，約有七萬五千名仍需要援助，始能自立。為此目的，根據一九六三年方案，須難民專員辦事處捐助九十萬美元數額的若干計劃，已付諸實施。雖然直到最近，這些計劃在剛果基卓省進行很順利，但是它們在布隆提卻遇到嚴重阻礙。在布隆提的數千難民對盧安達發動一次攻擊，隨後約有兩萬名新難民從盧安達逃入布隆提及烏干達。高級專員集中注意於對付由此造成的人道問題並盡力務求確保新難民獲得必要救濟，同時秘書長查明情勢的其他方面，並向關係政府提出建議。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亦曾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的第二特別屆會審議從盧安達逃出的新難民問題並通過若干救濟措施協助他們。根據那些措施及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的其他計劃，新到達的難民大部分將定居於坦干伊喀及烏干達。這兩國都已慷慨應允收容他們。對於從盧安達來的難民，並將予以更多援助，使其能在當地從農業方面安身立業。難民事宜高

級專員辦事處、勞工組織、若干其他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並將合作在布隆提及剛果基卓省舉辦一項分區發展計劃，使從盧安達來居留在那些國家內的難民能增強他們的經濟及社會地位與當地人民融合。

中國難民

高級專員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及一七八四(十七)的規定於一九六三年將數逾四十七萬美元的款項匯交香港政府，作為援助方案的費用，使在香港的中國難民獲得特惠。

現住澳門的七萬名中國難民有許多生活在艱危的情況中，關於這些，難民執行委員會於其第十一屆會通過了總額有二十六萬美元的若干援助計劃。該委員會核准立即從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方案下撥款十萬美元，使此等計劃可儘早興辦。

西藏難民

高級專員繼續密切注意尼泊爾境內約一萬一千名西藏難民的問題。那些難民中許多名現時正受到瑞士技術協助協會所辦方案及瑞士紅十字會所供援助的特惠。一九六四年初尼泊爾政府曾請高級專員調查那些難民的情況，以便該專員斡旋設法協助他們。

關於印度境內的難民，“羣星會唱”唱片在該國出售所得收入以及在其他國家出售收入的一部分，都將為他們的福利而支用。

工作費用的籌措

一九六三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費用籌措辦法與前兩年不同之處是一九六三年訂立了一項較高的財政目標，即六百八十萬美元。雖然辦事處必須在財政方面作特別努力纔能實現此項目標，到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此項目標幾乎已達成了。這大部分是由於在高級專員請各國政府作特別捐助而獲得歐洲理事會強有力的支持後，在國際間所表現的團結精神；也是由於出售“羣星會唱”唱片的結果以及一九六三年十月荷蘭國內發起募捐運動的驚人成就。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這些特殊努力的結果是：各國政府的增加捐助總數約一,四三〇,〇〇〇美元，荷蘭募捐運動所得約一百萬美元，以及在全世界各地三十六個國家內出售“羣星會唱”唱片收入約一,一二五,〇〇〇美元。

高級專員因此有餘力對於方案以外的業務承付費用一,六二八,〇〇〇美元。若干計劃已在難民所住國家內實施，那些國家內各方為表示贊助，所作捐款數額

逾二百六十萬美元，東道主國家政府對各新難民羣所捐助現金及實物——包括農業土地、發展計劃與直接物質援助——未計算在內。此外還有某些國家及組織對庇護國家所作的雙邊援助，此項援助，就救濟從盧安達來的難民而言，幾達一百九十萬美元。

關於一九六四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各國政府認捐或承諾總額為二,六四八,〇〇〇美元。鑒於若干新發生的問題一九六四年度財政目標，恐須由二百六十萬美元增至至少三百一十萬美元。

丁.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 協調與關係問題

各秘書處間為關於經濟與社會方案、行政與經費問題以及新聞事宜方面的協調及合作，繼續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系統內進行商討，並特別着重協調努力，以幫助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的達成。

協委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載有該委員會對於許多部門內協調問題檢討的結果。值得特別提及之點如下：

秘書長通知協委會謂已採取或打算採取步驟，加強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秘書處，以應付不斷擴增的工作範圍及分量。另外還採取了若干其他步驟，以促進協委會機構順利執行其任務，從而增加其對理事會工作的貢獻。現已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訂立與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理事會所屬協調委員會主席會議辦法。

協委會曾檢討聯合國秘書處與參與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進度報告書編製工作的一切機關進行諮商的辦法；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九八四(三十六)，此項報告書應於一九六五年提送理事會夏季屆會。協委會響應理事會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向理事會提送一項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有關發展十年工作的功能分類體系草案。此外，協委會並曾檢討秘書長在努力實施關於設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方面所作的進展。

關於需要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合作辦理的大會兩項決議案，即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與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亦曾進行諮商。

一九六三年下半年及一九六四年初，秘書長曾與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特設基金會幹事長以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作廣泛諮商，結果各方同意若干提案，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項聯合國新發展方案，由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技術協助工作協調事宜專設委員會（專設十國委員會）提出。嗣後，協委會曾於其春季屆會檢討專設十國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該會促請理事會贊助某些基於各方議定提案的相互補充的建議。協委會並同意該項文件內所述秘書長關於方案管理辦法的建議。

協委會響應理事會決議案九九一(三十六)，於其提送理事會的第二十九次報告書中，將該會審議某些有關方案評估問題的結果連同就此諸問題所作建議一併列入。

一九六四年初協委會委員國向新近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設立的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公文乙件。此項公文成為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審議的根據。協委會於其春季屆會審議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並將其意見連同對於該報告書的評估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協委會於其第二十九次報告書中鑒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的決定並特別注意工業發展中心日益增多的工作及其協調的功能。協委會並注意到若干機關曾響應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終年與該中心合作編製一種關於訓練加速工業化所需人員的報告書，使此項報告書將聯合國體系內所有能幫助解決該決議案所提問題的各組織的經驗，反映出來。

關於行政與經費方面的協調，協委會核准向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提出一項關於國際文官方面職業展望問題的文件及一項說明書，請諮詢委員會就計議進行的關於專門人員及更高級職員基薪的研究範圍表示意見。

戊.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三八個。其中屬於甲類者十個，屬於乙類者一二二個，經秘書長登記者二〇六個。

各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四十六件，經列為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文件分發。各組織並曾多次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理事會和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陳述意見。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三十五段分段(b)及(c)的規定，完成其對於甲類及乙類諮商地位的組織及登記冊內若干組織的檢討，並已就此向理事會具報。

秘書長採取了磋商、通訊、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陳述意見並提送文件及派遣代表參加各組織重要會議的方式，執行理事會以決議案二八八B(十)規定的諮商辦法。關於申請給予諮商地位各機關的資料業已編製。秘書處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十一)繼續與國際協會聯合會合作編製每年出版之“國際組織年鑑”。

參考資料

世界經濟與社會情勢

聯合國發展十年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六。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有關發展十年計劃的工作之功能分類體系草案”：E/3886/Add.1，附件壹。

世界經濟調查

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貿易與發展之趨勢、需要及政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C.1 (E/3908)。

一九六三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二編，最近經濟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C.3 (E/3902/Rev.1)。

世界社會情勢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十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尤其是文件 A/5606。

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貿易及發展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第一編至第三編；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尤其是文件 A/5587 and Add.1。

促進發展的新貿易政策：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報告書：E/CONF.46/3。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E/CONF.46/139。

關於國際貿易問題的工作

關於國際糖業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四日通過的延長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議定書原文，參閱 E/CONF.48/SR.1-2。

關於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原文，參閱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咖啡會議：議事提要：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D-1 (E/CONF.42/8)。

專設錫業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屆會)：TUNGSTEN/9/Rev.1。

“商品過渡委員會編著：一九六四年國際商品問題檢討”：E/3856。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國際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尤其是文件 A/5546。

“關於擴張國際貿易的資金籌措問題”：E/CONF.46/9。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長期資本的國際流通及政府捐獻：E/3917。

為經濟發展動員國內及國外資源的方法和技術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十三。促進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第四次秘書長報告書：E/3905。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將特設基金會改為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會：所涉實際步驟的研究”：E/CONF.46/66。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會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尤其是文件 A/5536。

經濟發展設計

預算和方案的擬訂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世界經濟長期經濟預測研究：綜合類型：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C.2 (E/3842)。

經濟發展設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3 (A/5533/Rev.1)。

作預算為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工具

關於中美及巴拿馬預算分類與管理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ST/TAO/SER.C/66。

一九六三年聯合國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VII.1。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866)。

參閱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 E/3886。
秘書長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的報告書: E/3861。

裁軍的經濟和社會影響以及將裁軍 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尤其是文件 A/5538。

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及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編製的報告書: E/3898 及增編。

參閱“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 E/3886, 第六十六段至第六十八段。

基本統計資料的建立和發布

一九六三年國民帳項統計年鑑: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XVII.4。

關於編擬抽樣調查報告書的建議(暫定本):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XVII.7 (ST/STAT/Ser.C/Rev.2)。

世界工業的增長,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六一年: 各國統計表: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XVII.5 (ST/STAT/Ser.P/2)。

工業及分配業統計書目: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XVII.7 (ST/STAT/Ser.M/36/Rev.1)。

人力資源的發展與利用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一覽表,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及十八; 及大會正式文件,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 特別是文件 A/5606。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E/3769)。
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IV.4。

人口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一覽表,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九。

聯合國人口公報, 第六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XIII.2。

土地改革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特別是文件 A/5653。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與國家發展: 聯合國秘書長所委派專設專家團報告書: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V.2。

都市化

有關文件及有關會議一覽表,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九。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七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社會服務

國際社會服務評論, 第九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IV.5。

社會防護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第二十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IV.3。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第二十一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V.3。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一九六三年書目: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V.5。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運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特別是文件 A/5653。

秘書長關於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報告書：E/3911。

全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特別是文件 A/5527 及 A/5653。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保持

工業發展

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文件 A/5653，第四段及第七十八段至第一〇〇段，A/5534 and Add.1 and 2, A/5535 and Add.1-5。

天然資源的開發

聯合國能的新來源會議紀錄：太陽能、風力及地熱能，羅馬，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第一卷，普通屆會：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2。

水利建設中心：第三次兩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881)。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858)。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5606，第十七段至第二十段。

自建住宅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4。

住宅管理及房客教育問題專家小組會議：ST/TAO/SER.C/61。

基本服務的發展

運輸、旅行及交通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十。

測量與製圖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非洲區域製圖會議的報告書：E/3906。

秘書長關於國際合作統一地名問題的報告書：E/3907。
聯合國非洲區域製圖會議，第一卷。會議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2 (E/CN.14/INR.40-E/CONF.43/105)。

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第二卷。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國際世界地圖)規格標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20 (E/CONF.40/9)。

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一九六二年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9 (ST/ECA/SER.D/8)。

特別問題

發生天然災害時的合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及八十五。

參閱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E/3886，第一二七段至第一三七段。

麻醉品管制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E/3893)。

一九六三年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XI.11 (E/OB/19)。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及二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關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811)。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 總署的協調與關係問題

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關於技術合作方案協調問題的報告書：E/3850 及 E/3851。

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所設專設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工作協調問題的報告書：E/3862。

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E/3886 and Corr.1。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一屆會的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866)。

秘書長關於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的報告書：E/3901 and Add.1 and 2。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五章

經濟與社會方面之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甲. 技術協助工作

一.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辦理情形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程序與計劃的擬訂有關，這種程序於一九六一年進入了一個新階段。那時，採行了兩年方案擬訂辦法，請各國政府於申請時提出為期二十四個月的計劃，並准許各參加組織分期在兩年內辦理此等計劃。

此種辦法所產生的某些特徵反映在一九六三年技術協助辦理方面，與前一個兩年週期的第一年——一九六一年——相同。各參加組織顯然有較多的時間用於它們的計劃的籌備階段中，但是這造成了計劃的舉辦頗比原定時期為遲的趨勢。因此第一年與第二年間發生了不均勻現象，很大的一部分援助是在兩年年度將要終了時纔給與的。這種經驗首先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遇到，重演於目前的兩年年度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兩年方案費用經技術協助委員會通過為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外加行政及業務費用九百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實地方案實支費用為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執行主席根據其處置意外情形撥款權力自周轉基金及準備基金項下撥付的一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實地方案費用為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則為四千四百六十萬美元。

受到協助的國家及領土有一二一個，一九六一年則有一一三個，一九六二年有一二四個。專家擔任的特定任務有三，〇三七項，一九六一年則為二，四四三項，一九六二年為二，八九四項。一九六三年頒發的研究獎金有二，五四五名，一九六一年有二，〇二九名，一九六二年有三，八三一。一九六三年使用於設備的款項有二百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則為三百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為四百十萬美元。

所徵聘的專家來自八十四個國家，其中有六十一個國家本身就是擴大方案下技術協助的受助國。這些國家中有若干供應了專家很多名。例如，印度供應了一三六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六十二名，智利五十六名，南斯拉夫四十二名，以色列三十三名，中國二十八名，巴基斯坦二十二名，海地二十一名。同時，有一百二十六個受助國的研究員被派往七十七個東道國，這些東道國中五十八個國家本身也有國民接受國外研究獎金。

上一個兩年年度內(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最為重要的一個特點是非洲方案的迅速擴張，在這種擴張過程中的實地開支由一九六〇年的四百萬美元增長到一九六二年的一千四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裏這一個區域的工作繼續增多，開支有一千五百萬美元。此項數額中包括關於剛果(雷堡市)的開支三六九，〇〇〇美元，這是擴大方案籌供該國大部分民政工作所需費用的第一年。預期一九六四年擴大方案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剛果方案核定的一百五十萬美元限額內的開支將要大大增多。但是，雖然擴大方案在該國負擔了若干新的責任，但是到一九六二年底非洲方案的全部緊急工作多已結束。

因為一九六三年只佔兩年方案的一半時期，所以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的關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兩年方案報告書屬於正在實施期間內方案過渡報告書的性質。該報告書除以一章敘述一九六三年辦理情形，另以一章論述財政及行政事項外，並有專章檢討各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且特別提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年內已在辦理的計劃。該報告書的一部分結論如下：區域計劃為在許多情形下可以使用的最有效率且最為經濟的計劃，在若干國家為同一目的而協力工作時區域計劃為唯一實用的辦法，且此等計劃在大多數情形下與擴大方案下的各國方案及各參加組織的經常方案聯繫十分密切，以致難於將這些計劃分開考慮。

該報告書並對計劃擬訂辦法作初步的觀察。此項辦法創始於一九六三年，目的在適應現行兩年為期的方案，其中規定凡延續兩年以上之任何計劃須預先作全部期間的設計。各國政府是否已遵照使用此種擬訂計劃的技術，目前尚不能斷言。據初步估計所得印象，各國政府逡巡不欲承受此種計劃的長期的約束，而趨向於提出大部分屬於“短期”的請求。

財政情形

一九六三年度的財政情形尚令人滿意。一九六一年度有九十一國政府認捐四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度有九十二國政府認捐四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三年度則有一百零五國政府認捐五〇,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所以認捐數額終於達到了技協會在它的一九五七年屆會中所期望的五千萬美元。

另一方面，本年上半年中所收到的捐款比率卻很低。一九六三年第一季終了時認捐總額中已實際繳付的數目只有百分之一點七，一九六一年則有百分之二十一點八，一九六二年有百分之十四點四。這種情形在第二季中已漸改善，到年終時實繳數額幾乎達到百分之九十，與往年比較，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八十點一，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六。關於以往各年度認捐而尚未繳清的數額，則情形令人比較滿意，本年終計有七一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終則為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二年終為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以上是技協局在它提送技協會的一九六三年度常年報告書中所報告的數字。但是，一九六四年上半年中，一九六四年的認捐總額已增到五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到六月十五日已繳付數額約有三千萬美元。

關於受限制貨幣的使用情形略有改善。一九六三年五十八國政府所繳佔捐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五點四的款項，或是全部或部分用可轉換貨幣繳付，或是可轉換為其他貨幣。

一九六三年除實地方案開支三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業已提及外，尚有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工作費用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技協局與外地辦事處費用(各為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共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三年各外地辦事處費用總毛額為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特設基金會根據可指認係為該基金會耗用的開支而給予的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

美元在內。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可與一九六二年的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一九六一年的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相比較。特設基金會所支付的數額一九六二年為七一七,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為四一〇,〇〇〇美元。世界糧食方案曾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代該方案耗用之額外開支，其中一一,〇〇〇美元已於一九六三年實際承付或支出。預期一九六四年此項開支將增多，因為世界糧食方案的實地工作已漸展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通過決議案七八七(三十)，規定各國政府對當地費用攤派數額為每年向它們提供的專家勞務全部費用的百分之十二點五。關於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定有過渡辦法，新辦法在一九六三年初纔全部實施。它大大簡化了各國政府及技協局處理當地費用的工作。一九六三年度當地費用最後攤派數額為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關於一九六四年度現已規定初步攤派數額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數額於一九六五年獲悉全部專家費用後將予以調整。

行政

一九六三年初以來，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合設的實地工作機構有進一步的擴展。一九六二年底共設有六十八個外地辦事處，並從四十七個國家徵聘國際職員一四七名。此外，尚有當地職員七百名。到一九六三年底，共有七十二個實地工作辦事處，屬於五十七個國籍的國際職員二〇一名，及當地職員九二五名。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共有七十五個實地工作辦事處，屬於五十七個國家的國際職員二一三名及當地職員九三八名。

在會所方面，國際專門人員數目一九六二年終有二十七名，一九六三年終有二十九名，一九六四年六月中旬有二十八名；會所的一般事務人員一九六一年有三十七名，一九六二年增加到四十名，一九六三年終增加到四十二名。

實地工作辦事處數目及其職員的增多當然是由於工作日益繁劇之故。不僅擴大大方案已擴展很多，而且特設基金會的業務擴展更加迅速。對於非洲及其他地方的許多新近獨立國家也必須予以協助。此外，在有些國家內若干方案久已進行但前此係從另一國都遙領，在這些國家內也有設立辦事處的必要。例如，在馬來西亞及大韓民國現已設有辦事處，對於這兩個國家

的協助工作以往係由曼谷辦事處管理。常駐代表除為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工作而外，也為世界糧食方案服務，而且有時還擔任其他職責，例如替新聞處效勞是。最後，各參加組織間業務方面的協調工作日益增多，這也添加了各常駐代表及其僚屬的負擔。

關於保持並改進實地工作的協調，仍在繼續努力中。舉行常駐代表常年區域會議的慣習仍在維持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都出席這些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則指派所屬高級職員代表參加。各實地工作代表與這兩個方案的首長間非正式的商討更增進會所方面各方案間現有的密切聯繫。所有這些會議現時都是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在的城市舉行，而且與區經會職員的正式及非正式商談都幫助確保那一方面的合作。此外，各常駐代表時常與所駐國家內專門機關代表會談，隨時從他們獲悉他們的計劃與工作。這些安排現時都已成為固習，大家認為這對於使各方了解彼此的工作與確保最密切的合作有很大的助益。

二.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供給發展中國家的協助續有擴展，一九六三年此項費用總額增至二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則為一九,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為一二,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充當特設基金會計劃執行機關的聯合國，它的擴大任務為此項費用增多的一個因素。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合國執行的特設基金會計劃共有五十四個，其開支數額一九六一年為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增加至近於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增加至六,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各國政府所作的對比捐款未計入。

一九六三年為擴大方案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兩年方案擬訂時期的第一年。因此，其實施速度略緩，一九六三年費用有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譜，上一年度則有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不過，一九六三年的資源既已轉入一九六四年備用，所擬訂的兩年期間其中上年與下有欠均衡之處即可一如以往，獲得補救，而一九六四年的成績將可達到擬訂的兩年方案水平。

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七(十五)起見在經常方案下增撥資金，作為對前託管領土及新興國家提供較大協助之用，此項費用在一九六一年為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二年約增加至六,四〇〇,〇〇〇美

元，一九六三年繼續提供相同之數額。此外，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為供應盧安達及布隆提特殊需要所撥款項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使經常方案下之費用總額增加，此項費用一九六二年為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則增加至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所需資金全部由受助國政府或自動捐款供應的方案，屬於預算以外的業務，其費用總額一九六二年為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增加至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使用於非洲的開支繼續增多，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大約增加百分之百，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他區域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之開支增加比率大致如下：中東百分之十四，亞洲及遠東百分之十五，美洲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十八。

經常方案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費用所佔的比率在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三十一點六，一九六三年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點三。經常方案下區域工作的增加，除了由於區域會議的數目增多外，在某種程度上也由於聯合國委派了許多區域顧問，使他們隸屬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響應各地理區域內會員國所提關於技術協助的請求。一九六三年所設區域顧問名額計非洲有三十四名，亞洲及遠東除根據託管基金辦法所派的兩名區域顧問外，另有十一名，拉丁美洲有二十名。

所有方案下的專家總數，除為特設基金會計劃工作的專家不計外，一九六〇年為九二四名，一九六二年增加到一,二五二名，一九六三年更增加到一,五四〇名。增加的專家分配在各主要部門的數額很適當，這反映聯合國在工作上的進步。

一九六三年根據所有方案頒發的研究獎金，除特設基金會各項計劃下的研究獎金外，共有一,六五二名。那些研究獎金的頒發，特別注重社會工作、公共行政、統計、工業發展、天然資源的開發及經濟方案擬訂與預測各部門。

除頒發個別研究獎金外，並曾致力在各國及各區域設立研究所，因為許多國家政府歡迎設立永久訓練的便利。關於各區域，現已在非洲及亞洲設有經濟發展研究所並已在拉丁美洲設立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關於在非洲設立統計訓練中心一事，一九六三年有很大的進展，詳見下文。

另外還曾以區域或區域間，有時並以國家為對象而訂製小組訓練方案。辦理中的訓練方案包括關於技術協助方法與程序的訓練，關於非洲發展資金籌措工作的訓練，在日內瓦及紐約舉辦的聯合國外交工作訓練班，以及為巴貝多斯、英屬圭亞那、牙買加和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加里比安區國家籌辦的外交工作訓練班。其他已擬訂的訓練方案有在法蘭西銀行主持下籌辦的中央銀行技術與業務講習班，總協定所主辦的關稅與貿易政策在職訓練班以及區域經濟委員會籌辦的在職訓練班。

茲敘述聯合國在主要部門中所致力的重大發展如下：

經濟設計、方案擬訂與調查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擴展甚為迅速，在非洲尤其是如此，現時非洲的工作約佔這一個部門所有方案的一半。一九六三年接受協助的非洲國家比一九六二年多一倍。專家顧問被派往許多國家從事編製並實施概括的經濟計劃。在經常方案下曾與糧農組織合作籌組顧問團，以供尼亞薩蘭及北羅德西亞政府諮詢。在賽普勒斯有兩名經濟設計專家就現行經濟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多哥，有兩名專家擔任評估與推進重要經濟發展計劃的工作。在秘魯，拉經會、美洲組織及發展銀行合設顧問團在經濟設計方面協助政府。在錫蘭，聯合國專家幫助擬訂短期設計模式並策劃長期設計。對於努力發展彼此間經濟合作的少數國家亦曾提供技術協助。例如在經常方案下派有一名經濟學專家協助東非共同事務組織（共同事務組織）處理該區域的某些經濟問題。一個四人特派團應岡比亞與塞內加爾之請於一九六三年尾訪問該兩國研求未來合作的可能途徑。

除區域顧問所履行的任務外，尚有四十名左右的專家曾對三十個以上的國家及領土就預算編製、賦稅及財政問題提供意見。一九六三年的一項重要發展是：關於一方面各國賦稅制度及政策，他方面區域經濟合併計劃及政治聯合，此二者如何調和，各方要求協助者逐漸增多。聯合國專家曾就聯邦組織所涉賦稅與財政問題向肯亞、坦干伊喀及烏干達政府提供意見。對於若干國家曾給予技術協助，以加強其財政制度、政策及方案。在巴基斯坦有專家一名擔任貸款利用問題顧問；在泰國有專家一名對政府儲蓄銀行提供關於促進儲蓄的意見並訓練其所需人員。對於巴貝多斯、賽普勒斯、尼泊爾及盧安達曾在中央銀行業務方面提供協助；對於索馬利亞、烏干達、柬埔寨、迦納及印度尼

西亞曾在貨幣政策及財政設計方面提供協助。一九六三年末曾應阿根廷政府之請，派遣預算專家一名，前往作短期服務，協助設計一項改革預算及會計制度之概括方案。

一九六三年中新興國家所提工業部門技術協助的請求增多。本年仍在繼續改變辦法，由多名專家組成小隊，前往各國，給予統籌方式的協助。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組成的緬甸工業調查團，於一九六三年已完成其工作的主要部分。特別是政府發展肥料及紡織工業政策將以該團的建議為根據。工業特派團於一九六四年往伊朗前所進行的準備工作現已完成，那個特派團的任務是協助評估並編製“可為銀行所接受的計劃”。在馬來西亞，現仍繼續對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提供協助。應千里達、土耳其及委內瑞拉政府之請，曾組織短期探測團，從事衡量工業發展之潛能，包括小工業發展及工業房地在內。工業顧問一名曾協助蘇里南政府釐訂長期工業發展計劃。在中美洲經濟統籌方案下又曾提供工業發展專家兩名協助確認適宜於中美洲的工業部門並擴張其紡織工業。

聯合國繼續協助印度建立以土產原料代替入口原料的工業。一九六三年有一專家從事使用土產金屬於器具工業的研究。關於促進機械工具標準化，用竹製造可作囊袋之牛皮紙，以及設計並製造工具鑄模、鑽模及裝備皆曾給予專家協助。聯合國並派有專家一名，供職國立實用經濟研究理事會，對於主要工業產品的潛在需要及其成本與價格的結構進行研究。

對於非洲國家在建立或擴大工廠以及進行工業調查與工業前途研究方面繼續予以技術協助。受到協助者有阿爾及利亞、幾內亞、賴比瑞亞、尼亞薩蘭、蘇丹、突尼西亞及其他國家政府。

一九六三年三月曾在巴西的聖保羅舉辦拉丁美洲區域工業發展方案釐訂研究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又曾在布拉格及日內瓦舉行關於鋼鐵工業應用現代技術的區域間研究班。

在天然資源方面的重要協助工作有關於流域及能源的多種用途統籌發展方案，例如湄公河流域、烏溪及濁水溪流、卡那里河流域、塞內加爾河流域、奈日河流域、吉利基河流域及摩奴河流域。這些計劃中有些是由技術協助基金及特設基金會共同籌資辦理的。賽普勒斯及中國政府都獲得專家協助來設計並建築水閘及其他水利工程。

對於礦業生產方法的改善與有關問題亦曾提供專家協助。現已收到請派專家或繼續委派專家就下列工作提供意見的請求：菲律賓及委內瑞拉境內煤礦的開採與利用、蘇丹國內雲母礦的開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錳鐵礦的生產、西非各國金礦與鑽石的試掘以及突尼西亞境內非金屬物質、馬達加斯加國內半貴重裝飾寶石與約旦境內磷酸鹽礦的探勘。

曾組織若干特派團以協助各國向特設基金會提出請求，如派往達荷美與多哥協助就合辦動力供應提出請求；派往巴拿馬；派往塞內加爾及尼日流域各國；派往巴基斯坦就製輿圖事襄助提出請求；以及為潛在礦物資源計劃事派往阿根廷、貝專納蘭、厄瓜多、尼加拉瓜、菲律賓、塞內加爾等國。

對於若干國家政府亦曾提供專家協助使它們能夠組織並發展其技術工作機關及地質與礦業研究所。在阿富汗地質調查計劃已有顯著進展。

在動能方面曾對中國、印度尼西亞、摩洛哥、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及其他國家就石油及天然煤氣問題提供協助。中美洲電化特派團曾就連接中美洲各國電力系統的可能性問題編製若干研究報告，且目前正就此諸計劃中之一項從事投資前的研究。

在檢討期間區域顧問在運輸方面所貢獻的服務比過去較為重大。主要提供此類服務的專家是在非洲的兩名區域運輸顧問及在亞洲與遠東的區域鐵路研究顧問與內陸運輸顧問各一名。在運輸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包括有關於運輸調查、方案擬訂、工作協調、政策製訂、財政、工程及管理的專家約六十名。一九六三年六月曾在哥本哈根舉行第三屆的區域間港口與運輸訓練研究班。

在貿易促進與貿易關係方面所委派的專家數目一九六二年為十七名，一九六三年則增至三十八名。在此期間曾就這範圍內的科目給予六十人以研究獎金。至於在國家方面，關於促進貿易的技術協助工作在拉丁美洲及非洲特別顯著。在這部門發展中國家集團更努力推動以求增進彼此間的經濟合作並擬訂新政策來調整它們與已發展國家中經濟集團的貿易關係。關於這一點的一個實例為專家一名，在中美洲就遵照中美經濟統籌總條約的規定建立關稅聯盟的辦法向中美統籌委員會提供意見。在非洲曾在經常方案下委派關於貿易及商業的區域顧問一名，向提出請求的國家政府貢獻短期諮詢服務。

在非洲曾採用加緊訓練方法以促進統計方面的發展。阿的斯阿貝巴、阿基馬太、雅溫得及阿必強皆設有中級統計人員訓練中心，拉巴特並設有大學程度的訓練中心。

在亞洲於繼續訓練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外更舉辦旨在促進技術知識的交換的研究班，以為補充。為此目的，一九六三年第三季曾於丹麥樂里吉德為該區各國籌辦關於住宅統計及方案的研究班。

一九六三年中九十九名聯合國專家分別向一個國家或一個區域提供統計方面的諮詢服務或業務協助，獲得研究獎金參加訓練中心或研究班的人員未計算在內。獲得此種研究獎金的人員，共有三十四名，來自二十一個國家。

一九六三年中，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的規定，曾注意舉行在社會及經濟均衡發展範圍內從事社會設計的區域會議。關於社會研究工作，曾在中美統籌方案的範圍內委派均平社會負擔方面及收入分配的社會與經濟問題專家提供協助。

在人口問題方面的技術協助除對於在印度千布爾及智利桑提亞哥的兩個區域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給予支持外，尚有訓練計劃、諮詢服務及研究計劃。第三個中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在開羅建立，以應北非各國的需要。

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區域人口問題顧問在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比較活躍。一九六三年的一項重要工作是同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亞洲人口會議，會議目的在對於最近人口統計與有關資料作進一步的利用及分析。對於伊朗、摩洛哥及秘魯曾在人口問題的研究、研究所的建立及職員的訓練方面予以協助。

在社區發展方面，近曾指派專家與國家設計機關協力工作。一九六三年中曾派評價小組訪問委內瑞拉及迦納。請求協助的國家政府包括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英屬圭亞那、厄瓜多、伊朗及寮國在內，對於土地改革的社區發展方面予以高度的優先序次。對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拿馬及沙烏地阿拉伯曾供應社區發展部門的訓練顧問。各國政府趨向於製訂較為概括的社會福利方案並在進行請聯合國及兒童基金會協助衡量其國家需要及資源，作為國家設計的根據。一九六三年所辦理的若干重要計劃包括為亞洲傷殘人民設立一個傷殘重建中心並提供其他服務，在伊朗設立一個鑲牙所及訓練方案，以及在菲律賓教養傷殘兒童的機關中施行重建辦法。為激發世界各地對社會防護

採取行動，一九六三年九月於委內瑞拉舉行一系列會議的第一次會議。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值得注意的發展如下。區域住宅方案顧問一名被派往拉經會，另一名被派往中美服務。關於住宅財務問題的顧問一名，關於自建住宅問題的區域顧問一名，及關於廉價住宅的顧問一名經派往非經會服務。本年有四個關於住宅的實驗計劃已經舉辦或在進展中。在物質設計方面的一項重大趨勢為若干國家對於建立國家物質設計綱領的諮詢服務需要增多。三名聯合國專家組成的技術協助團襄助迦納製訂國家物質建設計劃並草擬實施此項計劃的立法。現在對於千里達及托貝哥提供類似諮詢服務。對於奈及利亞與錫蘭曾提供關於編訂市鎮設計課程的專家協助。對於委內瑞拉政府曾協助其擬訂向特設基金會提出建立都市化研究方案的請求書。此外亦曾供應專家從事擬訂向特設基金會提出關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及奈及利亞拉哥斯的請求書。在建築方面，若干國家政府對於發展當地建築原料及建築工業，益為關切。因此柬埔寨、伊拉克、多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得到技術協助專家就使用價格低廉的土產建築原料提供意見。亞洲、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國家的建築技術專家並曾參加前往蘇聯的考察旅行，其目的在研討與發展建築原料及建築工業有關的問題。

公共行政方面，一九六三年在外地的專家共有二百零一名，一九六二年則有一百五十名。在此期間曾頒發研究獎金與二八一人，一九六二年則為二五一人。公共行政方面的工作由於提供新的協助而範圍擴大。對於發展工作的行政問題及重要公共機關在發展方面所負職務的系統研究曾加以注意。又曾舉辦關稅行政問題研究班，致力分析關於實施中美統一關稅法規的行政方面並研究關於統一關稅的立法。為訓練中美政府業務階層的人員曾辦理區域訓練班。又曾舉辦國家關稅技術講習班，其宗旨在根據標準中美職員術語使國家關稅的實施標準化。此一部門的工作範圍亦因與專門機關合辦的計劃而擴大。一九六三年三月曾與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合作於阿拉伯國家舉辦都市迅速擴展的行政問題講習班。又曾與東方區域公共行政組織合辦中央對地方當局之服務問題研究班。

乙. 特設基金會活動

一. 特設基金會

現時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核定的協助方案共有在一百二十一個國民所得低微國家及領土內實施的投資前

計劃三百七十四項。方案費用總額估計相當於八萬萬三千七百萬美元，其中五萬萬零二百萬美元是受助國政府捐助的，三萬萬三千五百萬美元是特設基金會捐助的。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一百零六個國家政府為一九六四年度認捐相當於八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一九六三年度則有一百零七個國家政府認捐相當於七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

方案的發展

董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第十一屆會中核定了四十八項計劃，其費用為一六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特設基金會須指撥款項五二,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受助國政府對等捐款為一一三,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核定的三百七十四項計劃中有一百四十八項是關於資源調查與計劃可實行性研究，一百四十九項是關於技術教育與訓練機關，七十七項是關於實用研究所。

這些計劃中，一百零六項是關於非洲的，特設基金會指撥款項九九,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百零二項是關於美洲的，指撥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百一十一項是關於亞洲及遠東的，指撥一〇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二十項是關於歐洲的，指撥一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三十四項是關於中東的，指撥二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還有一項是區域間計劃，指撥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截至六月十五日為止，實施核定計劃的執行機關如下：指定由聯合國執行的計劃共六十五項，指撥六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勞工組織執行的四十三項計劃(三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由糧農組織執行的四十七項計劃(一一八,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文教組織執行的六十四項計劃(七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由衛生組織執行的五項計劃(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國際銀行執行的十七項計劃(一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民航組織執行的八項計劃(一〇,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由電訊同盟執行的十五項計劃(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氣象組織執行的八項計劃(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原子能總署執行的兩項計劃(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特設基金會的通盤目標仍舊未變。遵照董事會的政策決定，現時特設基金會的活動包括：籌資從事調

查與研究，以揭露並探討天然物質資源（例如礦藏）、土地及水利改進利用的可實行性、發展交通的可能性及漁業等；建立並加強農業、森林、工業及其他部門的研究與諮詢服務，以求更妥善地使用現有資源，開闢新市場並計劃均衡的工業生產；建立並擴充高深技術訓練與教育機關，藉以增加發展中國家各級熟練人員數目；協助從事經濟與社會發展設計的區域研究所。

總經理曾建議在未來方案中列入較多試驗計劃，俾將有希望的科學發現應用於工商業，藉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土產原料局部轉變；董事會對此建議大感興趣。董事會支持總經理關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並加強中央服務機關而使此等國家能進行其本身擬予優先舉辦的天然資源調查的建議。董事會注意到雖然方案中的計劃有百分之四十旨在加速工業部門的增長與多樣化，但是對於工業類型的計劃仍須多多注重。

董事會並曾審議總經理為應該會請求而編製的關於現有發展資金來源的情報需要與提供問題的另一項報告書。董事會決定實施他的報告書中所載關於已發表情報、諮詢服務、訓練方案及資本供應國家情報的建議。董事會特別請總經理斟酌於關係政府請求時繼續提供與特設基金會所協助計劃有關的財務顧問，並經由此等顧問對發展中國家國民提供發展資金籌供方面的在職訓練。

核定計劃的實施

在所檢討期間，另有二十三項計劃已告完成，故共有二十九項已完成的計劃。約有二百三十七項計劃在實地施行中，三十四項計劃正在準備開始實地工作。後者中有十三項是關於資源調查及可實行性研究，七項是關於實用研究所，四項是關於技術教育與訓練機關。

從事實施這些計劃的國際專家逾一千八百四十名，其中約有一千三百名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仍在各處進行實地工作。為特設基金會計劃服務的各國國民共有一萬二千名以上，其中五千名左右是各國提供的高級與中級對等人員。五百七十一名重要計劃工作人員獲得研究獎金而出國受高深訓練；一九六三年底已在七十八個受特設基金會協助的訓練所畢業或正在求學的各國國民共有四萬五千名。

已完成的計劃中，有二十八項是投資前調查與可實行性研究。另一項是訓練計劃，它建立了一組為工業教師而常設的訓練中心，還有一項是研究計劃。這

些計劃中有十二項已經獲致為數約五萬萬美元的地方及國際投資。

財政情形

雖然一九六四年度認捐數額達八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此數仍在董事會認為為基金會工作必要增加所必需的一萬萬美元一目標之下。

董事會第十一屆會決定一面妥為顧及健全財政政策一面應使指撥款項政策具有伸縮性，俾使總經理能建議最大限度方案，並使董事會能在基金會財政資源範圍內對可能最多計劃指撥款項。為推進此項目的，董事會決定提高指撥款額超過資源的可容許的限度，於一九六四年底使其最多增達六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並於一九六五年一月舉行第十三屆會時根據總經理行將提出的建議再度檢討特設基金會新訂政策的實施情形。

董事會並通過一九六四年度行政概算，其總數為四,六八一,六〇〇美元，且鑒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書。董事會決定將訂正財務條例一問題展延至第十二屆會審議。

二. 聯合國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情形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屆會中核定由聯合國執行的十一項特設基金會新計劃。另有十三項計劃亦經建議董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屆會中予以核定，所以本年度共有二十四項新計劃。同時期內，四項計劃的實地工作已告完成。兩項前此核定的計劃因外在理由而未能進行，並且大約將要撤銷，所以本年由聯合國執行的計劃淨增約十八項，總數則為七十二項。

依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總經理兩方都曾表示的願望，對於減少核定計劃與開始實地工作兩者間隔期中的耽延問題，曾作很多的考慮與努力。經驗昭示，執行特設基金會計劃一事有許多需加特別注意的具體問題。因此，為求更妥善而迅速地辦理請求聯合國執行的為數日增的計劃起見，遂設置特設基金會業務處，以主任為首，由次長及技術協助專員予以一般督導。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施行的此項新辦法將前此分散於特設基金會工作主任辦事處及技術協助業務局內特設基金會組的工作集中起來，由一個單位去主管。由於此種改組，預期特設基金會計劃的實施程序將可加速，並能改進。

丙.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去年秘書長報告書中曾提及關於公共行政方案的研究報告書，後一報告書的續編經於一九六三年作為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附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續編中檢討現有公共行政方案並注重設計及發展工作的行政方面。它所說這方面就是指為切實擬訂並實施國家與地方發展計劃所必需政府機構、人事管理、訓練、地方分權與授權地方當局及其他機關，以及會計與財務行政等。

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九八七(三十六)中稱欣悉上述研究報告書中所述在加強發展中國家公共行政方面獲得的進展。理事會並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釐定在公共行政方面各種活動的方針，務求儘可能切實應允各國政府所提出的技術協助申請，俾能增加重要國家行政人員數額，提高其資格，建立或加強能够應付發展需要的國家行政部司。

在所檢討年度內，此方面工作包括下述各項：為亞經區區域舉辦對地方當局的中央服務問題研究班，此研究班係聯合國與東方區域公共行政組織(東區行政組織)共同主持的，參加者除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外，尚有十四個亞洲國家；於哥倫比亞的波哥大參加主持政府採購與供應問題講習班；與糧農組織合作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開羅舉辦阿拉伯國家內農業事務組織及行政問題講習班；安排辦法，使各非洲國家地方政府部會高級官員應印度及南斯拉夫政府邀請去遊歷各該國家，考察其地方政府制度；經岡比亞及塞內加爾政府請求，派遣公共行政、憲法、經濟學及財務行政專家一組前往兩國襄助匡正其彼此間未來關係；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合遣特派團前往尼日力決定該國在技術及行政方面的訓練需要；在牙買加的京斯頓及瓜地馬拉的瓜地馬拉城，與汎美衛生組織合辦關於公共衛生事務組織與行政問題的兩個區域研究班。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 (業執方案)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辦理的業執方案常年經費繼續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水平。但是，工作總量與上一年度比較卻有增加。二十九個國家及

領土和一個政府間組織(東非共同事務組織)內共有七十八個懸缺於一九六三年全年或部分期間補實。這些職位的三分之一屬於專門機關職權範圍內的工作部門，其餘則屬於聯合國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方面的多種工作部門。訓練各國國民去擔負業執方案職員責任一事進行得仍比較遲緩。本年有二十四個離職空缺，但是各國政府只為其中十二個職位請予補缺。同時，經常預算的財力資源不足以應付各國政府對於這種協助的潛在需要，因為到年底時有五十個國家政府已簽署業執方案協定，尚有若干其他國家政府正在為簽署協定而進行談判。未予滿足的請求為數仍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曾討論為業執方案協助提供額外財政資源問題。理事會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的提議，建議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作為試驗性質的辦法，由所有參加組織使用從擴大方案下撥充業執方案之用的款項。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中贊同此項建議。各國政府現時除經常方案下款項外，尚可用及擴大方案下撥充業執方案協助之用的款項。預期凡此種協助足以應付其政府特殊需要的國家將靠此項另增的可動用財源而更多利用此種協助。

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的規定，就能否設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問題編製節略一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夏季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

秘書長於其節略中極力支持設立聯合國研究所之議，並提出設立此種研究所的一項很籠統的計劃。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九八五(三十六)中贊同秘書長計劃的廣泛綱領，請其向政府及非政府方面探詢可能給予該研究所的財政協助，並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大會對草案案文略加修改後即予以通過，作為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大會於此項決議案中請秘書長採取建立該研究所的必要步驟，並繼續探詢可能的財政協助來源。

秘書長編製節略一件，將其分發各國政府、專門機關、若干基金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秘書長在此項節略中重新簡單地說明該研究所的宗旨、性質及一般職掌並敘述其對於該研究所組織及方案的初步看法。

為籌募捐款起見，秘書長的私人代表曾與駐聯合國會所的許多國家代表團磋商，且迄今已訪問三十個國家，與其政府及私人資金來源方面商討。現已獲得的捐款及認捐總數令人樂觀，秘書長展望將來，深信今後數月內承諾或認捐總數將與實際建立該研究所必需的數額相差不多。

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兒童基金會於一九六一年所採行的新財務程序使它在若干年中每年都能擴展它的協助，比它的收入增長更為迅速。在這個轉變期間，撥款都是從當年收入和預計執行委員會下屆會時可以取得收入中加多部分下支付的。到了一九六四年一月屆會結束時，這個轉變時期就告終了。從那時起，撥款將完全根據預計以後十二個月內將收到的收入；只有在收入增多時撥款纔能加多。

一九六三年的收入相當於三千二百十萬美元。約有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或百分之七十七來自一百一十八個國家政府所作捐輸；其餘數額則主要為私人捐款及出售賀卡收入。幹事長曾於一九六四年一月的執委會屆會中約請各國政府，尤其是那些向兒童基金會所捐數額以聯合國會費攤額百分率來衡量較為低微的國家政府，增加捐款。私人方面捐款的增加同樣是必需的；在這一方面，執委會通過了關於接受私人方面向執委會核定具體計劃捐款的辦法。

鑒於發展中國家內兒童及青年的極大需要——這些需要因急遽社會變遷而更加迫切——顯然國際間在發展十年中應當為他們辦理的工作遠非兒童基金會所能獨力進行。準備下一代人為其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起建設性任務一點極為重要，不僅發展中國家必須承認這是一般發展的一項主要長期目標，而且國外許多援助來源方面也必須同樣承認這一點。為激發各方對於此項問題的興趣並提供實際行動的具體辦法綱領起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發起一個圓桌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在義大利的白拉久舉行，參加者有直接從事國家發展設計的一些政府部司首長及經濟學家以及處理兒童與青年需要問題的當局。其後則將與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區域設計及發展研究所合作，於一九六五年舉辦兩個區域研究班，一個在亞洲，一個在拉丁美洲。兒童基金會也正在經由出資聘請專門注意兒童及青年問題的教員一名去協助此等研究所的訓練方案；關於

拉丁美洲研究所，兒童基金會亦對其社會部門研究員及研究工作提供資助。

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月的屆會因泰國政府慷慨邀請而在曼谷舉行。執委會的代表們於屆會前曾接受亞洲若干國家的邀請，前往作實地觀察。這些訪問使執委會深切感到亞洲兒童確有極大需要，而可用以應付那些需要的資源有限，在此必須作審慎的設計及計劃選定。

執委會並曾於本屆會研討一些政策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兒童基金會援助的範圍及類別問題，及其與最有效地集中援助兒童一目標的關係；為各關係國家及兒童基金會確保最有效地使用有限資源而鼓勵進行方案評定工作的最好方法；援助撲滅瘧疾的政策；改善訓練方案品質的方法；與合作機關的財政關係；在某種條件下接受各國政府為有關兒童基金會協助計劃目的而設置的信託基金。

一九六四年年中，兒童基金會共向一百十二個國家及領土內的約五百十五項計劃提供援助。共計三十個兒童基金會的區域、地方及國家辦事處都參加襄助關係國家政府擬訂計劃並實施其與兒童基金會有關的部分。援助的主要部門分述如下；不過有一點須予注意，即在可能時援助的對象偏重那些與國家發展方案有關的計劃。各項計劃有愈趨綜合化的趨勢，總把幾項相關的工作(例如衛生、營養及家庭與兒童福利)合併起來，這樣就需要政府各部處共同設計和密切合作。許多由兒童基金會協助的計劃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即它們愈加着重各國人員的訓練，現時約有三分之一的撥款是作為訓練用途。兒童基金會執委會也特別關注切實援助非洲的機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和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的兩個屆會中，對於非洲的撥款逾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佔那期間兒童基金會長期方案撥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二。

兒童基金會所援助的主要工作部門仍舊是衛生。對於基本衛生事務(包括孕婦及兒童衛生中心網、環境衛生及衛生教育)及招致重大兒童死亡及患病的疾病(如瘧疾、結核病及沙眼等)防治的撥款約佔常年方案撥款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執委會舉行一九六三年六月及一九六四年一月兩屆會的這一個年度的撥款總額為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兒童基金會與衛生組織聯合衛生政策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初開會時將審查若干有關兒童基金會着重援助兒童衛生部門的問題。

營養計劃(包括對於家庭及鄉村生產與食用保護糧食的援助;牛乳保藏及其他低價格而富蛋白質食物的發展;兒童飲食計劃及改善營養辦法的教育)約佔全部方案撥款的百分之二十。執委會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及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的兩屆會中對此等計劃的撥款總額為六百三十萬美元。執委會認為學齡前兒童的營養問題必須多多加以注意,因為這是決定其健康的一切方面以及其未來心理與身體發育的一個主因。

家庭及兒童福利計劃的方針是要經由日間托兒所及各種兒童福利與青年服務機關來改善兒童在家庭內和家庭外所受護理,並且也經由社區發展計劃來達成這種目的,因為後者能通過婦女協會與農村青年婦女及母親保持接觸。執委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及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的屆會中所撥款額為一百十萬美元,佔全部方案撥款百分之三點五。雖然兒童基金會執委會深知城市的迅速擴展與鄉村家庭的改取都市生活方式二者引起了複雜社會問題,影響到在成長中的一代人,但是兒童基金會對於都市計劃(作為更廣大綜合都市計劃的一部分)的援助,只是一種工作的開端。

在上面論及的三大援助部門中,兒童基金會多年來已與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秘書處的社會事務局建立密切工作關係。執委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所採行動使兒童基金會能對教育與就業前訓練兩主要部門給予援助,因而亦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建立同樣合作辦法。

到了一九六四年一月的屆會結束時,兒童基金會已在幫助三十三個國家內的教育計劃,一九六三年六月及一九六四年一月的屆會中為此等計劃所撥款項共計三百七十萬美元,佔全部方案撥款百分之十一點七。幾乎在所有計劃中師資訓練都是最主要的一項工作;若干計劃並包括對於當地編製教學材料的援助,而大多數計劃都注重教育的實際內容,使青年對於他們的現實生活前途有較好準備。

到了一九六四年一月的屆會結束時,兒童基金會也在援助九個國家內的計劃,對於兒童予以學術教育,同時並施行勞力工作訓練,或為輟學較早的兒童提供就業前訓練。一年來關於這一部門的常年撥款總數約有一百萬美元。

在所檢討期間,兒童基金會的援助工作包括對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地震及加里比安區風災的救助。

戊.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決議案六一/一所訂實驗性質的世界糧食方案於一九六三年開始實施,作為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與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及方案合辦的工作。

負責舉辦方案的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在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同意下,截至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已締結二十七個協定,使用了價值近一千六百萬美元的食料及糧食,以助經濟與社會發展。認捐的國家數目已增加到六十四個,所承捐款額增加到九千一百萬美元以上,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此數中近六千六百萬美元係認捐糧食,約二千五百萬美元係認捐現金及服務。所以關於商品的捐獻目標幾乎已經達成,而現金及服務部分的捐獻目標則尚未達成。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在羅馬糧農組織會所舉行第四屆會,並將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第五屆會。該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的屆會中,根據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商同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提出的草案,審查並核定了一九六四年度工作方案及預算。委員會於檢討概算時認為在此項實驗方案的現階段中極難作成預測,故此舉必須具有最大伸縮性。委員會決定糧農組織幹事長應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每年將商品資源的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必要服務,即共計約七百萬美元的數額,指定撥供緊急用途,幹事長有權將未用餘額移至下年度備用,但預先支用此等指定用途資源的權力則有限制。

為加速推行發展計劃起見,委員會將其授與執行幹事核定食物援助費用不超過五十萬美元的計劃的權力延至一九六四年底為止;關於委員會所保留由其本身核定的計劃,委員會訂有一項通信程序。於檢討其關於出售糧食的政策時,委員會贊成執行幹事所發一件公函中的政策解釋,該函謂最好能以實物分配食料及糧食,但在特殊情形下,如將所供應的商品經由私人貿易機構運送至計劃實施地點,則可同意將其出售;出售所得大部分收入應用以購買種類及數量上相同的商品;最重要的是,應採取一切預防辦法以免此等商品及與其有關商品因受議定出售的影響而市價低落。

為確保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於辦理方案時能盡量借重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現有職員與便利起見，秘書長向聯合行政單位提供職員四名，並設法調派秘書處其他若干職員去為世界糧食方案特派團服務，或致力確保聯合國有關部處與聯合行政單位間的聯絡。

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合作，商同政府間委員會設計一系列關於糧食

援助的經濟與行政方面的專家研究，以協助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未來發展的審議。

秘書長並在密切考察從目前工作過程中所獲經驗，期能憑藉此種經驗及各項研究，於大會及糧農組織大會就本方案作一般檢討並審議可否和宜否延長或擴充本方案，作為達成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所定目標之一項辦法時，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共同提出建議。

參考資料

技術協助工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的一九六三年度常年報告書：關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實施情形的臨時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E/3871/Rev.1)。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秘書長報告書：E/3870 and Add.1。

特設基金會活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854)。

公共行政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六。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的供應 (業執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六；同上，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進度報告書：E/3924。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A/5606。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3821/Rev.1)。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A(E/3868)。

世界糧食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E/3949。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地區的活動顯示大家更感需要合作，藉以應付因舉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而產生的要求與機會。這種精神有助於獲致一般區域合作計劃及貿易、工業、天然資源、運輸、設計與方案擬訂及訓練等若干特殊方面的進展。各方對於按照為發展十年所訂優先次序調整工作方案一事曾作進一步的努力。

關於謀求加強相互合作，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區域內的國家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部長會議中獲得重大進展。它們明定了區域合作的一般目標，並且規定了處理特殊事件的辦法。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的工作是集中於推行中美經濟合整化，一個中美聯合方案擬訂特派團已經成立。同時，有關各方已努力使拉經會與拉丁美洲自由協會獲致更密切的工作關係。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秘書處完成了該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中所要求關於非洲共同市場及非洲支付同盟的研究。委員會於其第六屆會中通過了關於就此等計劃採取更進步驟的決議案。

在貿易方面，與貿易會議的籌備及舉行有關的活動佔了主要地位。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秘書處對於會議所需文件的編製作有重大貢獻，並曾襄助辦理會議籌備及會議本身的工作。歐經會專設東西貿易專家小組已就解決重要貿易問題的某些途徑達成協議。在馬尼拉舉行的部長會議和在德黑蘭舉行的亞經會第二十屆會議中都會通過決議案，反映出該區域各國對於會議結果所懷希望及其彼此並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團結應付會議情勢的決心。該委員會的決議案並曾強調各項原則及目標。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巴西利亞召開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政府貿易政策專家會議，會議中已就各項將於貿易會議討論的問題擬訂詳細原則。非經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一項決議案也強調必須經由一個非洲國家協調委員會，於貿易會議中採取團結一致的態度。

在工業方面，歐經會曾於布拉格舉行發展中國家應用現代鋼鐵工業技術問題國際座談會。雖然歐經會第十九屆會決定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擬議的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之前不舉行任何區域或分區域座談會，但是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請執行秘書合作襄助世界其他地區內區域及分區域座談會的籌備與會後承前工作，並致力於國際座談會的籌備及組織工作。亞經會曾請其秘書處為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編製研究報告，召開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問題諮商小組會議，並於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一個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至於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曾請拉經會第十一屆會於籌備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時特別重視拉丁美洲工業發展及合整化問題的研究。一項工業合整化聯合方案將根據拉經會秘書處、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及美洲國際發展銀行所擬訂計劃開始實施。非經會秘書處曾組織三個工業調查團，前往西非、東非與中非及北非去考察所需市場超出大多數個別非洲國家範圍的大規模工業的可能性及此類工業上發生的問題。

設立區域設計及發展研究所一事另有進展：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成立，非洲研究所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舉辦預修科。非經會並於其第六屆會決定設立一個非洲設計者會議。

其他值得特別提到的計劃有亞經會的湄公河下游流域計劃，該計劃現已執行到築壩的階段。非經會所發起的非洲財政部長會議產生了關於建立非洲發展銀行的協議，該行預期不久即將開始營業。歐經會出版了關於其十五年工作的研究報告書，拉經會也出版了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的經濟調查。預期非經會將於一九六五年出版一種重要的經濟調查報告書。

在實施關於分散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區域委員會的政策方面續有進展，這是得力於在各區域委員會內設立技術協助協調單位一舉。在實體、財務及行政工作方面，授與職務與權力之事有增無已。幾乎所有區域方案現時都由區域委員會秘書處管理，而且這些

秘書處愈多參加個別國家方案的擬訂和其後各階段中的工作。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舉行的第十九屆會中審議了其輔助機關的活動並討論了其本身的全部工作，特別注意它對於聯合國協助發展較差國家方案的貢獻。

在這一方面，歐經會參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通過了一項關於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決議案。它請執行秘書編製關於工業化問題的各種研究報告，合作籌備關於本問題的區域與分區域座談會，以及國際座談會。它也通過了一項關於歐經會就國際合作年提供協助的決議案。

歐經會請執行秘書對於該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範圍內可能有助於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的那些工作予以優先進行。它請願意參加化學產品市場趨勢與展望研究報告編製工作的國家採取措施，去提供必要資料，並請執行秘書召開此等國家政府專家會議，以便就此項研究報告的範圍、結構與編製事宜向秘書處提供意見。它決定東西貿易問題研究專設小組應繼續研討其受命審查的問題，並請設法使專家們能於一九六四年底集會。

它通過了執行秘書關於歐經會國家內實用經濟學文獻摘要編製機關分類名單的建議。

它並通過了一系列關於種種問題的決議案，此等問題包括擬訂研究旅行長期方案、出版歐經會決議案概略、空氣污濁問題及歐洲能的問題。

為繼續推行自動化方面的工作計，歐經會決定了將要採行的其他步驟。

它從執行秘書獲悉關於歐洲水資源的合理利用及污水管制問題以及工廠位置與勞工生產力問題的工作已有進展。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繼續辦理一年一度的農業發展及農業政策情報的交換。

煤炭分組委員會更加注意使煤炭更能與其他能源競爭一事的可能性，並繼續從事關於煤業生產力及現時每年發表的生產力指數的詳細研究工作。技術情報的交換仍在繼續進行，交換範圍包括東歐及西歐國家。分組委員會曾應荷蘭政府邀請而對荷蘭國內的各項成就加以研究。秘書處發揮了它的作用，以便利這一類情報以及其他關於生產與利用問題的情報的交換。技

術問題專設會議已經證明是改善煤業情況的一種有效方法。關於固體燃料的貿易，各委員國繼續提供不同品質燃料供需情況的季期預測。小組委員會決定試行減少其會議次數，由每年四次減為兩次。

關於“能經濟的分析方法論”及“能的未來需要的預測方法比較”的研究報告已經印發。現已編就一本關於歐洲最近能的情況的簡短常年調查報告書，以供煤炭分組委員會、煤氣分組委員會及電力分組委員會於審議其各自部門工作情形時作為參考資料之用。

電力分組委員會曾審查在熱力電廠設計及管理方面供電投資選擇的經濟方法與標準，並發表了一卷載有關於這一方面問題的兩項報告書的文件，另一關於熱力電廠發電成本計算方法的文件，和國際電力供應合同的索引及修訂條款。分組委員會並曾審議關於鄉村電氣化及建築與管理熱力電廠的特殊方面問題的若干報告書。

煤氣分組委員會繼續出版關於歐洲煤氣工業的常年檢討報告書。鑒於天然氣對於工業日形重要，報告書對於天然氣的長途運輸與地下儲藏這一類的問題就很重視。煤氣工業增多使用各種石油產品來生產煤氣一事引起了各方很濃厚的興趣，關於這個問題的一本分為兩編的研究報告書已經發表。歐洲各地天然氣的市場情形迄在經常檢討中，並將繼續如是。再者，分組委員會對於各經濟部門最適度使用煤氣一事曾作詳盡審查，並認為此事對煤氣未來消費的發展極為重要。在所檢討期間，煤氣分組委員會曾應義大利政府的邀請，對義大利境內的工廠及裝備作過研究旅行。

歐經會繼續辦理關於勞工生產力的工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六月與勞工組織聯合舉行一個關於測量生產力的勞工資料問題會議。

討論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各國住宅方案與住宅政策上主要改變的報告書已經發表。現已編製完成一件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各國住宅的未來有效需求因素的專論與結論。住宅及建築統計工作團通過了若干關於擴充統計公報年刊的提案，審議了“歐洲國家內住宅情形：統計調查報告書”的暫定本，並繼續擬訂歐洲目前住宅及建築統計工作方案。住宅、建築及設計分組委員會審查了各項提議，並且議定了關於建築費用及住宅建築工業化的未來工作的主要方針。關於為改進建築工業效率並增加其產量而必需在其結構方面獲致的改變問題，曾於捷克斯拉夫舉辦了一個研究班。

分組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協合作方案亦有所貢獻。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的工作特別注重國家及國際技術或行政性質規章的統一，以求便利國際貨運與客運；它繼續在這個範圍內從事詳細擬訂關於某種特定問題的公約草案的準備工作。

鋼鐵分組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所編“一九六二年歐洲鋼鐵市場”報告書及一件關於一九六二年度的審查報告書，檢討了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的趨勢。鋼鐵分組委員會所設兩個專家小組曾就鋼鐵工業的生產力及自動化問題從事研究。在鋼鐵分組委員會長期研究叢刊中，秘書處發表了一件關於“鋼在建築上的用途”的重要研究報告。鋼鐵分組委員會在它的長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一項新的關於不銹鋼短期及長期生產趨勢的研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曾於布拉格及日內瓦舉行發展中國家應用鋼鐵工業現代技術區域間座談會，並對六個歐洲國家內鋼鐵工廠作了研究旅行。

木材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三年各種森林產品的市場發展情況及一九六四年的展望，並核准出版“歐洲熱帶硬木貿易的研究”一報告書。它決定對木板產品作定期檢討。它對歐經會與糧農組織關於“歐洲木材趨勢與展望——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新估定”的研究的完成表示嘉許。分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新長期工作方案並舉辦了對義大利木材加工工業的研究旅行。歐經會/糧農組織聯合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人訓練(與勞工組織合作)分組委員會舉行了一個森林交通網(道路及電纜)設計座談會，並繼續進行關於森林工人訓練與安全、森林機械發展以及森林工作生產力與出產的工作。糧農組織/歐經會聯合森林及森林產品統計工作團繼續從事關於轉換因素及森林資本形成統計的工作，並進行幾項關於森林產品定義與分類的研究。

關於貿易的發展，為研究東西貿易而設置的專設專家小組的工作及歐經會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貢獻受到特別注意。專設小組已就求得顯著貿易政策問題解決辦法的若干新途徑達成協議，並已受命繼續工作。委員會決定將參照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結果歐經會在貿易方面所負任務問題列入其所屬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下屆會的議程內。分組委員會在改善貿易的技術便利方面，尤其是關於對外貿易文件的標準化與簡化和公斷一事，也都有進展。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已舉行第十一屆全體會議。關於住宅及人口普查問題、工業生產指數、投入與出產(工業間)統計、以及目前農業統計與農業部門收支(與糧農組織及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聯合舉行)，也都會舉行會議。

歐經會所研究的其他問題有污水控制及水的利用問題等。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三月在德黑蘭舉行的亞經會第二十屆會曾強調區域經濟合作益屬重要，且需在國際貿易方面採行有魄力的政策。委員會通過了工作方案，旨在：集中活動，對所得資源作最有效使用；建立優先次序，以反映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並使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活動與聯合國整個系統的此類活動整合。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曾於其第八屆會中強調需使對外貿易目標及政策與國家一般發展計劃充分整合，且對於外匯可獲有數額與需要數額必須作短期與長期預測。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的董事會審議了該所的工作方案及預算。該所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辦，其第一屆基本訓練班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始業。

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加緊致力於促進亞洲區域經濟及貿易合作，並從事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準備工作。關於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亞經會曾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並舉行籌備會議。會議通過了一項概括決議案，明定經由區域合作謀求貿易及工業發展的種種措施。在區域內貿易促進第六系列商談中，參加國家曾探討進一步的措施，特別是就政府購買與銷售交換情報一舉。一個設有研究班的區域訓練中心曾研討關稅管理，關於椰子生產與貿易問題，各方曾舉行第二系列諮商。貿易分組委員會強調貿易及發展會議使發展中國家獲得一個特好機會，可藉以尋求按其發展需要促進貿易一事的新政策、方案及國際協定；分組委員會並着重指出，此會議將使發展中國家能促請各方注意它們迫切需要獲得保證，俾其所輸出初級商品、半製品及製造品能進入已發展國家內市場。分組委員會並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審查陸鎖國家的轉口貿易問題。委員會強調秘書處應立即着手執行馬尼拉部長會議的建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其中列舉由秘書處及由各國集體採取的其他步驟。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曾提出關於加速本區域工業化的措施的建議，並詳細指明秘書處能協助亞經會國家推進此項工作的途徑。一個研究班曾研究適用於本區域各國的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和技術。一個住宅統計研究班曾促請各國政府改善其關於住宅及有關部門的統計工作。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檢討了本區域內的電力發展。一個會議曾建議採取實際措施，以促進本區域肥料工業的發展。委員會曾請秘書處：繼續辦理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的長期發展方案；擴充諮詢服務；為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建議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編製研究報告；召開區域合作發展工業問題諮商小組會議；籌組工業促進商談；於亞經會秘書處設置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研究小型工業在促進出口上的任務；調查與人口增加有關的住宅需要；並協助各國發展建築材料工業。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討論了運輸政策與發展計劃的協調問題。在日本舉辦了一個關於新東海道線的建築與管理的研究週。另一個研究週審議了謀求解決交通工程與公路安全問題的措施。一個專家工作小組和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檢討了在實施亞洲公路計劃方面所獲進展；委員會建議：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進行若干項投資前調查；設立一個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從事關於運輸費用的個案研究；編製一本交通調查手冊；並研究港埠管理的問題。工作團曾研究關於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的措施。秘書處參加了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會議，並組織了一個諮詢隊去幫助各國政府發展它們的觀光事業。

委員會在水利資源方面的若干主要工作為：關於河川流域綜合發展的國別詳盡研究，特別注重政策的擬訂；向本區域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和繼續協助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水利資源計劃擬訂標準及規範手冊已編製完成。為將與氣象組織合辦的在水文學上應用現代技術研究班而進行的研究和籌備工作已告竣。又曾與著名專家舉行諮商，以期求得削減颱風強度及減輕颱風所致損害的方法。一個區域座談會曾研討防洪、開墾及三角洲地區利用與發展問題。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舉行了四屆會議。分組委員會及其執行事務處的主要工作除繼續調查外，尚有壩與壩址的設計，以及正在籌商經費或可能籌商經費的計劃的實際施工。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曾作關於中國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間關係的個案研究。它參加了一個專

家會議，會議中曾檢討日本農業發展經驗的各方面，此種經驗對本區域其他發展中國家當有裨益。它繼續研究有關本區域內農產價格政策及農業發展設計的問題。農業資金籌供及農貸機關中心曾討論農貸政策、合作社及訓練問題。委員會強調農業發展——作為應付本區域愈來愈多人口糧食需要的方法及作為一般經濟發展的助力——的重要性。它着重指出農業發展所涉體制、經濟與技術因素的重要性，並建議對於能否設立一個永久農貸機構和一個區域農業銀行問題加以探討。

秘書處編製了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預算改編及管理方面的最近發展”的第一次常年檢討報告書和關於“一九六三年亞經會區域各國基本工業統計世界方案”的進度報告書。“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訓練手冊”已經出版。委員會促請各國政府及國際與區域機關協助這些國家去改善其經濟及社會進一步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特別是關於住宅、人口、國民收支及工業的統計。它強調取樣方法對於迅速而經濟地蒐集社會經濟資料有大用處，為此目的而設立取樣調查組織也是很有益的。依照委員會的建議，一九六四年六月召開了一個國民收支研究班。

委員會對於社會發展、人口、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問題愈來愈加注意。一個專家小組曾研究社會發展設計的技術及方法。第五屆農村及社區發展問題機關間區域會議審議了：關於機關間合作辦理區域計劃，推廣社區發展訓練方案，以及在河川流域發展、人口重新定居和土地改革方面使用社區發展方法的若干提案。高級官員在一個實習班中交換了其關於地方領導人在社區發展上任務的經驗。第一屆亞洲人口會議曾審查亞經會區域各國內人口趨勢的影響，並建議人口工作方面的一個概括性長期方案。該會議支持聯合國大會及文教組織所建議關於世界普遍識字運動的措施，並繼續通過文教組織/亞經會聯合工作小組參加教育設計工作。

秘書處繼續經由技術協助方案所供應區域顧問及其本處職員的服務，擴展其對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的諮詢服務，此項服務部門包括：電力、化學及需用礦物的工業、工業區、天然煤氣、工業及人口統計、關稅管理、商事公斷、運輸、電訊與觀光事業、水利資源、土地改革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秘書處並已與特設基金會增進合作。秘書處已為特設基金會計劃辦理了準備工作，並在徵聘專家與實習生及檢討專家

報告書方面對技術協助業務局予以協助。若干項聯合國區域計劃已依分散辦法交給亞經會負責，秘書處已開始參加國別方案的準備工作。

對地方當局的中央服務問題亞洲研究班連同研究旅行從印度拉加斯坦省及馬哈拉斯他省內都市與農村行政經驗獲益不少。關於香港、日本、大韓民國及菲律賓國內公共行政的訓練與研究潛能亦經進行調查。亞經會曾就與經濟發展設計中行政方面問題亞洲研究班有關的事項對東方區域公共行政組織予以協助。亞經會又就擬具向特設基金會提出關於土地改革及公共行政評定問題的申請書事向若干國家政府提供意見。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擬訂拉丁美洲貿易一致政策是拉經會過去一年工作上的一個主要項目，也是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準備工作的重點所在。這些準備工作包括一個高級專家小組的兩次會議，會議的目的是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在巴西利亞舉行的貿易政策問題拉丁美洲政府專家會議前檢討研究報告稿並闡釋各種見解。此項拉丁美洲政府專家會議的報告書和秘書處為會議所編製的文件對於拉丁美洲國家政府確有很大的幫助，這些政府請求拉經會秘書處於日內瓦貿易及發展會議中向它們供應專門人員，續予協助。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的委員會第十屆全體分組委員會讚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籌備工作，並請秘書處於該會議中對拉丁美洲國家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全體分組委員會請於一九六五年舉行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特別重視拉丁美洲工業發展與合整化問題的研究，藉使該屆會能像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建議那樣，達成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的宗旨。截至一九六四年二月為止所從事的工作載於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內，茲將這些工作連同那時候以來的簡要一述如下。

本區域各國政府密切注意有關中美經濟合整化方案的發展。這個方案現已進入實施階段，且因中美聯合方案擬訂特派團的工作而正在加強中，這個特派團是在拉經會、美洲國際組織、美洲國際發展銀行、中美經濟合整化總條約常設秘書處及中美經濟合整化銀行共同發起之下於一九六三年初設立的。

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籌備工作和各方正在中美達成的工作進展都指明必須繼續集中致力於整個拉丁美洲

合整化問題。拉經會現正努力建立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更密切的工作關係，且在從事評定該協會迄今所作談判的結果。拉經會對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展望和若干項關於達成種種目標的提案，也正在加以徹底分析。

工業合整化問題受到特別注意。拉經會秘書處、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及美洲國際發展銀行所擬訂的一項聯合方案將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對於本方案的集中努力，再加研究所及發展銀行對本方案提供的額外資源，將使各方對於範圍廣大的種種工業問題當能更一致地共謀解決。同時，對於拉丁美洲工業發展程序正在加以評估。全體分組委員會同意其第十屆會應該達成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要求舉辦的工業化問題區域座談會的目的。

從中美共同市場成立以後的過去兩年中可以顯見必須儘早決定工業發展方面的合整化目標正在達到什麼程度。特別必須做到的是決定中美共同市場藉着自由貿易、共同關稅及為此目的而採用的其他手段所提供的激勵辦法與種種可能性到底正在增進其本身生產能力至何地步。關於巴拿馬可能加入中美共同市場及關稅同盟問題的工作在繼續辦理中。

既然現時牙買加和千里達及托貝哥都已成為拉經會正式會員國，那麼對於加里比安區各國的問題就必須作更徹底的處理(以前因受資源限制而不能這樣做去)，並設法將其列入合整化工作範圍內去。

在所檢討期間，第三件指定優先進行的工作是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的編製。美洲國際組織與拉經會議定更改共同編製此項調查的合作辦法。新調查報告是準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出的。

除上文所述優先進行的工作外，秘書處繼續注意第十屆會所通過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拉經會與糧農組織共同辦理的一項新重要研究工作是關於拉丁美洲物質資源投入數量與農業生產力的關係，作為農業在拉丁美洲經濟合整化中作用的研究的第一階段。一項試驗性研究工作大有進展，如資源許可，將繼而從事關於自由貿易協會國家及委內瑞拉的研究，然後再作中美國家及本區域其餘國家的研究。

現時也正在集中研究本區域的天然資源，特別注意有系統地蒐集關於地質學、礦物發生學及有關事項的情報，以及某某河川流域或區域內可補充的天然資

源目前行政結構的分析。同時，拉經會、技協業務局及氣象組織合派水利資源特派團仍在繼續工作中，本年曾為兩個國家服務。現時並在準備從事拉丁美洲石油經濟的研究。

運輸問題在合整化工作上居於極顯著的地位。現時正在首先集中研究河海、公路及鐵道運輸問題。

本年繼續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合作，合辦諮詢小組、訓練方案及研究工作。關於後者，拉經會秘書處工作特別集中注意與發展設計有關的社會問題。它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共同籌辦了一個關於社區發展對於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的作用的研究班。該研究班是在一九六四年六月舉行的，其目的之一是響應拉丁美洲發展設計者和其他從事研究的人士對於分析由大眾參加全盤發展計劃與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問題所表現日益濃厚的興趣。

在統計工作方面，一個工業產品分類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在拉經會會所集會，並計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第二次會議。

最後，關於桑提亞哥聯合國建築物的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中。全體分組委員會歡迎大會所通過為使此項工作能圓滿完成而提供額外必要款項的決議案。若干會員國政府已作現金及實物捐獻，此項捐贈價值截至現時為止約為二六五,〇〇〇美元。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經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二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六屆會，它所注意到的一項主要問題是非洲區域內各國間更密切合作的前途。非經會確認加速非洲有計劃的發展及工業化一事實屬艱巨。受過訓練與熟練人員的奇少，管理與企業人才的缺乏、資本資源的稀少以及基層結構便利的極不完善，都引起了嚴重的問題。要解決所有這些問題，似乎必須動員全國和整個區域的力量，並須增進國際協助的效率及協調。委員會指令其秘書處加緊進行業已着手的研究，以期協調各項計劃並利用非洲人力及天然資源。

各方同意要使本洲目前社會及經濟水平儘可能於最短期間轉變到已發展國家內人民所享受的那種程度，便須改善發展計劃及政策的協調。

於檢討最初五年工作之後，委員會注意到它的活動主要是致力於建立機構，訓練那些機構的管理人員，向各國政府就其發展方案的擬訂與執行提供意見，並

應個別國家政府或分區內若干國家的請求而從事調查。委員會議定繼續進行這些一般項目下的工作。

和在委員會已往屆會中一樣，各國代表團都仍注意農業部門，因為這個部門既是國民所得的主要來源，又能賺取其他部門發展所需的外匯。

大約數字顯示糧食生產增長速率有不足以供應非洲日增人口所需的趨勢。再者，雖然農產品銷售數量大有增加，但是從這些銷售所得的真實收益卻見減低。各方議論中有一個新的着重點，就是認為應力求調和：旨在增加農業生產(包括森林業及漁業在內)並使其多樣化及旨在處理有關牲畜及土地所有權一類個別問題的各项國家計劃。有人再度強調非洲公路、鐵路和海、空運輸網及電訊系統的不足是貿易與工業的增長和農業現代化的一個嚴重阻礙。各方在辯論中屢次談到的一點是非洲天然資源的富裕與其已被利用的有限程度二者的對照。

訓練專門人員去辦理技術及行政工作的便利的缺乏又經確認為推進實施政府計劃及擴展私人事業的一個重大阻礙。

代表們所作各項陳述都強調委員會有關下列各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區域及分區域合作促進工業發展；創設非洲共同市場、非洲清算及支付同盟、非洲發展銀行、非洲經濟及發展設計研究所，以及共同研究與訓練機構。也有代表着重指出務須調和工業、商業、貨幣及財政方面的立法，以便在多國合作的基礎上去掃除工業化的障礙並促進非洲運輸及通訊網。

秘書處在經濟發展、設計及預測方面的工作包括發展計劃的比較分析、社會設計、人口資料的分析、預測、訓練及諮詢服務。有人力言設計是一種繁複程序。各部門內的發展必須兼籌並顧，因為倘片面重視某些因素，將其與其他因素隔離，則恐會產生嚴重的不均衡現象。

和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一樣，非經會設有一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合辦的農業司，以協助委員國改善非洲農產品的生產與分配，本洲約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務農為業，一般都只能維持生存而已。委員會決定繼續採取主要以解決農業經濟問題為方針的工作途徑。農業的技術方面問題則交由糧農組織處理或在該組織所派專家的協助下予以審查。非經會的主要任務是研討農業政策及設計，特別注重促使由僅足自給而生存的農業轉變到為市場而生產的農業。

委員會決定研究非洲農業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並向委員國提出一項主張非洲實施單一農業發展計劃的提議，此項提議並擬謀求各國發展計劃的和諧與協調。

一項論述現有森林資源、木材工業、目前及未來木料消費、木料貿易及估計到一九七五年為止的木料需要的初步報告書證實許多非洲國家可以着手為商業目的而增進利用其森林資源，並可擴充以木料為基礎的工業，從而增加出口並造成生產就業機會。若干代表請大家注意木材儲量因改換種植、火災、燃料及建築用途而迅速減少。此項研究將於一九六四年底完成，其中將載有專家及政府所作關於每一國家內使工業部門與森林利用發生聯繫的政策建議，以協助各國設計工作。

參加本屆會的各方代表重申他們的信念，即對於社會發展應予以與經濟發展同樣的注意。秘書處贊成一項工作方案，其中擬對於統籌國家經濟及社會政策範圍內基本都市及農村社會發展方案的擬訂多予注意。秘書處將與所有關係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密切協同工作。非經會方案擬集中致力於在統一農村發展方案範圍內去教育農村人民一事所需的實際措施，可取途徑為：建立訓練村莊工人的農村機關，提倡生產與消費合作社及銷售辦法，擬訂營養、衛生服務及家政方案，發展農村工業與似足以增加農村家庭收入及安全的其他農村制度。委員會並認為必須對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包括鄉村人口遷移、住宅及少年犯罪在內，尋得解決辦法。

於詳細審議秘書處派往西非、東非與中非及北非工作的三個工業特派團所作報告書之後，各方一致同意工業協調的重要性。工業化的一個目標是提倡進口的消費品與輕工業產品的代用品。此外，非經會擬經由工業發展計劃的協調去促使各方注意發展可能性，設法鼓勵非洲資源的開發，並籌措所需資金。委員會認為注重分區域的工作是有當的，不過也不要忘記比較廣大的區域措施。就某些工業而言，各方應該注意區域協調的可能性。

關於運輸部門，委員會指令從分區域及區域兩方面去進行研究並擬具建議。它強調必須改善運輸管理並充實運輸設備。它確認必須建設國際公路，把鄰近國家的公路系統連接起來，又認為宜建橫越撒哈拉沙漠的連接線，並應就一切運輸方式運費率的標準化達

成協議。委員會一再強調工業研究與訓練以及設立訓練非洲人員適當機構等事的重要性。

許多代表所作陳述中的主要思想是必須協調非洲發展方案，從而創立以大大減除關稅壁壘為基礎的非洲共同市場及非洲支付同盟。全體代表都曾提到日內瓦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重要性。委員會贊可旨在創立秘書處所述非洲共同市場的行動方案，並進一步請秘書處向第七屆會除其他事項外特就下列問題提出報告：非洲國家內現時施行的數量限制辦法；公允分配非洲各國天然資源，以增加其彼此間貿易的可能性；若干工業獲益於非洲共同市場所造成的需求增加，應如何確保非洲各國能公允分享對此等工業所課捐稅，籍使凡因以輸入本洲物品代替從洲外輸入的物品而在稅收上有所損失的國家獲得補償；非洲各國間在根據貨幣主管當局定期會議結果而進行貨幣合作方面所獲進展。

委員會決定非洲支付同盟的設立必須顧及非洲國家彼此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區域間經濟與財務關係的發展。它指令進一步研究：可否建立一種非洲外匯交易清算制度；一個由高級官員組成的非洲貨幣理事會；一個非洲貨幣問題研究中心；加強現有支付同盟；談判訂立非洲經濟合作約章，包括調和貨幣兌換政策基本方針在內。

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設立是委員會委員國、非經會、糧農組織、勞工組織、衛生組織、文教組織秘書處、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合組的一個分組委員會中各方密切合作的結果。委員會案查非經會委員國會承諾繳付數額可達一百五十萬美元的比照現金捐款，並且察悉特設基金會是在此項比照捐款必將繳付一條件之下，纔應允撥款三,五六一,七〇〇美元。在非洲國家繳付認捐數額五分之一時，特設基金會即將提供此項撥款。

設置非洲發展銀行的協定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在喀土木簽字，一俟有最初認股總額至少達到該行核定資本股份百分之六十五的十二個簽字國政府交存批准書或接受文件時即將發生效力。該行將由非洲國家提供資本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該行將由非洲人士管理，其職務為協助多個國家計劃並吸收額外資本，以充經濟及工業發展投資之用。許多代表對秘書處之努力促使該行成立表示讚賞，並對於迄今已達成的進展深為感慰。委員會憶及一九六三年五月非洲國家元首所表示“迅速設立非洲發展銀行”願望。它促請全體

簽字國政府迅速批准該協定並交存其批准書，俾使協定發生效力，以便該行早日開始業務。

在統計工作方面，委員會認為秘書處工作優異，對於促進委員國統計工作的發展並曾予以大力協助。它建議繼續辦理統計訓練方案，視為宜最優先進行的工作。它請秘書處協助設立一個訓練中心，向東非國家提供中級人員訓練便利，另再提高雅溫得訓練中心的水準。為建立統計人員與設計者間良好聯繫起見，它認為須使設計者受到一些統計訓練，且應將統計學作為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所授課程中的一門重要學科。第三屆非洲統計學家會議報告書已經通過，其工作也獲得贊可，會議每兩年舉行一次。

委員會建議對於非洲的訓練需要應就其與經濟發展計劃的關係加以評估，訓練方案應以訓練足夠數目的熟練工人為目標，這樣纔能適應在工業設計、提高管理人員素質和增進生產力方面的需要。

一九六三年夏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委員會的建議，於決議案九七四(三十六)中決定將葡萄牙自委員會開除。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決定南非共和國不得參加非經會工作，直至理事會經委員會建議而認為該

國種族政策的改變已使建設性合作的條件復能滿足之時為止。此外，理事會將法蘭西、西班牙及聯合王國在委員會中的地位改為協商會員國。第五屆會核准入會的新協商會員國有茅利夏斯及由里約慕尼與費南多波組成的赤道幾內亞領土。

自從一九六三年夏季以來，非洲政治情勢的改變使得委員會第六屆會的成員國也發生改變。個別說來，肯亞和尚比亞既已成爲獨立國家並已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遂以正式委員國的資格出席該屆會。因爲羅德西亞尼亞薩蘭聯邦已經解散，所以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和南羅德西亞都是以個別協商會員國的資格派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會通過了一個關於准許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爲協商會員國的決議案，在這個決議案中它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曾通過一個決議案，將葡萄牙自非洲經濟委員會開除，停止南非參加委員會工作的資格，並修訂委員會與其地域範圍內非自治領土有關的任務規定。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就邀請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以協商會員國資格參加委員會未來屆會的方式問題與理事會洽商，並就遵照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委員會第七屆會具報。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特別是文件 A/5584。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至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七號(E/3887)。

歐洲經濟委員會十五年工作，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二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E.6。

一九六二年歐洲經濟調查：E/ECE/53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E/3876/Rev.1)。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四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四號(E/3857/Rev.2)。

“拉丁美洲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E/CN.12/693。

“秘書處關於拉丁美洲國家政府專家貿易政策會議的報告書”：E/CN.12/694。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號(E/3864/Rev.1)。

第七章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完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續有進展，大會認為該草案的最後通過是一件迫切重要的事。大會第三委員會現已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的一切總則和實體條文，但是關於該兩盟約實施辦法和最後條款的條文的建議尚未通過。大會業已決定特別努力，在第十九屆會完成通過兩盟約草案全部條文的工作。

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〇(十八)的請求，將第三委員會第十屆會至第十八屆會通過的盟約草案條文，連同第三委員會辯論實施辦法的紀錄。秘書長依照大會請求而編撰專供第三委員會審議盟約實施辦法和最後條款之用的詮釋，及所收各國政府對這個詮釋的評論，分發各會員國。另請各會員國審查第三委員會通過的盟約草案條文以及人權委員會所擬關於上述盟約的實施辦法與最後條款，俾各會員國能就盟約實施辦法與最後條款而為決定。秘書長現正依照大會所請將會員國在第十九屆會開幕前送來的意見轉送其他會員國。

二. 人權方面的諮詢服務

秘書長依據諮詢服務方案，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至十九日在波蘭華沙舉辦一個兒童權利研究班；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六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辦一個親屬法中婦女地位研究班；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七日至二十日在義大利羅馬舉辦新聞自由研究班；復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阿富汗喀布爾舉辦發展中國家人權研究班。另一親屬法中婦女地位研究班定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多哥羅美舉辦。現正為一九六五年籌辦多國族雜處社會問題研究班(在南斯拉夫舉辦)及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問題研究班(在蒙古舉辦)。

秘書長發給了三十九名人權研究獎金，較一九六二年依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十七)所授名額約多一倍。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請秘書長考慮可否於能作必要部署時，試辦一個以上區域人權班。秘書長在提交人權委員會和婦女地位委員會的關於諮詢服務方案的報告書中，建議將計議中的區域訓練班視為一九六四年的次要計劃。秘書長現在籌備於一九六五年舉辦該班。

三.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

人權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曾審議關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人權方面所獲發展和進步及各國政府在境內保障人權所採措施的三年報告書彙編，這些報告書是應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 B (二十二)及八八八 B (三十四)而提交的。委員會接有秘書長按題目所編四十八國政府所送報告書摘要：勞工組織、電訊同盟和文教組織所提報告書，及秘書長對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 B (三十四)所送意見與評論的簽註。委員會請尚未提交報告書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交。委員會指派了一個定期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會，由哥斯大黎加、達荷美、法蘭西、菲律賓、波蘭、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組成，並請其審查定期報告書摘要。根據秘書長的摘要及專門機關報告書，編製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人權發展情形一般調查；根據摘要，編撰客觀的一般性結論與建議，以供人權委員會審議；並就秘書長處理非政府組織所送意見與評論所應遵循的程序以及處理未來定期報告書所應遵循的程序，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建議。另請該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組織會議。

四. 特定權利或某一類權利研究

一九六二年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接到人人不受無故逮捕、拘禁及放逐之權問題委員會訂正報告書，包括關於不受無故逮捕及拘禁之自由的原則草稿在內，曾請各國政府就這個原則草稿提出意見。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收到四十八國政府的意見。因為沒有時間，迫得將這個問題延至一九六五年審議。

同一屆會，委員會接獲人人不受無故逮捕、拘禁及放逐權利問題委員會所擬進度報告書。該報告書敘述被捕人與外界通信，以求確保辯護或保護其重大利益之權利研究經過情形。委員會因為沒有時間，將該事項延至一九六五年審議。

五.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忠實完全施行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通過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原則，絕不遲延。大會復請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用各種方法，包括一切適當通訊媒介，盡量廣為宣揚全文；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務必立即大規模傳布該宣言，並為此目的，儘可能印發該宣言的各種語文本。

大會又請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其遵照上述宣言及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所採行動，通知秘書長，同時請秘書長就這個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書。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六(十八)所請，請人權委員會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十八屆會的辯論經過，各會員國政府就此事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以及在此方面所已通過的任何國際文書，絕對優先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送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一九六四年上述分設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擬就此項國際公約初草，內載若干實施辦法，連同其認為可使公約更有效力的其他實施辦法初草，提交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根據分設委員會的初草，通過了公約草案的實體條文，經將這些條文，連同其辯論紀錄和其他文件，一併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

一九六四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的請求，擬具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初草，經將這個草案連同其辯論紀錄及其他文件，一併提交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設立一個工作團起草宣言草案，但因沒有時間，不能完成關於這個文書的工作。秘書長依人權委員會的請求，將工作團報告書及分設委員會所提宣言初草，送請各會員國政府核具意見。這些文件和各國政府的意見也已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附人權委員會的建議，這個建議請理事會參酌各國政府的意見，再審議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並將有關文件轉送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人權委員會也決定在其第二十一屆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草擬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公約草案，並請分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向人權委員會提出這種公約的初草。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秘書長遵照大會關於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的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所請，於一九六三年向大會提出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採的行動。大會因為沒有時間，延至第十九屆會纔審議這個項目。

人人有離開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返回本國的權利方面歧視的研究

秘書長經一九六三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授權，刊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es 所編人人有離開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返回本國的權利方面歧視的研究報告，廣為散發。人權委員會因為沒有時間，延至第二十一屆會纔審議研究報告的實體，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設法轉請特別報告員於委員會審議他的報告書時出席委員會。

非婚生子女所受歧視的研究

一九六四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特別報告員 Mr. V. V. Saario 所編非婚生子女所受歧視的研究進度報告書，並請 Mr. Saario 及時提出儘可能接近關於上述研究的最後報告書的報告書草稿，供分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司法方面平等的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九五八 C(三十六)認可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決定，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的規定，從事研究司法行政方面平等的問題，並指派特別報告員進行此項研究。

分設委員會就特別報告員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所撰關於研究報告的初步報告書交換意見之後，請特別報告員繼續研究並向分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保護少數

分設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閱悉秘書長的節略，該節略列舉保護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特別措施之有國際性質者，並加以分類，又閱悉當代注意的且規定保護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特別措施的國際文書及具有國際性質的類似法令彙編，乃請秘書長將該節略與彙編合印為一冊。惟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否決本斯旨提出的提案。

六. 奴隸制

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的請求，委派 Mr. Mohamed Awad 為奴隸制特別報告員，由其向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搜集關於奴隸制的情報，將 Mr. Hans Engen 的報告書校訂一新；秘書長又商同特別報告員，擬了一個關於奴隸制的問題單，目的在蒐集關於奴隸制的全部資料，以便運用。

一九六四年，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說：批准和加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的國家計有五十四國。其中四十五國已將為實施上述公約的規定而制定或付諸實施的法律、規章或行政法令謄本，檢送秘書長，或已宣布認為無須為此目的制定或施行新的法令。秘書長依照公約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將這個消息通知理事會。

七. 新聞自由

一九六四年，秘書長將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一八 II(二十七)所編關於新聞自由的第三次常年報告書，送交人權委員會，該報告書敘述一九六二年七月至一

九六三年六月新聞自由發展情形。委員會又接有秘書長依同一決議案委派的特別諮議所編關於一九五四年以來新聞自由發展情形的報告書，及秘書長所編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六月關於此事的前兩年常年報告書兩冊。因為沒有時間，委員會延緩審議上述報告書的內容。不過，委員會設了一個定期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會，請其在秘書長協助下，會同各專門機關，審查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並參酌這些報告書，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在新聞自由方面所須採取的步驟，向人權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建議。

八. 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轉知人權委員會，大會請其在秘書長協助下，擬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須於一九六八年採取的對人權有永久貢獻的措施與行動方案，藉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促進上述決議案的目標；並就聯合國至遲須於一九六八年以前達到的人權一覽表，擬成建議。措施及行動方案以及對於目標一覽表的建議均須及時提出，供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就聯合國在人權方面至遲須於一九六八年底達到的目標一覽表擬具建議，請大會核定。委員會又決定由常設代表團委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應在其一九六五年屆會以前開會，建議各會員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須採取，旨在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措施與行動方案。這個委員會須特別考慮能否在一九六八年舉行國際會議，以檢討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人權方面的進展情形；評核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所用方法與技術的能效如何；並擬訂慶祝人權年之後所須採取的進一步措施方案。秘書長依人權委員會的請求，設立這個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奈及利亞、菲律賓、波蘭、沙烏地阿拉伯、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這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九. 人權年鑑

一九六二年人權年鑑正在編製中，這是這種叢書的第十七卷。預料該年鑑將登載九十多個國家和若干非自治領土與託管領土關於人權的憲法條款、法律、政府律令、命令和法院判決。

一〇.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

各國保護或促進人權法律機關及程序指南第一卷論列憲法條款，正在編製中，希望一九六四年底可以出版。這個指南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G(三十四)編製的。

一一. 進一步促進並激勵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人權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所提關於進一步促進並激勵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第一次報告書及建議。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九五八D I(三十六)，將該報告書連同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紀錄，一併轉送大會。理事會建議一個決議草案，請大會通過，但大會將該事項展至下一屆會審議。

理事會在決議案九五八D II(三十六)表示它希望大會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及以後各屆會儘可能多花時間，完成其關於盟約草案的工作。同時請各大學、學院、學會、工會及其他關懷人權的組織藉教育、研究及討論，並藉出版，幫助人權智識的擴大和人權的增進，特別是提出可以訂入盟約草案條文內的實現人權的措施。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請各會員國盡量廣為散播這個邀請。他又依該決議案所請，從事蒐集關於新意見和各國及聯合國會員國集團就保護人權及人權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及忽視的人士的切實救濟方法最近所做實驗的文件。

因無時間，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延緩審議這個問題。

一二. 關於人權的來文

自一九六三年六月二日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收到關於人權的來文共計一,五八三件，這些來文都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定

程序處理。關於強迫勞役的來文一件及關於控告侵犯工會權利的來文九十三件已轉送國際勞工組織。

乙. 婦女地位

在這個檢討期間，婦女地位委員會依一九六三年八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不舉行屆會的決定，並未舉行屆會。自一九四六年委員會成立以來，這是第一次沒有舉行年會。秘書長所辦的工作主要的是設法實施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的兩個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三月)時，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

下列三個國家成爲婦女參政權公約的當事國：比利時，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巴西，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馬達加斯加，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二日；因此當事國現在一共有四十三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阿根廷加入已婚婦女國籍公約，這樣一來，該公約當事國數目增至二十九國。簽署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的計有六國，該公約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由各國簽署的。這六國是：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義大利、紐西蘭及羅馬尼亞。這個公約的簽署國共計十九國。紐西蘭一國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該公約。

一. 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編有關於婦女參政權的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文書的節略，每年分發大會，也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每一屆會。最近一次報告書概括期間係自一九六三年六月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內稱到了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在一〇六個國家內，婦女在一切選舉中都有選舉權，且與男子平等，有被選舉權；在六個國家內，這些權利受有限制，而男子則不受這些限制；在九個國家內，婦女無選舉權，也無被選舉權。本年，利比亞婦女獲得選舉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請各委員國政府每兩年將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所載原則方面自認爲適當的情報，尤其是關於有無婦女當選國會議員及擔任高級行政、司法或外交職位的情報，供給秘書長。理事會依從前的決議案(決議案五〇四E(十六))，請該公約當事國報告所採實施公約規定的措施。秘書長將根據從聯

合國會員國，不問是否公約當事國，所收情報，擬就這個新決議案規定的第一次報告書，提出婦女地位委員會下一屆會。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的建議，將“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子修訂。秘書長依委員會及理事會所請，在修訂本中酌採委員會委員、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的意見。這本小冊子定於一九六四年下半年發行。

二.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

大會第十八屆會一致通過的兩個關於婦女的決議案，其中有一個是關於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大會在這個決議案(一九二〇(十八))表示它相信婦女必須與男子平等，充分參與均衡協調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設計及此等計劃的執行。它申明訓練婦女很是重要，俾她們能藉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適當方案，包括教育、職業訓練、掃除文盲、營養、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住宅、社會福利及都市和鄉村發展等方面在內，參加各級社會和經濟發展。大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和這些國家內的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充分運用依各種技術協助和諮詢服務方案可以得到的服務，以促進婦女充分參加各國發展方案的設計與執行。秘書長現正照辦上述決議案對他的請求，即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別基金會總經理、有關各專門機關幹事長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研究是否可以將設立和發展社會及其他中心所需的協助，供給發展中國家，俾婦女從這些中心得到必要的訓練，使其有能力切實參與本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三. 聯合國對提高發展中國家婦女地位的協助

已從三十二國政府、四個專門機關和十六個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收到情報，將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十(十七)的規定編入關於提高婦女地位長期方案的報告書內。

四.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大會在關於婦女地位的第二決議案，即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宣言草案儘可能送交大

會第二十屆會(在一九六五年舉行)審議。秘書長依照這個決議案，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就可能列入這個宣言草案的原則，向秘書長提送意見及提議。將來收到這種意見與提議，等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次開會時提出該委員會。

五.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九六一 H(三十六)，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訂正的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提交大會。理事會也轉送社會委員會內對建議草案所表示的意見。這些意見特別是針對委員會刪除建議案前次草案所定十五歲為結婚特定最低年齡一節而發的。

秘書長編製了一個關於婚姻關係消滅、婚姻撤銷及司法裁定分居的報告書，供婦女地位委員會下一屆會參考。這個報告書係依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之請印行，其內容根據四十二國政府對關於此事的問題單所送覆文。

六.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認可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鄉村地區女童與婦女受教育機會的建議。它建議各會員國政府適當儘先辦理以發展鄉村地區女童及婦女各種各級教育及職業訓練為目的的方案與工作，並為此目的，在各該國發展計劃中列入適當的經費。理事會又請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釐訂並實行加強和改善這些地區女童和婦女教育訓練的方案。

七. 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認可委員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的兩個決議案。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九六一 E I(三十六)對他的請求，將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的意見與決定，連同關於此事的決定的紀錄，一併轉送勞工組織，供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四年屆會審議“變遷世界中婦女工作者”一議程項目時參考。理事會在這個決議案中，請勞工組織將為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兩屆會所編關於“變遷世界中婦女工作者”議程項目的文件和背景資料，連同該會議就這個項目所作的審定與建議，一併供給一九六六年婦女地位委員會各委員。

理事會在決議案九六一 E II (三十六)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工商行號於決定其在各種技術程度的專家方面的需要和釐訂在各該國境內訓練他們的計劃時，願及在教育、職業訓練和就業方面

須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地位。它相信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關於開辦職業及技術訓練的所有國別方案中，會妥為注意人事訓練及男女平等接受這種訓練的重要。

參考資料

人 權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5606)、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四十八及七十九。

並參閱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E/3873)。

婦女地位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特別是文件 A/5606)，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

並參閱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3749)。

秘書長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參政權的法律文書的節略：A/5456。

第八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一屆會(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九日)的主要任務為審查三個餘下的託管領土那烏魯、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的情況，尤其是各該領土求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目的之進展情形。為此，理事會當前有各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書，並有各該當局特派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更近的資料。此外，理事會於審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時並有一九六四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視察該領土的視察團報告書。

理事會亦審議了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及關於在託管領土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的情報的報告書。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一屆會議定辦法在一九六五年內遣派定期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兩託管領土。

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審議了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工作報告書，並通過了決議案一九六九(十八)促請管理當局計及該項報告書內所載的建議及意見，並注意各代表團於辯論報告書時所發表的意見。

託管理事會的組織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理事會係由四個管理當局(澳大利亞、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及四個非管理會員國組成。非管理會員國之中有三國(中國、法蘭西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為當然理事國，第四個，賴比瑞亞，是選舉出的理事國。

二. 託管領土的情況

那烏魯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一屆會，如同在過去各屆會一樣，集中注意那烏魯人前途問題。理事會獲悉一九六

三年八月及九月間那烏魯人重新定居事宜主任曾向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詳細說明澳大利亞政府所提徵用克第士島(Curtis Island)贈予那烏魯人民並授予那烏魯人民以澳大利亞公民身份的建議。並將於女王地政府管轄之下設置一具有廣泛地方政府權力的那烏魯人參議會。惟澳大利亞政府不能放棄對克第士島的主權，因該島為澳大利亞協和國的一個構成部分。那烏魯大族長代表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通知重新定居事宜主任云，澳大利亞政府的建議在若干方面是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所不能接受的，並云參議會將提出對案。

理事會察悉，在那烏魯人民作最後決定以前，管理當局已獲得克第士島的若干部分以保證該島繼續可供那烏魯人重新定居之用，且女王地住宅委員會現正預備當地所需適當住宅的圖樣。理事會因明瞭澳大利亞政府與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現正進行商議並深知其中困難，故促請那烏魯領袖與澳大利亞政府繼續商議以期獲得和諧的解決，並須體念那烏魯人民欲保持其民族性格的正當願望。

託管理事會察悉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的權力已經擴大，惟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儘速設立負責擬訂憲法方案，俾那烏魯人能充分參與那烏魯的立法與行政。

理事會鑒悉公務人員的體制及分類已審核完竣，書記官、政府檢查員及產科護士的職位均已由那烏魯人充任，殊為嘉許。它建議管理當局繼續使公務方面一切職員均可由具備適當資格的那烏魯人擔任並促請該當局增強特別訓練便利俾使那烏魯人能獲得此等資格。

理事會深信不列顛磷酸鹽委員會與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代表之間的會議會促成當事雙方間的互相諒解及更好的合作，故重申其信念，認為繼續協商將有助於確保磷酸鹽礦產收入的公平分配。

理事會亦檢討了那烏魯的社會及教育情況。它鑒悉當局努力協助那烏魯人改進其營養標準及採取措施使可供那烏魯人用的蓄水量大為增加，殊為嘉許。它

亦鑒及所有各公立初級學校均已依統合制度辦理並且可由那烏魯人申請的獎學金名額亦已增多。

新幾內亞

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檢討此領土的政治進展時，鑒悉在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已成立衆議院，殊為嘉許。鑒於極應確保議院席位的公允均等分配，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和議院考慮將選舉法令內規定議院官方及特別席位的條款取消，選舉法令應規定一切候選人根據單一名單選舉。理事會認為此機關的創設為領土人民政治進展中的一個重要步驟，並希望管理當局盡可能保證衆議院行使充分而有效的權力。它建議鼓勵議院創設議院委員會制度，以協助其議員研究問題及擬訂有關領土事項的法律。

理事會亦鑒悉行政長官參議會已經改組並已指派衆議院選任土著議員五人參與該參議會，殊為滿意。它希望此等改變，連同議會事務次長的任命，將使內閣政治的採行及最後使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執行政府的創立易於實現。

理事會鑒悉地方政府參議會制度的進一步擴展及對於若干地方政府工作給予經費補助辦法的採行，希望新的衆議院早日審議立法措施，增加地方政府參議會的權力與職務以及其可支配的資源，以使土著人民在地方事務上有一種有效的發言權。理事會復希望採行一種代議市參議會制度毋得遲延，並望巴布亞與新幾內亞所有人民於不遠將來均有代表參與地方與中央各級政府工作。

理事會欣悉為使新幾內亞人參加公務工作者增多而採取的各種措施，顯著者為規定公務人員種族混合的法律的制定，對大多數外聘官吏不復給予永久任命的政策，及行政學院的設立。它堅定地認為應在實際可能情形下儘速將更多的行政責任移歸新幾內亞土著居民負擔，所以雖然承認徵聘的困難，仍促請管理當局更多努力擬訂高等教育及專門訓練方案以準備新幾內亞人擔任公務方面重要職位。

關於經濟發展，理事會欣悉澳大利亞政府給予巴布亞及新幾內亞的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補助金已有增加並努力使現金經濟擴展與多元化及發展領土經濟基層結構。它希望管理當局計及領土內仍有全未開始發展或剛纔開始發展的區域而考慮能否進一步增加其補助金，並希望管理當局研究方法以確保外國私人投資所得的相當部分撥回用於領土之內。它亦希望管理

當局繼續鼓勵土著人民實際參加領土經濟發展。理事會重申其過去的建議云：管理當局應請新的衆議院對於傳統的土地權利關係制度的改革加以緊急注意，並於研究此問題時應借鏡已處理類似問題的其他各國尤其是非洲各國的經驗。

理事會欣悉產科醫院、福利診療所及婦女會的工作與女子受職業訓練的人數增加所反映婦女地位改進的情形，希望管理當局用其勢力以鼓勵土著婦女修完中等學校課程後繼續求學，並希望它將多增女子出國留學獎學金名額。

在公共衛生事務方面，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所獲進展，並希望食物營養不足與營養教育的問題繼續在領土衛生方案中佔一重要地位，且希望領土不久將有受過充分訓練的土著醫師。

理事會深信，為儘速滿足日益增加的教育需要，必需加緊努力擴展初級及中級學校教育並確保足數的學生獲得專業、行政及技術資格，這是領土在現階段進展中所必需的。理事會建議應擬訂一廣泛的加緊教育土著人民的計劃，並應請文教組織協助供給教師。它又促請管理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儘可能確保中等及高等學校學生完成其學業。理事會鑒悉管理當局陳明現正逐步克服初等學校不能完全混合的語言障礙，希望加緊努力以達此項目的。

理事會重申其過去所提在領土內業已設立的高等教育機關或在海外大學受大學訓練的新幾內亞學生人數需要立即大量增加的建議。理事會認為受大學訓練人數如此擴充乃當前急務；不僅為教育本身，而且為保持政治、行政及經濟發展速度起見均應如此。

最後，理事會檢討該領土向託管目標進展的情形，察悉該領土政治發展方面已獲進步，並促請管理當局參照聯合國憲章、託管協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諮商新近創立的衆議院，繼續實施足以反映該領土政治生活各方面急需迅速與有計劃發展的切實計劃及方案。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一屆會檢討此託管領土情況時，當前除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外，尚有一九六四年二月至三月間赴領土視察的聯合國視察團報告書。理事會在擬具其結論及建議時，已計及視察團報告書內所載的結論及建議。

視察團與託管理事會均甚注意買克羅尼西亞人民所提出的各種要求。理事會注意到視察團對於買克羅尼西亞人要求日本賠償戰爭損失——此項要求已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六一年承認為“正當公平”——的問題繼續羈延未獲解決一事所表示的關切。理事會念及過去已建議迅速解決戰爭損失賠償問題，贊同視察團建議應由管理當局更加有力地向日本政府重提抗議。它贊助視察團建議由管理當局請聯合國經由秘書長本人或其所遴選的代表協助此事。

關於向美國政府所提要求，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已申明無正當理由向美國政府提出“因美國違反戰爭法採取行動的結果所受損失”的賠償要求；理事會所以建議管理當局，經由未來的買克羅尼西亞國會，請買克羅尼西亞人民注意其關於此事的立場以便消除有關此問題的一切誤會。

關於馬歇爾羣島核試驗產生降落物的受害者損失賠償問題，理事會鑒於隆蓋拉普人民要求賠款的問題仍未解決，因此他們仍然深為抱怨，重申其過去的建議，強調此等損失賠償問題需要極迅速解決。有關此事的法案已經美國眾議院通過，現在美國參議院審查之中，理事會深切希望對此法案所採的行動不久就會完成。

最後，理事會，覆按其過去關於馬歇爾羣島土地損失賠償問題的結論和建議，歡迎高級專員所作陳述云地主與美國政府間關於解決損失賠償問題的談判已順利完成。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因深信政治發展的要義為由買克羅尼西亞人民管制其自己的事務，促請迅速創設一强有力的買克羅尼西亞立法機關，並創設由買克羅尼西亞人管制且如屬可能時由他們擔任職員的一個行政機關。它深信這個立法機關——買克羅尼西亞議會不久即將成立——是使買克羅尼西亞人實際參加政治的最迅捷的方法。可是，買克羅尼西亞議會如要成為買克羅尼西亞人實現願望的有效喉舌與工具，它必須有真實權力，尤其是對於財政的權力，並必須有行使此等權力的組織及辦法。理事會所以贊同視察團的下列建議：管理當局應當急速覆核其所建議關於設立買克羅尼西亞議會的行政命令以確保議會的能力足以實現各方對它所抱的希望；尤應規定設立議會所屬各種特別委員會，賦予權力調查關於政策及行政的一切重要事項，包括預算及經濟政策與買克羅尼西亞政治及憲政發展，並就此等事項提具報告；亦應規定擴大議

會的財政責任，第一，給予它管制預算的實際權力，第二，逐漸放寬對其撥劃美國補助金的權力所加的限制。

理事會亦贊同視察團的下列意見：現應竭力擴大買克羅尼西亞人對於行政機關的管制及參加，所以並應採取緊急措施使買克羅尼西亞公務人員得到加緊的訓練與加速的陞遷。對此種進程，尤其是準備買克羅尼西亞人迅速擔任各項最高行政職位，給予必需的指導及鼓勵的各種辦法之中，理事會推薦視察團所提創立統一公務員制度與設立公務員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關於經濟的發展，理事會請管理當局注意視察團的下列建議：視察團認為應當立即採取步驟擬訂通盤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並設置能擬訂計劃並確保其實行的機構由合格人員擔任職員。買克羅尼西亞人民應當參與每一階段的設計過程。尤應設立一發展委員會或發展局，聚合買克羅尼西亞議會議員與公務員向高級專員及議會提供意見，並應在區的階層設立類似機關與主要委員會聯繫。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為其本身計兼為確保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之間獲得適宜的平衡起見，應作更大及更積極的努力以鼓勵經濟發展。它熱切希望管理當局，在不妨礙教育及衛生方案的情形下，提供必需款項以使如此增加的經濟發展成為可能。

在考慮及採行社會政策時，理事會認為行政當局與買克羅尼西亞人民代表應始終警覺，以確保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不僅可與其他地方提供之最佳者媲美，而且亦最適合買克羅尼西亞的特殊需要及特性。它請管理當局注意視察團所特別重視的關於社會方面的三項建議，即一，應採取步驟鼓勵大家更普遍了解婦女在教育及社會進展方面需與男子並駕齊驅；二，應更確切承認住宅與社會進展間的相互關係；三，應趕急多用想像力發展廣播系統。理事會鑒悉施行行政當局改進公共衛生方案所用的力量及技巧，至為滿意。

施行小學至中學普及免費公立學校制度並對能因繼續深造而獲益的學生給以職業及專業方面高級訓練的新教育政策已經理事會鑒悉，至為嘉許。它認為行政當局轉變教育制度的決定對於領土未來發展將有深遠的影響。

在檢討領土向自治獨立進展的情形時，理事會察及管理當局的政策係以保全買克羅尼西亞的統一與領土完整的堅定許諾為根據，至為滿意。它亦悉視察團的結論云，關於領土的前途，買克羅尼西亞人民之中尚未有充分成熟的意見。它所以歡迎不久將因買克羅

尼西亞議會的成立而有一個範圍及於全領土的真正立法機關，並希望該議會將集中注意關於領土未來地位的一切可能辦法。因悉管理當局已向視察團陳明關於該領土未來地位可作各種不同選擇，其中將首列獨立，並將列入一切其他可能辦法，理事會贊同視察團所云，管理當局負有重責應繼續使買克羅尼西亞人民知道選擇的全部範圍，並確保選擇項目永遠有效。

最後，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依照聯合國憲章、託管協定與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五四一(十五)，並諮商買克羅尼西亞議會，繼續實施足以反映該領土政治生活各方面急需迅速與有計劃發展的切實計劃及方案。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大會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總論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工作已於上次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常年報告書內有所敘述。

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已審查該委員會報告書，並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的一項正文表示備悉該項報告書。

經濟進展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編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進展的報告書已於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上次常年報告書內有所敘述。

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以一致通過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一(十八)核准關於經濟進展的報告書。大會於此項決議案內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供其研討。大會又表示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定將促請此等領土內負責經濟進展的當局注意此報告書。

二. 撤銷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大會於其第十七屆會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決定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

查委員會，又鑒於非自治領土實現獨立需要迅速進展，並決議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當時情形，俾就以後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事作一決定。因此在第十八屆會審議了此項問題。

第四委員會曾向秘書長，依他的意見及由他的觀點看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與特設委員會的活動方面是否有任何工作重複及責任重疊之處。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代表秘書長答覆云，依據過去兩年來的經驗，確有很多工作重複及責任重疊之處。他又云大會如決定撤銷情報審查委員會，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的聯合國任務絕不致受妨礙，並云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可由特設委員會於檢討有關領土時一同審議。在答覆另一問題時，次長提出更詳細說明。

第四委員會將此項問題審議完畢後，以五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三，通過一項決議草案。此項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十六通過，作為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

在此項決議案前文裏，大會認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與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不可分開。它又認為目前應對聯合國關於非自治領土的種種活動加以協調與整頓，以求立即肅清殖民主義。

在正文裏，大會對該委員會的努力及其為完成憲章第十一章所訂聯合國目標而作出的珍貴貢獻，表示感謝後，決定解散該委員會。它然後請會員國中有責或承擔責任管理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的領土者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的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的最詳盡情報。大會請特設委員會對此種情報加以研究，並於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每一個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除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所規定的工作外，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特種研究及編製任何特種報告。

三.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在所檢討的期間內，秘書長收到六個管理會員國，即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如同以往各年一樣，關於政治的情報係由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八四八(九)及一四六

八(十四)的規定遞送。西班牙政府亦供給關於其所屬領土的政治情報。聯合王國政府依外務大臣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所作聲明，繼續遞送關於其所管領土的政治及憲政情報。

關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認為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葡萄牙所管領土，未有情報遞送予秘書長。關於大會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確認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南羅德西亞，亦未有情報遞送予秘書長。

四. 獎學金與特別訓練方案

為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九(十七)，促請各會員國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繼續提供獎學金。

秘書長於其向第十八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曾云除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即巴西、緬甸、錫蘭、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繼續提供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供了一項普通大學教育的獎學金。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度共頒發獎學金一六九名，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度為二八三名。此項數字並不包括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的規定直接頒發的獎學金名額，因為有些並不由聯合國秘書處經手。此外，各管理會員國繼續通過其自辦的方案頒發獎學金。

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四(十八)，再度促請各會員國繼續提供獎學金。一九六四年一月獅子山對南羅德西亞學生提供中等教育獎學金。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決定設立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此項方案係由聯合國預算撥款辦理，且已為此用途每年撥款五〇,〇〇〇美元。

大會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以供西南非人民接受中等教育及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秘書長於其關於此項決議實施情形的報告書內通知大會第十八屆會說截至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為止，在特別訓練方案之下已頒發獎學金二十一名。學生八名已領用獎學金；並已為其他四名接洽好學校或學院；同時已向各教育機關申請准許其餘九名獲獎學金者入學。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〇一(十八)，請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考慮設置中等教育及職業與專科訓練獎學金名額。大會復請各會員國遇秘書長請將領有特別訓練方案下獎學金的人員安插於各該國中學、職業或專門學校時給予同情考慮。

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有學生二十一名在特別訓練方案下修中等教育課程或在大學求學。現已為尚未領用獎學金的其他學生七名接洽好教育機關，而其他三名則尚在接洽學校中。新接到的申請目前在審查中，預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為止在此方案下頒發的獎學金名額總數將為三十五名。

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有十九個會員國，即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迦納、印度、義大利、科威特、巴基斯坦、波蘭、獅子山、瑞典、坦干伊喀、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已響應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及一九〇一(十八)提供獎學金。秘書長要求上述各會員國告知所頒給西南非人獎學金的詳情。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決定為葡管各領土設立特別訓練方案並請秘書長在設立此種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大會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秘書長於其關於大會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實施情形的第一次報告書內通知大會第十八屆會云截至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有二十個會員國已提供獎學金，學生四名已由兩個會員國頒給獎學金。另有六十名獎學金已經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三年期間及此年以前頒發。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再度請秘書長實施特別訓練方案；隨後經暫時指定五〇,〇〇〇美元為合格申請人提供獎學金,但須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核准。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已頒發獎學金兩名並有兩名在審議中。

大會以同一決議案再請各專門機關在訂立及實施此項特別訓練方案方面合作,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及各該機關所能提供的便利與資源。

此外,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請各會員國境內有大批葡管領土難民居留者注意自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獲得協助以充教育用途的可能辦法。

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二十四個會員國已依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提供獎學金,即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迦納、伊朗、以色列、義大利、科威特、墨西哥、荷蘭、尼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獅子山、蘇丹、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此等國家之中有十一國指明提供中等教育獎學金,四國指明提供職業教育獎學金;一國並未指明獎學金種類;二十國提供大學本科或研究院獎

學金。其中一國,即瑞典,提供了包括中學教育在內的所有各種求學獎學金,現在預備供給學生在瑞典以外國家求學。

五. 其他事項

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四八(十七),秘書長向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內傳播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報的報告書。該項報告書略述各管理會員國給予的合作。報告書陳明宣言已經譯成二十六種語文,並製成招貼或傳單經由聯合國各新聞處,經由各管理委員國代表團或向此等代表團所供給的地址分發。一項無線電談話已經用十八種語文製成並已分發。理事會於其第十八屆會已表示備悉此項報告書。

秘書長又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種族歧視的報告書。此項報告書內載入關於在非自治領土內傳播有關種族歧視的大會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情形的最近資料。報告書列舉此項決議案所譯成的各種語文,及製成招貼送往分發的各領土,並列舉關於此項決議案的無線電談話所用各種語文及此項談話送往廣播的各領土。大會已表示備悉此項報告書。

參考資料

託管領土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A/5504)。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5804)。

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T/1628)。

非自治領土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及五十五。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

第九章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法院之管轄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從提出上次常年報告書以來，已有兩國交存新的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承認法院的強制管轄權；一國宣告早先提出的聲明繼續有效。在新的聲明中，一項聲明替代了早先提出但業經撤回的一項聲明。

烏干達政府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提出其於同日交存秘書長的聲明，在交互的條件下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並於同日送達秘書長一件公函，撤回並廢止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該國政府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並於同日交存秘書長一項聲明，承認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其有效期間至通知廢止此次聲明之時為止，並附有若干條件及限制。

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九日接獲土耳其政府來文內稱，該國政府宣告土耳其承認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的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聲明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從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五年。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肯亞及尚西巴兩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的規定，該二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下列經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其他約章均設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種情事的管轄權：

限制及調節罌粟樹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與批發貿易及其使用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紐約簽訂，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生效)；

巴基斯坦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促進及保護投資條約(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波昂簽訂，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印度與義大利航空協定(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在羅馬簽訂，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瑞典與賴比瑞亞關於兩國國境間及國境外設置及辦理航空線協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蒙羅維亞簽訂，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瑞典與幾內亞航空運輸協定(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在康那克立簽訂)；

荷蘭與約旦關於兩國國境間及國境外設置及辦理航空線協定(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安曼簽訂，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挪威與幾內亞航空運輸協定(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簽訂)；

挪威與賴比瑞亞關於兩國國境間及國境外設置及辦理航空線協定(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波昂簽訂)；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日本商務、確定僑民權益及航海條約(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倫敦簽訂，一九六三年五月四日生效)；

比利時與約旦關於兩國國境間及國境外設立定期航空線協定(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九日在安曼簽訂，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確定生效)。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自從提送上次報告書以來，大會未另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

法院受理之案件

一. 北喀麥龍案

(喀麥隆與聯合王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國際法院就喀麥隆聯邦共和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北喀麥龍(初步異議)案，宣示判決。

喀麥隆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以請求書提出訴訟，請法院宣布，聯合王國於實施英管喀麥龍領土託管協定時，未能就北喀麥龍尊重該協定所定的義務。聯合王國政府曾提出初步異議。

法院在判詞中提到，喀麥隆是德國依據凡爾賽條約放棄其權利的一部分屬地，該地經置於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制度之下。該地分為兩個委任統治地，其中一個由法國管理，另一個由聯合王國管理。後者將其領土分為南北喀麥龍，北喀麥龍作為奈及利亞的一部加以管理，南喀麥龍則作為奈及利亞單獨的一省加以管理。聯合國成立以後，喀麥龍委任統治領土便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的託管協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法管領土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實現獨立，成立喀麥隆共和國，並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關於聯合王國所管領土，聯合國大會建議管理當局籌辦全民表決，以查明居民的意願。全民表決的結果，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加入喀麥隆共和國，北喀麥龍則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加入奈及利亞聯邦，該聯邦本身業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獨立。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認可全民表決的結果，決定聯合王國管喀麥龍的託管協定應於領土兩部分別加入喀麥隆共和國及奈及利亞時廢止（決議案一六〇八(十五)）。

喀麥隆共和國對於聯合王國管理北喀麥龍及籌辦全民表決的方式表示不滿，堅決聲明該領土的政治發展及徵詢人民意見的正常途徑業已因此更改；該國於表示那個意見後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的通過。這些批評連同其他批評載於白皮書中，該白皮書業經聯合王國及奈及利亞代表反駁。該決議案通過後，喀麥隆共和國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致聯合王國公文一件，提及實施託管協定的爭端，並且提議締結特別協定，俾將爭端提送法院。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否定的答覆。四天後喀麥隆向法院提出請求書。

聯合王國於是提出若干初步異議。第一個異議是該國本身與喀麥隆共和國並無爭端，在提出請求書之日如有爭端，那是喀麥隆與聯合國間的爭端。關於這點，法院認為兩方關於解釋及施行託管協定的相反意見，就表示在提出請求書之日就有法院管轄權所確認的意義下的爭端存在。

聯合王國的另一初步異議是以法院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為根據的，該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案件時，請求書不但應該說明爭端的主題，而且必須盡量說明請求的確切性質及所根據的理由。法院採用常設國際法院發表的意見，認為法院的管轄權是國際性的，無須像國內法那樣重視形式的問題。法院認為請求書充分符合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因此這個初步異議是沒有理由的。

然後法院說，依照若干指導原則所作的事實分析已足以促成法院所注意的問題的解決。

喀麥隆共和國是聯合國會員國，有權向法院提出請求；提出了請求書後，法院就是受理了那個請求。但是法院受理是一回事，審判又是一回事。縱使法院在受理時認為它有管轄權，但是它無須對於每個案件行使那個管轄權。法院行使的司法職權是受到內在限制的拘束的。它和常設法院一樣，不能乖離其從事法院工作所遵循的主要規則。

大會於決議案一六〇八(十五)決定關於北喀麥龍的託管協定應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廢止，該決議案有確定的法律效果。喀麥隆共和國沒有爭辯大會的決議是不會推翻的，託管協定也不會因法院對案情的判決而恢復；北喀麥龍不擬加入喀麥隆共和國；它與奈及利亞的合併不會無效；又聯合王國沒有權利或權力採取行動以滿足喀麥隆共和國的基本願望。法院的職權是說明法律，但其判決必須能有某種實際效果。

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以後，聯合國沒有一個會員國可以再度聲明它擁有託管協定原來賦予的任何權利。也許有人可以爭辯說，如於託管期內受託國對於違反其規定的某一行動負有責任，而那個行動損害了聯合國另一會員國或其某一國民，那麼賠償的請求權不會因託管終止而消失，但是喀麥隆共和國的請求書只是請求判明違法的情形，並未列入賠償請求。縱使各方公認託管協定的宗旨是要提供一種司法保障，聯合國任何會員國為一般利益計均有援用那種保障的權利，法院也不能同意，廢止託管協定之後，那個司法保障還是有效；喀麥隆共和國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提出請求書時，是行使它所有的程序權利，但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以後，喀麥隆共和國卻不再有權請求法院在此階段就關於該領土居民權利及圓滿推行託管制度的一般利益問題作一判決。

喀麥隆共和國爭辯說，它所請求的只是法院宣示性的判決，就是聯合王國在廢止託管協定前曾違反協定的規定。法院對於適當的案件也許可以作一宣示性的判決，但是那種判決必須可以繼續適用。本案對於一個條約的解釋及施行有所爭執，但是該條約不復有效，將來不會再有機會依據法院可能提出的判決作解釋或施行的行爲。

不管在提出請求書時法院是否有判決爭端的管轄權，從是時起發生的情形已使判決沒有用處。在這種情形之下，法院認爲進一步處理這個案件殊非合法履行其義務之道。對於是否負有司法職責的問題，有時須等候審查該案的案情之後方可作答。但是法院不能受理現有案件，那是已屬顯而易見的事。

爲了上述種種理由，法院認爲無須明白評論聯合王國提出的幾個問題，並以十票對五票認定法院不能判決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所提請求的是非。

Spiropoulos 及 Koretsky 兩法官在判詞之後附具聲明，表示異見。Jessup 法官雖然完全同意法院判詞的理由，也附具了一個聲明。顧維鈞、Sir Percy Spender、Sir Gerald Fitzmaurice 及 Morelli 四法官附具個別意見書。Badawi 及 Bustamante y Rivero 兩法官及專案法官 Beb a Don 附具異見書。

二.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與南非；賴比瑞亞與南非)

此兩案件係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兩國政府分別以幾乎相同的申請書，對南非政府提起訴訟而提交法院的。兩案均關涉請求國與南非之間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的繼續存在，及南非以受委任統治國資格所負職責及其執行情況的爭端；據請求國稱，南非違反了並在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的若干條款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常年報告書載有事實及初期訴訟程序的敘述。

南非政府對於法院的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法院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判詞內駁回這些異議，認爲法院有權根據案情去審問這個爭端，這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常年報告書中已有記述。南非辯訴狀經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提出。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法院命令規定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爲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提出答辯的期限，並規定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爲南非提出再答辯的期限。

三.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新請求書：一九六二年)(比利時與西班牙)

一九五八年九月比利時就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於一九四八年在西班牙宣告破產一事提出訴訟。其後比利時政府通知法院，該國政府不擬繼續進行訴訟，西班牙政府則表示不反對撤消訴訟，因此本案遂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從法院訴訟事件表中除去。

比利時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出新的請求書，說明撤消以往訴訟後舉行的談判已告失敗，並對西班牙提出新的訴訟。請求書請法院判決並宣告西班牙須負責賠償比利時因爲西班牙機關處理失當使巴塞羅納電車公司比籍股東蒙受的損失；那種賠償應該盡量抵消比利時國民所受西班牙國家機關違反國際法行動的後果。請求書請法院依據比利時國民所受一切意外損失的理由決定西班牙應該賠償比利時的數額，並且宣布倘使所控訴的行動的後果最後證明不能取消時，則西班牙應負責將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此項營業價值的百分之八十八賠償給比利時，另加與比利時國民所受一切意外損失相當的數額。一九六三年三月西班牙政府對管轄權提出初步異議，因此關於本案案情的訴訟遂暫停進行。比利時對於那些異議提出的意見書及辯訴書經於一九六三年八月提出。對於管轄權問題舉行的公開審訊經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九日舉行，預期法院對於初步異議的判詞可於夏季發表。

其他工作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中有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爲指派一人公斷員或公正人或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公斷法庭的公斷員。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舉法官五名，以實副院長 Alfaro、及法官 Basdevant、Moreno Quintana、Córdora 及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後的遺缺。當選的法官是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Mr. Luis Padilla Nervo、Mr. Isaac Forster 及 Mr. André Gros。

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法院選舉法官 Sir Percy Spender 爲院長，法官顧維鈞爲副院長，任期三年。法院於同日組設下年度簡易庭，選出下列法官爲簡易庭法官：

法官：院長 Sir Percy Spender、副院長顧維鈞、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Morelli 及 Jessup。

候補法官：法官田中及 Bustamante y Rivero。

二. 國際法委員會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至七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五屆會。關於該屆會初期工作，上年報告書已有論述，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第十五屆會又在條約法上花了許多時間。委員會根據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第二次報告書，通過了關於條約失效及廢止的暫定條款草案，並決定將此草案送請各國政府評議。委員會復研討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參閱下文第五節）。

關於委員會所已審議的其他專題，委員會討論並核定了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指派 Mr. Roberto Ago 爲國家責任專題報告員，Mr. Manfred Lachs 爲國家與政府繼承專題報告員。此外，委員會再度從事特種使節專題的研究，指派 Mr. Milan Bartoš 爲專題報告員；並曾就 Mr. El-Erian 報告書作首次一般討論，Mr. El-Erian 是國家與政府間組織間關係的專題報告員。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經於大會第十八屆會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第六委員會在那個議程項目之下，審議了該報告書各章，但是關於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的一章則不在其內，該章是另一項目的主題（參閱下文第五節）。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其中大會表示備悉報告書，並就國際法委員會的未來工作提出若干建議。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在日內瓦開幕。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補實委員臨時缺額（規程第十一條）；繼續舉行第十六屆會問題；

條約法；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間組織的關係；未來屆會的組織問題；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委員會選定下列職員：主席，Mr. Roberto Ago；第一副主席，Mr. Herbert Briggs；第二副主席，Mr. Gregory Tunkin；總報告員 Mr. Mustapha Kamil Yasseen。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委員會選舉 Mr. Paul Reuter（法蘭西）及 Mr. José María Ruda（阿根廷）爲委員，以遞補 Mr. André Gros 及 Mr. Padillo Nervo 當選爲國際法院法官後的遺缺。

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的規定，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八屆會再度審議了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問題。秘書處公布了所收到的各國政府覆文，並編製了那個問題尤其是依據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規定，要在第十八屆會審議的四個原則的文件選輯，四原則計爲：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的義務；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

第六委員會花了相當的時間審議其任務規定及其工作成果應採何種形式的問題；委員會也相當詳盡地審議了四個原則。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內稱大會決定設立一個特設委員會，擬具一件載有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報告書，以期逐漸發展與編纂上述四個原則，使其能够更有效實施。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夏末召開，由下列二十七國組成之：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大會並決定於第十九屆會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三個增列的原則，那些原則是：(a)各國依照憲章互相合作的義務；(b)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的原則；(c)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的原則。

秘書處依同一決議案的規定，正在編製各會員國就此項目所作評論、聲明、提議及建議的有系統撮要。

在討論這個項目時，有人認為在國際組織的體系內並於雙邊及多邊公約中規定公正調查事實的制度，對於和平解決爭端及防止爭端之發生是有重大貢獻的。

因此大會通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請依據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的特設委員會一併審議調查事實的方法問題。

大會並請秘書長研究調查事實方法的有關問題。關於此項研究的報告書業經分發。

四.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去年報告書曾經提及，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一項目。大會第十八屆會將此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第六委員會當時接有秘書長研究結果報告書，該報告書是他會同文教組織幹事長並與各會員國相商後提出的，研究如何在國際法方面協助各會員國訂定並發展廣大訓練方案以及交換出版物的方法。該報告書是依據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的請求編製的，復載有可否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的研究報告。第六委員會當時也接有各國政府答覆秘書長在編製上述報告書時提送各會員國的問題單的覆文。

第六委員會在辯論這個項目的期間，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向其提出建議。第六委員會依據工作小組報告書通過了三件決議草案，各該草案經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為決議案一九六八 A、B 及 C(十八)。這些大會決議案略稱，大會決定設置一特設委員會，負責擬具切實的技術協助計劃與提案，以促進國際法的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就那種技術協助可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以內實施的程度，及可否在經常預算第五編內指撥經費的問題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提供意見；向各會員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建議促進此決議案宗旨的若干措施；請各會員國、有關國際或國內組織及機關或私人向聯合國國際法方案自願捐輸；決定於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同一項目。

在大會第十八及第十九屆會間隔期間，特設委員會將審議各會員國及有關國內組織及機關的評論及建議，秘書長以往的建議，上述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自願捐輸的報告書，並將其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

五.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的請求，於第十五屆會重新審議擴大參加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的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委員會贊同條約法專題報告員提出的建議，認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往行使的邀請加入某些條約的權力可由大會通過決議案責成聯合國一機關擔負。因此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提及這個提案並列舉了可以採用的種種修正方法。委員會復稱，檢討有關條約是必要的，俾可決定那些條約各國是否仍感興趣，是否需要修正，以適應今日的情況。

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八屆會參照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書審議了那個問題。有人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提議應以通過大會決議案的方式去求得解決辦法，決議案應規定大會為行使國聯行政院此方面職權的適當機關。為那些條約當事國的會員國則被請投票贊同那個決議案，以表示同意此種職權的移交。大會於討論應請何種國家加入的問題後，通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關於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多邊條約授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各國加入此等條約的職權，大會被指定為行使此權的適當機關。決議案請秘書長將此決議案的規定通知非會員國的締約國；與各締約國及聯合國機關諮商，查明有關條約是否業已停止生效，業經以後條約替代、或因其他原因已無再由他國加入的必要，或需要另採行動使之適應當代情況；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此外復請秘書長對於如不邀請即無資格成為有關條約締約國的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或大會指定的各國，邀請其加入各該條約。大會並決定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秘書長已依這個決議案的規定，請各條約締約國將關於各條約現狀及有無修正必要的意見通知他。對於已有充分證據證明條約仍舊有效的兩個情形，秘書長已請依此決議案規定成為有資格的國家加入各該條約。

六. 聯合國法律年鑑

“聯合國法律年鑑”第一卷(一九六二年暫定本,英文本)業已出版。一九六三年“法律年鑑”正在編撰中。

七. 國際河川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請秘書長就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的法律問題編製報告書。該報告書業已出版。

八. 條約及多邊公約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布

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七二八件,其中五一六件係由三十五國政府送交,一三六件係由七個專門機關及五個國際組織送交,七十六件係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七件,其中兩件係一國政府送請辦理,一件係國際組織送請辦理,五件係由秘書處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有一〇,七七八件。此外,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尚有三九四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或編錄,總計迄該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三,六九四件。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秘書處已出版條約彙編三十二卷(至第四四九卷止)。

此外,條約彙編尚有三十四卷(至第四八三卷止)分載一九六三年年底以前登記或編錄的約章,已在印製中,預料一九六四年年底可以出版。

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新公約

自從發表上次報告書以來,在聯合國主持下訂定並交由秘書長存放的約章計有:

設立非洲發展銀行協定,一九六三年八月四日訂於喀土木。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及生效

國際協定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已增至一六七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在各該協定上簽署者計有八十起,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二五六件。協定中有一二三件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計有下開七件:

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於紐約(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暫行生效,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確定生效);

歐洲國際商事公斷公約,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四年一月七日生效);

國際保護演奏人、錄音片製片人及廣播組織公約,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於羅馬(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大陸礁層公約,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生效)。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明的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名單如下:

加入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伏塔 ……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 ……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的保留,即凡因加入以前之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之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多邊公約之保留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四五二 B (十四)請秘書長就對多邊條約提出之保留的保管辦法，向所有保管國家及國際組織索取資料，編製此種辦法連同其本人所行辦法在內之撮要，以供國際法委員會編擬其關於條約法之各項報告書及大會審議此等報告書之用。

秘書長依照這個請求，以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通函請擔任多邊公約保管者的國家及國際組織給他提供關於保留的保管辦法的情報。秘書長的通函附有詳細的問題單，以協助關係各國及國際組織編製所需的情報。已收到的計有三十四國及十六個政府間組織的具體覆函。

秘書長報告書經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印發，該報告書載有各國及國際組織包括其本人的組織關於保留問題的保管辦法撮要。

九. 特權與豁免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在檢討年度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當事國增至八十八國。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加彭、牙買加、科威特、秘魯、盧安達、索馬利亞及也門加入此一公約，另有賽普勒斯在獨立前原已適用本公約，亦通知秘書長謂該國承認受公約拘束。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在同一時期內，又有五國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此五國即阿爾及利亞、阿根廷、賽普勒斯、牙買加及盧安達是。此外，公約當事國中有兩國已通知秘書長將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其他專門機關。公約當事國現在共有四十九國。

關於特權與豁免之特別協定

由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換函件的結果，聯合國與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已就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地位締結了一項協定。這個協定須經賽普勒斯共和國批准，但是該國承允於批准前暫行實施那個協定。賽普勒斯協定的規定與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聯合國與埃及政府就聯合國駐埃及緊急軍所締結協定的規定極為相似，此協定確認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為聯合國的附屬機關，可以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

公約給予本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因為賽普勒斯是那個公約的當事國。此外，此協定提供了緊急軍有效進行工作所需的若干便利，例如裝置無線電收發電臺；使用道路、橋梁、港口設施及飛機場而無須繳納使用費、通行稅及其他費用的權利；設置服務機關，以求緊急軍中當地聘用人員以外的人員生活舒適。緊急軍人員在賽普勒斯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時，完全受其本國的法律裁判；在民事方面，他們對於執行公務的事項可以免受賽普勒斯的管轄。他們從本國政府或聯合國獲得的薪津報酬不必納稅，也不必繳納一切直接稅、登記費及手續費。秘書長調往緊急軍服務的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仍為聯合國職員，享有上述公約第五、七兩條給予本組織職員的特權及豁免。關於非聯合國職員的緊急軍當地聘用人員協定依公約第十八節(甲)(乙)及(丙)各項祇規定他們的公務行為免受訴究，並免納所得稅，免除服國民公役的義務。緊急軍司令依照公約第十九節的規定享有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特權與豁免，而在司令部服務的職員及司令委派的其他高級外勤職員則可享受公約第六條給予聯合國特派團專家的特權及豁免。協定也列有規定，解決私法性質的請求及由於解釋或施行其規定所引起的爭端。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所屬職員，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四國政府分別與秘書長交換節略的結果，同意給予他們依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特權及豁免、免除及便利。

同樣的外交待遇亦經給予聯合國也門觀察團司令。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與沙烏地阿拉伯代理常任代表交換函件的結果，確認司令及其所屬一切職員可以享有依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特權與豁免、免除及便利。協定復規定觀察團所有人員享有入境及行動自由，觀察團並有無限制的通訊權。

檢討年度內，聯合國復與會員國締結了規定聯合國特權及豁免的其他協定。除了關於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供給業務或執行人員的基本協定外，復締結了若干協定，以便為聯合國在締約國內舉行會議一事預作準備。舉例來說，這些協定中有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與波蘭政府就籌備於華沙舉行兒童權利研究班一事締結的協定，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與義大利政府就定於羅馬舉行的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締結的協定，及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南斯拉夫政府就定於貝爾格來德舉行的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締結的協定。

一〇. 大會議事規則

四十八個會員國代表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函請將題為“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的一個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所附說明節略稱，鑒於近年來聯合國會員國增加甚多，亞非國家的增加尤多，總務委員會已喪失其代表性，不復反映均衡地域分配的原則。

大會將此問題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將此問題與安全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均勻分配問題一併審議。討論期間，五十五個亞非國家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及附件，規定選舉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的地域分配方式。對此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如下：三個不列顛國協會會員國提出的修正案；兩個東歐國家提出的修正案，及奈及利亞對該修正案提出的一件補充修正案；十九個拉丁美洲國家提出的修正案。第一個修正案提案國後來宣佈它們不擬堅持將該修正案交付表決。經修正後的第二個修正案經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九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十九國修正案經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經委員會以一〇九票對零通過。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依特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九九〇(十八)，內開大會決定將副主席的名額由十三名增至十七名，並且規定選舉大會主席、十七名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的方式。附件規定，選舉大會主席時應顧及非洲及亞洲國家、東歐國家、拉丁美洲國家、西歐或其他國家按照公平的地域輪流辦法選任。在十七名副主席中，七名應從非洲及亞洲國家選出，一名應從東歐國家選出，兩名從拉丁美洲選出，兩名從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五名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擔任。惟大會主席所選出的區域應於所分配的副主席名額中減少一名。關於各主要委員會的主席，三名應由非洲及亞洲國家選出，一名由東歐國家選出，一名由拉丁美洲國家選出，一名由西歐或其他國家選出，第七名主席則由拉丁美洲國家與西歐或其他國家隔年輪流擔任。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以及決定選舉的地域分配方式的第三十一條附註業經據此修正。

一一. 改良大會工作之方法

大會於第十八屆會審議專設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提出的報告書。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八九八(十八)，內開大會

察悉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意見，並核准該委員會所提的各項建議，特別為規定下列各事的建議：(a)大會主席應盡力確保一般辯論按部就班進行，並於認為可行之時，徵得大會之同意將發言人名單截止；(b)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應於接獲大會發交的議程項目單兩工作日以內開始工作；(c)第一委員會應儘早開會處理其議程項目；於屆會開始時，委員會得於一般辯論暫停時召開會議；其後，如全體會議於一日的某一部分時間召開，則該日的另一部分時間即留供第一委員會開會之用；(d)各主要委員會應訂立其工作計劃，表明其審議議程中各項目的日期以及其所擬議的結束其工作的日期；此項工作進程表或計劃須向總務委員會提出，俾獲得後一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各主要委員會應於何日結束其工作的一類建議在內；(e)每一主要委員會應依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的意見，設置規模不大而能代表其委員國的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促進其工作；(f)總務委員會應履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職掌，向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提出適當建議，以便利屆會於指定的日期結束，並應為此目的至少每三星期開會一次；(g)各主席為加速大會工作的進行，應該利用議事規則，尤應行使其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有的特權。大會促請他們注意準時、發言人名單中代表姓名的次序及妥為行使答辯權、說明投票立場及程序問題。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論列大會採用表決機械設備的問題。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於進一步審查所涉經費問題的條件下，探討此種可能，俾於一個或兩個會議室試用電動表決設備一年或兩年。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五委員會曾討論這個問題。載有十六個會員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業經大會全體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審議。大會以五十一票對十票、棄權者二十三，通過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授權秘書長安排於大會堂裝置電動表決設備，試用一年，另在一個或兩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的其他工作，以便於試用成功時得以擴充此項制度，而無過分之開支；請秘書長於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的項目。

一二.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區域內的聯合國商務公斷促進處是於一九六二年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

的，該處繼續從事於促進該區對商務公斷的興趣及發展其便利的工作。

靠近去年年底，一位聯合國公斷專家曾代表該處視察該區的若干國家，與該處駐各國的通訊員商討，以決定亞經會該處在國際商務所引起的問題方面，可就那些特殊部門提供意見或立法或制度便利的資料，那些特殊部門是各國特別關切或有公斷需要的。專家在工作期間，專門向商界、法律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徵詢關於促進公斷的意見。他特別就現有公斷便利提出報告，並就該處如何可以參加進一步發展那些便利的工作提出建議。

秘書處根據專家的報告，在本年年初舉行的會議中與主管亞經會區域公斷問題的專家商談，一九六四年舉行的亞經會公斷會議應該審議那幾個主題，較為有用。專家們審議了下列一類的問題：倘遇爭端當事人不能就公斷人及公斷地點達成協議時，指派公斷人及決定公斷地點的程序；擬具公斷程序的示範規則及和解爭端的標準；檢討該區所用典型一般銷售條件中的公斷規定；進一步發展公斷的教育方法；公斷處對這些問題分別擔負的任務。秘書處參照這些磋商情形編製的報告書行將分發亞經會各國政府，俾各該政府於舉行下次會議前提具意見。

一三.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及修正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業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及八月舉行會議。

委員會於初步辯論後通過一件設立九國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該小組委員會將“與聯合國各會員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建立聯繫，俾就應向大會提出何種建議一事達成協議”。小組委員會將於大會第十八屆常會開幕前向上級委員會報告，採取了履行職責的若干措施如下：第一，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函各會員國，請其就應向大會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第二，小組委員會委員受權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聯絡，以查明它們對此問題的意見；第三，小組委員會委員分為若干談判小組，為了同一目的向本組織內的各種區域及政治集團建立非正式的聯繫。

小組委員會於舉行上述種種磋商後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各會員國對於檢討及修正憲章問題的意見雖有重要的類似點，但是其時各會員國對於解決大多數

會員國特別重視的具體問題的有效方法仍舊沒有一致的協議。小組委員會在其致上級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廣泛地簡述各會員國對於檢討及修正憲章問題的意見，藉此扼要說明該小組委員會從各會員國看出的協議範圍。

委員會於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後，向大會提出下列結論及建議：

(a) 各方雖承認，在本組織進行工作十七年多以後舉行總檢討會議是有價值的，但是一般的看法是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舉行檢討憲章總會議的時機尚未成熟。

(b) 各方大體同意，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成應該更妥善地反映聯合國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尤其是非洲及亞洲會員國的增加；不過對於達成這個公認目標的方法意見頗不一致。因此委員會促請大會注意這個問題，並且希望大會能有機會，於一九六三年屆會將此問題當作緊急重要的問題處理。

(c) 委員會認為，大會可以設置一個特設委員會，磋商可為各國普遍接受的在憲章規定下兩理事會增加理事國數目的方法，以期確保各會員國特別是亞非兩洲會員國當選理事國的席位適當而公勻。此外可請這個特設委員會至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d) 最後，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應予繼續設置，以履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所定的任務，並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事實上委員會還建議繼續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補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於通過關於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公勻分配問題的決議案(辯論這個問題的情形，參閱下文“修正憲章”一節)後，通過阿富汗、奧地利及哥斯大黎加提出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內開大會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具報告暨建議，並請繼續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補編。

修正憲章

四十四個國家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函請於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內列入題為“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一項目。是項請求書附載的備忘錄稱，由於非洲及亞洲許多新國家的產生及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聯合國會員國的

數目已有增加。鑒於那個發展及會員國繼續增加的可能，故須檢討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成，以期達成反映聯合國會員國增加的更公勻的席位分配。

九月二十日大會決定將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的公勻分配問題連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增加理事國名額的報告書列入議程，並將此項目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十二月十日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安區國家代表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兩件決議草案。這兩件後來經提案國訂正的決議草案中的第一件草案主張修改憲章，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兩席，使理事國由十一國增至十三國。第二件決議草案主張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由十八國增至二十四國。二決議草案提案國稱，它們認為，以重新分配席位的方法去解決兩理事會理事國席位公勻分配的問題是沒有理由的。它們又說，會員國的增加雖然主要是非洲及亞洲國家的增加，因此那兩大洲應於聯合國主要機關佔有較多的席位，但是它們席位的增加卻不應依照重新分配所含的意義，使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或其他區域蒙受不利。

十二月十三日三十七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草案主張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四席，使其理事國由十一國增至十五國，其次那十個非常任理事國應依下列的方式選出之：非洲及亞洲國家，五名；東歐國家，一名；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安區國家，兩名；西歐及其他國家，兩名。關於這件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十五國不但是最少的數額，也是最多的數額，因此通過那件草案後，將來便無須因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繼續增加而重行調整。第二件三十七國決議草案主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由十八國增至二十七國，所增的九國由非洲及亞洲國家選出八國，第九國由各地區輪流選任。

許多代表團包括荷蘭、加拿大、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國代表團雖然承認新會員國應於兩機關內獲得較公勻席位分配的主張是有效的，但是它們又說，大家不應以不利於老會員國的方法去滿足那些主張。爲了那個理由，理事會的席位必須擴充，而不能只重新分配席位。此外，兩理事會任何新的分配方法必須首先考慮憲章第二十三條所載的第一個標準，那就是各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貢獻。

蘇聯一方面完全贊同大批非洲及亞洲國家爲確保兩理事會席位公勻分配而作的倡議，認爲現行西歐國家優惠地位的辦法不但不利於非洲國家，而且不利於社會主義國家，一方面則相信在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尚未解決之前，重新分配安全理事會現有非常任理事國席位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不失爲非洲及亞洲國家公勻分得席位的最佳可能辦法。但是這並不是說，蘇聯不贊成增加那些機關的理事國。關於那點，該國堅決主張，實施那些改革時必須遵行符合憲章明文及意旨的合法程序。修正憲章如果沒有得到安全理事會全體五常任理事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則此舉是無效而不合法的。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一向贊成擴大兩理事會，俾可給予聯合國新會員國——特別是亞非新會員國——充分的席位。該國政府並且相信，祇是重新分配現有席位不是一個解決辦法，祇會使各地區不滿，引起反感。美國雖然贊成擴大兩理事會，但也希望那些理事會不要過分龐大。就各決議草案而言，美國代表團可以接受主張安全理事會設十三個理事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二十四個理事國的修正憲章提案。

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雖都贊成延遲決定擴大兩理事會的問題，以便各方可以進一步討論和磋商，可是聯合王國代表認爲拉丁美洲草案所提的增加數額可以接受，不過大家必須可就兩理事會席位的分配規定確切的辦法。關於這點，他重申現行辦法是將兩理事會的席位分配給整個不列顛國協或未列入其他集團的不列顛國協會員國。法國代表說，獲致結果的唯一方法是各集團在以後幾個月內繼續磋商，而在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時將此問題作爲儘先辦理的問題再度審議。中國代表說，各集團在屆會行將告終的時候似乎還不能達致確切協議，因此各決議草案提案國最好不要堅持將各該草案付表決。

在各代表團舉行了一系列的磋商後，拉丁美洲決議草案提案國同意在其決議草案內列入亞非集團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是以該集團兩件決議草案爲根據的。

修正後的拉丁美洲決議草案主張安全理事會設置十五個理事國，而不是十三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二十七個理事國，而不是二十四個。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十個非常任理事國席位應依下列地域分配方式選出之：非洲及亞洲國家，五名；東歐國家，

一名；拉丁美洲國家，兩名；西歐及其他國家，兩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增設的九理事國應依下列名額選出之：非洲及亞洲國家，七名；拉丁美洲國家，一名；西歐及其他國家，一名。

在進行表決前，亞非集團主席及非洲集團解釋說，各國應該了解，特設政治委員會現有唯一的決議草案所載的安全理事會席位新分配辦法有如下述：依據了解，五個亞非席位中有三席分配給非洲，兩席分配給亞洲。此外，它們希望大家了解，大會第十九屆會開會時，如果批准新分配方法的國家尚未達到法定數目，則那些集團可就分配現有席位一事與拉丁美洲國家維持現狀。

特設政治委員會用唱名法表決修正後的關於安全理事會的二十一國決議草案，並以九十六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四，通過該草案。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草案修正案亦用唱名法表決，並以九十五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四通過。大會依據特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用唱名法以九十七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四，通過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該草案經編為決議案一九九一 A(十八)。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草案用唱名法以九十六票對十一票、棄權者五通過，該草案經編為決議案一九九一 B(十八)。因此，大會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通過對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並將各該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阿爾巴尼亞代表於全體會議通過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一(十八)前，反對敘利亞主張延會的提議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反對增加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席位，該國只說它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如果沒有恢復，它不能承擔那方面的任何責任。

十二月二十一日蘇聯外交部發表了一項陳述，經提送秘書長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分發；該外交部解釋說，社會主義國家與亞非國家對於必須確保新獨立國在聯合國主要機關分配到適當席位的看法雖無不同之處，但是蘇聯相信在尚未糾正那個情勢之前，必須創造一些條件，使憲章能有相對的修正，而不致發生違反憲章的情形。移除通過所需憲章修正案方面的障礙的一個方法是，所有非洲及亞洲國家應與要求立即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那些國家團結為一個統一陣線。如果能夠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表明晰的陳述，贊同大會決議案關於增加兩理事會理事國數目的憲章修正案，那樣也可解決這個困難。那樣一

來，蘇聯當然能夠贊同那些修正案。但是蘇聯目前卻要提議繼續磋商，覓致解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問題的方法，以及甚至在尚未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前可以採取何種措施，去解決增加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的問題。

至六月十五日為止，阿爾及利亞、迦納、牙買加及泰國已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批准了對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案。

一四.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現狀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的規定，就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種種事項編製的報告書業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印發。報告書主要論述那個問題的最近立法發展及經濟實情資料，特別着重新獨立國家的發展及資料。

報告書第一編申論關涉外國國民或外國企業對天然資源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國內措施；所着重的是投資及開礦法律的新近例證，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實例。此外，報告書也考慮了最近的若干趨勢，例如分擔生產及鼓勵投資的措施，以及制定立法條例，以解決在檢討中措施下所發生的爭端。

第二編論列有關外國參加發展天然資源的國際協定，其中包括對於那些協定的最近國家繼承事例中的原則、政策及方式；關於鼓勵及提供投資與補償財產收歸國有的最近雙邊協定；國家在外國領土的條約權利；以及關於歐洲經濟聯盟、歐洲理事會及開羅發展中國家會議的若干多邊協定及文書草案。

第三編論列國際公斷及裁決的問題，該編包括關於鄂圖曼帝國所核准燈塔特許權的法國、希臘及義大利各國間互相關連的三個案件的撮要，及其後一個繼承國接受那個合約所引起的問題。該編復簡要載述解決國家與私人當事者間爭端的雙邊及多邊性質的新規定。

第四編檢討非自治及託管領土對於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地位的法律及事實資料。

最後，第五編提供外國參加若干資源、探測及開發辦法至何程度的事實資料；檢討歐洲煤鋼聯盟在非洲所作探測鑛藏辦法的最近發展情形；並論列最近為發展澳大利亞及加彭資源與外國公司所定的特許權辦法。

報告書業經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其於一九六四年夏季舉行的第三十七屆會審議。

一五. 和平使用外空的法律事項

探測與使用外空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業經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各次會議審議；並經第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八屆會期間審議；復經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審議。審議這些問題的情形載於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內。

一六. 聯合國行政法庭

依據行政法庭規程第十四條締結的協定

檢討期間，依據行政法庭規程第十四條締結的協定計有兩項。第一項協定將行政法庭管轄推廣以便受理國際原子能總署職員關於不履行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的申訴。第二項協定規定行政法庭對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職員關於不履行聘約或任用條件的申訴亦有權管轄。

行政法庭的工作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九日在紐約開庭並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在巴黎開庭。法庭在紐約開庭審理五起案件，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以選舉職員及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法庭在巴黎審理了一起案件。

法庭對於提送該法庭的六起案件所發表的判詞及決定可以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對 *Carson*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八十七號判決

法庭解釋其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發表的第八十五號判決裁定申訴人有權獲得三月的通知，依據第八十五號判決第十二項(b)所須付給她的解職獎金應依此計算。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對 *Davidson*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八十八號判決

申訴人——美國公民——請求法庭訓令秘書長將社會安全自我雇用稅款償還給他，該稅款是美國國會於一九六〇年通過對國際組織付給美國公民的薪俸津貼徵稅的法律後必須繳納的。他特別辯稱，依據美國

的財務法的規定，那個稅款屬於所得稅的範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秘書長須將職員就聯合國薪酬所付的所得稅償還各該職員。法庭分析第三條第三項的立法史說，就償還稅款一事而言，條例所載“國民所得稅”一詞並不包括社會安全自我雇用稅。因此法庭認為無須償還稅款，駁斥了那個申訴書。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行政法庭依據法庭規程第七條對 *Rayray*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決定

申訴人請求行政法庭依其規程第七條第五項的規定，暫緩執行規程關於時限的規定，俾可審理他就一九五六年終止他臨時不定期任命提出的申訴書。法庭說，當事兩方沒有同意將申訴書直接提送法庭，而且以前並未將此問題提送聯合申訴機關。因此法庭認為此案不符其規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中任何一個，此案是不可受理的。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對 *Young* 控訴民航組織秘書長案所作之第八十九號判決

法庭於收到第八十四號判決向當事兩方所提問題的覆文後，重新審理 *Mr. Young* 對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拒絕承認以往服務資格有效所提出的申訴書。法庭注意到民航組織一九五八年公布的通告，係以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為那個引起爭論的決定的根據，但是其後卻又引用該條第一項，而未引用第四項。法庭認為答辯人在有關個別案件的情形中，照理不能放棄其於一般適用的文件中所已採取的法律立場。因此法庭認為那個爭端應該根據第三條第四項去解決。法庭參照申訴人的合約去解釋那個規定，認為是項規定並未不准認以前的服務資格，故此取消那個引起爭端的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對 *Chiacchia*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九十號判決

申訴人請求法庭取消答辯人一九六一年解除其試用任命的決定。法庭提到其先前的一貫裁定，即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給予秘書長自由解除試用任命的權力，惟行使此等權力時不應有不當的動機，如果發現有不當的動機，便構成濫用權力的情事，須將引起爭論的決定取消。法庭注意到申訴人並未證明答辯人存有不當的動機。關於申訴人對其任職時的服務條件所作的控訴，法庭稱這些控訴業經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以極端慎重的態度審理，而且秘書長

決定維持此項引起爭論的決定時也知道這些控訴。因此法庭駁訴了這個申訴書。

一九六四年五月八日對 *Miss Y*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九十一號判決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申訴人請求行政法庭取消秘書長以健康為理由解除其永久任用的決定。法庭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發表的第八十三號判決，依據規約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將本案發回，俾可糾正答辯人於達成其所作申訴人以健康關係不能繼續服務的決定時所用的程序；惟對本案的案情未作決定。一九

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庭復依申訴人的請求重新審理本案。法庭注意到當事人已經採取第八十三號判決所定的程序，就是有關職員及行政當局各派一位醫師，然後由這兩位醫師指派第三位醫師，組成一個小組，審議因健康關係解聘的事件。法庭說，各醫師對於申訴人是否不能繼續服務的問題雖然意見紛歧，但是他們的報告書卻都指出，申訴人在有關時期的健康並不在適於工作的正常狀況。因此法庭認為秘書長所獲得的情報可使他斷定申訴人因健康關係應予解職。法庭因此駁斥這項申訴書。法庭鑒於本案的情形，下令於公布的判詞內刪略申訴人的姓名。

參考資料

國際法院

北喀麥龍案(喀麥隆與聯合王國)初步異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判詞：國際法院一九六三年彙報。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與南非；賴比瑞亞與南非)，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四年彙報。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國際法委員會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5509)；及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

秘書長關於調查事實方法之報告書：A/5694。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

國際河川

秘書長就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提出之報告書：A/5409。

條約及多邊公約

秘書長關於保管各國所提保留辦法之報告書：A/5687。

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八十二及十二。

大會議事規則：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 I. 8 (A/520/Rev.7)。

改良大會工作之方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聯合國憲章之檢討及修正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八十二及十二。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 永久主權現狀

秘書長就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E/3840。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就國際原子能總署職員申訴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未受履行事件對原子能總署行

使管轄之特別協定：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五五二號。

聯合國行政法庭就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職員申訴聘約或任用條件未經履行事件對該諮商組織行使管轄之特別協定：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九卷(一九六四年)，第六〇五號。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詞，第八十七號至第九十一號：AT/DEC/87-91。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依據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所作之決定：AT/14。

第十章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經常預算

就上年全年度(一九六三年度)言, 預算支出毛額, 包括尚未清償的債務, 計九二,一九五,八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計九,〇七六,九二七美元。其他雜項收入共計六,七〇四,〇二八美元。因此, 支出淨額計七六,四一四,九二五美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計四,九八〇,八七〇美元。在此項數額之中, 二,七四〇,七六八美元的數額已用以抵充會員國一九六四年度的會費, 餘額二,二四〇,一〇二美元可用以抵充會員國一九六五年度的會費。

大會第十八屆會曾核定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總計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 它另核准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計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及其他收入計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核定預算業經編為大會第十八屆會正式紀錄補編分發。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經編為大會第十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分發, 預期該年度支出毛額達一〇四,六九三,七五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經估計為一〇,五六〇,〇〇〇美元, 其他收入為六,一二七,六〇〇美元。據此, 支出淨額經估計為八八,〇〇六,一五〇美元。

此類概數以後尚須參酌因下列各項情事可能需要核撥經費的其他支出項目予以改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要採取的決定, 特別關於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要求各區及區際工業發

展座談會的舉行可能引起的將來經費需要所要採取的決定; 大會第十九屆會關於會所及日內瓦房地、會議場所及其他便利今後的改建及改良可能採取的行動; 此等行動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依照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報告書內的建議研究此等事項後所將提具的建議; 超出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業已售出或業已認購的聯合國公債數額以上的任何其他銷售數; 以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因為通過引起經費問題的決議案將要採取的決定。

週轉基金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將一九六四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各會員國所預繳基金的現款是依照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計算。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底為止, 各會員國所欠預繳款未付結餘達五六六,二五五美元。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所授權力, 秘書長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曾在基金項下墊付總計三九,五六五,七四五美元之款項, 其詳情如下: 臨時及非常費用, 七六,六三〇美元; 自能清償的購置及活動, 三一七,三五二美元; 籌付聯合國緊急軍款項一七,一一六,六六二美元; 在會費攤額收進以前籌付經常預算支出款項二二,〇五五,一〇一美元。

經常預算項下會費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四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會費以及一九六三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積欠會費實況如下:

	一九六四年度 ^a 美元	一九六三年度 ^a 美元	一九六二年度 美元	一九六一年度 美元
會費淨額總數	85,194,632	82,499,193	67,464,381	64,026,664
實收數額	25,615,757	73,593,905	66,356,514	63,666,949
結欠數額	59,578,875	8,905,288	1,107,867	359,715

^a 包括分別於一九六四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向新會員國徵收的會費。

一九六一年度以前各年度的會費業已全部繳清。

一九六四年度經費的分攤辦法是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內所通過的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會計年度的分攤比額表訂定。

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授權秘書長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繳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聯合國在計及它對各種不同的貨幣的實際需要後，已定出辦法盡量便利會員國以此種其他貨幣繳納會費。一九六四年度內，十二個會員國已利用此種特權。

聯合國公債之認購及銷售

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六十六國政府，包括四個非會員國，已正式知照秘書長它們有意購買聯合國公債，其價值合計一五三,〇三九,二九四美元；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的規定，秘書長有權發行公債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上述各國政府之中，六十三國於上開日期已實際購買公債，共計一五一,七五七,一七三美元。

公債預期以後隨時尚其他的認購及銷售將為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定期報告的主題。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曾為所列各項用途在聯合國公債帳戶項下提用下開款項：聯合國緊急軍，一四,一八〇,四一九美元；聯合國剛果行動，一〇一,七九二,九〇三美元。

聯合國中東緊急軍特別帳戶

就一九六三上一全會計年度言，聯合國緊急軍維持及活動費預算支出毛額，包括尚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一八,九五—,四二七美元。大會第十七屆會曾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四(十七)授權秘書長承擔支出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其數額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一,五八〇,〇〇〇美元。在大會第四特別屆會尚未審議可能採用的特殊方法以便為像緊急軍一類引起浩大開支的保衛和平行動籌款以前，當時並未採取任何撥款行動。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七日舉行特別屆會中，以決議案一八七五(特四)授權秘書長從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上開每月數額承擔支出，並為這個期間決定撥款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大會第十八屆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三(十八)為一九六四年緊急軍行動撥款一七,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六,〇九三,六四四美元業已攤徵，一,六五六,三五六美元將以自願捐款撥充。

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收攤額及到期未繳攤額如下：

	一九六四 年度	一九六三年 七月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六二 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 三十日	一九六一 年度	一九六〇 年度	一九五九 年度	一九五八 年度	一九五七 年度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美 元
攤款淨額總數	16,093,644	8,808,107	8,282,704	17,245,008	16,446,777	15,163,774	25,000,000	15,028,988
實收數額 ...	4,131,046	6,006,532	6,030,880	12,503,203	11,768,284	10,869,930	17,850,000	11,207,857
結欠數額 ...	11,962,598	2,801,575	2,251,824	4,741,805	4,678,493	4,293,844	7,150,000	3,821,131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就一九六三上一全年度言，聯合國剛果活動專設帳戶預算支出毛額，包括尚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八三,七四四,九四〇美元。大會第十七屆會曾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五(十八)授權秘書長支出款項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其數額每月

平均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大會第四特別屆會尚未審議可能採用的特殊籌款方法以便為像剛果行動一類引起浩大開支的保衛和平行動籌款以前，當時並未採取任何撥款行動。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七日舉行特別屆會，以決議案一八七六(特四)授權秘書長從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承擔支出，但每月平均支出數額不得超過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並決定為這個期間撥款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大會第十八屆會以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決定續設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授權秘書長在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的期間承擔不超過一八,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支出，並為上開期間撥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三,七九二,八八四美元業已攤徵，一,二〇七,一一六美元將以自願捐款撥充。

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收攤額及到期未繳攤額如下：

	一九六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九六三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一九六一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六二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九六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一九六〇年 七月十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攤款淨額總數 ...	13,792,884	30,034,744	68,542,142	84,694,404	44,600,000
實收數額	7,230,559	17,903,184	43,472,840	55,092,503	28,369,764
結欠數額	6,562,325	12,131,560	25,069,302	29,601,901	16,230,236

駐賽普勒斯聯合國軍

依照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建議派遣聯合國軍駐在賽普勒斯為期三個月，其一切有關費用均按派遣部隊的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所商定方式由各該政府承擔之。

秘書長亦經授權接受自動捐款充此種用途。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有二十一個國家對此項特別帳戶認繳自願捐款總數共計五,四四三,四九九美元。

依照上開決議案的規定，調解專員及其直屬職員的費用將由經常預算承擔，因此，必要款項須在相當期間提出一九六四年度追加經費籌供。

二.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

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曾以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八〇(特四)，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依照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的規定設置，審議引起浩大開支的保衛和平行動的籌款方法。該工作小組奉命就下列事項至遲於第十九屆會向大會提具報告：引起浩大開支的將來保衛和平行動費用之未商定彌縫辦法部分公允分攤的特別辦法。將來保衛和平行動的其他籌款辦法，促成各會員國間對將來保衛和平行動的籌款問題達成盡量廣泛協議的方法。

大會第十八屆會曾審議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及一八七九(特四)的規定所提有關此一般問題的某幾件報告書。第一件報告書是關於大會在授權採取保衛和平行動時所要遵守的行政及財務程序；第二件報告書是關於秘書長就設置和平基金是否相宜及切實可行的問題與各方磋商的結果。關於這兩件事情，大會決定將該報告書提交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工作小組，由該工作小組於其依照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八〇(特四)的規定被請擬具提交大會的報告書時予以計及。

參考資料

預算及有關事項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及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二。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A/5505)。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 A (A/5505/Add.1)。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A/5805)。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

第十一章

行政及人事問題

一.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會議事務

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會議及總務處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有關事務處為聯合國各種會議及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其他會議供應傳譯員、翻譯兼簡記員及審校，並給予各種編輯、會議及文件事務單位的協助。

過去一年內，會議次數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以上。會所方面從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共舉行會議一，八一九次；日內瓦方面從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共舉行會議二，二八六次。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之中，六二〇次會議是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召開的；會所方面不得不為此項會議調派大批的語文及會議事務人員前往服務。歐洲辦事處曾舉行一屆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由秘書長供給各種便利及服務人員。

文件事務

編輯股協助各部門設計並草擬文件，幫助它們避免重疊並擬製易讀、簡練而明瞭的本文。它們向出版物委員會提供關於一切編輯問題的意見，並準備不論需要用何種複印方法的樣稿。

在印刷方面，曾繼續採取步驟利用世界各地能以經濟價格辦理聯合國所定印刷工作的供應商。為縮短或免除運送上的耽擱，技術事務處已開始購置排版，印刷工作則由會所或歐洲辦事處根據此複印版加以印製。此種辦法目前在出版界日益普遍，其所以能實行是因為聯合國已有自辦的複印事務處。

如果去年內部自印的出版物交給外界印刷，其費用可以達四四〇,〇〇〇美元，而非兩年以前的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和上一年的三九八,〇〇〇美元。在各

項特別會議及其他會議文件複印工作急劇增加的時候，此項費用竟能不斷減低。

由於會所及歐洲辦事處各技術事務處的密切合作，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文件複印工作遂能順利完成，歐洲辦事處複印能力的增加促成此事的成功。

自推行自動文件分配辦法後，辦理文件事務的效率提高。現正在特別努力推廣聯合國出版物銷路，有時利用與出版商人訂定辦法。此種辦法在聯合國科學及工業技術會議議事錄方面已證明確有實效。

圖書館事務

達格·哈瑪紹圖書館是福特基金會所捐贈，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已比過去更廣為利用該圖書館的服務。

該圖書館的藏書已增加，計書籍及小冊約增一〇,〇〇〇本；定期刊物及文件約三五〇,〇〇〇本；與圖約四,五〇〇件。所收到的書籍及定期刊物約有半數而所收到的文件及與圖幾乎全部都是捐贈品或是與聯合國出版物的交換品。

各常設特派團及秘書處在它們的日常工作中通常利用參考及借書事務者至多。此外，哈瑪紹圖書館對於某幾個會議的籌備工作頗有貢獻，尤其是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例如搜集資料，答覆特定問題並編製特種書目及書單；它並協助若干委員會編製關於各種問題的書目，這些問題從安哥拉以至種族隔離政策不等。

聯合國文件索引編製工作數量日益擴大，性質亦日益複雜，因為除了通常的文件產量以外，又須增加卷帙浩繁的各種會議的文件。一九六三曆年編製索引卡片三五〇,〇〇〇張，一九六二曆年二〇〇,〇〇〇張。此種索引工作的副產物就是聯合國文件索引月報，議事錄索引以及其他連續編號出版的刊物。

聽覺研習室、小戲院以及報紙雜誌閱覽室都不斷有人在使用；而對於可供本組織以外學者使用的研究便利的需求也很大。

二. 總務

外勤事務處

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軍事方面已在一九六四年年初加緊縮減。最後一批保衛和平的部隊定於六月三十日撤離，其後尚有種種需要特別予以注意的剩餘設備、用品及職員處置及轉調以及契約義務結束的問題。這件事需要審慎設計，以便保證未撤軍事部隊的後方勤務既無短缺之虞，同時在此項行動結束之際，亦不致發生剩餘過多及物資浪費情事。

一九六四年年初聯合國賽普勒斯保衛和平軍的派遣以建立該國的法律與秩序以及聯合國賽普勒斯調停專員的任命都需要供給特殊的行政事務及後勤支援。此外，一九六四年又為聯合國馬來西亞特派團、聯合國越南問題調查團及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視察團供給通常的聯絡及事務需要的協調工作。

聯合國緊急軍的活動曾經過一次特別檢討，結果它的活動費用減低了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但是此項支出降低的全部影響尚不顯著，因為 El Arish 飛機場出乎意外的需要大加修建，而這個飛機場就是聯合國緊急軍活動的焦點。

技術合作方案的數目以及特設基金會計劃的數目都大為增加，這就表示更多的專家及研究獎金人員需要行政及財務的支持。在所檢討的期間內，獲得此種支持的專家計一,四九〇人，研究獎金人員計一,七〇〇人，在上一期，前者計一,〇四〇人，後者計一,一〇〇人。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雖然聯剛的採購數量已急劇下降，但是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計劃之下的合同與購置的數目及其美元價值都在不斷增加，這使購置及貨運工作仍然保持通常的水平。購置部署的國際性依然未變，因此在此所檢討的期間內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物資訂單及旅費都是在海外成交的。

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

海底電報事務因為外勤工作繼續擴張已達到空前的高水平，某幾項措施已在推行，以期保證處理海外通訊數量增加的辦法是儘可能最迅速而又經濟。電訊工程職員設計一種改良的加強發音及傳譯的設備，以便裝置在目前正在改建中的會議室之內。現特別注意改裝標準的機械投票設備，以便在大會廳中試用。

聯合國紀錄管理方案繼續引起各特派團、專門機關及會員國很大興趣。檔案及紀錄管理方案的實施特別受辦公及儲藏面積缺少的影響，因此現注意如何處置並無歷史價值的過去的紀錄，以便讓出地方去容納較近的資料。

房舍管理事務處

大會授權以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費用總數來擴大會議室便利，在所檢討的期間內，這就是本事務處主要的關切的事項之一。將大會廳以及兩個會議室改建以便容納一百二十六個國家代表的工程現已完成；在大會廳內裝置機械投票設備以供試用的工作現正在進行中。此外，並在進行增加其他兩個會議室的座位數目並將託管理事會議事廳改為委員會室。在大會第十九屆會開會時，上面這些地方都可以完工，以備應用。大會樓廈的地下區域已開始改建，以供視聽事務處的產製及整理工作及辦公場所之用。雖有上述各種改良，但本事務處的主要問題仍然是在目前種種限制範圍內使秘書處職員及各國代表有足夠的辦公面積及其他附帶便利。

商務管理處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繼續擴大它的宣傳方案；本年度收入毛額超過二,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這顯示這個期間在推銷方面的努力。世界各地對聯合國郵票的興趣日大；在所檢討的年度內，數百萬的人民已參觀過郵政管理處所展覽的陳列品、影片及連環影片。所展覽的陳列品都很精彩，因它在美國及其他地方的集郵展覽會屢屢獲獎。

二十七個會員國家內的集郵機關現在擔任聯合國郵票的分銷處。在所檢討的期間內，新發行的郵票計有紀念票五種以及代替已經使用了十年以上的平信及航空郵票十種。

特派任務處

若干東主國政府很慷慨，協助供給公用房舍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用。在最近的發展之中，可以提及的事包括：阿爾及利亞政府供給大廈一所；奈及利亞政府開始建造大廈一所；泰國政府又將另一所大廈移交給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撥地基一塊，面積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供建築一所大廈之用；菲律賓政府決定增建一所大廈，以及突尼西亞政府建造一所公用大廈的詳細計劃的完成。

在貝魯特、蒙特維多、新德里、坦吉爾以及其他地方的計劃正在與各有關國政府商討之中。

三. 新聞工作

過去一年間，新聞廳報導會所方面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各種會議及研究班的活動，並就本組織在政治、經濟及社會部門的工作提具報告。依照它的任務規定，新聞廳與各國及國際的政府或民辦的新聞媒介保持密切合作，協助各該媒介並就本組織範圍內的各種活動與發展供給經常與綜合的報導。

在聯合國賽普勒斯保衛和平軍設立與調停專員一名任命以後，新聞廳便派遣一小組高級新聞專員前往該島，報導在聯合國主持之下所進行的工作並協助促進當地人民了解安全理事會指定本組織所擔任的任務。同時，新聞廳也特別注意聯合國在剛果(雷堡市)的活動；指定擔任此項工作的新聞人員小組繼續報導聯合國的活動以及本組織與當地新聞媒介合作的情形。

新聞廳的其他主要任務包括：傳布大會第十八屆會所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並報導關於反殖民地及種族隔離的各種團體的活動。新聞廳亦曾安排辦法去滿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新聞需要；它已開始準備與一九六五年紀念國際合作年有關的新聞工作。

新聞廳曾舉行編輯人員圓桌會議兩次，使新聞無線電及電視各界要人有機會能對聯合國系統內爲了支持聯合國發展十年所進行的經濟及社會方案有一直接認識，以便討論進一步傳布本組織工作的新聞的方法。三角研究獎金及學生見習方案仍然繼續辦理。

經濟及社會新聞事務股是新聞廳內擬製、協調並傳播資料宣傳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技術協助方案及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的各種活動的中心點。

在所檢討的期間內，新聞廳的上述各項工作以及其他工作詳情現在分別在下列各節中說明。

新聞事務處

新聞事務處以新聞稿、特寫、傳記及背景資料等方式報導一切關於聯合國工作的消息。本處曾擬製特寫、短評及專論等約三,〇〇〇件，以供駐會所各國特派記者以及世界各地的新聞機關之用。

常駐聯合國特派記者人數將近有三〇〇人，過去一年間本處另外還對一,〇〇〇名記者給以臨時特派

記者證。本處爲了駐會記者團體安排每日新聞報導秘書處及有關機關高級職員也常常舉行記者招待會。

新聞事務處從會所分發聯合國系統之內各有關機關所供給的新聞稿及特寫故事等新聞資料。

新聞事務處與經濟及社會新聞事務股合作，安排關於從一九六四年三月至同年六月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新聞報導。在該會議的開會期間曾在歐洲辦事處內設一中央新聞檯爲各新聞媒介所派記者供給服務，其範圍與大會屆會期間會所方面通常供給者相同。

出版物事務處

新聞廳出版物方案之中的一件主要的新設施就是於一九六四年五月開始出版聯合國月報去代替聯合國評論。此項新期刊在處理版面方面均有改變，使世界各地的讀者對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不斷擴張的活動獲得一更爲綜合而有系統的敘述。此項刊物的西班牙文平行版也已出版，稱爲 *ONU Crónica Mensual*；聯合國評論的法文版將於一九六四年秋季爲 *ONU Chronique mensuelle* 所代替。

聯合國年鑑是本組織的主要參考出版物，每年對於聯合國各機關的議事經過及決定提供一簡要而可靠的敘述，並檢討與聯合國有關係的各個政府間組織的工作。

“人人的聯合國”迄今爲止已刊行六種版本，它是一種較爲簡短的參考書，廣爲許多圖書館、學校、學院及大學所使用。全書約有六〇〇頁，記述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自從創設以來的工作。

關於本組織的工作及結構的其他基本及專題出版物之以小書、傳單及小冊等方式出版者，約有六十種語文。此等出版物總計在四,〇〇〇,〇〇〇份以上。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五(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四〇(三十五)的規定，本處特別注意編擬適當材料去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第十五週年。宣言本文是以世界上大約五十五種文字刊行。“事業完成的標準”(A Standard of Achievement)是此項宣言的一個簡史，曾以二十種語文刊行。供教師之用的英文本特別手冊，“教導人權”(Teaching Human Rights)，包括最近的資料，業已重行發行。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宣言”的案文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的規定，廣爲散發。十六種

語文的版業已印製分發；十七種其他語文的版本正在印製中。

公眾事務處

聯合國會所以及在會所舉行的各種會議繼續是紐約區域極有吸引力的場所之一。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聯合國歡迎第一千萬名遊客來參加會所大廈的導遊。

本處已規定了特別的辦法去接待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期間將要大量增加的遊客人數。導遊人員一一七名的國籍分屬四十二國。

除了成千遊客前赴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參加旁聽外，遊客事務處還爲了二,一〇〇個以上的團體安排講解會、討論會、影片放映等節目，參加的遊客在一一六,〇〇〇人以上。

這一年間，本處所答覆公眾方面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新聞所提出的個別訊問在七二,〇〇〇件以上。其中關於經濟發展的訊問遠佔最大的多數。

無線電事務處

各地的無線電組織與電臺收聽並廣播無線電事務處所編製的節目者爲數日益增加，目前有一百三十個國家與領土(包括八十七個會員國)的無線電臺與組織以二十六種不同的語文使用聯合國的無線電資料。大體上說，節目分爲兩種：一種是描述會所及世界各地聯合國活動的每週以及在大會開會期間的每日新聞節目；另一種是論述本組織當前所面對的重大問題每週特寫以及每兩月一次的紀實節目。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都是紀實節目的主題。關於殖民主義宣言的實施情形以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已在許多特寫節目中加以論述。

無線電事務處繼續廣播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情形以供各會員國收聽或轉播。它也協助各國特派無線電通信員紀錄並傳遞他們自己編擬的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

各無線電組織的合作使本處可以擴大對各個發展中地區的報導，但同時仍然維持對其他地區的報導的一般的水平。本處特別注重發展聯合國對非洲的無線電事務。本處已產製一套關於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情形的紀實節目。對非洲的英語及法語的無線電事務仍然繼續進行；斯瓦西利(Swahili)語文的廣播已開始辦理。

電視及影片事務處

隨着發展中地區各國電視廣播系統及電視臺的增加聯合國電視及影片人員合力提供教育影片及電視節目所需的資料。影片工作人員報導聯合國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活動，以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及技術協助計劃爲其報導主題。本處在合製影片計劃方面，增加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產製連續的基本教育影片；會所方面繼續辦理十五種語文的語文廣播節目。若干國家的廣播分發機關已採用聯合國電視事務處所供給的資料去產製它們自己當地的廣播版本。電視節目與影片節目彼此交換利用的辦法仍然繼續，並予擴大。會員國家之從新聞廳獲得影片、電視及視聽資料室的服務者計有四十國。

電視及影片對各種會議及外勤活動的報導不但包括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屆會，而且也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也門及賽普勒斯的外勤報導產製了兩部關於聯合國行動的短片。在大會開會期間，聯合國電視每週以英語及阿拉伯語產製雜誌式的節目，報導議事經過之中的重大事項。電視節目的產製也有保加利亞、法蘭西、挪威、波蘭及塞波克羅的語文版本。

本處以前與文教組織合作產製了三部半小時的電視節目，其標題爲“國旗還不够”(The Flags Are Not Enough)；根據這些節目，本處完成兩部特別節目，各有英、法語版本以供在非洲分發。原來有的許多連續的教育短片現在又增加三種新標題專供學校及團體放映之用。現在有的許多連續影片包括八種標題共有八種至十五種語文版本，每部影片平均有二百五十拷貝在流通之中。

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會特製秘書長及大會主席致詞的影片及預告片予以紀念。此等短片共計約有七百拷貝，分爲六種語文，經由各新聞處及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供給各電視網、電視臺新聞片組織及電影院放映。

照相及展覽事務處

聯合國在剛果、賽普勒斯、馬來西亞及也門的行動，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會議及聯合國的活動，以及許多國家內與聯合國有關機關都攝成照片予以報導。

各國政府新聞機關及世界各地的報紙、期刊及書籍的私人出版公司都經過會所及各地新聞處的圖書館

普遍利用照片保管室的照片。此等照片就是目前的視覺出品的底片，其中包括連環影片及掛圖的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以及其他的國際版本。本處另採用此等照片充一九六三年三十二種語文成套的照片展覽品，充特別為各地新聞處編製的五彩拷貝，並充關於聯合國系統之內各種活動成套的照片陳列品。

各地新聞處

新聞處是作為新聞廳的外地辦事處而設置，向一百二十一個國家與領土供給服務。它們就與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的活動有關係的事項與各國在新聞、無線電及電視方面的新聞媒介及政府新聞機關合作，並通過此等機關進行其工作。它們與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並鼓勵各學校、學院及大學教導關於聯合國的課程。各國政府官員、編輯人員、專論寫作人員、學者、教師及學生利用各新聞處所辦的參考圖書館。各新聞處負責以它們本區的語文翻譯，改編並散發各種傳單及小冊，並激勵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產製此等材料。

新的新聞處已在阿爾及爾、達卡、加德曼都、喀土木及拉巴斯設立，這使新聞處總數共有四十八所。現在正在與有關的東主國政府進行談判，請求各該政府給予物質援助，以便在今後數月內在新聞媒介發展較差的地區內添設新聞處四所。

研究獎金及見習方案

為了使各地新聞媒介決策階層的領導人明瞭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的宗旨與目的，並為了與他們討論傳播有關聯合系統之內經濟及社會活動新聞在專門及技術方面的問題，新聞廳曾組織兩次編輯人員圓桌會議。亞洲會議是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拉丁美洲會議是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在墨西哥城舉行。在此等會議所討論的主要題目之中，有關於聯合國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免予飢餓運動、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推進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目標的活動在新聞方面的問題。此等會議獲得亞經會與拉經會的執行秘書、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總經理以及各專門機關的執行首長等的密切合作與支持。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的目的是要使得較為年青的新聞記者、編輯人員、無線電及電視評論家，尤其是來自新聞媒介尚未充分發展的地區的人員，更為充分明瞭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在技術協助及經濟發展方面的

活動。一九六三年度此項方案的候選人是從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年青的新聞媒介專門人員中遴選，使他們有機會分別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進行研究及聽聆講解。就此等方案參加人員在回返原籍國及各該區域以後的活動而言，所接獲的報告令人至為滿意。

編輯人員圓桌會議與三角研究獎金方案彼此相輔相成，它們共同使新聞廳與各國新聞媒介目前的以及未來的領袖培養有意義的專業及個別的聯繫。

在學生見習方案之下，一九六三年八月有來自十八個國家與領土的生員三十四名在聯合國會所見習四星期。此項方案包括演講、講解會、討論及在秘書處各部廳擔任個別指定工作。一九六三年夏季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也舉行類似的方案，參加者有來自二十個國家及領土的五十二名見習人員。參加人員的一切費用是由學院、大學或提名當選的候選人的各國政府負擔，或由學生本人負擔。

非政府組織

各非政府組織在傳布關於本組織的宗旨、原則及活動的新聞方面所起的作用日益擴大，這一點在過去一年間曾由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若干決議案予以指出。

新聞廳有鑒於此，遂進一步加緊它與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在請求此等組織予以支持的重要工作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宣言的廣為傳布以及擬訂計劃以紀念國際合作年。

新聞廳所編排的各非政府組織的常年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該會議曾由秘書長、大會各委員會的主席、秘書處高級職員及各專門機關代表先後致詞。

關於聯合國課程的教導

新聞廳繼續與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以及各國教育當局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在各級教育機關及成年教育團體間促進並協助關於聯合國課程教導的方案。各地新聞處在此項工作中擔負積極的任務。新聞廳特別注意協助關於聯合國課程教導問題研究班，特別是設在阿根廷、印度、義大利、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烏拉圭的那些研究班。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三十)所提出的請求，會員國家內教導關於

聯合國課程的每四年一次報告彙編第五冊業經擬製，供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參考。

與各有關機關新聞部的聯繫

新聞廳與聯合國各有關機關的新聞部就與雙方有共同關係與責任的許多新聞方案及計劃密切合作。它與各機關派在會所的新聞專員維持聯繫。新聞廳對外關係司負責擔任新聞問題諮商委員會的秘書處；該委員會是由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的新聞部的首長組成。諮商委員會的第三十二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在羅馬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所舉行。

特別紀念日

一九六三年，聯合國日受到世界各地普遍慶祝，比以往任何時候熱烈。許多語文版本的傳單、成套的照片陳列品以及演講材料都直接的並經過各地新聞處及技術協管局各辦事處供給每個會員國。影片及特別無線電節目也普遍採用。秘書長、大會主席及託管理事會主席都準備特別講詞以供新聞界、無線電及電視之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各地普遍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十五週年，各項活動種類繁多，如公共集會及各學校、學院、大學學生的集會以至於音樂會及戲院節目，發行紀念郵票、廣播特別節目、印行報紙評論及特寫以及散發小冊、傳單及張貼物等。許多國家的全國無線電臺廣播世界人權宣言全文；秘書長、大會主席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執行首長都發表特別講詞，各地將之普遍的刊載與廣播。

新聞廳曾與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密切合作進行各種準備工作以爭取各國政府、各新聞媒介及非政府組織的支持，以期在一九六五年內紀念這個合作年。

四. 人事行政

任用政策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的規定，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其中論述任用政策的兩個方面，即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以及定期任用職員應佔的比例。

該報告書訂定每一會員國應在秘書處所佔員額“合宜範圍”的訂正辦法，旨在提供一種工具衡量上開決議案所載原則的實施情形。這些原則包括下列各項：在僱用職員時，應適當注意於盡量獲致地域分配

的普及。爲了獲致地域分配之普及起見，應計及會籍、會費及人口諸事項。各級職位的相對的重要性以及D-1以上各級職員的區域分配須求其更能均衡兩點亦應予以計及；在終身從業職員之任命方面，應特別顧及有減少“不足額”現象之需要。

訂正的所佔員額“合宜範圍”是根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總數假定爲職員一,五〇〇名。在此項總數之中，保留一百名員額分配給各區以便計及在其他方面並未計及人口多少的差異。其餘員額一,四〇〇名則按下列辦法分配：第一，凡已取得聯合國會籍的國家應獲得員額一名至五名不等；第二，按會費攤額的比例。

此項新辦法的結果就是一面增加對各國取得本組織會籍的重視程度，一面又介紹一個新的人口因素，以減輕對各國負擔預算攤額的重視程度。

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也宣布他要將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維持在員額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此項限制已經超過，因爲過去的徵聘的力量都集中在終身從業任用候選人頗爲缺乏的國家內。爲了設法不逾此項限制，秘書長表示他將繼續將定期任用職員改爲永久任用，從而在終身從業職員類之中增加“不足額”地區職員的人數。同時，秘書長要審慎利用定期任用的辦法去糾正較高各級職位方面始終未獲改正的任何的不均衡現象。

第五委員會連續舉行許多次會議去討論任用政策的這兩方面問題。它的建議後來列入大會以八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十一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在此項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之中，大會建議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各會員國在秘書處的專門職類都“佔有名額”，並請秘書長在徵聘職員時，尤其是D-1以上各級職員特別注意每一區會員國之間員額的均衡分配。

徵聘工作

訂正政策的指導原則在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的年度內實施的情形，已反映在徵聘方案的要旨之中。兩個需要加緊徵聘努力的“不足額”地區就是非洲及東歐。其他地區祇有在非洲及東歐各國國民之中不能覓得適當的候選人時，方纔在考慮之列。依照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所定的原則，秘書處會特別努力去改善每一區各國國民之間的職位的分配情形。在“不足額”區域內，來自充分“足額”的國家的候選人，祇有在該區其他各國不能獲得候選人時，方纔在考慮

之列。全盤的徵聘方案同時也受技術合作各部門對專門人才的需要日益增加的影響。

在所檢討的年度內，一共任命了九三八人，或派在秘書處工作，或派在聯合國輔助機關工作。其中約有二一三名列為秘書處常設員額，十四名專為各特派團服務，六九六名是為各項技術協助計劃所僱用。此外，另有十五人派在業務及執行方案下工作。

在所檢討的期間內，秘書處專門人員及其以上各職類的任命計二一三名，上一年度此項任命則為二一五名。徵聘數目之維持相對高的水平，至少一部分是由於職員的更替較為頻繁。員額總數的本身，在本年度所採取的預算穩定政策之下，仍然並無變動。

在二一三名任命之中，一六五名是屬於須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四十八名是屬於有特種語文要求但不受上述原則限制的員額。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範圍內，所任命的一六五名新職員之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來自非洲及東歐各國（前者計三十名，後者計二十九名）。其餘的任命在各區的分配情形如下：西歐，二十七名；亞洲及遠東，二十六名；北美及卡里比安區，二十二名；拉丁美洲，十九名；中東，十二名。

截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專門人員及其以上各職類的職員數目為三,二二一人，其中包括秘書處僱用人數計二,〇二七人，各特派團一〇四人，及技術協助方案一,〇九〇人。一般事務職類的職員大部分均係就地徵聘，計七,二六〇人。其中包括會所僱用人數二,二二〇人（內有三六九人是本年度新聘），外勤事務處計三四五人。故聯合國全體職員總數目前達一〇,八二六人。它包括一〇六個不同國家的國民，其工作地點分散在一〇三個國家內。

服務條件

在本年度內，聯合國薪俸及津貼制度中有三個因素業經修訂，其中一項關係一般事務職類的職員，其他二項關係專門人員及其以上各職類職員。

大會以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通過秘書長所提的提案，即修改關於語文津貼的職員服務條例。該條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八項）規定，凡一般事務職類職員經過適當考試及格有使用聯合國正式語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能力者，得領語文津貼。根據修正後的條例，秘書長得發給一筆數目一律的津貼，按當地薪給表加以調整，而不必如過去的辦法，發給一筆隨着個別職員薪俸水平而變動的數目。關於能使用第三種

正式語文的職員，根據此項修正條例亦得按照上述津貼率的半數發給額外津貼。此項訂正服務條件，當俟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應行採取的津貼率及可能必要的過渡措施進行諮詢後再付諸實施。

大會復通過一項關於回國補助條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肆，第一項）的修正。根據修正後的規定，凡離開原籍國服務至少滿一年者得領此項補助金，不必繼續服務兩年。服務滿一年後可得之補助金金額，現為無受扶養人者兩星期薪金，有受扶養人者四星期薪金。凡離開原籍國服務滿十二年以後之職員最高補助金額無受扶養人者仍為十四個星期的薪金，有受扶養人者為二十八個星期的薪金，但此項補助金金額不再另受一固定美元數目的額外限制。

同時，大會刪去職員服務條例附件肆的第二項從而廢止了服務補助金的辦法，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項補助金從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即開始實施，是發給離職的定期任用臨時職員的。該決議案另規定參酌由此項補助金應計金額所引起契約義務，實施可能必要的過渡措施。

後兩項修正條例結果使所有的離開原籍國服務的職員都屬在一種統一的離職金辦法之下。修正後的回國補助金辦法業經擴大，對所有職員一律適用，不問其任用的類別或期限。因此，它消除了過去存在的差別，並幫助技術協助方案人員與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件趨向一致。

關於聯合國常設機關從事技術協助計劃的職員，在所檢討的年度內，採取了另一向着同一方向進行的步驟，但其範圍有限，且性質亦屬暫定。

技術合作方面最近的發展情形，使秘書處職員參加技術協助外勤計劃者，以及在相反的方面，技術協助專家參加秘書處工作者均為數日衆。因此，有些專家不得不暫時在紐約會所工作。按照聯合國所雇用的所有職員不論他們為何種方案工作都適用同等的服務條件的原則那些專家是依照對秘書處職員適用的同樣的服務條件而被派在秘書處工作。

訓練方案

會所語文訓練班的註冊學生總計八三〇人，其中大多數均係秘書處職員。所開班次包括五種正式語文。每週上課三小時，共為兩學期，每學期十五個星期。班次的組織及資格檢定考試均由人事廳辦理。課程的講授是由一羣大部分從秘書處職員中選聘的教師

擔任。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總部也設有若干語文班。

本年度陸續約有三十三人來參加初級專門受訓人員方案，包括來自非洲者十八人。三十三人中十人已訓練完畢，被派擔任常設職位；五人回返其本國，尚有十八人在所檢討期間結束時還在受訓之中。

俄文翻譯員及傳譯員的訓練工作繼續在莫斯科訓練中心辦理，此為第三年。這個中心是在聯合國與莫斯科外文教育學院所訂協定之下設立，開設若干課程，旨在訓練為秘書處服務的俄國語文人員。本年度內，秘書處曾從該中心畢業生中徵聘翻譯員十名及傳譯員四名。

機關間之協調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一(十八)認可秘書長代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修訂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文官諮委會)任務規定事向大會所提的建議。

修訂後的任務規定將該文官諮委會的職權擴大，使它可以兼對聯合國共同制度中的服務條件提出意見。這是過去向來不交給它辦理的一件事。它的權力也加強，包括由它本身創議進行的研究工作在內；委

員人數從九人增至十一人。此外，它還規定該委員會可以有一名專任司書為該會服務。

秘書長根據訂正後的任務規定，另派了兩名委員並自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委派一名司書。

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通過重行改組的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在人事行政方面達到高度的劃一辦法；在執行此等措施的同時，聯合國及其參加此項共同制度的其他有關機關還通過在協調行政委員會之下所設的機構繼續進行它們的協調的努力。協委會從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巴黎舉行第三十七屆會；在此次屆會上協委會通過了它的附屬機關——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向它所提的報告書，其中論述若干共同有關的問題。協委會特別通過將一項關於國際文官制度中終身從業前途的報告書案文轉送文官諮委會，並附一聲明，請該文官諮委會就所提議的關於專門人員及其以上各職類的基薪表的研究應有的範圍表示意見。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另就下列各事項提出建議：關於共同制度內各組織之間職員的轉調、調用及借用的諒解節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九(十八)所通過的訂正職員服務條例之下的語文津貼的金額及此項新制度的施行日期以及根據上開決議案所通過的訂正職員服務條例，當職員派回本國服務時其應享有的回國補助金權利等。

參考資料

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及六十六。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A/5805)。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第七次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A/5807)。

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E/3886，第一六六段至第一六九段。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